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1793	陳克勤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2	0565	陳沛良	151	(2) 內部保安
SB003	0146	陳月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4	0147	陳月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5	1534	周文港	151	(2) 內部保安
SB006	1593	洪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7	2952	簡慧敏	151	(2) 內部保安
SB008	2953	簡慧敏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9	1659	管浩鳴	151	(2) 內部保安
SB010	0435	林新強	151	
SB011	1387	劉業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12	2523	劉國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3	2524	劉國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4	2525	劉國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5	2417	李鎮強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6	2437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7	2438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8	2439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9	2440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0	0888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1	0891	李梓敬	151	(2) 內部保安
SB022	0671	李慧琼	151	
SB023	1426	梁文廣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4	2324	梁子穎	151	(2) 內部保安
SB025	2325	梁子穎	151	
SB026	2326	梁子穎	151	(2) 內部保安
SB027	2327	梁子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8	2135	吳秋北	151	(2) 內部保安
SB029	0948	顏汶羽	151	
SB030	2768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1	2769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2	2770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3	2783	葛珮帆	151	(2) 內部保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4	2184	鄧家彪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5	2186	鄧家彪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6	2801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7	1349	楊永杰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8	2562	姚柏良	151	(2) 內部保安
SB039	1787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0	1788	陳克勤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1	1869	陳凱欣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2	0663	陳健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3	0560	陳沛良	122	
SB044	0561	陳沛良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5	0562	陳沛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6	0563	陳沛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7	0137	陳月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8	1537	周文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9	1019	林健鋒	122	
SB050	1027	林健鋒	122	(3) 道路安全
SB051	1381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2	1382	劉業強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3	3092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4	2522	劉國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5	2418	李鎮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6	2419	李鎮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7	0890	李梓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8	2120	梁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9	2328	梁子穎	122	
SB060	0990	廖長江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1	1981	陸瀚民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2	1982	陸瀚民	122	(3) 道路安全
SB063	0800	馬逢國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4	0845	馬逢國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5	0989	馬逢國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6	1717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7	0921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8	0922	吳傑莊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9	0923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0	0924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1	3273	吳永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2	2490	尚海龍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3	2034	田北辰	122	(3) 道路安全
SB074	2635	狄志遠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5	2744	謝偉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6	2669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7	2670	黃俊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8	0104	黃英豪	122	
SB079	0105	黃英豪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0	0106	黃英豪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1	0107	黃英豪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2	0108	黃英豪	122	(3) 道路安全
SB083	0109	黃英豪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4	0110	黃英豪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5	0114	黃英豪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6	1350	楊永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7	1351	楊永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8	2561	姚柏良	122	
SB089	1489	容海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0	1499	容海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1	1505	容海恩	122	(3) 道路安全
SB092	2973	張欣宇	122	(3) 道路安全
SB093	0548	陳沛良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4	0556	陳沛良	70	(2) 入境時管制
SB095	0557	陳沛良	70	(2) 入境時管制
SB096	0558	陳沛良	70	(3) 入境後管制
SB097	2797	周小松	70	(3) 入境後管制
SB098	2854	周小松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9	1536	周文港	70	
SB100	2708	何俊賢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01	2713	何俊賢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02	1609	洪雯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03	3164	葉劉淑儀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04	1243	江玉歡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05	0622	黎棟國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6	0320	林順潮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7	1380	劉業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08	1386	劉業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09	2136	吳秋北	70	(2) 入境時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0	0979	顏汶羽	70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111	0523	邵家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2	1875	邵家輝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13	2185	鄧家彪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4	2187	鄧家彪	70	(4) 個人證件
SB115	2641	狄志遠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6	2642	狄志遠	70	(4) 個人證件
SB117	2643	狄志遠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8	2686	黃俊碩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9	0576	嚴剛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SB120	1500	容海恩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21	2976	張欣宇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22	3093	陳恒鑛	45	(2) 防火工作
SB123	1535	周文港	45	(2) 防火工作
SB124	3250	何俊賢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125	1274	江玉歡	45	(2) 防火工作
SB126	1275	江玉歡	45	(2) 防火工作
SB127	2459	李浩然	45	(1) 消防服務
SB128	2114	梁熙	45	(2) 防火工作
SB129	0999	廖長江	45	(2) 防火工作
SB130	1984	陸瀚民	45	(2) 防火工作
SB131	1716	馬逢國	45	(1) 消防服務
SB132	2188	鄧家彪	45	
SB133	2691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34	2692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35	2693	黃俊碩	45	(1) 消防服務 (3) 救護服務
SB136	3133	陳振英	30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7	1996	陸瀚民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8	0116	黃英豪	30	(1) 監獄管理
SB139	0117	黃英豪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40	0118	黃英豪	30	(1) 監獄管理
SB141	3152	黃英豪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42	1771	陳克勤	31	(2) 緝毒調查
SB143	2721	何俊賢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44	1874	邵家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45	2661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46	2665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47	1985	陸瀚民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48	1719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49	1998	陸瀚民	27	(1) 民眾安全服務
SB150	0564	陳沛良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51	3380	陳克勤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152	3313	陳沛良	151	(2) 內部保安
SB153	4019	陳沛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154	3893	鄭泳舜	151	(2) 內部保安
SB155	3970	周文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156	3498	梁熙	151	
SB157	3939	梁美芬	151	
SB158	3912	陳祖恒	151	
SB159	3803	狄志遠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160	362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1	362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2	362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3	362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4	362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5	362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6	362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7	362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8	362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9	362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0	363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1	363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2	363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3	363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4	363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5	363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6	363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7	363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8	363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9	363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0	364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1	364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2	364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3	364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4	364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5	3384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SB186	3393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SB187	3903	陳恒鑾	122	
SB188	3334	陳沛良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89	3763	何俊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0	3777	何俊賢	122	
SB191	3845	簡慧敏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92	3846	簡慧敏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3	3847	簡慧敏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4	3464	梁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5	3496	梁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96	3818	梁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7	3660	狄志遠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98	3748	狄志遠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99	3382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00	3400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1	3404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2	3405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03	3406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SB204	3407	陳克勤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05	3408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206	3409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207	3410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208	3411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209	3814	周浩鼎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210	3350	郭玲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211	3324	吳永嘉	70	(1) 入境前管制
SB212	3386	陳克勤	45	(1) 消防服務
SB213	3387	陳克勤	45	(1) 消防服務
SB214	3388	陳克勤	45	(2) 防火工作
SB215	3389	陳克勤	45	(3) 救護服務
SB216	4011	李慧琼	45	(3) 救護服務
SB217	3436	梁熙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218	3477	梁熙	45	(1) 消防服務
SB219	3478	梁熙	45	(2) 防火工作
SB220	3483	梁熙	45	(3) 救護服務
SB221	3816	梁熙	45	(1) 消防服務
SB222	3913	郭玲麗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23	3727	黃俊碩	31	(1) 管制及執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224	3728	黃俊碩	31	(2) 緝毒調查
SB225	3460	梁熙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26	3729	黃俊碩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27	3726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228	3919	陸瀚民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每年接獲和處理不少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

1. 接獲聲請數字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已作出決定數字為何；遣送的數字為何；
3. 撤回數字為何；
4. 審核中數字為何；
5. 待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
6. 按警區及罪案類別表示，審核中人士涉及的犯案數字為何；
7. 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包括法律支援、住屋津貼、食物援助等)、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
8.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律師費；
9. 自2024年9月分階段實施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現時有多少家航空公司參與，佔航空公司比率為何；系統實施後，對於處理酷刑聲請者問題有否改善；
10.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機制遭濫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處接獲的 28 154 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491
印尼	5 361
印度	4 618
巴基斯坦	3 251
孟加拉	2 546
菲律賓	2 259
尼泊爾	511
泰國	486
尼日利亞	294
其他國家	2 337
總數	28 154

過去三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2 年	1 097
2023 年	1 786
2024 年	2 219
2025 年（1 至 2 月）	398
總數	5 500

(5)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 1 445 宗、2 087 宗及 2 418 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由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1 387 宗申請個案已經處理，只有 28 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個案的 2%。

(6)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總區	158	150	126
中區	47	36	31
灣仔	73	69	39
西區	22	19	28
東區	16	26	28
東九龍總區	23	41	36
黃大仙	5	12	9
秀茂坪	6	10	14
觀塘	5	10	6
將軍澳	7	9	7
西九龍總區	365	386	434
油尖	155	192	190
旺角	65	61	77
深水埗	98	94	102
九龍城	47	39	65
新界北總區	121	117	143
邊界	2	0	5
元朗	89	83	101
屯門	27	28	28
大埔	3	6	9
新界南總區	19	42	45
荃灣	8	11	9
沙田	1	7	12
葵青	5	14	15
大嶼山	3	8	7
機場	2	2	2
水警總區	1	9	2
全港	687	745	786

自2022年至2024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店舖盜竊	145	193	176
雜項盜竊	99	71	96
傷人及嚴重毆打	51	75	76
嚴重毒品罪行（註一）	85	99	63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44	42	48
刑事毀壞	25	33	47
爆竊	27	18	2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二）	29	38	24
其他（註三）	182	176	229
總數	687	745	786

註一：「嚴重毒品罪行」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即藏有毒品，例如五克可卡因／海洛英／大麻草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

註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三：「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行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扒竊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2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2	454
2023	484
2024	363
2025（1至2月）	48

(7) – (8) 自 2022-23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 2014 至 2016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 2025-26 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 1.27 億元，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2,000 萬元（即約 13%）。同時，政府在制訂 2025-26 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政府沒有備存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平均行政費用及公費法律支援開支。

人手方面，自 2022-23 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獲 確立者的職位 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5	35
2024-25	207	81	73 [^]	35
2025-26 (預算)	207	81	73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計劃」自2022-23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2-23年度 職位數目	2023-24年度 職位數目	2024-25年度 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 職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絡主任	1	1	1	1
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	2	2	2	2
高級法庭聯絡主任	5	5	6	6
法庭聯絡主任	22	17	32	32
高級秘書	2	2	2	2
一級/二級秘書	4	4	6	6
高級會計主任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辦公室助理	1	1	2	2
總計	39	34	53	53

「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22-23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2-23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年度職 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主任	1	1	1	0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0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0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0
二級工人	1	1	1	0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5	4	0	0
總計	15	14	10[^]	0[^]

[^] 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因此，政府已於2024-25年度起開始精簡「試驗計劃」辦事處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

(9)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自 2024 年 9 月 3 日開始分階段推行，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有 86 間航空營運商與系統連接，佔整體航空營運商約六成，當中包括國泰航空、香港航空、大灣區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等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營運商。就餘下約 60 間航空營運商，入境處會與各營運商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相關系統連接工作會於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有序完成。

預報系統在短短數月的運作內已經發揮效用，成功識別並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機，當中包括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最終被拒絕並遣返回原居地的人士。

(10)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
-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 2023 年 3 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 202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
-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內完成；
-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願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 3 個。此外，勵願懲教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 40 個至 276 個（升幅約 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 940 個；
-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 13 200 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

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 2022 年的高峰（58%）下降至 2024 年的 22%；以及

- (h) 遣送：更新的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 年已遣送 2 219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 1 320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 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5.674億元，大幅減少52.7%，主要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需求減少，部分節省的開支，因2024-25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部門開支和在2025-26年度淨增加10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而抵銷。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詳細列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過去3輪申請，每一輪申請涉及到的1)接獲申請宗數、2)批准宗數、3)資助款額詳情、4)樓宇所在區域、5)業主組織類別詳情、6)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原因，分別為何；當局預計何時推出第四輪申請；
2.有關淨增加10個職位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工作內容職責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就消防資助計劃而言，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推展消防資助計劃需要非經常撥款。市建局協助管理消防資助計劃，包括處理申請、發放資助及監督資金的運用。政府會分期向市建局發放撥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政府已向市建局發放共26.2億元撥款。2025-26年度政府預算會向市建局發放1億元撥款。由於市建局已有足夠的現金流應對相關需求，政府在2025-26年度將相關的預算開支下調將不影響消防資助計劃對舊樓業主的財政支援。

市建局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2023年4月至9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572宗和904宗申請，當中分別有2 046宗和596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2 642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因此，第一輪和第二輪沒有未成功獲批的申請。至於第三輪方面，市建局接獲1 293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截至2025年2月28日，市建局已向520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暫時沒有未成功獲批的申請。就餘下的773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為避免因大量工程需求同時出現而導致《條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上漲，市建局會陸續、適時地分批向獲批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上述三輪申請中，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所涉及的樓宇分布全港18區。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5年2月28日，市建局已向199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9,200萬元。另外，根據市建局的初步估算，市建局已就其他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預留共約\$40億，市建局會按各申請的實質完成工程的進度及根據符合計劃要求的工程項目，將資助發放予業主。政府會適時檢討，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再推出另一輪申請。

在業主組織類別方面，上述樓宇包括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按大廈公契成立業主委員會／聘任經理人的樓宇，或尚未成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但獲得全部業主同意參加「消防資助計劃」的樓宇。

(2)

「內部保安」綱領將淨增加 10 個職位，主要是由於保安局計劃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執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的職務。雖然專責辦公室需要負責執行一條全新的法例，並執行《條例》下的職務，包括指定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制定《實務守則》、調查及跟進違規情況、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但保安局仍然本著精簡人手和盡量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的原則去籌辦專責辦公室。專責辦公室大約有 30 位成員，當中三分二透過現有資源處理，包括由警務處和數字政策辦公室借調人手。

另外，保安局內務行政組因優化工作流程而削減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在抵銷的情況下，「內部保安」綱領淨增加 10 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邊境禁區及許可證

深港之間有七個陸路口岸，每個口岸均設有禁區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隨著沙頭角開放計劃、河套研究無感通關，以及香園圍口岸的人車直達安排受到市民歡迎，會否考慮進一步展開禁區範圍的檢討工作，以及在重建的文錦渡、沙頭角口岸沿用人車直達，讓市民可以有更多方式直達口岸？
- 2 隨著沙頭角開放計劃以及北區區議會在當地舉行活動，政府有否考慮簡化進出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
- 3 有意見反映，由於禁區關係，新田居民無法直接到達落馬洲站，必須到落馬洲支線過境內地，再回港才能乘坐東鐵，會否提出改善建議？
- 4 財政預算案提到打造機場城市的建議，會否涉及檢討機場的禁區規定以配合計劃內容？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邊境禁區有助執法部門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邊境的管制，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特區政府會於優化現有口岸或建設新口岸時，盡可能把邊境禁區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範圍，亦會視乎個別口岸的規劃，研究其所需的禁區範圍，以配合相關口岸及地區的發展。

2. 警務處一貫做法是盡量精簡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只要求申請人提供最基本的資料以協助警務處審批。警務處已於2023年12月1日推出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系統，便利前往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客、跨境學童及政府人員進行網上申請及獲取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於2024年第三季，系統已擴展至可供商業機構/團體、媒體、居民及訪客使用，警務處正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優化網上平台的應用，提升方便程度。

3. 落馬洲港鐵站及鄰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立的目的，是供過境乘客乘搭交通工具出入落馬洲支線邊境管制站，以確保邊境管制站能安全和有效率地運作。基於上述目的，落馬洲港鐵站目前的設計只供乘客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進出香港，因此乘搭巴士、小巴或的士到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乘客，不能轉乘港鐵返回香港其他地方。新田居民可使用落馬洲以外的車站，例如上水站、元朗站等搭乘港鐵。

4. 經徵詢運輸及物流局後，回覆如下：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公布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大綱，利用機場島及其鄰近的土地和海域，發展集高端商業、藝術、旅遊及休閒活動等於一身的多元項目，以航空產業為重心，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打造世界領先新地標。機管局正按計劃逐步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項目。政府會聯同機管局適時檢視及修訂機場限制區，以配合「機場城市」整體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簡便通關安排

簡便通關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促進人員往來的重要措施，目前政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正在重建以及準備重建的皇崗、文錦渡、沙頭角口岸，會否有簡便通關安排？工作進度為何？
- 2 有市民反映香園圍口岸及落馬洲直線夜晚10點/10點半停止過關時間過早，陸路口岸未來延長通關時間的最新安排和跟進情況為何？
- 3 由於香園圍口岸過境人次已經超過當初設計上限，會否考慮升級計劃？包括會否有一地兩檢的可能？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特區政府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及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提升旅客過關效率，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是一種嶄新通關模式，這種通關模式下，出入境雙方的自助通道／櫃檯將在兩地口岸邊界線上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排建立，令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查驗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便可經過出入境雙方的查驗區域並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大大提升整個通關體驗和效率。

由於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時只須核實一次身份便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當中的運作細節需經深港出入境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深港兩地政府正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

此外，兩地政府亦已達成共識，同意以「跨河建」的安排重建沙頭角口岸。重建後的沙頭角口岸將成為純旅檢口岸，並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

在未來與內地研究文錦渡口岸改造項目時，兩地政府會探討採用便捷高效的出入境清關模式，以提升旅客過關效率。

2.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3. 根據發展局在2017年提供的資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在設計上，估算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為3萬人次。該管制站自啟用以來廣受市民歡迎，2024年日均出入境人次為約7萬人次。各相關部門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

為進一步提升通關能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該管制站入境大堂增設額外10個流動櫃檯，並於去年6月初完成改善工程，將部分傳統櫃檯改建為e-道，令入境大堂的e-道由原來的14個增加至18個。海關亦一直採用風險管理方法，對被揀選的旅客進行檢查，盡量避免對其他過境旅客造成不便。政府相關部門在節日及長假期期間亦會減少前線人員休假，加開檢查櫃檯及通道，並增派保安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確保管制站人流暢通。

因應上述各項措施，管制站於平日非高峰時段，市民可於數分鐘內過關，而於週末及節日高峰時段，市民大部分時間均可於15分鐘內過關。

改變現有口岸的查驗模式所牽涉問題較新口岸複雜，當中要建基於不影響口岸運作的大前題下進行，所以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當局必須仔細規劃和共同協商，確保口岸設計、邊界安排、設施布局、客流規劃等配套上都能夠配合才可考慮。

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口岸通關能力，亦會運用創新科技，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的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保安局禁毒處的人手編制及員工開支為何；
2. 鑑於近期「太空油毒品」泛濫，2024-25年度，政府就打擊「太空油毒品」所投放的人手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入快速檢測工具和進行相關禁毒宣傳）為何；
3. 2025-26年度，有否預留足夠開支供打擊「太空油毒品」在內的新興毒品，以及初步工作規劃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現時有 31 名公務員（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和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另外 4 名合約員工，沒有編外職位。禁毒處於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為止）的員工開支約為 2,968 萬元。
- 2.及 3. 就打擊「太空油毒品」方面，執法部門已採取連串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罪行。各執法部門用於禁毒的開支，例如購入快速檢測工具等，由有關部門的分目支出。在總目 151 下，禁毒處投放予打擊「太空油毒品」的相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有關資源未有分項計算。 禁毒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見上文(1)的回覆。

在總目 151 下用於預防教育和宣傳的開支，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 4,400 萬元。這數字除了涵蓋一貫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包括打擊「太空油毒品」的宣傳），亦預留因應《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及藉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25 年成立六十周年所舉辦一系列的鞏固社會禁毒意識活動所需開支。在 2025-26 年度，禁毒處將參考往年經驗及因應最新的毒品形勢而調撥用於宣傳的資源。

就打擊「太空油毒品」和其他新興毒品方面，禁毒處會繼續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尤其是針對年輕人的有關工作，主動與不同部門、教育和禁毒/社福單位協作，組織和鼓勵他們通過不同渠道多向公眾闡述「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促使社會大眾自覺防範毒品，以及尋求利用更多途徑接觸吸毒者，鼓勵他們早日接受輔導和治療，戒斷毒癮。禁毒處會考慮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例如線上及線下結合的宣傳材料等），解說毒害及販毒刑責，亦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關鍵意見領袖和傳媒機構等加強合作，呼籲社會各界同心抗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交通、基本公用設施等津貼）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十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人數及總開支；
- 2.過去十個年度，醫管局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減免收費涉及的人數及總開支；
- 3.過去十個年度，入境處每年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原居地的人數及總成本。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現回覆如下：

(1) 過去 10 年，社署委託服務承辦商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截至3月31日)	人道援助服務開支 (百萬元)
2015-16	12 671	489
2016-17	13 738	729
2017-18	12 365	587
2018-19	10 842	531
2019-20	10 711	482
2020-21	12 194	540
2021-22	12 582	579
2022-23	12 252	590
2023-24	12 362	578
2024-25 (修訂預算)	12 417 (截至2025年2月28日)	595

(2) 在醫療方面，免遣返聲請人屬「非符合資格人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不影響本地居民接受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醫管局服務時，須繳付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相關醫療費用。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除非有特殊情況及經濟困難，否則「非符合資格人士」一般不會獲得減免醫療費用。過去 10 年，醫管局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減免收費涉及的人次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准人次 (截至 3 月 31 日)	減免收費涉及金額 (百萬元)
2015-16	17 627	44
2016-17	19 870	56
2017-18	20 598	66
2018-19	18 961	76
2019-20	17 625	57
2020-21	17 910	63

年度	獲批准人次 (截至3月31日)	減免收費涉及金額 (百萬元)
2021-22	18 756	84
2022-23	17 901	80
2023-24	18 657	81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31日)	15 709	68 (實際開支)

(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過去10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5年	1 734
2016年	1 706
2017年	2 520
2018年	2 527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	2 219
2025年(1至2月)	398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相關人手開支表列如下。由於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該處沒有備存有關處理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年度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 主要支出 (百萬元)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45
2020-21	47
2021-22	47
2022-23	50
2023-24	57
2024-25 (修訂預算)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保安局將繼續推展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及實施事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雖然2025-26年度綱領(2)的撥款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導致其比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5.674億元(52.7%)；不過《條例草案》實施後，當局需要成立專責辦公室，與6大指定界別商討《實務守則》，甚或需要外聘專家處理；當局有否預留資源推展有關《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如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保安局計劃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執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的職務。雖然專責辦公室需要負責執行一條全新的法例，並執行《條例》下的職務，包括指定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制定《實務守則》、調查及跟進違規情況、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但保安局仍然本著精簡人手和盡量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的原則去籌辦專責辦公室。專責辦公室大約有30位成員，當中三分二透過現有資源處理，包括由警務處和數字政策辦公室借調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接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及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字（按國籍以表列出）；
- 2)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涉嫌非法受僱而被拘捕的人數及同比變化率（按罪行以表列出）；
- 3)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工作及公費法律支援下兩項計劃的實際開支及人手安排；
- 4)2025-26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工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
- 5)自2022年12月採用更新的遣送政策後，每年通過該政策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人數目；
- 6)過去一年，當局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的措施及成效；
- 7)為了加強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情況，會否研究取消「行街紙」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處接獲的 28 154 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491
印尼	5 361
印度	4 618
巴基斯坦	3 251
孟加拉	2 546
菲律賓	2 259
尼泊爾	511
泰國	486
尼日利亞	294
其他國家	2 337
總數	28 154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店舖盜竊	250	254	145	193	176
嚴重毒品罪行（註一）	112	92	85	99	63
傷人及嚴重毆打	92	90	51	75	76
雜項盜竊	98	134	99	71	96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二）	38	50	29	38	24
刑事毀壞	36	37	25	33	47
爆竊	36	22	27	18	27
其他（註三）	272	250	226	218	277
總數	934	929	687	745	786

註一：「嚴重毒品罪行」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即藏有毒品，例如五克可卡因／海洛英／大麻草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

註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三：「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行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扒竊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	363
2025（1至2月）	48

(3) – (4) 自 2020-21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 2014 至 2016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 2025-26 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 1.27 億元，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2,000 萬元（即約 13%）。同時，政府在制訂 2025-26 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人手方面，自 2020-21 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獲 確立者的職位 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5	35
2024-25	207	81	73 [^]	35
2025-26 (預算)	207	81	73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計劃」自2020-21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 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絡 主任	2	1	1	1	1	1
助理總法庭 聯絡主任	1	2	2	2	2	2
高級法庭聯 絡主任	6	5	5	5	6	6
法庭聯絡主 任	13	17	22	17	32	32
高級秘書	4	2	2	2	2	2
一級/二級秘 書	5	4	4	4	6	6
高級會計主 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理	2	1	1	1	2	2
總計	35	34	39	34	53	53

「試驗計劃」辦事處自 2020-21 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2020-21年 度職位數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 度職位數目
公務員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3	0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4	0
二級工人	2	1	1	1	1	0
非公務員數目						
數目	5	5	5	4	0	0
總計	16	15	15	14	10[^]	0[^]

[^]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因此，政府已於 2024-25 年度起開始精簡「試驗計劃」辦事處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

(5) – (6)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過去一年，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並確保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 10 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減約 60%。於 2023 年下半年，在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曾一度有所上升，隨之而來新接獲聲請的數目亦相應上升。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 2023 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5 年 2 月的數字（34 人）較 2023 年 10 月高峰的 364 人大幅下跌超過九成。同時，新接獲聲請的數目亦有所下降，2025 年 2 月的數字（217 宗）較 2023 年 1 月高峰的 513 宗大幅下跌超過一半。入境處會持續靈活調配人手及調撥資源審核免遣返聲請，務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可獲即時處理。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上訴個案方面，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內完成。在 2024 年，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 3 038 宗個案，達至每年處理不少於 3 000 宗個案的績效指標。截至 2024 年年底，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有 675 宗。

更新的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 2025 年 2 月，入境處共遣送 4 468 名聲請人離港，包括 328 名根據更新政策被遣送人士。

(7) 於 2014 年 3 月，終審法院在 *Ghulam Rbani* 訴入境處處長 [2014] HKCFA 21 案中裁定，入境處行使《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的羈留權力時，須遵守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入境處只能將他羈留一段合理時間，以完成有關遣送程序（包括完成聲請審核程序）將被羈留的人遣返。就此，入境處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羈留的決定都合乎法律的要求（包括 *Hardial Singh* 原則），包括制訂及公布羈留政策，說明羈留一名非法入境者或准許他以擔保代替羈留前會考慮的因素。同時，入境處會定期覆檢每宗羈留個案的情況，亦會在個案的情況有具體轉變時予以覆檢，確保整段羈留的時間都是合法合理的。我們考慮過包括法律、財政資源及保安方面的因素，認為全面羈留所有聲請人的建議不合適。政府會繼續善用現有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並會盡快將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執法部門亦會繼續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報，本港販毒情況有年輕化趨勢，有不法之徒更利用互聯網作為銷售毒品的平台，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青少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並分別按21歲以下、18歲以下及15歲列出分項數字；局方會否針對干犯毒品罪行人士出現年輕化的情況制訂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3年，在推行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以及在禁毒教育和宣傳方面的營運開支金額為何；在來年會否推出一系列針對販毒的社交媒體和宣傳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局方在來年會否就新的販毒及運毒趨勢，作出新的針對性措施；如會，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10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由2015年的548人減至2024年的299人，佔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的比例亦由同期的12%下降至9%。過去3年青少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執法部門按10至15歲和16至20歲兩個年齡群組作統計，而未有為18歲以下備存分項數字，相關數字如下：

被捕的青少年人數 (佔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的比例,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15歲	58 (1.4%)	36 (1.1%)	44 (1.4%)
16-20歲	425 (10.6%)	286 (8.4%)	255 (7.7%)
被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 總數	483 (12%)	322 (9.5%)	299 (9%)

雖然上述數據顯示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穩定，但政府留意到近年青少年吸毒的潛在隱憂，包括於網上買賣毒品的世界趨勢。針對網上買賣毒品這個問題，執法部門已加強在互聯網巡邏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有關的發言、行為、影片或社交媒體內容均有可能成為犯罪證據。針對青少年被利用販賣毒品的情況，執法部門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罪犯加刑，加強阻嚇作用。除執法之外，保安局禁毒處和執法部門亦推出針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積極採用受他們歡迎的手法，例如社交媒體、動畫影片、關鍵意見領袖(KOL)等媒介；內容包括告誡青少年，年輕不是法庭判刑的減刑因素，學生販毒亦可被重判。不同紀律部隊的青少年活動中亦有涵蓋禁毒教育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青少年可將禁毒信息帶給其家人、同學及朋友，並在社會上傳播。

(2)–(3) 政府非常重視提高市民對吸毒、毒害和販毒的意識，並透過禁毒口號「一齊企硬唔Take嘢！」，善用吉祥物及卡通人物，利用不同渠道開展教育宣傳。因應《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及保安局「針對毒販常於網站和社交平台上招攬市民販運毒品，會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提高警覺」，禁毒處已持續在社交媒體推出貼文，及於主要出入境管制站懸掛大型橫額，以加強宣傳毒品罪行刑責。具體宣傳細節如下：

就線上宣傳而言，禁毒處多年來在熱門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刊登廣告、投放定點廣告，也在社交媒體發布貼文，強調吸毒禍害及指出販毒是嚴重罪行。禁毒處也與香港警務處於2024年11月推出短片，透過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推出的禁毒吉祥物「咪仔」及防騙吉祥物「提子」，勸誡年輕人切勿貪圖利益而墮入跨境「帶貨」的販毒陷阱。

因應毒品情況，禁毒處亦適時拍攝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動畫及影片。例如，禁毒處由2023年至2024年間就打擊可卡因推出動畫短片和政府宣傳短片，亦先後於2022年月及2024年製作打擊大麻的政府宣傳短片。除此之外，為打擊「太空油毒品」濫用情況，禁毒處自2024年下半年相繼推出動畫短片、政府宣傳短片及探討「太空油毒品」毒害的特寫故事，並於2025年2月14日政府將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列為危險藥物(毒品)當日推出新一輯政府宣傳短片。

就線下宣傳而言，禁毒處在特定地點(例如各出入境管制站、港鐵及輕鐵列車/車站、戲院、戶外展板、巴士及小巴車身/車站等)投放廣告，並於各區(例如政府場地、

學校、公共屋邨、新界鄉村及人流密集地點）懸掛橫額，強調販毒罪行嚴重及刑責重大。

禁毒處也會舉辦實體活動，例如於2024年在香港書展、商場及大專院校舉辦巡迴展覽，也藉禁毒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成立60周年，聯同禁毒常務委員會合辦填色及繪畫比賽、校園社區互動巡迴展覽等活動，提醒市民販毒後果及吸毒危害。

展望未來，禁毒處一直聯同其他部門密切監察新的販毒及運毒趨勢，不時檢視及適時推出新的針對性措施／項目，保障公共安全。除上述的措施之外，禁毒處會繼續因應社會環境和毒品形勢制定宣傳策略，考慮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例如線上及線下結合的宣傳材料等），解說毒害及販毒刑責，亦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關鍵意見領袖和傳媒機構等合作，呼籲社會各界同心抗毒。

在總目151下用於預防教育和宣傳的開支，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開支分別是3,000萬元、2,900萬元及4,400萬元（修訂預算）。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除了涵蓋一貫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包括打擊「太空油毒品」的宣傳），亦預留因應《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及藉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25 年成立六十周年所舉辦一系列的鞏固社會禁毒意識活動所需開支。禁毒處將參考往年經驗及因應最新的毒品形勢而調撥用於宣傳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保安局在過去3年沒有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監督有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中英街除外）的工作，以推廣文化生態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月列出，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自2024年1月實施起至今，個人旅客及旅行團旅客的數目；

二) 以表列出，政府已／計劃在沙頭角打造和推出的文化生態旅遊路線和旅遊產品、參與／預期參與人數，以及相關人手編制和支出；

三) 經重置的沙頭角中英街檢查站在2024年12月23日啟用，其i) 人手編制、ii) 營運開支，及iii) 每月使用人次；及

四) 研究應用人面辨識科技配合未來開放中英街旅遊發展的人手編制、涉及開支，以及相關進展為何，預計最快在何時可以實施第一步開放？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中英街除外)自2024年1月推出後的個人旅客和旅行團旅客數目^{註1}如下：

月份	個人旅客數目	旅行團旅客數目	總旅客數目
2024年1月	9,909	4,268	14,177
2024年2月	9,424	4,513	13,937
2024年3月	6,883	7,719	14,602
2024年4月	8,264	7,631	15,895
2024年5月	7,249	6,966	14,215
2024年6月	6,606	6,194	12,800
2024年7月	4,985	2,842	7,827
2024年8月	4,579	1,890	6,469
2024年9月	5,081	3,718	8,799
2024年10月	6,716	5,180	11,896
2024年11月	8,459	6,198	14,657
2024年12月	9,876	4,475	14,351
2025年1月	11,496	3,773	15,269
2025年2月	8,617	3,321	11,938
2025年3月 (截至3月5日)	4,556	1,854	6,410
總數	112,700	70,542	183,242

註1 根據申請禁區證的數字。

2 就保安局的相關工作而言，我們聯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打造了沙頭角「十大景點」、「十大美食」、和「十大沙頭角文化體驗」等熱點。同時，2024年1月1日起推行的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已把開放範圍擴大至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禁區，推廣沙頭角和鄰近外島的文化生態旅遊。我們亦持續優化區內景點，包括在沙頭角海旁設立「魚燈廣場」，讓市民認識魚燈舞這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在中英街檢查站旁邊設立「中英街花園」，設瞭望台讓旅客遠望中英街和拍照留念，同時擺放了一個一比一仿古火車頭，模擬香港舊日的火車站；以及翻新沙頭角舊消防局等。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積極向市民介紹沙頭角的獨特吸引力。保安局利用現有的人手處理相關工作，而開放計劃屬保安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開支的分項數字。

3 駐守沙頭角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的人手一般為10人，相關工作屬保安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開支的分項數字。2025年1月至2月的平均使用人次約為每月215,000。

4 隨着沙頭角禁區逐步開放旅遊，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推動中英街旅遊，以及其他能進一步便利業界及旅客到訪沙頭角禁區的可行措施，以帶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正與保安局和深圳市政府共同就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的文化旅遊發展持續溝通，並探討容許香港旅行團經中英街檢查站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入中英街旅遊的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推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就保安局的相關工作而言，我們會利用現有的人手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將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就此請問：

(1) 未來一年，當局是否打算參考上一年的相關數據延長其他管制站的服務時間？若是，配備人手及相關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是否會考慮將「人臉識別」系統推展至各大客運通關通道？若會，所需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2) 為提供更便捷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各口岸推出了包含容貌識別技術的便利通行安排，包括於二〇一七年推出的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及二〇二一年推出的「非觸式e-道」服務。「離境易」方面，合資格旅客需要於「離境易」e-道前出示電子旅行證件以讀取其個人資料，再於進入通道後展示容貌以核實身分，確認後便完成出境手續。而「非觸式e-道」方面，已登記的香港居民在使用「非觸式e-道」時無需出示證件，只需掃描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所顯示的加密二維碼，讓系統讀取個人資料，便可進入「非觸式e-道」，利用容貌識別技術比對已讀取的個人資料以確認身分，即完成出入境手續。上述兩種的出入境安排都是透過出示證件或二維碼讀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再以容貌識別技術核實其個人身分便能過關，服務廣受市民歡迎。

此外，由二〇二二年十月開始，香港國際機場已設有「登機易」服務，旅客只需於辦理登機手續時展示容貌核實身分，便能夠將其個人資料存放於資料庫作比對。之後在機場的其他手續，包括出境和登機時，均無需重複出示旅行證件及登機證，只以容貌便可用作核實身分。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出境時，只需在入境處的「登機易」無感式 e-道鏡頭前掃描容貌，無需出示證件或二維碼，便可完成出境手續。

入境處會不時檢視出入境設施的使用及系統運作情況，並繼續應用更多創新技術於出入境管制工作，以提供更便捷和優質的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將統籌在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就此請問：

- (1) 現時新皇崗口岸的建設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以投入使用？
- (2) 若要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配備人手及資源詳情為何？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皇崗口岸重建方面，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2025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建設。口岸啟用安排和時間表有待深港兩地政府進一步商討。
2. 深港兩地政府正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由於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時只須核實一次身份便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當中的運作細節需經深港出入境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相關預算開支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由於港方口岸區尚在設計階段，因此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估算。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相關項目的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將監督沙頭角口岸／管制站重建計劃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就此請問：

(1)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研究工作現時進度為何？研究預算為何？是否記入來年度預算？預計何時完成？

(2) 沙頭角旅遊計劃自實施以來，累計接待旅客數量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例如中英街）作為旅遊景點？如有相關計劃，具體時間表及配套措施為何？如否，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沙頭角口岸附近一帶的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用地需求、口岸範圍、土地業權、環境評估及文物保育等事項。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訂預算，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開支約為六百萬元。

2. 自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中英街除外）在2024年1月推出以來，個人旅客和旅行團旅客申請邊境禁區通行證的累計數字分別為112,700及70,542人。隨着沙頭角禁區逐步開放旅遊，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進一步便利業界及旅客到訪沙頭角禁區的可行措施，以帶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提到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另外統籌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過關人次數目；
2. 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和日常開支為何？
3. 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及
4. 有否具體時間表增加24小時通關的陸路口岸管制站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過去3年，經各陸路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次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及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羅湖	0	45 334 772	64 216 170
落馬洲支線	0	40 845 069	55 052 912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0	19 653 992	26 523 953
落馬洲	0	8 397 262	12 057 437
文錦渡	0	1 029 876	1 481 167
深圳灣	927 608	22 685 338	34 478 743
港珠澳大橋	192 883	21 570 170	28 467 661
香園圍 ^{註3}	301	12 450 061	25 500 338
總計	1 120 792	171 966 540	247 778 381

註1：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14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註2： 上表並無包括已停運的紅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 1 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3： 內地援港醫療隊於2022年3月16日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抵港。

2. 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和日常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3. 深港兩地政府已取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正就「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現時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2025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建設。

4.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口岸的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全盤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五年，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年度數據？
- 二、過去五年，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
- 三、過去五年，每年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和其確立率？
- 四、過去五年，每年獲確立者轉交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至第三國的國家分布？
- 五、現時滯留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滯留原因和其國籍分布？
- 六、過去五年，新申請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布？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3)、(4)及(6)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6 79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34宗（包括244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就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獲確立者移居至第三國的國家分布，由於該安排屬聯合國難民署工作，政府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8 154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491
印尼	5 361
印度	4 618
巴基斯坦	3 251
孟加拉	2 546
菲律賓	2 259
尼泊爾	511
泰國	486
尼日利亞	294
其他國家	2 337
總數	28 154

(2) 自2020-21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同時，政府在制訂2025-26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5)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5年2月底，約15 8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包括約800人的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約900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而等候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約8 800人被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拒絕其聲請或上訴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正進行其他訴訟程序，以及約1 900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

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而餘下約3 400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見下表：

國籍	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5年2月底)
印尼	3 181
越南	2 975
巴基斯坦	2 294
印度	2 209
孟加拉	1 872
菲律賓	1 387
泰國	290
斯里蘭卡	257
尼日利亞	253
其他	1 096
總數	15 8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強了在源頭堵截的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源頭堵截的行動和其成效？
- 二、過去五年，免遣返聲請人入境途徑的分布？
- 三、過去五年，於機場管制站被拒入境人士的數字和其國籍？
- 四、政府於2017年，針對以經濟為目的來港的印度籍人士而建立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平台，實施後一年多便減少了74%由印度籍國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成效顯著；當局會否針對其他有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地區採取類似措施？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2023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5年2月的數字(34人)較2023年10月高峰的364人大幅下跌超過九成。

政府於2024年9月3日開始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86間航空營運商與系統連接，佔整體航空營運商約六成，當中包括國泰航空、香港航空、大灣區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等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營運商。就餘下約60間航空營運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與各營運商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相關系統連接工作會於2025年9月1日前有序完成。預報系統在短短數月的運作內已經發揮效用，成功識別並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機，當中包括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最終被

拒絕並遣返回原居地的人士。政府亦持續推行其他措施加強源頭堵截及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包括以下措施：

- (a) 源頭堵截方面，經兩地專班討論，內地執法部門嚴格檢視可疑非華裔人士的入境目的，如有懷疑，會拒絕讓其入境內地。保安局亦與不同國家駐港領事會面，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港表達高度關注，獲領事同意全力配合。香港亦自2016年起與內地執法單位及廣東、廣西、雲南、新疆四省區公安機關成立專項行動，攜手打擊非華裔人士經內地偷渡到港。
- (b) 執法及情報方面，粵港澳三地執法機構繼續透過強化情報交換、加緊對赴華簽證審批及對非華裔旅客入境內地的管控、調查組織跨境偷渡的犯罪集團、在內地偷渡黑點進行堵截，並聯合巡航，以阻止非法入境者來港。
- (c) 於2023年5月，警方升格「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為督導委員會，由高級助理處長主持，加強檢視相關罪行情況及情報收集、提升協調，制訂更具策略性的執法行動。控方亦會於個別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被定罪後，向法庭提供有關群組的罪案數字或案例，邀請法庭考慮因應被告身份而作加刑。
- (d) 鑑於部分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後會非法工作，入境處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減低其經濟誘因。入境處於2024年共進行了13 306次巡查，較2023年增加2%；共拘捕444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及146名僱主。政府會繼續不時突擊巡查非法入境者匿藏及非法勞工黑點，亦會繼續加強宣傳聘請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最高可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

(二) 過去5年，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2020年	1 223
2021年	2 528
2022年	1 257
2023年	2 135
2024年	2 814
2025年（1至2月）	400
總數	10 357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人士的入境途徑。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為非法入境者，以2024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計，他們來港的方式以水路為主（近九成），而其餘則以陸路偷渡來港。

(三)及(四) 過去5年，於機場管制站被拒入境人士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份	地區						
	非洲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2020年	104	1 029	111	1 333	15	29	2 621
2021年	8	326	78	9	8	3	432
2022年	76	1 644	46	40	19	19	1 844
2023年	368	4 636	134	106	40	64	5 348
2024年	339	5 219	44	83	29	40	5 754
2025年 (1至2月)	43	954	3	17	3	2	1 022

除適用於印度護照持有人的預辦入境登記安排，現時免遣返聲請人其他主要來源國的國民大都需要申請訪客簽證來港。政府會不時檢視各項政策，並按情況需要適時作出調整。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快了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的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的行動和其成效？
- 二、過去五年，涉及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提出上訴)的開支為何？
- 三、過去五年，聲請人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和上訴成功比率？
- 四、過去五年，聲請人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獲批比率和平均處理時間？
- 五、過去五年，聲請人向當局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並確保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10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減約60%。截至2025年2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776宗。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上訴個案方面，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在2024年，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3 038宗個案，達至

每年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的績效指標。截至2024年年底，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有675宗。

(2) 自2020-21年度，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2020-21	95
2021-22	142
2022-23	108
2023-24	107
2024-25（修訂預算）	146
2025-26（預算）	127

(3) 自2020年，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20年	870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2023年	1 395
2024年	2 631
2025年（1至2月）	404
總數	9 125

在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9 125宗上訴個案中，已經作出決定的個案有7 895宗。當中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個案有37宗，佔已經作出決定的個案約0.5%。

(4)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20至2024年期間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當中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以及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如下：

年份	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²
2020年	2 365	15	1069日
2021年	1 673	11 ¹	424日
2022年	1 445	10	267日
2023年	2 087	10	219日
2024年	2 418	8	110日

備註：

¹ 包括1宗上訴法庭批予的許可。

- 2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3 相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5) 免遣返聲請人是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並無合法身分於香港逗留，無論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對於聲請獲確立或被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要求在港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由2020年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共接獲800宗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強了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盡快遣送盡快遣送聲請人不獲確立者的行動和其成效？
- 2) 過去五年，被當局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不獲確立者是根據2022年12月生效的更新的遣送政策下被遣送離港？
-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免遣返聲請人自願離港？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 (3) 過去五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	2 219
2025年（1至2月）	398
總數	6 885

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5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4 468名聲請人離港，包括328名根據更新政策被遣送人士。2024年的遣送數字，較2023年上升24%。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就拒絕接受遣送離境安排的聲請不獲確立者，自2022年11月起，入境處已因應情況共32次派遣人員陪同其中極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從而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策略。同期，入境處亦曾進行21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合共將494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保安局局長亦於2023年8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

政府會繼續竭盡全力依法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入境處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人自願離港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各陸路口岸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各陸路口岸的出境和入境人次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落馬洲、文錦渡、深圳灣、香園圍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私家車出境及入境車次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各陸路口岸的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4. 當局在2024年11月於深圳灣口岸試行「免出示證件」過關。設置「免出示證件」過關涉及的開支為多少；截至目前為止，使用「免出示證件」過關人次為多少；運作情況及成效為何；會於何時檢討有關過關安排；
5. 皇崗口岸及沙頭角口岸重建工作的進度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過去3年，經各陸路管制站的出境和入境人次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及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羅湖	0	0	22 942 565	22 392 207	32 482 169	31 734 001
落馬洲支線	0	0	20 863 110	19 981 959	27 952 187	27 100 725
廣深港高速鐵路 西九龍站	0	0	9 583 337	10 070 655	12 947 681	13 576 272
落馬洲	0	0	3 968 540	4 428 722	5 715 930	6 341 507
文錦渡	0	0	482 539	547 337	738 367	742 800
深圳灣	439 573	488 035	11 243 223	11 442 115	17 045 623	17 433 120
港珠澳大橋	115 150	77 733	11 360 829	10 209 341	14 978 625	13 489 036
香園圍 ^{註3}	0	301	5 739 480	6 710 581	12 124 064	13 376 274
總計	554 723	566 069	86 183 623	85 782 917	123 984 646	123 793 735

註1：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14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註2： 上表並無包括已停運的紅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 1 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3： 內地援港醫療隊於2022年3月16日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抵港。

2. 過去3年，經落馬洲、文錦渡、深圳灣、香園圍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私家車出境和入境車次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4}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落馬洲	0	0	812 895	826 616	1 250 234	1 264 020
文錦渡	0	0	26 937	28 016	50 500	50 392
深圳灣	1 613	1 346	995 118	980 239	1 543 524	1 533 875
港珠澳大橋	812	1 572	770 732	758 916	1 687 148	1 683 286
香園圍	0	0	82 145	80 722	246 017	244 063
總計	2 425	2 918	2 687 827	2 674 509	4 777 423	4 775 636

註4：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3. 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和日常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4. 自2024年11月20日起，內地在廣東省深圳市深圳灣口岸及珠海市拱北口岸試點升級部分邊檢快捷通道，讓因私經常往來港澳地區人員可經「免出示證件」通道通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的公告，年滿14歲以上，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和多次有效逗留、探親、商務、人才、其他類赴港澳簽注的內地居民，以及持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包括非中國籍）的港澳居民，且同意邊檢機關採集核驗面相、指紋等信息的，可選擇使用邊檢現場「免出示證件」通道通行，而無需出示實體出入境證件。

由於有關措施屬內地事宜，本局並無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次、運作成效等相關資料。

5. 皇崗口岸重建方面，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2025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建設。另外，深港兩地政府正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方面，有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沙頭角口岸附近一帶的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用地需求、口岸範圍、土地業權、環境評估及文物保育等事項。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推進重建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當局會繼續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件的整體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兩年當局進行的各項跨部門演習的內容、參與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部門及其參與人數、參與市民的人數，以及所涉的開支；
2. 預計今年會進行多少次跨部門演習；相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聯同內地部門進行跨地域的跨部門應變演習；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4. 預計今年會否聯同內地部門舉行跨地域的跨部門應變演習；如會，有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過去兩年，保安局進行的各項跨部門演習如下：

年份	演習目的	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非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市民的參與人數	開支
2023 共六次演習	測試及提升特區政府的核應急能力	超過1 200	約200	0	587萬元
	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全政府動員」級別演練，測試即時動員人手應對重大事故的能力	約10 00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各政府部門在多種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溝通和協作	45	9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57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強化應對恐襲的能力及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知	193	0	10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飛機事故及救援的處理能力	超過400	超過600	超過20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24 共十二次演習	測試各政府部門應對深圳水庫排洪的溝通和協作能力	47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全政府動員」級別第二次演練，測試即時動員人手應對重大事故的能力	約10 00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各政府部門在多種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溝通和協作	42	8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測試粵港澳三地應急救援行動機制以提升大灣區內聯合處理災害事故的能力	32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59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強化應對恐襲的能力及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知 (共兩次)	分別為 287 及 422	分別為 24 及 10	分別為 0 及 392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提升飛機事故及救援的處理能力	超過 500	超過 800	超過 200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測試應對海嘯事故的能力	88	4	0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搜救能力	50	0	0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測試啟德體育園場館及其周邊設施在舉辦最高可容納人數活動時的承載能力 (共兩次)	分別為 約4 800 及 約11 300	分別為 約160 及 約200	分別為 約500 及 約1 100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2025 共三次 演習	測試啟德體育園場館及其周邊設施在舉辦最高可容納人數活動時的承載能力 (共三次)	介乎 約33 200 至 約48 700	介乎 約840 至 約880	介乎 約2 700 至 約26 600	保安局 沒有額外 開支

2) 一如以往，為提升各政府部門在多種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溝通和協作能力，保安局會繼續進行跨部門演練，透過安排不同的情景測試，完善各部門的應急預案。此外，保安局與各相關部門亦會聯同深圳相關當局模擬深圳水庫排洪的預報，以測試及提升各政府部門應對深圳水庫排洪的溝通和協作能力。跨部門反恐專責組亦會進行反恐演習，以強化各部門整合反恐情報及應對恐襲事件的協調能力，及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知。保安局亦會繼續審時度勢、按實際需求進行其他緊急事故種類的跨部門演習，以優化各部門的應急預案。就以上演練，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3) 及 4)

粵港兩地早於2010年簽訂《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落實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提高粵港海上搜救應急反應能力。2024年11月，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邀請保安局、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和澳門海事及水務局舉行海上搜救綜合演練，以測試及提升粵港澳三地的海上搜救力量及應急處置能力。

保安局及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將邀請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和本地相關部門於2025年6月在香港進行跨境海上搜救聯合演練，以測試及加強粵港澳三方在海上搜救事故的能力。

另外，粵港澳三地於2024年簽訂《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體系的管理合作機制，提升大灣區各城市的行動性，加強大灣區的整體應急行動能力。

在上述的合作框架下，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香港消防處與澳門消防局於2024年5月在廣東省江門市進行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聯合演練「聯城—2024」。這次跨境演練模擬江門市蓬江區發生強烈地震，廣泛地區受災情影響，多棟樓房倒塌並有多人被困，造成大量傷亡。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要求全國各地救援隊伍提供支援，港澳消防單位隨即派員前往災區協助救援。跨境演練展現出三地有效的救援資源調配及應急救援行動機制，提高跨境救援效率。

此外，為進一步完善三地的跨境救援工作，香港消防處與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及澳門消防局將於2025年3月在香港進行代號「聯城—2025」的跨境聯合演練，加強跨境緊急事故時的救援效率，實現粵港澳高水準的互聯互通，提升聯合處理事故的整體應急及行動能力，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大灣區，展現「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精神。而就上述演練，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施政報告附篇提及各紀律部隊會繼續通過向其轄下的青少年制服團隊推動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以及安排內地交流活動等，加強青少年的國家觀念及民族自豪感。

1. 請列出推動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的具體進展該項工作計劃進展詳情及詳細預算；
2. 請列出內地交流活動的具體安排，包括活動次數、參與人數、目的地選擇標準，以及這些活動如何與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相結合，以達到加強國家觀念的目的？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保安局及轄下部隊一直致力青年發展工作，而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是我們青年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各紀律及輔助部隊的青少年制服團隊，均已全面採用中式步操及中式升旗禮，保安局也會安排各紀律及輔助部隊的青少年制服團隊參與升旗禮(例如國家憲法日升旗儀式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旗儀式)，藉此提升隊員的國民身分認同及加強國家觀念。

在此基礎上，各部隊正持續推動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包括舉辦相關比賽，如警務處在2022至2024年每年舉辦少年警訊中式升旗比賽，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在2023及2024年為少年團舉辦中式步操比賽，以進一步提升隊員的中式步操及升旗技巧。此外，海關、消防處及入境處在2024年分別為其青年團成立儀仗隊，並正積極安排儀仗隊隊員在典禮和活動中擔當禮儀職務及展示中式步操。

各部隊沒有備存有關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安排內地交流活動，是我們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另一重要元素。保安局及轄下部隊一直積極為青少年隊員舉辦內地交流團，透過參訪內地的執法部門、科技公司、學校及博物館等活動，及安排隊員與內地青少年直接交流，增強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及愛國情懷。

在2024年，保安局與各部隊合共安排了超過2 550名青少年隊員，參與75個交流團前赴內地城市參訪。這些交流團的目的地包括位於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及河源等地，以及其他內地城市如北京、上海、成都、天津、西安、鄭州及廈門等。在籌備交流團時，保安局及各部隊會選擇在歷史、文化或創科等方面具有特色的城市作為目的地，如行程可以配合也會安排參觀升旗禮的環節，藉此協助隊員加深認識國家及加強民族自豪感。

中式步操及升旗教育涵蓋莊嚴的升旗儀式及強調紀律及團隊精神的步操訓練，能提升青少年隊員對國旗和國歌的尊重及培養民族感情，而內地交流活動則為他們提供親身體會國家發展和成就的機會。兩者相結合能有效推動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達到加強國家觀念的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6)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免遣返聲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涉及免遣返聲請開支詳情如何；
- (二) 過去三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申請人士的國籍及其原居地為何；
- (三) 在2024年免遣返聲請的個案中，在入境處拒絕其後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個案佔總體數字多少；
- (四) 入境處就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採取的措施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涉及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個案宗數為何；當中舉報、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為何；涉案人的國籍為何；
- (六) 過去三年，有否免遣返聲請申請者在案件處理期間透過與港人結婚取得居留權？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自 2022-23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2-23	305	50	108	590	1,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事務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 2014 至 2016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 2025-26 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 1.27 億元，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2,000 萬元（即約 13%）。同時，政府在制訂 2025-26 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2) 由2022年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6 606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印尼	2 192
印度	992
越南	984
孟加拉	676
菲律賓	585
巴基斯坦	518
泰國	271
尼日利亞	60
斯里蘭卡	37
其他國家	291
總數	6 606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接獲的6 606宗免遣返聲請的原居地分佈。

(3) 在2024年，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有2 715宗。截至2025年2月底，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個案中，有2 606宗的聲請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呈請，百分比為96%。

(4) 入境處處處理每宗聲請的平均時間由早期約25個星期縮減約60%至現時約10個星期，而尚待入境處處理的聲請由2016年高峰期的超過11 000宗大幅減少至2025年2月底的776宗。入境處會不斷優化工作流程及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並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務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能獲即時處理。

(5) 入境處沒有備存涉及免遣返聲請人的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過去3年，入境處就懷疑以假結婚申請來港的個案進行調查及相關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舉報數字	調查個案數目	被捕人數	定罪人數
2022	844	383	437	67
2023	1 478	627	898	87
2024	1 533	544	749	58
2025 (截至 2 月)	220	97	142	4
總數	4 075	1 651	2 226	216

(6) 根據《入境條例》第2(4)(a)(i)及(ii)條，任何人於非法入境後不論是否得到處長^{註1}授權而留在香港，或在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均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免遣返聲請人在等候審核及等候遣返期間並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的配偶不會因締結婚姻而自動享有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權利。入境處會根據受養人政策審批每一宗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相關數字。

註1 根據《入境條例》第2(1)條，處長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以及任何職級為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隊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內部保安」綱領預算大幅削減52.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削減之預算主要涉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其具體削減金額和佔綱領削減預算的百分比為何？除此以外還有哪些工作範疇的預算被削減？

(b) 局方如何在預算大幅縮減下確保該綱領下之工作順利推展，達至維持治安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受到保障的宗旨？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及(b)

綱領(2)「內部保安」內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即5.094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即10.768億元)減少5.674億元(52.7%)，原因如下：

(i)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減少6.8億元 [#]
(ii) 其他工作範疇的預算開支	增加1.126億元 [^]
綱領(2)「內部保安」總計((i)+(ii))	減少5.674億元

[#]具體削減金額佔綱領削減預算:119.8%

[^]綱領(2)「內部保安」內其他工作範疇預算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安局計劃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執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的職務，預留款項給該辦公室人員薪酬及運作支出。雖然專責辦公室需要負責執

行一條全新的法例，並執行《條例》下的職務，包括指定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制定《實務守則》、調查及跟進違規情況、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但保安局仍然本著精簡人手和盡量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的原則去籌辦專責辦公室。另外，綱領(2)內其他工作範疇的運作開支預算亦有所增加。

由此可見，除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外，綱領(2)「內部保安」內沒有其他工作範疇的預算開支被削減。

就消防資助計劃而言，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推展消防資助計劃需要非經常撥款。市建局協助管理消防資助計劃，包括處理申請、發放資助及監督資金的運用。政府會分期向市建局發放撥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政府已向市建局發放共26.2億元撥款。2025-26年度政府預算會向市建局發放1億元撥款。

在資助額方面，市建局會按符合計劃要求的工程項目實際的完成進度，將資助發放予合資格申請人。估計上述由政府向市建局發放的撥款總額，應足以應對市建局有關安排下現金流量的需求；由於市建局已有足夠的現金流應對相關需求，政府在2025-26年度將相關的預算開支下調將不影響消防資助計劃對舊樓業主的財政支援。

正如上文所述，除消防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外，綱領(2)「內部保安」內其他工作範疇的預算開支沒有減少，綱領(2)「內部保安」的其他工作不會有任何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的薪金開支較2024-25年度增加約9.7%（由2.0825億元增至2.2847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增幅顯著原因為何？

(b) 各綱領的人手編制變動資料顯示，內部保安綱領將增加10個職位，而出入境管制綱領則減少9個職位；請提供這些職位變動的具體原因、職級分布及職能轉變的詳情。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2025-26年度的薪金開支較2024-25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增設職位和相關變動所帶來的開支預算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

(b)

「內部保安」綱領

「內部保安」綱領將淨增加10個職位，主要是由於保安局計劃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執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的職務。雖然專責辦公室需要負責執行一條全新的法例，並執行《條例》下的職務，包括指定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制定《實務守則》、調查及跟進違規情況、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但保安局仍然本著精簡人手和盡量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的原則去籌辦專責辦公室。專責辦公室大約有30位成員，當中三分二透過現有資源處理，包括由警務處和數字政策辦公室借調人手。

另外，保安局內務行政組因優化工作流程而削減1個文書助理職位。在抵銷的情況下，「內部保安」綱領淨增加10個職位。

「出入境管制」綱領

另一方面，在「出入境管制」綱領下，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9個原先在「試驗計劃」辦事處的職位（即1個高級行政主任、3個一級行政主任、4個助理文書主任及1個二級工人職位）會被撤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顯示，保安局在2025-26年度將「繼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適用於某些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建議」，此項工作已在2024-25年度的報告中提及。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效的打擊洗錢措施對維護金融系統誠信和國際信譽至關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在2025-26年度，保安局計劃採取哪些新的或強化的打擊洗錢措施？特別是，將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
(b)這些打擊洗錢工作對保安局的人手編制和預算分配有何具體影響？有否增設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相關工作？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規定 4 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註 1)(包括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從事指明交易時，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等措施，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政府於 2022 年再次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修訂包括對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作出規管，並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以完善打擊洗錢制度。

香港有指定機關負責調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這些機關均獲賦予所需的權力。主要調查機關為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而廉政公署則負責調查以貪污手法進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

就落實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有關打擊洗錢的建議，保安局會繼續與相關業界的指定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監督有關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最新情況。保安局亦不時與指定非金融業界的監管

機構合辦講座／網上講座，以推動業界遵從相關的法律規定和特別組織的建議。在總目 151 下，保安局負責的相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有關資源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列出。

(註1) 特別組織所指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於香港沒有賭場，有關的建議只適用於其他5個界別。就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保安局負責當中4個界別，包括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相關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保安局將繼續監督增加羈留名額的工作。此項措施並係到一系列配套措施的落實，包括醫療服務、人員編制、以及對被羈留人士權益的保障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計劃增加多少個羈留名額？計劃的地理位置分佈及具體設施規劃為何？擴充計劃的實施將分階段進行，還是集中在特定時間段內完成？

(b) 增加羈留名額的預算開支總額是多少？請提供詳細的預算分配明細，包括基建工程費用、設施升級費用、人員招聘及培訓費用，以及醫療設施及服務費用。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及(b) 政府在2021年和2023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地點，加上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三個，羈留名額增加至900個。

此外，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勵顧懲教所於2025年4月1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40個至276個（升幅約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940個。有關工程的總費用約為265萬元。

勵顧懲教所屬懲教署管理的院所，懲教署會透過調配現有人手管理新增的名額。由於管理勵顧懲教所的被羈留人士屬懲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故懲教署沒有備存提問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列出，政府將繼續監督有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中英街除外）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開放沙頭角禁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b) 在推廣文化生態旅遊的同時，需確保有足夠的保安管制措施，就此局方有何具體措施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以及居民、業界等持份者協調溝通？是否設有跨部門聯絡／工作小組，或聯席會議，或相關諮詢工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沙頭角開放計劃的工作屬保安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相關人員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b) 保安局自2022年起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制定具體措施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包括有序增加每日旅客人數上限；提供更多的公共交通班次連接上水和粉嶺；以及將等待重建的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內的車輛等候區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我們在過程中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包括新成立的「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和地區的代表（包括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代表、北區區議員和村長等）、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了解持份者對開放計劃的意見，並確保開放計劃不會影響沙頭角居民的生活模式或帶來保安問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開放計劃的實施情況，與各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有序落實開放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各支紀律部隊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紀律人員(員佐級)的招聘工作，按年列出過去三年，警員、二級懲教助理、關員、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員(行動/海務)、救護員的編制人數、投考人數、出席最終面試人數、發出聘書人數、最終到任人數、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訓練課程人數；
2. 針對紀律人員(主任級)的招聘工作，按年列出過去三年，警務督察、懲教主任、海關督察、入境事務主任、消防隊長(行動/海務)、救護主任的編制人數、投考人數、出席最終面試人數、發出聘書人數、最終到任人數、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訓練課程人數；
3. 針對紀律人員(員佐級)和紀律人員(主任級)的招聘工作，按年列出過去三年，投考人數和發出聘書人數之中，多少名投考者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及
4. 針對紀律人員(員佐級)和紀律人員(主任級)的挽留人才工作，按年列出過去三年，各支紀律部隊的辭職人數？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相關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員佐級)每年的編制人數如下：

部門	職位	編制人數 ^{註一}		
		2022-23	2023-24	2024-25
懲教署	二級懲教助理	3 006	2 994	2 994
香港海關	關員	2 931	3 026	3 044
消防處	消防員(行動/海務)	3 698	3 721	3 696
	救護員	2 014	2 018	2 032
香港警務處	警員	22 527	22 510	22 62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助理員	1 347	1 285	1 287

註一：編制人數為該年度開始4月1日的部門實際編制人數。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相關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員佐級)每年的投考人數、出席最終面試人數、發出聘書人數、最終到任和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訓練課程人數^{註二}如下：

部門	職位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懲教署	二級懲教助理			
	投考人數	4 306	4 658	4 026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675	1 104	976
	發出聘書人數	255	367	341
	最終到任人數	181	306	292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172	237	276
香港海關	關員			
	投考人數	7 501	8 737	8 943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1 050	1 179	1 095
	發出聘書人數	97	215	269
	最終到任人數	85	193	264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79	178	115

部門	職位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消防處	消防員(行動/海務)			
	投考人數	2 280	2 585	- ^{註三}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717	889	- ^{註三}
	發出聘書人數	361	373	89
	最終到任人數	359	317	193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297	323	227
	救護員			
	投考人數	958	2 183	829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129	522	- ^{註四}
	發出聘書人數	156	184	90
	最終到任人數	162	155	76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169	136	104
香港警務處	警員			
	投考人數	4 606	6 647	6 491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1 846	2 779	2 546
	發出聘書人數	567	828	826
	最終到任人數	554	818	817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392	569	83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助理員			
	投考人數	8 538	8 968	9 487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1 396	899	775
	發出聘書人數	259	286	155
	最終到任人數	237	271	180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142	213	187

註二：遴選過程、聘任程序和訓練課程可能跨越不同財政年度，因此個別部門的「投考人數」、「出席最終面試人數」、「發出聘書人數」、「最終到任人數」和「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訓練課程人數」可能並非同一批人員，不宜直接進行比較。

註三：該年度沒有招聘活動。

註四：2024-25 年度內展開的救護員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2)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相關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主任級)每年的編制人數如下：

部門	職位	編制人數 ^{註一}		
		2022-23	2023-24	2024-25
懲教署	懲教主任	701	699	726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597	621	628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海務)	884	902	897
	救護主任	115	116	111
香港警務處	督察	2 200	2 201	2 20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1 753	1 572	1 597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相關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主任級)每年的投考人數、出席最終面試人數、發出聘書人數、最終到任和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訓練課程人數^{註二}如下：

部門	職位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懲教署	懲教主任			
	投考人數	2 380	2 516 ^{註五}	- ^{註三}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210	- ^{註五}	194 ^{註五}
	發出聘書人數	5	74	41
	最終到任人數	6	56	20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51	18	35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投考人數	4 782	8 025	8 427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351	538	431
	發出聘書人數	64	137	27
	最終到任人數	62	126	19 ^{註六}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62	123	8

部門	職位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海務)			
	投考人數	2 036	2 981	2 849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94	143	59
	發出聘書人數	55	44	58
	最終到任人數	55	45	55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49	45	36
	救護主任			
	投考人數	- ^{註三}	1 267	- ^{註三}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 ^{註三}	37	- ^{註三}
	發出聘書人數	6	- ^{註七}	15
	最終到任人數	5	- ^{註七}	15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5	- ^{註七}	9
香港警務處	督察			
	投考人數	3 391	5 051	5 129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366	491	611
	發出聘書人數	167	157	149
	最終到任人數	165	157	148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157	145	14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投考人數	5 398	7 131	8 468
	出席最終面試人數	702	778	952
	發出聘書人數	74	172	95
	最終到任人數	73	170	92
	成功完成訓練學院基礎 訓練課程人數	70	131	76

註五：因應疫情關係，2023-24年度的懲教主任招聘由往年的年度初舉行延至2023年10月舉行，故此2023-24年度最終面試需延至2024年4-5月才進行。

註六：4名獲有條件取錄的大學本科生接受了聘書，並將於本科畢業後到任。

註七：該年度招聘活動的申請人，在2024-25年度獲取錄。

(3)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員佐級)和紀律人員(主任級)每年的投考人數之中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人數如下：

部門	職級	投考人數 (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懲教署	員佐級	4 306 (-) ^{註八}	4 658 (-) ^{註八}	4 026 (-) ^{註八}
	主任級	2 380 (-) ^{註八}	2 516 (-) ^{註八}	- ^{註三}
香港海關	員佐級	7 501 (-) ^{註八}	8 737 (-) ^{註八}	8 943 (-) ^{註八}
	主任級	4 782 (-) ^{註八}	8 025 (286)	8 427 (336)
消防處	員佐級	3 238 (4)	8 033 (14)	3 572 (14)
	主任級	2 036 (2)	4 248 (4)	2 849 (2)
香港警務處	員佐級	4 606 (89)	6 647 (492)	6 491 (756)
	主任級	3 391 (11)	5 051 (278)	5 129 (291)
入境事務處	員佐級	8 538 (131)	8 968 (326)	9 487 (528)
	主任級	5 398 (91)	7 131 (259)	8 468 (488)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主任級	1 654 (-) ^{註八}	836 (-) ^{註八}	1 729 (-) ^{註八}

註八：沒有備存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人數的相關資料。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員佐級)和紀律人員(主任級)每年的發出聘書人數之中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人數如下：

部門	職級	發出聘書人數 (具內地大學畢業背景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懲教署	員佐級	255 (-) ^{註八}	367 (-) ^{註八}	341 (-) ^{註八}
	主任級	5 (-) ^{註八}	74 (-) ^{註八}	41 (-) ^{註八}
香港海關	員佐級	97 (-) ^{註八}	215 (-) ^{註八}	269 (-) ^{註八}
	主任級	64 (-) ^{註八}	137 (1)	27 (2)
消防處	員佐級	530 (2)	586 (1)	204 (1)
	主任級	61 (0)	44 (0)	73 (2)
香港警務處	員佐級	567 (0)	828 (46)	826 (153)
	主任級	167 (0)	157 (0)	149 (2)
入境事務處	員佐級	259 (6)	286 (14)	155 (0)
	主任級	74 (3)	172 (2)	95 (2)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主任級	12 (0)	26 (0)	6 (0)

(4) 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員佐級)和紀律人員(主任級)每年的辭職人數如下：

部門	職級	辭職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懲教署	員佐級	66	73	74
	主任級	16	15	14
香港海關	員佐級	93	72	57
	主任級	21	23	14
消防處	員佐級	192	161	141
	主任級	12	26	24
香港警務處	員佐級	193	215	216
	督察級	32	19	31
入境事務處	員佐級	107	83	50
	主任級	30	39	22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主任級	7	12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3年，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

1. 接獲聲請的宗數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宗數為何；
3. 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宗數為何；
4. 尚待審核的宗數為何；
5. 過去三年，免遣返聲請者因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而被遣返的宗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處理上遇到的主要困難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處接獲的 28 154 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491
印尼	5 361
印度	4 618
巴基斯坦	3 251
孟加拉	2 546
菲律賓	2 259
尼泊爾	511
泰國	486
尼日利亞	294
其他國家	2 337
總數	28 154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6 79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34宗（包括244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5) 自2022-23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2-23	305	50	108	590	1,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同時，政府在制訂2025-26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過去3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	2 219
2025年（1至2月）	398
總數	5 500

政府一直竭盡全力依法加快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但遣送工作無可避免涉及並非特區政府可以完全控制的因素，包括近年不少聲請不獲確立者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主要來源國相關領事館處理回國證件的申請時間以及聲請人在辦理回國證件的申請或在入境處執行遣送行動時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等。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舉例而言，自2022年11月，入境處因應情況共32次派遣人員陪同極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策略。同期，入境處亦曾進行21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494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保安局局長亦於2023年8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

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政府會繼續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情況，包括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推出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及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等，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阻截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效率是否有提高？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2023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5年2月的數字（34人）較2023年10月高峰的364人大幅下跌超過九成；

(b) 源頭堵截：政府於2024年9月3日開始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86間航空營運商與系統連接，佔整體航空營運商約六成，當中包括國泰航空、香港航空、大灣區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等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營運商。就餘下約60間航空營運商，入境處會與各營運商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相關系統連接工作會於2025年9月1日前有序完成。預報系統在短短數月的運作內已經發揮效用，

成功識別並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機，當中包括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最終被拒絕並遣返回原居地的人士；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2021年和2023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3個。此外，勵顧懲教所於2025年4月1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40個至276個（升幅約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940個；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3 2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2022年的高峰（58%）下降至2024年的22%；以及

(h) 遣送：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年已遣送2 219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1 32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的聲請期間，聲請人會獲發俗稱「行街紙」的擔保書並可在港暫時逗留。就此：

1 · 最新的在港聲請人人數，並按 (a)國籍、(b)逗留性質 (即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被拒絕入境)，以及(c)聲請審核狀況 (例如正等候審核、等候上訴、等候司法覆核) 列出分項數字；

2 · 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情況(請按警區與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及

3 · 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15 800 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包括約 800 人的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約 900 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約 8 800 人被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拒絕其聲請或上訴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正進行其他訴訟程序，以及約 1 900 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而餘下約 3 400 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和在港身份見下表：

國籍	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5年2月底)
印尼	3 181
越南	2 975
巴基斯坦	2 294
印度	2 209
孟加拉	1 872
菲律賓	1 387
泰國	290
斯里蘭卡	257
尼日利亞	253
其他	1 096
總數	15 814

在港身份	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5年2月底)
非法入境	6 565
逾期逗留	7 853
其他	1 396
總數	15 814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總區	167	183	158	150	126
中區	31	36	47	36	31
灣仔	80	85	73	69	39
西區	34	31	22	19	28
東區	22	31	16	26	28
東九龍總區	22	45	23	41	36
黃大仙	9	13	5	12	9

總區/警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秀茂坪	4	9	6	10	14
觀塘	3	11	5	10	6
將軍澳	6	12	7	9	7
西九龍總區	564	514	365	386	434
油尖	243	226	155	192	190
旺角	107	99	65	61	77
深水埗	149	117	98	94	102
九龍城	65	72	47	39	65
新界北總區	137	133	121	117	143
邊界	5	9	2	0	5
元朗	102	91	89	83	101
屯門	28	24	27	28	28
大埔	2	9	3	6	9
新界南總區	43	53	19	42	45
荃灣	21	17	8	11	9
沙田	9	10	1	7	12
葵青	11	17	5	14	15
大嶼山	2	8	3	8	7
機場	0	1	2	2	2
水警總區	1	1	1	9	2
全港	934	929	687	745	786

自2020年至2024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店舖盜竊	250	254	145	193	176
雜項盜竊	98	134	99	71	96
傷人及嚴重毆打	92	90	51	75	76
嚴重毒品罪行（註一）	112	92	85	99	63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8	33	44	42	48
刑事毀壞	36	37	25	33	47
爆竊	36	22	27	18	2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二）	38	50	29	38	24
其他（註三）	254	217	182	176	229
總數	934	929	687	745	786

註一：「嚴重毒品罪行」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即藏有毒品，例如五克可卡因／海洛英／大麻草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

註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三：「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行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扒竊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	363
2025（1至2月）	48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人士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3) 自 2020-21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同時，政府在制訂2025-26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人手方面，自2020-21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獲 確立者的職位 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5	35
2024-25	207	81	73 [^]	35
2025-26 (預算)	207	81	73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計劃」自2020-21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 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絡 主任	2	1	1	1	1	1
助理總法庭 聯絡主任	1	2	2	2	2	2
高級法庭聯 絡主任	6	5	5	5	6	6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 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法庭聯絡主任	13	17	22	17	32	32
高級秘書	4	2	2	2	2	2
一級/二級秘書	5	4	4	4	6	6
高級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理	2	1	1	1	2	2
總計	35	34	39	34	53	53

「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20-21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 度職位數目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3	0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4	0
二級工人	2	1	1	1	1	0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5	5	5	4	0	0
總計	16	15	15	14	10[^]	0[^]

[^] 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因此，政府已於2024-25年度起開始精簡「試驗計劃」辦事處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性罪行相關罪案，可否告知：

- 1.過去3年，性罪行個案總數及涉及兒童和青少年性罪行個案的數字為何；
- 2.政府已公佈計劃在2025年內就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發表報告書（即《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所涉及的性罪行相關法例修訂工作，相關工作的進度、涉及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性罪行個案總數，以及當中涉及17歲以下受害人的案件數目統計如下：

年份	性罪行個案 ^[註]	
	案件總數	涉及17歲以下受害人的案件宗數
2022	1 208	578
2023	1 412	696
2024	1 454	663

[註]：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嚴重猥褻作為、亂倫、非法肛交等案件。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12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以及隨後於2022年5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涵蓋法改會過去十多年間四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包括有關強姦

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雜項性罪行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兩份報告書涵蓋的內容非常廣泛，提出超過七十項建議。政府正一併研究兩份報告書內的建議，並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政府計劃在2025年內就兩份報告書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會適時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立法工作由保安局和相關部門以恆常人手及資源承擔，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指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停止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由試驗計劃轉為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服務範圍、覆蓋人數及預期處理個案數量的差異；

(b) 2024-25年度試驗計劃及當值律師服務已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數量、成功率及平均每宗個案的處理成本，以及預計2025-26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成本為何？其審核流程的各個階段成本（如法律文件處理、翻譯服務）的成本為何？

(c) 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服務計劃被濫用？

(d) 請以表格列出，自2021年起至今每年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當中仍然滯留在本港的人數，成功獲確立免遣返的比率，已完成遣送出境的人數及比率，以及免遣返聲請人中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次；

(e) 關於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免遣返聲請人，他們被關押在哪些羈留設施？過去三年每年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FB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2009] 2 HKLRD 346) 一案中的裁決指出，政府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須為缺乏經濟能力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就此，政府於2009年起委託「當值律師服務」運作一項「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2014年3月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變為「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

上述兩項計劃的支援範圍相同，包括：(i) 就聲請人的法律權益提供意見及在他們聲請期間提供程序指導；(ii) 協助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iii) 如律師認為有需要，陪同聲請人出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審核會面；(iv) 為入境處拒絕的個案，評估其上訴理據的合理性；(v) 為具有合理理據的個案準備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通知；(vi) 在有需要的時候，代表聲請人出席上訴聆訊；(vii) 協助聲請人提出要求重新啟動聲請或在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個案提出後繼聲請；及(viii) 為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聲請人在撤銷決定後準備反對通知書。兩項計劃在 2024-25 年度共接收約 3 200 宗轉介個案（即每天約 13 宗），修訂預算開支為 1.46 億元。

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而2025-26年度轉介個案宗數預計與2024-25年度相若。政府一直並會繼續監察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5年2月底，免遣返聲請成功獲確立比率為約1.2%。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審核流程各個階段的成本。

(d)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5年2月底，約15 8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免遣返聲請成功獲確立比率為約1.2%。

而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	2 219
2025年（1至2月）	398
總數	6 885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的人數
2020年	934
2021年	929
2022年	687
2023年	745
2024年	786
總數	4 081

(e) 一般而言，所有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在拘留期間都會被羈留在警務處羈留設施。有關成本屬於警務處日常開支的一部份，警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至於懲教署方面，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免遣返聲請人會因應個別情況被還押於九所懲教院所候審，包括荔枝角收押所、赤柱監獄、東頭懲教所、白沙灣懲教所、壁屋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勵敬懲教所或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羈押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免遣返聲請人屬於懲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署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保安局將繼續監督為香港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可行協助和國家領事保護的推廣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如何系統性地評估境外領事保護工作的成效？請詳細說明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及如何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具體而言，是否會分析成功協助個案的比例、平均處理時間，以及協助的具體方式？如何將評估結果應用於優化領事保護服務？

(b) 政府是否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對領事保護服務的滿意度？調查的內容、方法及頻率如何？如何將調查結果應用於改進服務質素？

(c) 請提供「外遊警示制度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具體使用情況，包括每月的大概使用人次。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鼓勵更多市民在外遊前登記？2025-26年度，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優化這些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及(b) 國家透過包括280多個駐外使領館及機構，為身處世界各地的中國公民（包括中國籍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服務，保障他們在海外的合法權益。一直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和國家駐外國使領館保持緊密溝通，以及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例如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為在海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在海外遇事的香港居民可直接向國家駐當地使領館或透過入境處求助。

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一直24小時全天候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隨着疫情過後外遊人數漸增，小組接獲的求助個案亦日益增加，加上香港居民在境外遇上的緊急情況變得多樣化，引伸至不同類型的服務需求。由於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性，小組所提供的協助亦有所不同，因此，透過關鍵績效指標量化

及評估其工作成效並不合適。一般而言，入境處在接獲有關求助後，會即時與公署及國家駐外國使領館聯繫，了解個案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小組過往為香港居民提供的支援涵蓋多個方面，例子包括協助補辦旅行證件、為在外住院／患病或遇上交通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支援、為在外地被拘捕／監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協助因重大突發事故而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安全回港，以及為在外地成為案件受害人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等。事實上，小組接獲不少求助人士對小組的協助表示謝意及其工作肯定的反饋。入境處會繼續與公署和國家駐外國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視相關服務及工作流程，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此外，入境處一直與公署攜手舉辦不同活動和推動宣傳工作，以提升香港居民外遊時的安全意識，以及對國家領事保護和小組工作的認識。入境處亦會藉著宣傳活動與市民接觸的機會，了解市民對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及小組工作的意見，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c) 保安局自2009年起設立外遊警示制度，主要根據相關海外國家／屬地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為考慮基礎，並以黑、紅及黃色警示來區分，協助市民更容易了解其計劃前往的目的地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現時，外遊警示制度涵蓋88個國家／地區，主要是較多香港居民前往旅遊和公幹的地點，保安局會定期檢討名單，以反映最新的情況。至於未涵蓋的海外國家，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網頁亦有提供連結到國家外交部的網頁，方便市民查閱相關的旅遊風險資訊。除了發出警示之外，當局亦會因應情況通過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等發放其他有助市民外遊時要留意的訊息。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於2010年12月6日正式啟用，讓香港居民在出發前登記他們在香港以外的聯絡資料及行程，有助入境處在緊急情況下聯繫及協助在外的香港居民。在2024年，共有4 539人次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較2023年的2 804人次，增加約百分之六十二。入境處會不時就其服務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期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推廣及加強市民對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2025/26財政年度，特區政府將撥出多少公帑開支，用作支付免遣返聲請計劃費用？
- 與2024/25年度開支比較，變幅為何？
- 新財政年度內，特區政府有何政策精簡流程，加快處理積壓個案，減少免遣返聲請申請人及上訴人留港時間及加快遣返工作？相關工作預算可節省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 (3) 自 2024-25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事務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事務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2014至2016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2017年9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同時，政府在制訂2025-26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
-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2023年3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2024年9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2025年9月全面實施；
-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2021年和2023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3個。此外，

勵顧懲教所於2025年4月1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40個至276個（升幅約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940個；

-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3 2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2022年的高峰（58%）下降至2024年的22%；以及
- (h) 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年已遣送2 219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1 32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每年用於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開支分別為何，以及2025-26年度有關開支預算為何；
- 2.過去3年，每年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 3.過去3年，每年入境處接獲免遣返聲請、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尚待審核的宗數分別為何；及
- 4.請以罪行列出，過去3年至今，每年免遣返聲請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自 2022-23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事務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事務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 2014 至 2016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 2025-26 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 1.27 億元，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2,000 萬元（即約 13%）。同時，政府在制訂 2025-26 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2) 人手方面，自2022-23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獲 確立者的職位 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5	35
2024-25	207	81	73 [^]	35
2025-26 (預算)	207	81	73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5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4)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4年年底，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店舖盜竊	145	193	176
雜項盜竊	99	71	96
傷人及嚴重毆打	51	75	76
嚴重毒品罪行（註一）	85	99	63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44	42	48
刑事毀壞	25	33	47
爆竊	27	18	2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二）	29	38	24
其他（註三）	182	176	229
總數	687	745	786

註一：「嚴重毒品罪行」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即藏有毒品，例如五克可卡因／海洛英／大麻草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

註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三：「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行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扒竊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2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2	454
2023	484
2024	363
2025（1至2月）	48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人士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就開放沙頭角禁區，請問當局：

1. 在2025/26年度，當局有何計劃推廣沙頭角開放項目，以及相關預算？
2. 請表列出2025年2月至3月，到訪沙頭角的個人旅客及旅行團旅客數目，以及當中非本地旅客的數目分別為何？
3. 有鑑於進入沙頭角的旅遊禁區許可證配額尚未用盡，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以「團進團出」形式到訪的落地簽證安排，以便利旅行社安排更多旅客到訪沙頭角？
4. 沙頭角中英街「無感通道」檢查站已於去年12月23日啓用，請問當局就容許旅行社以「團進團出」形式進入中英街遊覽的研究進度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保安局自2022年起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制定具體措施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包括有序增加每日旅客人數上限；提供更多的公共交通班次連接上水和粉嶺；以及將等待重建的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內的車輛等候區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保安局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推行第二期開放計劃，把開放範圍擴大至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禁區，推廣沙頭角和鄰近外島的文化生態旅遊，我們會持續優化區內景點和提供旅遊配套，為沙頭角地區發展創造新機遇。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已於2024年12月在《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下一併公布《沙頭角文化旅遊區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政府會以「低密度、高質量」和深化歷史文化元素為總體原則，繼續推進沙頭角的旅遊發展。保安局會透過具體措施，全面配合行動計劃。

2. 在2025年2月至3月期間，申請邊境禁區通行證到訪沙頭角的個人旅客和旅行團旅客數目如下：

月份	個人旅客數目 (非本地旅客數目)	旅行團旅客數目 (非本地旅客數目)
2025年2月	8,617 (436)	3,321 (17)
2025年3月 (截至3月5日)	4,556 (75)	1,854 (6)
總數	13,173 (511)	5,175 (23)

3. 沙頭角邊境禁區開放計劃設定每日旅客人數上限，供個人和旅行團旅客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除中英街外的地方，確保有序開放。警務處一貫做法是盡量精簡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只要求申請人提供最基本的資料以協助警務處審批。現時絕大部分的電子旅遊禁區證申請都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我們會持續檢視申請時間的數據，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4. 隨着沙頭角禁區逐步開放旅遊，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推動中英街旅遊，以及其他能進一步便利業界及旅客到訪沙頭角禁區的可行措施，以帶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文體旅局正與保安局和深圳市政府共同就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的文化旅遊發展持續溝通，並探討容許香港旅行團經中英街檢查站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入中英街旅遊的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推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保安局已於2024年12月在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人面辨識」先導計劃，目前持有效禁區許可證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預先登記後便可使用「無感通道」出入檢查站，無須停下出示禁區許可證。我們會善用人面辨識系統，全面配合中英街旅遊的未來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執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每年全港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人員總數為何；
2. 每年接獲、處理及檢控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數目；其中毒狗案數字為何；
3. 有關專隊人員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內容為何；有否與內地或海外相關執法機構進行經驗交流；
4. 每年透過「動物守護計劃」與其他部門團體溝通合作次數；
5. 就「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寵愛閣」、「動物守護•校園大使」，有關開支及其成效為何；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合作；
6. 因應政府將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警方如何配合執法；會否成立「動物警察」更主動、專業調查虐待動物的案件？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已在 22 個警區設立「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和處理嚴重罪案經驗的人員負責相關案件。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專隊包括 1 名督察、1 名警長及 4 至 6 名警員。警隊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2. 過去 3 年，警務處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案宗數	54	74	71
被捕人數	32	60	59
檢控宗數	20	22	17 (截至第三季)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3. 一直以來，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同業均在警務工作的各個範疇，包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進行經驗交流。而在培訓方面，警隊邀請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人員，向參與訓練課程的學員講解與殘酷對待動物相關的法例、處理動物的技巧、調查案件的經驗，以及各部門之間的合作機制。警隊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護署、愛協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分享經驗，使「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更有效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4. 自 2011 年起，警隊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其後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獲邀參與。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持份者的合作，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等多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加強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數字。
5. 警隊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 2021 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 4 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除了舉辦不同社區活動外，「計劃」亦一直積極推行校園「寵愛閣」，鼓勵學校飼養寵物，並委任「動物守護·學生大使」來照顧「寵愛閣」動物。「計劃」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動物機構，例如漁護署和海洋公園，合作舉辦課程，透過多元化訓練加強學生照顧寵物的能力。同時，「計劃」與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合作推出「動物守護學長」計劃，向「寵愛閣」學校學生提供動物護理的專業指導。

相關開支屬於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警隊會繼續透過「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捕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6. 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由「動物罪案警察專隊」負責執法。各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隊亦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隊、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有需要時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表示會在本港不同地方安裝2,000部閉路電視，今年更表示有計劃安裝至6-7,000組閉路電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關進展和成效為何；
- (2) 有否為安裝閉路電視設立政策目標，如破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CCTV是否能配合人臉識辨功能；
- (4) 政府會否與其他部門協作，共同安裝閉路電視以助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問題 1 至 4 的綜合回覆：

為進一步提升治安水平及全面打擊罪案，在政府全港性「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計劃」）下，警務處自 2024 年 4 月起開始在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 615 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目標在 2025 年內完成安裝計劃首階段的 2 000 組閉路電視。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閉路電視系統已協助警隊偵破 122 宗刑事案件，包括兇殺、行劫及爆竊等嚴重罪案，拘捕 202 人。在閉路電視協助偵破的 28 宗兇殺、行劫及爆竊案中，9 成案件平均於 2 日內破案，顯示其對促進調查的成效，亦顯著提升破案效率。

除了協助破案，閉路電視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警隊透過詳細分析各類於街道上發生的罪案數字，發現相關罪案數字在閉路電視安裝後有所下跌（下跌 3.2% 至 27.4% 不等），可見計劃為防罪滅罪帶來正面的作用。

另一方面，警隊正積極研究及借鏡世界各地不同執法部門的閉路電視規格及執法配套，透過應用更多先進科技（包括「人流估算系統」、「人臉識別技術」及「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等），讓計劃達致最大的公眾利益。警隊亦已制定一套全面及嚴格的內部操作指引，為操作閉路電視系統提供清晰及嚴謹的監督規範；並會為獲授權使用系統的警務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提供正確及有效操作影像管理系統的訓練。

同時，警隊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研究於 2025 年內將其所屬的閉路電視影像導入警隊的影像管理系統中。通過充分利用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資源，有序擴展閉路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防罪滅罪的效能。就有關安排，警隊將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向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尋求意見，確保相關操作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有關後續的安裝計劃，細節仍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處的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APP」，以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 1.請分別列出，上述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每年維護費用、總下載次數、過去一年的宣傳開支及未來一年宣傳的預算開支；
- 2.由去年升級後至今，錄得市民總搜尋次數、發出可疑來電警示總次數、發出可疑網站警示總次數，及收到公眾舉報後經採納的個案總數為何；
- 3.未來有何詳細計劃繼續優化上述應用程式，當中包括會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增設主動攔截垃圾電話程式功能，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與開發、維護及宣傳「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 App」相關的開支預算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防騙視伏 App」亦向用戶發出超過 9 萬次可疑來電警示，以及超過 60 萬次可疑網站警示。另外，自 2022 年 9 月起至去年底，警隊已要求流動電訊營辦商累計攔截了八千三百多個本地及非本地可疑電話號碼及近三萬個可疑網頁連結。

3. 自推出起，「防騙視伏器」不斷升級並擴大功能。現時「防騙視伏 App」已經備有「攔截」的功能，應用程式內「可疑來電警示」及「可疑網站偵測」的功能會自動辨識詐騙來電和詐騙網站，如發現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會即時發出通知，提醒用戶不要接聽或瀏覽。「防騙視伏器」同時也設有「公眾舉報平台」讓市民舉報詐騙陷阱，進一步豐富資料庫的內容。

此外，警隊也與銀行業界緊密合作，善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並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第一階段的「可疑帳號警示」，初期覆蓋「轉數快」平台交易渠道。其後於 2024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覆蓋範圍擴展至網上銀行、櫃檯交易及自動櫃員機（包括存鈔機），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系統將在交易確認前發出警示，提醒市民有潛在詐騙風險。現時，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

警隊會持續檢視及提升「防騙視伏器」功能，積極強化防騙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透過「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和損失金額；
2. 過去3年，警方成功偵破案件數目、被捕人數和成功追回的款項；及
3. 「防騙視伏APP」容許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警隊更新資料庫的頻率為何，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即時性？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2.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被捕人次及成功攔截騙款金額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案件(宗)	27 923	39 824	44 480
破案率	12.0%	11.9%	10.6%
涉及金額(港元)	48.5億	91.8億	91.5億
被捕人次(人)	4 112	7 043	8 692
成功攔截騙款(港元)	13.6億	12.9億	14.8億

3.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

警隊每天更新「防騙視伏器」的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薪金及開支預算為28,056,461,000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22,008,000元。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香港警務處人手編制有37,992個職位，預期在2025-26年度會淨減少199個職位。就此，請當局詳細告知本會：

1.擬增加的職位詳情及開支總額，與擬刪減的職位詳情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2.有關警隊現時空缺職位，當中空缺職位總數、職位名稱，職級、職責、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警隊未來在加強招募方面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策略；

3.請當局詳細告知，過去3年，每年透過舉辦的警察招募·體驗日、教育及職業博覽、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的招募次數、接觸人次、報名警隊人數、入職警隊人數、及相關財政開支分別為何；

4.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已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及開展「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請當局詳細告知在上述兩條招募快線中，截至目前，已接觸的學生總人數、報名警隊人數、入職警隊人數分別為何，請按本地學生及內地港生分別列出，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兩條招募快線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5.根據總目122，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各綱領的員工人數為37,793，而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包含前線行動28,335人、前線專業支援2,405人及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2,390人)，請問剩餘的4,663人的調配情況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警務處將淨減少199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涉及增加32個文職職位及減少208個紀律部隊職位和23個文職職位。

有關增加32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文職人員總數	32	MPS 1 – 10	15,180 – 26,590

有關減少208個紀律部隊職位和23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PPS 54 – 54b	154,775 – 163,905
警司	-2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3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7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11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181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208		
文職人員總數	-23	MPS 1 – 11 MOD 0 – 13	15,180 – 28,225 15,175 – 19,755
總數	-231		

2. 警隊現時約有6 000個警務人員的職位空缺，主要涉及的職級類別詳情如下：

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督察級	PPS 24 – 49	52,015 – 127,620
員佐級	PPS 4 – 33a	28,940 – 76,830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定期在本地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察社區招募快線」、「運動員招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輔警招募日」以及在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立攤位。警隊亦於2024

年9月推出「香港警察招募App」，借助科技提升招聘效率。市民能夠以流動電話遞交警察職位申請、追蹤遴選進度包括面試安排及結果和報名參加警察招募相關活動。

針對本地學生，警隊推行「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輔警大學生計劃」，並與三間專上院校合辦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另外，警隊於2025年2月亦與本地職業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及早識別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的人士。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另外，警隊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警隊更於2024年12月首次舉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為在海外升讀大學並放假回港的香港學生進行一站式綜合遴選。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定期在本地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警隊亦針對本地、內地和海外學生推出各種類型的招募活動和計劃，便利學生在畢業後投考警隊。此外，警隊致力加強與本地院校的培訓合作，包括自2024/25學年起與三間專上院校合辦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學員通過警員遴選程序並成功修畢課程，可以隨即進入警察學院接受基礎訓練。警隊於2025年2月亦與本地職業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及早識別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的人士。

警隊會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

- 警隊定期舉辦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察社區招募快線」、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等。此外，警隊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如橫額、海報、招募短片、電視、警務處網頁、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各大社交媒體平台及網頁發布宣傳影片。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透過不同的積極主動招募策略及活動，在過往三年的投考警隊及入職警隊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投考人數		入職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22-23	3 391	4 606	165	554
2023-24	5 051	6 647	157	818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5 129	6 491	148	817

4.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一向會進入大學校園進行宣傳，並在2022年起於12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提供投考資訊及進行遴選程序。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活動共收到約2 000份申請，包括見習督察、警員、輔警。其中約四成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約一成人已到任成為見習督察、警員或輔警。

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有關活動共收到超過4 000份申請，約2 000人即場申請投考及參與遴選程序（包括見習督察、警員、輔警）。截至2025年2月28日，超過五成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超過一成人已到任成為見習督察、警員或輔警。我們一直主動與投考人溝通，以加快處理進度。

5. 剩餘的4 663人全為文職人員，他們支援警務人員的前線行動、前線專業支援及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1,063,365,000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46,079,000元(389.4%)，主要由於非經營賬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包括政府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請當局告知本會，2025-26年度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相關預算為何；當局早前表示2024年已安裝612組閉路電視，明年會安裝超過1300組，預計直至2027年，累計會安裝6000至7000組閉路電視。請詳細告知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安裝組數及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全港性「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計劃」）的首階段涉及於全港各區安裝2 000組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18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615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目標在2025年內完成安裝計劃首階段的2 000組閉路電視。

有關首階段於全港各區安裝2 000組閉路電視，由於開發系統時涉及使用警務處的現有資源，警隊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而有關後續的安裝計劃，細節仍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04億元(1.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2024-25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營賬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綱領2下職位空缺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涉及的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 2.2024年舉報的罪案總數為94,747宗,破案率為30.4%,破案率較低的具體原因為何,當局未來如何提高相關破案率,及;
- 3.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改善相關系統涉及到哪些系統、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系統改善?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警務處現時於綱領(1)-(4)下,約有 6 000 個警務人員的職位空缺,主要涉及的職級類別詳情如下:

職級類別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月薪(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督察級	PPS 24 – 49	52,015 – 127,620
員佐級	PPS 4 – 33a	28,940 – 76,830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並作出靈活調配，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警隊會繼續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各項新政策及措施。

2. 2024 年，全港共錄得 94 747 宗罪案，較 2023 年增加 4 471 宗，上升 5%。整體破案率為 30.4%，較 2023 年輕微下跌 0.7%。在撇除詐騙案後，去年整體罪案數字下跌 185 宗（下跌 0.4%），破案率則上升 1.7 個百分點，達 47.9%，可見詐騙案宗數上升是帶動整體罪案數字上升及拖低整體破案率的主要原因。

多項傳統罪案如兇殺、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盜竊、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縱火等的數字在 2024 年不但有所下跌，不少甚至是有紀錄或多年來的新低，而破案率亦相當高，個別更加達到有紀錄以來最高，例如行劫及搶掠的破案率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爆竊、縱火、車內盜竊及刑事毀壞則為有紀錄以來第二高。

2024 年，詐騙案有 44 480 宗，較 2023 年增加 4 656 宗，上升 11.7%，破案率為 10.6%。詐騙案破案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超過八成騙案為網上及電話騙案，騙徒可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受害人，部分騙款亦隨即被匯出境外，警隊難以追查。詐騙集團亦選擇於一些法治不彰的海外地區進行遠程詐騙活動，增加執法困難。另外，在本港用作收取騙款的傀儡戶口，部分由非本地人士開立，並於開立後離開香港，以逃避警隊追捕。

針對有關情況，警隊與內地公安及海外執法機構採取一連串執法行動，包括於 2024 年 5 至 7 月與內地公安進行聯合行動，於兩地合共拘捕 261 人，涉及 535 宗在本港發生的騙案，清洗超過 3.3 億港元騙款。警隊亦於去年 9 月透過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與銀行及時交換情報，搗破一個活躍於本港及內地的跨境洗黑錢集團，拘捕 14 人。警隊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騙案及相關洗黑錢罪行。

3. 為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警隊不時更新及提升相關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當中，警隊於 2021 年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 2023 年 6 月，警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 年 1 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警隊亦已於 2024 年獲得撥款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綜合妥善儲存、處理、檢索和分享具有證據或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警隊會繼續利用先進科技提升警隊收集及分析刑事情報，以及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科技罪案及騙案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一直十分關注動物福利，並已於全港所有設有刑事調查隊的22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警隊共接獲多少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涉及到的動物種類、其中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分別為何；
- 2.過去三年，「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現有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日常工作，未來會否增加人手編制；
- 3.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自計劃推出至今，已舉辦活動數量、種類、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相關活動成效；及
- 4.過去三年，每年培育警犬數量、開支分別為何，且今個年度預留多少財政開支培育警犬？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案宗數	54	74	71
被捕人數	32	60	59
檢控宗數	20	22	17(截至第三季)
被定罪人數	23	20	14(截至第三季)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2. 為了使各警區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事調查隊定位更加清晰，相關之專責刑事調查隊已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專隊包括1名督察、1名警長及4至6名警員。警隊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相關開支屬於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3. 警隊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警隊於2021年舉行的相關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2022年則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3年，「計劃」進一步開展主題為「集大使 成大事」的工作，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全方位護動學堂」課程，當中包括「護動冒險王日營」、舉辦教育講座、參觀動物醫療中心，以及應「世界動物日」而舉行的「掛住你」慈善單槓挑戰。在2024年，「計劃」舉行了「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課程」、「社區流動教室2.0」、「護動」夏令營以及「全城帶『動』x Sunny & Zander慈善挑戰跑」。同時，「計劃」與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合作推出「動物守護學長」計劃，向「寵愛閣」學校學生提供動物護理的專業指導。

2021至2024年所舉辦的活動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19.8萬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超過2 200萬。警隊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

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捕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相關開支屬於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4. 過去3年，在役警犬的全年平均數目如下：

年份	在役警犬數目 (全年平均數)
2022年	154
2023年	152
2024年	152
2025年（截至2月）	153

警犬隊的開支包括警犬隊基地日常營運、犬隻糧食、醫療費用、訓練犬隻器材費用，以及領犬員、督導人員和文職人員的薪酬、裝備開支等。警隊沒有備存培育警犬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跨境非法詐騙

就題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涉及多少宗非法詐騙案件，涉及多少受害人，涉及被騙金額多少？
2. 政府會如何加大社交網絡的宣傳，如何提升居民的防騙意識？
3. 當局目前每年和海內外聯手打擊詐騙案件的情況為何，成效如何？破案宗數如何？追回多少詐騙金額？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2024 年，詐騙案有 44 480 宗，涉及的損失金額共 91.5 億元。警隊未有備存整體騙案受害人數字。
2. 警隊在過去一年以渡輪、小巴、電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警隊亦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

警隊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手法，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如警隊 Facebook、小紅書專頁、「守網者」網站、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防騙視伏 App」等，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3. 警隊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過去 5 年(2020 至 2024 年)，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多次聯合行動，拘捕超過 730 人，涉及至少 3 177 宗詐騙及科技罪案，以及逾 72 億元犯罪得益。

過去 5 年，警隊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合作，成功在 4 919 宗騙案中攔截 95.5 億元騙款。警隊未有備存涉及受害人追回騙款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現有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系統），加強警隊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有系統的使用年期，以及各項經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硬件及軟件保養、通訊網絡、系統維修保養）的金額為何；
2. 有何初步方案（例如系統經更新後，如何突破舊有的技術限制）；
3. 鑑於系統對偵查及防止罪案起著重要作用，警務處會否盡快推展相關更新工作，以及有否評估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3. 為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警務處不時更新及提升其與刑事情報相關的電腦系統。

與警隊「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021年，警隊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2023年6月，警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年1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

警隊亦已於 2024 年獲得撥款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綜合及妥善地儲存、處理、檢索和分享具有證據或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

警隊會繼續利用先進科技提升警隊收集及分析刑事情報，以及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科技罪案及騙案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199 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 1) 被削減的編制涉及(a)哪些部門、(b)哪些職級，以及(c)多少薪酬支出
- 2) 將以何方式削減編制？
- 3) 減省人手後，如何確保警方有足夠警力確保治安及市民安全？
- 4) 會否額外增加輔警職位，若會，原因何為，有關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何為？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2) 在 2025-26 年度，警務處將淨減少 199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增加 32 個文職職位及減少 208 個紀律部隊職位和 23 個文職職位），其中 153 個涉及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相關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第 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PPS 54 – 54b	154,775 – 163,905
警司	-2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3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7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11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181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208		
文職人員總數	-23	MPS 1 – 11 MOD 0 – 13	15,180 – 28,225 15,175 – 19,755
總數	-231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根據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 3) 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並作出靈活調配，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同時，警隊有周詳的人力資源計劃，作出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減少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 4)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香港輔助警察隊的編制人數為 4 501 人，而實際人數為 3 323 人。警隊會繼續透過現時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及熱心服務社會的有志者投身輔警行列以填補現有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隊的宗旨是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在過去3年發出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請按各警區分區列出數字。
2. 警方在過去三年，各警區的A) 交通督導員數目，B) 新聘或自然流失交通督導員的數目？
3. 警方預計新一個財政年度會否增聘交通督導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624 000	523 167	397 077
東九龍	555 417	443 038	297 579
西九龍	1 011 084	960 276	872 319
新界南	570 895	471 527	390 462
新界北	602 075	615 011	585 760
合計	3 363 471	3 013 019	2 543 197

2. 警隊在過去 3 年，各警區的交通督導員數目表列如下：

警區	高級交通督導員數目			交通督導員數目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年份（以每年12月31日當日數字計算）						
灣仔區	5	5	5	25	26	24
東區	2	2	2	15	13	14
西區	2	2	2	11	11	11
中區	2	2	2	12	9	13
黃大仙區	2	2	2	11	13	13
觀塘區	2	2	2	9	7	10
秀茂坪區	1	1	1	7	7	7
將軍澳區	2	2	2	10	11	10
油尖區	4	4	4	26	21	26
旺角區	4	3	4	25	25	26
九龍城區	4	4	4	22	22	20
深水埗區	2	2	2	16	16	17
屯門區	2	2	2	8	6	6
元朗區	2	2	2	14	14	13
大埔區	2	2	2	11	11	8
荃灣區	2	2	2	14	11	11
葵青區	2	2	2	16	14	16
機場區	1	1	1	7	7	9
沙田區	1	1	1	10	9	10
大嶼山區	1	1	1	7	7	6
邊界區	0	0	0	3	2	3

警隊在過去 3 年，新聘及自然流失交通督導員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新聘人數	自然流失人數
2022	59	23
2023	7	35
2024	51	39

3. 警隊一直留意交通督導員的人手情況，並在需要時進行招聘。最近一輪招聘已於 2024 年完成，共招聘了 51 名新入職的交通督導員。如未來有空缺需要填補，會再進行新一輪招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2月將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列為毒品，並將「太空油」重新命名為「太空油毒品」，明確告知公眾其作為毒品的毒性和禍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至今發現／接獲吸食、非法售賣及管有、販運及非法製造「太空油毒品」的個案，按年齡組別及案件性質劃分；

二) 2025/26年度打擊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罪行的i) 人手編制、ii) 預算開支、iii) 行動性質和詳情，及iv) 預計罪案數字；

三) 2025/26年度向公眾宣傳和教育「太空油毒品」禍害的i) 人手編制、ii) 預算開支、iii) 活動性質和詳情，及iv) 預計普及人數；及

四) 有意見認為立法後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將趨向地下化和隱蔽化，當局有何具體的預防和執法措施，會否加強人手和預算應對相關問題，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自「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憲列為毒品，因干犯相關罪行而被警務處拘捕的人數，按年齡及涉及罪行劃分如下：

涉及「太空油毒品」罪行	2025年2月14日至 2月28日	
	21歲以下 被捕人數	21歲或以上 被捕人數
涉及販運	4	17
涉及吸食及管有	6	8
涉及製造	0	4

- 二至四) 自「太空油毒品」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憲列為毒品，截至 2 月 28 日，警隊已偵破共 29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共拘捕 39 人，包括 10 名 21 歲以下青少年。另外，警隊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偵破修例後首宗製造「太空油毒品」案，拘捕 1 名男子，檢獲約 400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1.6 公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另 1 宗發生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警隊拘捕 3 人，檢獲約 12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563.5 毫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

針對「太空油毒品」問題，警隊已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試紙)，如前線人員執勤時懷疑有人管有「太空油毒品」，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

執法以外，警隊會繼續做好禁毒教育工作。除了在學校講座及「互動禁毒劇場」中加入有關「太空油毒品」的元素，警隊亦已向全港學校發放有關「太空油毒品」的資訊及短片，供學校播放。警隊於 2021 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 100 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至今已舉辦至第 4 屆，肩負推廣無毒文化的使命。

打擊毒品罪行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年4月展開「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打擊罪案；與此同時，此綱領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750億元（18.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佔2025/26年度撥款增加10.750億的款額和百分比，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詳情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24年至2027年在全港罪案黑點已安裝和計劃安裝閉路電視的數量和分布，以及每年安裝閉路電視的目標數量；
- 三)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計劃展開至今，閉路電視協助偵破案件的數量和案件種類；及
- 四) 有否評估計劃的所安裝的閉路電視數量是否足夠，會否考慮推出下一階段計劃，若有，相關詳情和計劃增設的閉路電視數量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問題 1-4 綜合回覆如下：

「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計劃」）的首階段涉及於全港各區安裝 2 000 組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 615 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目標在 2025 年內完成安裝計劃首階段的 2 000 組閉路電視。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系統已協助警隊偵破 122 宗刑事案件，包括兇殺、行劫及爆竊等嚴重罪案，拘捕 202 人。在閉路電視協助偵破的 28 宗兇殺、行劫及爆竊案中，9 成案件平均於 2 日內破案，顯示其對促進調查的成效，亦顯著提升破案效率。

除了協助破案，閉路電視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警隊透過詳細分析各類於街道上發生的罪案數字，發現相關罪案數字在閉路電視安裝後有所下跌（下跌 3.2% 至 27.4% 不等），可見計劃為防罪滅罪帶來正面的作用。

警隊會繼續審視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位置，於各區策略性位置安裝閉路電視，致力打擊罪案，務求透過安裝閉路電視提升預防及偵查罪案的能力，提升整體地區治安水平。

有關首階段於全港各區安裝 2 000 組閉路電視，由於開發系統時涉及使用警隊的現有資源，警隊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而有關後續的安裝計劃，細節仍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詐騙罪案愈加猖獗，惟此綱領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未有提及加強打擊各類騙案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各類詐騙罪案的i) 數目、ii) 涉及款額、iii) 檢控數字、iv) 定罪數字、破案率，以及v) 取回款額；

二) 過去三年，各類詐騙罪案的犯罪和受害人數目，按年齡層（十年為一組別）列出；

三) 按年列出過去三年「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職系、涉及開支，以及成功攔截騙款的總額；及

四) 近年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和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的罪案有上升趨勢，當局有何措施針對和預防，相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一至三)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整體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被捕人次及成功攔截騙款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案件（宗）	27 923	39 824	44 480
破案率	12.0%	11.9%	10.6%
涉及金額（港元）	48.5億	91.8億	91.5億
被捕人次（人）	4 112	7 043	8 692
成功攔截騙款（港元）	13.6億	12.9億	14.8億

過去 3 年，因干犯詐騙而被捕的人數按年齡分類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至20歲	340	589	525
21至30歲	1 209	2 008	2 207
31至60歲	2 331	3 943	5 321
61歲及以上	232	503	639
總數	4 112	7 043	8 692

過去 3 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案件數字與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 (宗)			損失金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詐騙案	27 923	39 824	44 480	4,850	9,180	9,150
網上騙案	19 599	27 314	27 485	3,073.8	5,345.9	4,924.1
網上購物騙案	8 735	8 950	11 559	74.1	190.5	356.3
網上投資騙案	1 884	5 105	3 930	926.5	3,267.4	2,261.7
網上求職騙案	2 884	3 518	3 853	459.1	760.2	797.2
社交媒體騙案	3 605	3 372	3 039	779.0	745.4	662.5
釣魚騙案 (註一)		4 322	2 731		102.4	53.5
電郵騙案	391	208	197	751.1	163.6	104.1
電話騙案	2 831	3 213	9 204	1,076.5	1,102.8	2,911.0
假冒客服 (註二)			5 575			1,040.3
猜猜我是誰	1 540	2 237	1 153	114.1	188.7	79.2
假冒官員	1 290	969	1 166	962.3	913.8	1,686.2
虛構綁架	1	7	3	0.07	0.3	0.6

註一：警隊自 2023 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註二：警隊自 2024 年起開始備存「假冒客服電話騙案」的相關數字。

警隊未有備存檢控、定罪及受害人的數字，亦未有就個別騙案類別備存破案率、被捕人次及成功攔截騙款數額。

過去三年，「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22-23	2023-24	2024-25
警司	0	0	1
總督察	1	3	3
高級督察／督察	5	10	10
警署警長	1	2	2
警長	10	14	17
警員	32	51	51
警務人員總數	49	80	84

「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四) 2024 年，警隊共接獲 3 宗涉及深偽的詐騙案，包括 1 宗以情報主導行動偵破的案件。2025 年 1 月，警隊亦瓦解另 1 個利用深偽技術行騙的犯罪集團。兩次行動共拘捕 58 人，包括主腦和骨幹成員，共涉款近 4 億元。犯罪集團以深偽技術進行網戀，誘騙身處亞洲等地的受害人在虛假加密貨幣平台上進行投資。

針對深偽技術等人工智能對網絡警政的各種挑戰，警隊與國際刑警組織、不同地區的執法機關及人工智能業界有著緊密的情報聯繫，並緊貼世界上發生的新型犯罪手法和趨勢，包括深偽技術的應用。

就不同的科技罪案，警隊在 2022 年 12 月成立一個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帶領，成員包括 12 位來自科技界的專家和領袖的「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探討涉及人工智能（包括深偽技術）的罪案和騙案風險，以及提高公眾對人工智能潛在風險的認識。警隊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加強合作，共同探討並制定有效措施，以打擊相關罪案。

在強化專業能力方面，警隊不時舉辦內部培訓，以提升人員對深偽技術及其衍生的網絡罪行的認識，並會適時更新有關設備，以提升打擊不同類型網絡罪行的能力。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以不同渠道，包括不時舉行記者會，向市民講解騙徒常用伎倆，包括示範利用深偽技術進行視像會議。警隊亦透過警隊 Facebook 及「守網者」網站發放與深偽技術相關的最新犯案情況及防騙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透過「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提高市民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為此舉辦過哪些具體活動（如講座、展覽）？每項活動的開支分配為何？

(2)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共錄得多少宗虐待動物案件？2025-26是否會考慮加強虐待動物的立法工作，並撥出更多款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警務處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 2021 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 4 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警隊於 2022 年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3 年，「計劃」進一步開展主題為「集大使 成大事」的工作，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全方位護動學堂」課程，當中包括「護動冒險王日營」、舉辦教育講座、參觀動物醫療中心，以及應「世界動物日」而舉行的「掛住你」慈善單槓挑戰。在 2024 年，「計劃」舉行了「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課程」、「社區流動教室 2.0」、「護動」夏令營以及「全城帶『動』 x Sunny & Zander 慈善挑戰跑」。同時，「計劃」與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合作推出「動物守護學長」計劃，向「寵愛閣」學校學生提供動物護理的專業指導。

相關開支屬於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2) 過去 5 年，警隊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個案宗數
2020年	70
2021年	88
2022年	54
2023年	74
2024年	7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屬於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範圍，警隊會積極配合相關研究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從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表示，2025-26年度編制淨減少153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警務處擬增加的職位詳情及開支總額，以及擬刪減的職位詳情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2. 未來有何具體計劃招募警察，詳情為何；
3. 過去1年，有多少名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
4. 過去1年，警務處各職級的(i)流失人數和比率為何；(ii)按流失原因列出分項數字；(iii)上述離職人員的平均年資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警務處於綱領(1)下，將淨減少153個涉及「維持社會治安」相關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增加14個文職職位及減少160個紀律部隊職位和7個文職職位)。

有關增加14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 職位數目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文職人員總數	14	MPS 1 – 10	15,180 – 26,590

有關減少160個紀律部隊職位和7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警司	-1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2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長	-1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155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160		
文職人員總數	-7	MPS 1 – 10 MOD 0 – 8	15,180 – 26,590 15,175 – 17,880
總數	-167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根據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2.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定期在本地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察社區招募快線」、「運動員招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輔警招募日」以及在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立攤位。警隊亦於2024年9月推出「香港警察招募 App」，借助科技提升招聘效率。市民能夠以流動電話遞交警察職位申請、追蹤遴選進度包括面試安排及結果和報名參加警察招募相關活動。

針對本地學生，警隊推行「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輔警大學生計劃」，並與3間專上院校合辦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另外，警隊於2025年2月亦與本地職業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及早識別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的人士。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另外，警隊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警隊更於2024年12月首次舉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為在海外升讀大學並放假回港的香港學生進行一站式綜合遴選。

警隊將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並會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適當調配人手。

3.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輔警人數轉職	
	全職見習督察	全職警員
2023-24	31	32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	4

4. 警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警務人員流失情況如下：

職級	離職原因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離職人數	流失率	離職人數	流失率
憲委級 ^{註一}	退休或合約期滿	20	4.5%	13	2.9%
	辭職	1	0.2%	2	0.5%
	其他 ^{註二}	0	0%	0	0%
督察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11	0.5%	16	0.6%
	辭職	19	0.8%	31	1.2%
	其他 ^{註二}	3	0.1%	5	0.2%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439	1.8%	556	2.3%
	辭職	215	0.9%	216	0.9%
	其他 ^{註二}	149	0.6%	105	0.4%

註一：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註二：其他離職原因包括轉職、革職、終止服務、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警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離職人員年資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年資	離職人數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憲委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0	0
	11-20年	1	0
	21-30年	5	5
	超過30年	15	10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14	21
	11-20年	6	11
	21-30年	4	9
	超過30年	9	11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32	227
	11-20年	78	39
	21-30年	105	86
	超過30年	388	525

註三：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綱領中表示，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清洗黑錢」、「青少年罪案」、「吸毒和販毒」、「性侵犯」、「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分別列出過去1年「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清洗黑錢」、「青少年罪案」、「吸毒和販毒」、「性侵犯」、「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的(i)案件數字；(ii)受害人的年齡範圍；(iii)損失金額數字(iv)破案數字；

2. 警方有何具體計劃在來年針對上述每項騙案加強執法行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24 年，警務處就上述罪行接獲的舉報數字、破案宗數及損失金額（如適用）如下：

	舉報數字 (宗)	破案宗數 (宗)	損失金額 (百萬元)
騙案	44 480	4 715	9,150.0
社交媒體騙案	3 039	警隊並未就有關騙案手法的破案宗數備存分項數字	662.5
網上購物騙案	11 559		356.3
網上投資騙案	3 930		2,261.7
網上求職騙案	3 853		797.2
電郵騙案	197		104.1
電話騙案	9 204		2,911.0
假冒官員	1 166		1,686.2
財務中介公司騙案	58	11	16.4
裸聊勒索案	2 434	沒有備存	80.2
強姦	77	75	不適用
非禮	1 185	912	不適用
與毒品相關罪行 (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	2 325	2 315	不適用
與「搵快錢」相關的罪行			
雜項盜竊	11 811	3 079	沒有備存
店舖盜竊	8 764	5 561	沒有備存
爆竊	1 220	463	140.0
扒竊	476	155	沒有備存
搶掠	64	39	沒有備存
街頭劫案（不涉及使用 槍械、電槍或類似手槍 物體）	41	37	沒有備存
街頭騙案	23	11	3.0
的士劫案	6	6	沒有備存
撲頭劫案	2	2	沒有備存

2024 年，個別罪行受害人的年齡範圍如下：

	受害人的年齡
電話騙案	14至108歲
裸聊勒索案	11至77歲
強姦	9至51歲
非禮	0至94歲

2. 警隊會繼續以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及與持份者、海內外執法單位保持緊密合作等方式，重點打擊騙案。

相對於 2022 及 2023 年詐騙案件宗數連續上升超過四成（2022 年較 2021 年升 45.1%；2023 年較 2022 年升 42.6%），2024 年 11.7% 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下跌 3,000 萬元，可見警隊的各類防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

攔截騙款方面，反詐騙協調中心透過與本地銀行協作於去年成功就 1 372 宗騙案攔截 14.8 億元騙款。

執法方面，2024 年，警隊共拘捕 10 496 人涉及各類型騙案及洗黑錢罪行，升 13.6%，其中約七成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以集中資源、加快調查、加重刑罰的方式調查涉及傀儡戶口的案件，包括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派予單一隊伍跟進，持續應用科技以協助前線人員提升調查效率，並加快進行檢控。因此，2024 年因洗黑錢罪被檢控的有 1 484 人，較 2023 年上升 226.9%。警隊亦繼續就相關案件向法院申請加刑，至去年底，共 47 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獲增加一至三成多（3 至 13 個月），最終判監 21 至 75 個月不等。警隊亦在不同平台加強宣傳成功加刑的例子，以增強阻嚇力。

針對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於去年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包括在 5 至 8 月期間與內地公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警隊合共拘捕近 290 人。警隊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宣傳教育方面，在過去一年，警隊以渡輪、小巴、電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發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不同界別的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警隊亦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警隊亦

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除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作情報交流及進行執法行動外，警隊亦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宣傳策略，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另外，警隊將延續與各持份者，包括銀行、通訊業界及其監管機構的良好合作，並與其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方法，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法例及措施，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24財政年度投考警察的人數，按年度升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年度，警務處各職級人員流失的人數及空缺數目為何；
2. 過去兩個年度，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申請人數和取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兩個年度，警察招募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4. 過去兩個年度，警察招募中心的訪客人次及開支為何；
5. 過去兩個年度，透過「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投考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人數和獲取錄人數分別為何；
6. 過去兩個年度，「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內地快線）到訪內地哪些城市；活動的反應為何；經內地快線投考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人數和獲取錄人數分別為何；
7. 去年12月首次舉行的「香港警察·海外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的反應為何；經海外快線投考警務處各職級人員的人數和獲取錄人數分別為何；
8. 本年度，警務處有何招募計劃，鼓勵更多有志者投身警隊；預計所涉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警務處的人員流失情況及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警務人員流失人數	615	857	944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實際編制	33 210	33 260	33 090
實際人數	27 299	27 254	27 155
空缺數目	5 911	6 006	5 935

2. 透過不同的積極主動招募策略及活動，在過去兩個年度警隊的申請人數及取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22-23	3 391	4 606	165	554
2023-24	5 051	6 647	157	818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129	6 491	148	817

警隊會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3. 截至2025年2月28日，警察招募組過去兩個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實際編制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80	65	15

警隊會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通過重新訂定工作優先次序及適當調配人手，以處理招聘相關的工作。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4. 警隊於2022年10月起開設警察招募中心，讓市民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此外，招募中心在執行招聘相關工作時得到廣泛應用，並會定期舉辦招募講座和警察專題展覽。警隊沒有備存招募中心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5.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一向會進入大學校園進行宣傳，並在2022年起於12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提供投考資訊及進行遴選程序。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活動共收到約2 000份申請，包括見習督察、警員、輔警。其中約四成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約一成人已到任成為見習督察、警員或輔警。我們一直主動與投考人溝通，以加快處理進度。

6. 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 2022 年 11 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有關活動共收到超過 4 000 份申請，約 2 000 人即場申請投考及參與遴選程序（包括見習督察、警員、輔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超過五成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超過一成人已到任成為見習督察、警員或輔警。我們一直主動與投考人溝通，以加快處理進度。
7. 警隊於2024年12月首次舉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為在海外升讀大學並放假回港的香港學生進行綜合遴選，有關活動一共有51名學生回港申請投考見習督察。由於活動剛舉行了三個月，有關投考人士仍在進行遴選程序中。
8.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定期在本地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運動員招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輔警招募日」、「警察社區招募快線」，以及在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立攤位。警隊亦於2024年9月推出「香港警察招募App」，借助科技提升招聘效率。市民能夠以流動電話遞交警察職位申請、追蹤遴選進度包括面試安排及結果和報名參加警察招募相關活動。

針對本地學生，警隊推行「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輔警大學生計劃」，並與3間專上院校合辦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另外，警隊於2025年2月亦與本地職業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及早識別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的人士。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另外，警隊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警隊更於2024年12月首次舉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為在海外升讀大學並放假回港的香港學生進行一站式綜合遴選。

警隊將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並會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適當調配人手和調撥宣傳開支。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加擊「太空油」，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自刊憲列為毒品至今，當局就懷疑吸食「太空油」向相關人士作出搜查的次數、拘捕及檢控數字為何；
- 2.當局為警員配備「太空油」試紙，相關的採購開支、每次使用成本以及至今的使用量為何；
- 3.當局會否加強在娛樂場所應用相關試紙，以加強打擊有關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1. 自「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憲列為毒品，截至 2 月 28 日，警務處已偵破共 29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共拘捕 39 人，包括 10 名 21 歲以下青少年。

警隊沒有備存檢控數字。

- 2-3. 警隊已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試紙)，如前線人員執勤時懷疑有人管有「太空油毒品」，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警隊經使用試紙後共拘捕 10 人。警隊已提供足夠試紙予前線人員在適當情況下使用。

打擊毒品罪行的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撥款大幅增加至10.633億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89.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這筆10.633億元撥款的具體設備購買計劃為何，包括各項設備的類型、規格、單價及總數量；各類設備將如何分配至不同警區及專門部門；每類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請詳細說明此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迫切性。

(b) 這些設備如何提升警務處的執法效能，能為市民帶來哪些具體的服務提升？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分目 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包括購置小型機器及設備(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除外)的非經營開支，例如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和執法、搜證及訓練裝備及設施等。2025-26年度分目 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較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及更換警隊的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包括政府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

為確保警務人員有效應付行動需要，警務處會適時評估行動情況及審視人員在行動上的需要購置及更換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警隊購置各種機器及設備的相關資料屬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本年度針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留學生群體及外籍人士的防範電信詐騙的工作計劃詳情、人手及開支詳情？
- (2) 騙徒以「偽基站」技術干擾電訊商網絡，假冒公司機構發送釣魚短訊，甚至可以發送有#號開頭的詐騙短訊，冒充有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的公司。有意見指出，流動偽基站需要警方更多資源去搜尋。請問警方在打擊「偽基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預計人手分配、使用的科技設施詳情為何？
- (3) 是否有計劃與通訊辦協作，升級「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修補技術漏洞，防範類似「偽基站」的詐騙手段？如有，有關開支詳情為何？
- (4) 有調查顯示，不少市民未有安裝，或安裝後也未使用過防騙視伏APP。警方有何計劃，提高防騙視伏APP的宣傳效果，有否計劃通過流動站等方式，幫助市民下載及使用APP內的功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為有效保護新來港人士免其墮入騙局，警務處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各大專院校、銀行業界、不同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推出了一系列防騙措施，旨在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幫助他們識別和防範騙案。自 2023 年起，警隊在入境事務處公眾服務站放置專為新來港人士製作的防騙宣傳教育小冊子，供他們取閱。警隊亦利用各種社交平台如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群組等，持續向新來港人士發放最新防騙資訊。

針對新來港人才，警隊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定期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成功申請人士及聘請內地專才的機構舉辦反詐騙講座，及透過勞工處派發防騙宣傳單張予「港漂」。警隊亦協助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其官方網頁上設立防騙專頁，亦與人才辦合辦防騙講座，提升新來港人才的防騙意識。

為協助新來港內地學生識別和防範詐騙，警隊與大專院校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包括自 2023 年 8 月起，推出專為「港漂」學生設計的反詐騙學習套件，以短片及選擇題形式針對流行騙案灌輸有關防騙訊息，並提供如何識別可疑行為和訊息的指導，幫助學生在接到可疑電話或訊息時能夠及時反應和透過「防騙易 18222」、「防騙視伏 App」等尋求協助。該套件經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及警民關係組向新生介紹，務求讓剛來港學生都可以接觸到有關資訊。

警隊亦聯同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和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總會）積極走進校園進行防騙宣傳教育，包括在每年出版的內地新生服務手冊中更新防騙資訊、派發防騙宣傳品及透過微信群不時發放防騙資訊。警隊亦定期與各學生事務處和總會舉行會議，討論針對新來港學生的防騙宣傳工作與成效。警隊亦安排防騙宣傳車及雪糕車到訪各大學校園作防騙宣傳，並到大學和院校舉辦專門針對內地學生的防騙講座，內容包括辨識詐騙手法的建議及邀請曾經遭遇詐騙的內地學生現身說法，或播放受害人的獨白，分享他們的經歷。

警隊亦為「港漂」學生設計了「自保錦囊」防騙小冊子，並得到各銀行的協助，尤其是大學校園附近的分行，將「自保錦囊」防騙小冊子派發予前往開戶的「港漂」學生並向其講解；銀行職員亦會特別留意內地學生進行大額轉帳時是否涉及可疑交易。

警隊也會和國家反詐中心、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及國家移民管理局合作，在內地學生來港前後，加強對他們的防騙宣傳教育。警隊和內地有關當局亦會加強兩地的通報互助機制，適時互通騙案情報。警隊亦會與國家反詐中心及相關單位商討，將類似措施伸延至高才通計劃成功申請人士。

與打擊騙案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2) 就題述與「偽基站」有關的釣魚騙案，警隊於2025年2月起接獲報案，指收到「#」號開頭、懷疑假冒已認證機構的釣魚短訊。警隊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懷疑有人利用無線電干擾器作流動「偽基站」犯案。警隊於2025年2月17日在旺角當場拘捕1名男子，並檢獲相關電訊設備。警隊接獲的31宗相關舉報中，只有2宗涉及損失，金額約3萬元。警隊隨即聯同通訊辦進行新聞簡報，向公眾講解如何防範有關騙案。通訊辦亦會與電訊商加強監察網路訊號有否出現異常。

警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引入適當設備並安排人員定期接受有關科技罪案調查、數碼法理鑑證及網上情報搜集的專業培訓，亦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最新資訊及相關訓練。

- (3) 警隊一直與通訊辦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從執法角度提出意見。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4)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2022年9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2023年2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2024年2月，警隊將「防騙視伏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695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88萬次預警。

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2024年10至11月，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180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30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87.4萬次。另外，警隊得到水務署的協助，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的季度水費單信封上加入「防騙視伏 App」二維碼。警隊亦在過去一年安排「防騙宣傳車」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由人員即場協助市民下載「防騙視伏 App」。警隊會繼續積極推廣「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關於搜獲海洛英、氬胺酮及可卡因等毒品都出現非常顯著的減幅；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上述三種毒品的搜獲量為何？
- b) 2024年出現顯著減幅的原因為何？是否因為這類毒品的吸食熱潮已明顯消退，抑或是有其它特別原因？
- c) 就特別注意事項中，處方指將會採取有力而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人士對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和販毒情況，具體措施為何？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5年，警務處及海關檢獲海洛英、氬胺酮及可卡因數量如下：

毒品種類	毒品檢獲量（公斤）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臨時數字)
海洛英	189	410	372	566	252
氬胺酮	294	1 302	2 175	1 009	1 602
可卡因	512	1 079	2 418	2 643	2 677

註：2020年至2023年的數字為政府化驗所檢驗後的實際數字，而2024年為臨時數字，實際數字有待政府化驗所檢驗。

- b) 過去 5 年，以上 3 種毒品的檢獲量有升有跌，而檢獲量的多寡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毒品出產國的收成量、當地的法例、政治、經濟環境、毒品價格等，而各地的毒品市場亦受這些因素影響。

無論如何，警隊一直致力打擊毒品，並將其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

警隊持續加強執法、以情報主導行動打擊販毒活動。因應海外毒販不斷改變運毒模式，警隊繼續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並適時進行聯合行動。

- c) 2024 年，嚴重毒品案有 1 114 宗，跌 3.4%。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有 129 人，跌 27.5%，當中有 31 名學生，跌 35.4%。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案的數字自 2021 年的高峰後持續回落，截至 2024 年累積跌幅達 70.0%，而被捕學生數字的跌幅比非學生更顯著，累積跌幅達 76.9%。雖然如此，以電子煙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於 2024 年明顯上升。2024 年，警隊共偵破 195 宗相關案件，共拘捕 278 人，包括 61 名青少年。警隊已於 1 月 18 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測試紙（試紙），如前線人員執勤時懷疑有人管有「太空油毒品」，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

「太空油毒品」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憲列為毒品。截至 2 月 28 日，警隊已偵破共 29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共拘捕 39 人，包括 10 名青少年。另外，警隊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偵破修例後首宗製造「太空油毒品」案，拘捕 1 名男子，檢獲約 400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1.6 公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另 1 宗發生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警隊拘捕 3 人，檢獲約 12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563.5 毫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

警隊將繼續加強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情報搜集，包括社交媒體上的販毒活動，設法阻斷毒品供應。

執法以外，警隊會繼續做好禁毒教育工作。除了在學校講座及「互動禁毒劇場」中加入有關「太空油毒品」的元素，警隊亦已向全港學校發放有關「太空油毒品」的資訊及短片，供學校播放。警隊於 2021 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 100 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至今已舉辦至第四屆，肩負推廣無毒文化的使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在道路安全的指標上，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的傳票數目、違例行車、違例泊車及檢控超速駕人士票數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皆比2023年錄得明顯減幅，而2025預算亦按2024年較低數字作出預估；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在過去五年，上述多項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按年數目為何？
- b) 上述多項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局方會否檢視或修正相關事務的人手編配事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在特別留意事項上，處方指會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動相關系統的持續擴展；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建立和推出電子交通執法系統；處方在這方面的部署，是否與上述事項大幅下降有關？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過去5年，警務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的數字表列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的數字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定額罰款（違例行車）	471 957	527 923	545 358	548 670	479 015
定額罰款（違例泊車）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2 543 197
傳票（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0 220	24 210	24 589	23 632	19 287

- b)&c)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警隊致力以「成果為本」的執法方式制定整體交通警政策略，以提升道路安全，減少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以及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道路的不負責任行為。

警隊會密切留意交通意外的趨勢及其成因，統籌針對性執法行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適當地調配人手，以及採取其他相應措施如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科技協助交通執法，從而達致最大執法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2024年4月推出「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旨在透過於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強化整體地區治安水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當局至今在各罪案黑點共安裝了多少座閉路電視？相關總開支為多少？請分別列出設備成本、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
- 2.請列出當局主要集中在那幾個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每區分別安裝了多少座閉路電視，計劃實施後有否減低當區罪案？未來會否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 3.當方曾表示正研究利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及「人臉識別技術」，識別涉及嚴重罪案或被通緝的車輛或人，請問研究進展為何？有否聘請專職人士或其他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如有，請列出相關的行政費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問題 1-3 綜合回覆如下：

警務處自 2024 年 4 月起按照「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計劃」）開始在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 615 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目標在 2025 年內完成安裝計劃首階段的 2 000 組閉路電視。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系統已協助警隊偵破 122 宗刑事案件，包括兇殺、行劫及爆竊等嚴重罪案，拘捕 202 人。在閉路電視協助偵破的 28 宗兇殺、行劫及爆竊案中，9 成案件平均於 2 日內破案，顯示其對促進調查的成效，亦顯著提升破案效率。

除了協助破案，閉路電視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警隊透過詳細分析各類於街道上發生的罪案數字，發現相關罪案數字在閉路電視安裝後有所下跌（下跌 3.2% 至 27.4% 不等），可見計劃為防罪減罪帶來正面的作用。

另一方面，警隊正積極研究及借鏡世界各地不同執法部門的閉路電視規格及執法配套，透過應用更多先進科技（包括「人流估算系統」、「人臉識別技術」及「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等），讓計劃達致最大的公眾利益。警隊亦已制定一套全面及嚴格的內部操作指引，為操作閉路電視系統提供清晰及嚴謹的監督規範；並會為獲授權使用系統的警務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提供正確及有效操作影像管理系統的訓練。

有關首階段於全港各區安裝 2 000 組閉路電視，由於開發系統時涉及使用警隊的現有資源，警隊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而有關後續的安裝計劃，細節仍有待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新興毒品「太空油」極速流行，吸食者數目急劇上升。吸食後會上癮、失去知覺、喪失記憶等，對吸食者的腦部造成不可逆轉的功能性損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危險藥物條例修訂令》於2月14日刊憲，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及三種類似物將正式列為毒品。請列明《危險藥物條例修訂令》刊憲後的相關拘捕及檢控數字？另一方面，條例刊憲後有否協助警方打擊太空油供應鏈以及儲存倉？如有，數字為何？
- 2.警方1月18日起引入快速檢測工具，讓警員測試吸煙工具是否含有太空油成分。請列明檢測工具採購開支數字？另外，自引入太空油試紙後，至今拘捕人數為何？
- 3.警方在公眾教育（特別是校園教育）方面，相關教育為何？有否評估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自「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憲列為毒品，截至 2 月 28 日，警務處已偵破共 29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共拘捕 39 人，包括 10 名青少年。另外，警隊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偵破修例後首宗製造「太空油毒品」案，拘捕 1 名男子，檢獲約 400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1.6 公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另 1 宗發生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警隊拘捕 3 人，檢獲約 12 枚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563.5 毫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及一批製毒工具。

警隊沒有備存檢控數字。

2. 針對「太空油毒品」問題，警隊已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試紙），如前線人員執勤時懷疑有人管有「太空油毒品」，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截至 2 月 28 日，警隊經使用試紙後共拘捕 10 人。

打擊毒品罪行的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3. 警隊已向全港學校發放有關「太空油毒品」的資訊、動畫及短片，有關教材套亦已上載至警察公眾網頁供市民下載。警隊亦連續第三年舉辦互動禁毒劇場，過去兩年到校演出近百場，向逾 13 500 名小學生傳遞禁毒信息。2025 年 3 月，警隊舉辦全新劇目「太空遊學團——互動禁毒劇場」體驗場，向逾 200 名校長、教師和高小學生傳遞禁毒信息，防範新興「太空油毒品」入侵校園。該劇目將於本學年內在各大小學演出最少 30 場。

警隊亦會繼續透過警民關係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包括以舉辦防罪滅罪活動及講座等方式，將加入「太空油毒品」元素的禁毒信息帶進社區及校園。

另外，警隊於 2021 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 100 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至今已舉辦至第 4 屆，肩負推廣無毒文化的使命。警隊會繼續做好禁毒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24年1月推出HKSOS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專為不同的海陸空戶外活動而設計，讓使用者在情急下可以一鍵直達999報案中心，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請列明HKSOS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費用和相關維護費用？

2.請提供HKSOS手機應用程式推出至今的下載量？

3.HKSOS手機應用程式推出至今，當局共接收到多少宗報案求助？有否統計求助者是牽涉什麼類型的意外，例如行山、水上活動等。如有，請提供數據？

4.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更有效地推廣HKSOS手機應用程式，鼓勵更多市民下載使用，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3. HKSOS手機應用程式自2024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下載量已達129 000次，守護超過50 000次海陸空的戶外旅程。程式亦於62次搜救行動中成功幫助了142位遇險市民，全部個案皆與行山活動有關。HKSOS的開發費用大約為700萬元，預計2025-26年度維護預算開支約為260萬元，當中包括政府雲端設施及整套系統保養服務。

HKSOS是警務處現時唯一專為保障公眾安全，並在跨部門搜救行動中使用的應用程式。隨着越來越多市民及遊客使用HKSOS，警隊必須與時並進，並在資源容許

下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HKSOS**功能，包括應用程式的介面、地圖功能，以及自動意外偵測系統，以確保公眾安全。

4. 為使更多市民及旅客認識**HKSOS**，在資源容許下，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HKSOS**，例如支持國際級越野跑步賽事、於不同媒體包括警隊社交媒體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作廣告宣傳。警隊亦已尋求漁護署的支持在郊野公園擺放更多有關**HKSOS**的宣傳物品，吸引更多行山人士下載**HKSOS**。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水警有多項更換警輪的計劃，包括：高速追截艇、多功能巡邏警輪、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分區後勤支援警輪、小艇分區偽裝小艇、第四代分區快速巡邏艇、第二代中型巡邏警輪以及水上電單車等的更換計劃，就請當局提供在2024年起新購警輪的類型、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更換進度或預期的投入服務時間、預算、以及新購警輪是用於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有關警輪更換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 船員/速度)	更換進度或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高速追截艇	總長度：14.2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最少66節	已於2023年付運3艘，預計於2025年付運剩餘2艘	1.2631億 (5艘)	山貓型高速追截艇
多功能巡邏警輪	總長度：37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16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最少2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8年付運	22.1810億 (12艘)	分區指揮警輪及健警型警輪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 船員/速度)	更換進度或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總長度：41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19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最少2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簽約，並於2026年付運	3.7583億 (2艘)	總區訓練警輪
雙體巡邏警輪(舊名:分區後勤支援警輪)	總長度：15.6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最少35節	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8年付運	5.4198億 (11艘)	海濤型警輪
小艇分區偽裝小艇	總長度：7.9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最少40節	已於2023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同年第四季度付運	153萬 (1艘)	充公快艇
第四代分區快速巡邏艇	總長度: 10.5-12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最少5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公開招標，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2026至2028年付運	2.6594億 (12艘)	第一代及第二代分區快速巡邏艇
第二代中型巡邏警輪	總長度: 16-20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最少45節	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公開招標，並於2028至2029年付運	14.9661億 (12艘)	近岸巡邏警輪(6艘)及中型巡邏警輪(6艘)
水上電單車	總長度: 3.58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最少35節	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付運	451萬	新購置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警隊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清洗黑錢」、「青少年罪案」、「吸毒和販毒」、「性侵犯」、「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等；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舉辦相關宣傳活動涉及多少開支？動用了多少人手？工作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5至26年度，將會運用多少開支及人手推行？有何工作計劃及針對哪些特定罪行進行反罪惡宣傳？期望達致什麼效果？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24年，全港共錄得94 747宗罪案，較2023年增加4 471宗，上升5%。整體破案率為30.4%，與2023年相若。在撇除詐騙案後，去年整體罪案數字下跌185宗(下跌0.4%)，破案率則上升1.7個百分點，達47.9%，可見詐騙案宗數上升是帶動整體罪案數字上升及拖低整體破案率的主要原因。

多項傳統罪案如兇殺、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盜竊、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縱火等的數字在2024年不但有所下跌，不少甚至是有紀錄或多年來的新低，而破案率亦相當高，個別更加達到有紀錄以來最高。

2024年，詐騙案有44 480宗，較2023年(39 824宗)增加4 656宗，上升11.7%，其中約6成(61.8%)為網上騙案(27 485宗)。相對於2022及2023年案件宗數連續上升超過4成(2022年較2021年升45.1%；2023年較2022年升42.6%)，2024年約1成2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下跌3千萬元，可見警務處的各類防

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與打擊騙案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以上的防罪減罪成效與警隊的宣傳教育工作不無關係。警隊在過去一年以渡輪、小巴、電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發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警隊亦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

針對青少年罪行，警隊十分着重培養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會繼續深化與持份者的合作，包括借助學校及家長的力量傳遞防罪信息，並透過與教育局合作、少年警訊等舉辦各類型青少年活動及交流團，實現防罪減罪工作「由細做、持續做、一齊做」，培養他們成為奉公守法的青年人。

上一個學年，警隊為超過 5 千位教師提供有關禁毒、數碼素養、防騙及保護兒童的講座，目標於今個學年向 8 千位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警隊亦連續第三年推出《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推出教材，及與教育局合辦訓練營，提升學生自律及抗逆能力。

毒品問題方面，警隊尤其着重青少年涉毒的情況。因此，警隊於 2021 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 100 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肩負傳揚抗毒文化的使命，至今已舉辦至第四屆。

警隊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手法，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如警隊 Facebook、小紅書專頁、「守網者」網站、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防騙視伏 App」等，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警務處在綱領(4)中，2025至26年度的撥款較2024至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750億元(18.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2024至25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政府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和更換船艇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2025至26年度淨減少15個職位而抵銷。請告知本會，增加的10.750億元開支詳情及分項為何？有何績效指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5-26年度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的撥款增加(如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5-26年度內填補)，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包括政府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和更換船艇。

警務處沒有計劃就某類開支制定績效指標。警務處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開支項目的優次，並通過整合內部資源、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以執行警務處的行動綱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請告知本會，警務處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開支和人手分別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預計開支和人手又是多少？當局有何計劃去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能力？需否增加人手、加強培訓或添置新的裝備和科技設施？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警務處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2024-25年度，網罪科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分別為420人及217人（包括1個總警司有時限職位^註）。網罪科編制當中的17人是為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第十二屆全國殘疾人運動會及第九屆全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提供網絡安全支援的有時限職位。2025-26年度，網罪科的警務人員編制將減少上述17個有時限職位，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警務人員編制將會維持不變。

註：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

上述單位的預算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4年12月，「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7次會議。

國際合作方面，2024年9月，網罪科人員出席在菲律賓舉行的「首屆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科技罪案聯合行動工作組會議」，網罪科總警司獲選為副主席，與新加坡和斐濟警方共同帶領及深化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執法機關的合作，以及制定長期策略以提升打擊科技罪案的聯合行動能力。2024年10月，網罪科與國際刑警組織合辦「第十四屆國際刑警網絡罪案首長級工作坊」，為執法機關及企業提供交流及合作平台，共同探討網絡犯罪挑戰，包括涉及深偽技術、人工智能相關網絡犯罪、勒索軟件和惡意軟件威脅等議題。

人員培訓方面，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另一方面，「打擊和調查洗黑錢活動」亦是「202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現時共有超過50名成員，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分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於2021年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2023年6月，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年1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

此外，警隊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不時舉辦本地及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並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為推動公私營合作加強打擊洗黑錢，警隊於2024年8月舉辦「金融業反洗黑錢研討會」，透過研討會形式，與來自多個執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代表探討合作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警務處在相關工作上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又預計用多少開支和人手進行相關工作？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新措施，在社交媒體平台宣揚防止罪案信息，尤其是打擊網絡詐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警務處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公共關係部多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多媒體傳訊分課現時由1名警司帶領，負責管理警隊社交媒體平台的成員，包括27名警務人員及2名合約員工。於有需要時，他們會在警隊大型活動或行動現場進行直播及支援其他單位。

警隊會根據最新犯罪趨勢製作防罪短片及帖文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以生動有趣及深入淺出的方式宣揚防騙、減罪訊息，以提升不同年齡及層面市民的防罪意識，與市民攜手打擊罪案。

在2024至25年度，警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配合不同主題的防騙減罪實體專題活動，例如「禁毒月」、「保護兒童月」、「反洗黑錢月」、「防騙月」、「全民守網」等，以線上線下的方式，配合傳統宣傳媒介和邀請網上關鍵意見領袖協助，以不同層面接觸市民，以達致更全面的宣傳效果。

為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警隊繼續透過社交媒體以及多個媒介宣傳最新的防騙減罪資訊和工具，例如「防騙視伏 App」、擴大「可疑帳號警示」機制覆蓋範圍等，以協助市民即時評估相關騙案風險及接收訊息，提高社會整體的防騙意識。

警隊現時營運 9 個社交媒體帳號，分別為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X、WeChat、Whatsapp 頻道、小紅書及抖音。警隊於 2024 年在 9 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共發布 4 689 條帖文。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9 個帳號共吸引超過 690 萬人關注，顯示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受市民歡迎，能有效向公眾傳遞防騙減罪訊息。

在 2025 至 26 年度，警隊期望繼續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與公眾溝通，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及加強防罪意識。警隊亦會適時審視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視乎需要在其他新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資訊。未來一年，警隊將善用人手及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屬於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總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會繼續透過多渠道向市民宣傳防騙減罪資訊，並會適時檢討各項宣傳工作成效，同時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加強協作，推動全民防騙減罪，更有效地阻止騙案及防止罪案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保安局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受到保障，近期有不少大學生遇到騙案，並損失巨款，當局推出新措施，協助學生提高防騙意識，相關成效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局方過去2個年度如何協助涉事學生追回失款？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在大學生成為騙案受害人的案件中，以內地來港學生誤墮電話騙案陷阱為主。2024年，共 318 名新來港內地學生因電話騙案而蒙受金錢損失，損失金額超過 2.355 億元。

為有效保護新來港人士免其墮入騙局，警務處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各大專院校、銀行業界、不同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推出了一系列防騙措施，旨在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幫助他們識別和防範騙案。自 2023 年起，警隊在入境事務處公眾服務站放置專為新來港人士製作的防騙宣傳教育小冊子，供他們取閱。警隊亦利用各種社交平台如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群組等，持續向新來港人士發放最新防騙資訊。

為協助新來港內地學生識別和防範詐騙，警隊與大專院校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包括自 2023 年 8 月起，推出專為「港漂」學生設計的反詐騙學習套件，以短片及選擇題形式針對流行騙案灌輸有關防騙訊息，並提供如何識別可疑行為和訊息的指導，幫助學生在接到可疑電話或訊息時能夠及時反應和透過「防騙易 18222」、「防騙視伏 App」等尋求協助。該套件經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及警民關係組向新生介紹，務求讓剛來港學生都可以接觸到有關資訊。

警隊亦聯同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和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總會）積極走進校園進行防騙宣傳教育，包括在每年出版的內地新生服務手冊中更新防騙資訊、派發防騙宣傳品及透過微信群不時發放防騙資訊。警隊亦定期與各學生事務處和總會舉行會議，討論針對新來港學生的防騙宣傳工作與成效。警隊亦安排防騙宣傳車及雪糕車到訪各大學校園作防騙宣傳，並到大學和院校舉辦專門針對內地學生的防騙講座，內容包括辨識詐騙手法的建議及邀請曾經遭遇詐騙的內地學生現身說法，或播放受害人的獨白，分享他們的經歷。

警隊亦為「港漂」學生設計了「自保錦囊」防騙小冊子，並得到各銀行的協助，尤其是大學校園附近的分行，將「自保錦囊」防騙小冊子派發予前往開戶的「港漂」學生並向其講解；銀行職員亦會特別留意內地學生進行大額轉帳時是否涉及可疑交易。

警隊也會和國家反詐中心、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及國家移民管理局合作，在內地學生來港前後，加強對他們的防騙宣傳教育。警隊和內地有關當局亦會加強兩地的通報互助機制，適時互通騙案情報。警隊亦會與國家反詐中心及相關單位商討，將類似措施伸延至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成功申請人士。

與打擊騙案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受騙學生追回騙款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近年騙案數字屢創新高，儘管香港警方的反詐騙宣傳在社交媒體廣傳及不斷更新，宣傳海報也遍布大街小巷，惟本港電話騙案仍居高不下，甚至受害人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或專業人士，行騙內容和手法「新瓶舊酒」。警方特此於2017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重點打擊詐騙案及統籌各部門的防騙宣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罪行類別(如電話騙案、網上騙案)，列出過去1個財政年度涉及詐騙案件的數目，受害人數、涉及金額以及偵破的案件及補捕人士數目；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1個財政年度涉及傳銷、不良財務中介的騙案數目、涉及金額、以及當局偵破案件及拘控人數；

3. 鑑於網上騙案日益猖獗，協調中心會否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跨機構合作，以及宣傳及教育這三方面增加人手及增撥資源，以預防騙案、加強執法、攔截騙款，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截至去年10月，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約12萬宗已獲批，來到香港的高才有約7.5萬人，加上截至去年底已批出逾7.5萬宗相關受養人申請，逾15萬人已來港，人數眾多，但往往有不少高才會因為言語不通的關係，未有在受騙後馬上報警求助，害怕警方因言語關未不能詳細了解案情。警方會否聯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未來就有關事項加強對「港漂」反詐騙的宣傳，以擴大反詐騙宣傳的接觸面，加強香港新市民的防騙意識？

5. 警方會否考慮在微信公眾號創建「一鍵報警」的功能，以便利更多高才可以直接與警務處就騙案或其他案件接觸？

6. 警方會否嘗試利用AI研發「數字阿Sir」或「數字Madam」，以提升警方與港漂們的溝通效率？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24年，警務處接獲的整體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數如下：

	2024年
案件（宗）	44 480
破案率	10.6%
涉及金額（元）	91.5億
被捕人數（人）	8 692

2024年，詐騙案件的主要分類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元）
網上購物騙案	11 559	356.3
網上投資騙案	3 930	2,261.7
網上求職騙案	3 853	797.2
社交媒體騙案	3 039	662.5
釣魚騙案	2 731	53.5
電郵騙案	197	104.1
電話騙案	9 204	2,911.0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個別騙案分類的被捕人數。

2. 2024年，警隊接獲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騙案宗數、涉及金額、偵破案件宗數及被捕人數表列如下：

	2024年
案件（宗）	58
涉及金額（百萬元）	16.4
偵破案件（宗）	11
被捕人數（人）	29

2024年，警隊沒有錄得涉及傳銷的相關騙案。

3. 2024年，詐騙案有44 480宗，較2023年（39 824宗）增加4 656宗，上升11.7%，其中61.8%為網上騙案。相對於2022及2023年案件宗數連續上升超過4成（2022年較2021年升45.1%；2023年較2022年升42.6%），2024年約1

成 2 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下跌 3 千萬元，可見警隊的各類防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

攔截騙款方面，反詐騙協調中心透過與本地銀行協作於去年成功就 1 372 宗騙案攔截 14.8 億元騙款。

執法方面，2024 年，警隊共拘捕 10 496 人涉及各類型騙案及洗黑錢罪行，上升 13.6%，其中約 7 成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以集中資源、加快調查、加重刑罰的方式調查涉及傀儡戶口的案件，包括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派予單一隊伍跟進，持續應用科技以協助前線人員提升調查效率，並加快進行檢控。因此，2024 年因洗黑錢罪被檢控的有 1 484 人，較 2023 年上升 226.9%。警隊亦繼續就相關案件向法庭申請加刑，至去年底，共 47 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獲增加 1 至 3 成多（3 至 13 個月），最終判監 21 至 75 個月不等。警隊亦在不同平台加強宣傳成功加刑的例子，以增強阻嚇力。

針對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於去年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包括在 5 至 8 月期間與內地公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警隊合共拘捕近 290 人。警隊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宣傳教育方面，在過去一年，警隊以渡輪、小巴、電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不同界別的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警隊亦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

警隊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手法，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如警隊 Facebook、小紅書專頁、「守網者」網站、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防騙視伏 App」等，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應對最新的犯罪形勢及警政需要。

4. 為有效保護新來港人士免其墮入騙局，警隊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各大專院校、銀行業界、不同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推出了一系列防騙措施，旨在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幫助他們識別和防範騙案。自 2023 年起，警隊在入境事務處公眾服務站放置專為新來港人士製作的防騙宣傳教育小冊子，供他們取閱。警隊亦利用

各種社交平台如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群組等，持續向新來港人士發放最新防騙資訊。

針對新來港人才，警隊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定期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成功申請人士及聘請內地專才的機構舉辦反詐騙講座，及透過勞工處派發防騙宣傳單張予「港漂」。警隊亦協助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其官方網頁上設立防騙專頁，亦與人才辦合辦防騙講座，提升新來港人才的防騙意識。

警隊也會和國家反詐中心、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及國家移民管理局合作，在內地學生來港前後，加強對他們的防騙宣傳教育。

警隊和內地有關當局亦會加強兩地的通報互助機制，適時互通騙案情報。警隊亦會與國家反詐中心及相關單位商討，將類似措施伸延至高才通計劃成功申請人士。

- 5-6. 任何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如懷疑受騙，可透過警隊電子報案中心報警求助，緊急情況下則可致電 999。另外，市民亦可致電「防騙易 18222」熱線查詢，或在守網者網站中的「防騙視伏器」或「防騙視伏 App」手機應用程式輸入可疑電話號碼或網址等作查核。

警隊會因應最新的騙案手法及趨勢，不斷更新防騙策略，包括利用科技打擊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14) 運輸及交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的其中一項工作為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發出的電子及實體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何；

(b)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針對非法賽車行動而作出的執法行動次數及告票數量分別為何；

(c) 運輸署於2020年重啟試行均速攝影機計劃，相關計劃現已完成；請告知透過此試驗計劃而成功收集車輛超速次數；當局會否考慮正式推行相關計劃；如會，請提供擬定安裝的位置、造價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過去 3 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發出的手寫及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港島	81 520	542 480	21 622	501 545	8 965	388 112
東九龍	28 931	526 486	3 509	439 529	794	296 785
西九龍	76 906	934 178	10 686	949 590	4 316	868 003
新界南	52 787	518 108	11 655	459 872	3 834	386 628
新界北	47 929	554 146	10 318	604 693	2 949	582 811
合計	288 073	3 075 398	57 790	2 955 229	20 858	2 522 339

- (b) 過去 3 年，警隊就駕駛汽車進行競賽或速度試驗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6	18

過去 3 年，警隊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有關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29 380	19 793	15 977
東九龍	43 132	50 576	47 487
西九龍	70 508	58 089	36 676
新界南	47 211	53 898	41 397
新界北	75 052	71 215	53 431
合計	265 283	253 571	194 968

- (c) 根據裝設在西九龍走廊（西行）和荃灣路（西行）測試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均速攝影機"）的數據，於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兩個地點平均每天分別約有 1 000 和 2 000 車次的超速數字。政府正在探討落實應用均速攝影機的安排，包括系統運作的人手調配及維修保養安排等，以推展使用均速攝影機系統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2018/19財政年度起，警務處的年度開支細項，包括：

1. 憲委級、督察級和員佐級職員的實際入職人數和空置職位數目；
2. 採購警用裝備（如裝甲車輛、配槍等）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3. 維護上述裝備的經常性開支，及；
4. 用於「防止罪案」的經常性開支細項。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在 2018-19 至 2024-25 年度期間，警務處的實際入職人數和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入職人數			職位空缺		
	員佐級	督察級	憲委級 註一 註二	員佐級	督察級	憲委級 註一
2018-19	1 121	220	-	1342	98	0^
2019-20	705	169	-	2109	126	0^
2020-21	596	158	-	4702	438	44
2021-22	484	170	-	5284	452	40
2022-23	554	165	-	5471	401	39
2023-24	818	157	-	5655	320	31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817	148	-	5633	275	27

註一：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註二：憲委級是通過內部晉升而非直接招聘的，因此沒有實際入職的數據。

2-3. 有關採購及維護警用裝備的預算和實際開支，涉及行動和部署的細節，屬敏感資料，故此不宜公開。

4. 有關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的開支細項涉及內部的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反映，本港電話詐騙罪案愈來愈多，手法層出不窮，即使已實施電話實名制及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度，亦無法杜絕電騙。早前警方罪案數字亦顯示去年電騙罪案急升，防不勝防，有市民抱怨，警方耗用龐大公帑開支，惟堵截電騙卻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警方每年接獲多少宗電騙罪行舉報；成功破案，未能破案的數目分別為何；拘捕、起訴及成功入罪的人數共有多少；變幅為何；
2. 承上，涉案的總款額、成功追回的款額，以及未能追回的款額分別為何；
3. 新增的預算開支，多少將用於打擊電騙罪行；
4. 現時推出的防騙視伏app，雖已逐漸受市民關注，惟有傳媒調查反映，高達五成受訪市民，未曾聽聞有關應用程式；另一方面，不少市民透過坊間過濾來電應用程式，例如Whoscall、芝麻來電，因其能顯示來電性質屬於商業廣告、“小心詐騙”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來電等提示，讓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接聽。當局會否善用龐大電訊數據庫資料，將上述功能加入防騙視伏app，豐富應用程式功能，增加市民下載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2. 過去 3 年，警務處接獲的整體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被捕人次及成功攔截騙款如下：

	2022年	2023年 (與前一年 比較)	2024年 (與前一年 比較)
案件(宗)	27 923	39 824 (+42.6%)	44 480 (+11.7%)
破案率	12.0%	11.9% (-0.1個 百分點)	10.6% (-1.3個 百分點)
涉及金額(港元)	48.5億	91.8億 (+89.3%)	91.5億 (-0.3%)
被捕人次(人)	4 112	7 043 (+71.3%)	8 692 (+23.4%)
成功攔截騙款(港元)	13.6億	12.9億 (-5.1%)	14.8億 (+14.7%)

至於電話騙案方面，過去 3 年，警隊接獲的案件數字和涉及金額如下：

	2022年	2023年 (與前一年 比較)	2024年 (與前一年 比較)
案件(宗)	2 831	3 213 (+13.5%)	9 204 (+186.5%)
涉及金額(百萬港元)	1,076.5	1,102.8 (+2.4%)	2,911.0 (+164.0%)

警隊未有備存檢控、定罪和涉及受害人追回騙款的數字，亦未有就個別騙案類別備存破案率、被捕人次及成功攔截騙款數額。

- 與打擊電話騙案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防騙視伏 App」亦向用戶發出超過 9 萬次可疑來電警示，以及超過 60 萬次可疑網站警示。另外，截至去年底，市民共舉報超過 33 萬個可疑來電及超過 3.5 萬個可疑網站。另外，自 2022 年 9 月起至去年底，

警隊已要求流動電訊營辦商累計攔截了八千三百多個本地及非本地可疑電話號碼及近三萬個可疑網頁連結。

自推出起，「防騙視伏器」不斷升級並擴大功能。現時「防騙視伏 App」已經備有「攔截」的功能，應用程式內「可疑來電警示」及「可疑網站偵測」的功能會自動辨識詐騙來電和詐騙網站，如發現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會即時發出通知，提醒用戶不要接聽或瀏覽。「防騙視伏器」同時也設有「公眾舉報平台」讓市民舉報詐騙陷阱，進一步豐富資料庫的內容。

此外，警隊也與銀行業界緊密合作，善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並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第一階段的「可疑帳號警示」，初期覆蓋「轉數快」平台交易渠道。其後於 2024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覆蓋範圍擴展至網上銀行、櫃檯交易及自動櫃員機（包括存鈔機），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系統將在交易確認前發出警示，提醒市民有潛在詐騙風險。現時，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

警隊會持續檢視及提升「防騙視伏器」功能，積極強化防騙的措施。

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發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2024 年 10 至 11 月，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另外，警隊得到水務署的協助，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季度水費單信封上加入「防騙視伏 App」二維碼。警隊亦在過去一年安排「防騙宣傳車」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由人員即場協助市民下載「防騙視伏 App」。警隊會繼續積極推廣「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

警隊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措施以打擊及防範騙案發生，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措施等，會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與開發及維護「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 App」相關的開支預算為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反詐騙協調中心」在過去3年成功攔截騙款與及勸阻市民向騙徒轉款的具體數字，當中包括：每年成功攔截及勸阻的宗數、成功攔截及勸阻的總金額、平均金額及最高金額，與及涉及甚麼類型的騙案？當局在成功攔截及勸阻同時，有否成功根據相關綫索拘捕騙徒的個案？

警隊在新一年有甚麼具體的計劃及工作，加強打擊騙案，並為有關計劃及工作設定績效指標，如有，有關具體計劃、工作及績效指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過去 3 年，「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成功攔截騙款及與推行「騙案預警」計劃相關的數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功攔截案件宗數（宗）	888	989	1 372
成功攔截騙款金額（元）	13.6億	12.9億	14.8億
平均成功攔截金額（元）	153.2萬	130.4萬	107.9萬
自2023年5月推行「騙案預警」計劃			
成功勸阻受害人轉款宗數（宗）		654	2 397
成功勸阻金額（元）		0.2億	1.8億
平均成功勸阻金額（元）		2.9萬	7.5萬

2024 年，在單一騙案中成功攔截的最高金額為 1.46 億元。2024 年 8 月，「協調中心」透過「騙案預警」計劃識別出 1 間德國公司為潛在騙案受害人，發現該公司職員誤墮電郵騙案。在相關銀行的協助下，「協調中心」最終成功攔截流入本地銀行戶口的 1.46 億元騙款。

2024 年，在單一騙案中成功勸阻的最高金額為 740 萬元。2024 年 9 月，「協調中心」透過「騙案預警」計劃識別出 1 名本地會計師為潛在騙案受害人，受害人起初未有理會，更在騙徒指示下搬到酒店暫住。警員最終找到受害人，成功阻止騙徒從其帳戶轉走 740 萬元。警隊經調查後發現，受害人因誤墮「假冒官員」電話騙案而被騙徒控制，並於同月拘捕 1 名 19 歲涉案男子。

涉及成功攔截騙款及成功勸阻受害人繼續匯款的騙案類別主要包括社交媒體騙案、電話騙案及投資騙案。

警務處於 2025 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及「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包括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2024 年，詐騙案有 44 480 宗，較 2023 年上升 11.7%，其中 61.8% 為網上騙案。詐騙案佔整體罪案 46.9%。就過去幾年騙案的趨勢而言，相對於 2022 及 2023 年連續上升超過四成，2024 年約一成二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跌 3,000 萬元，可見警隊的各類防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

回顧過去一年，警隊分別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業界，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電訊商推出一系列加強版措施，為市民建構防騙屏障。

2024年8月，警隊與金管局宣布將「可疑帳號警示」機制的適用範圍由「轉數快」平台延伸至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並於12月進一步擴展至涵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渠道，如收款帳戶是「防騙視伏器」已記錄的可疑帳戶，系統會在確定交易前向用戶發出高危警示。

「協調中心」和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透過與本地銀行協作，主動向潛在受害人發出預警，至去年底已成功勸阻3051宗進行中的騙案。「協調中心」亦於去年成功就1372宗騙案攔截14.8億元騙款。

與通訊辦及電訊業界的強化措施方面，自2024年10月起，本港居民在實名登記流動電話儲值卡時，須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核實身分，否則電訊商會在進行人手查核後，才會啟動相關電話卡。最新措施由去年12月31日起實施，當市民接聽由本地新啟動的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時，會先聽到「來電由新儲值卡打出」的語音提示，以期市民能提高警覺，更好防範電話騙案。

另外，警隊繼續要求電訊商封鎖及攔截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至去年底已累計攔截近三萬個可疑網頁連結及八千三百多個可疑電話號碼。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2024年2月將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695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88萬次預警。為持續推廣「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並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警隊在去年10至11月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180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30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87.4萬次。

執法方面，2024年，警隊共拘捕10496人涉及各類型騙案及洗黑錢罪行，升13.6%，其中約77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以集中資源、加快調查、加重刑罰的方式調查涉及傀儡戶口的案件，包括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派予單一隊伍跟進，持續應用科技以協助前線人員提升調查效率，並加快進行檢控。因此，2024年因洗黑錢罪被檢控的有1484人，比2023年上升2.3倍。警隊亦繼續就相關案件向法院申請加刑，至去年底，共47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增加一至三成多，最終被判監21至75個月不等。警隊亦加強宣傳成功申請加刑的例子，以增強阻嚇力。

針對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於去年進行聯合行動，包括在5至7月期間與內地公安合共拘捕261人，及於8月與新加坡警隊合作在本港拘捕7人，分別涉及清洗超過3.3億及1億港元。警隊亦於6月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警隊展開聯合行動，於馬來西亞搗破一個以惡意程式軟件犯案的跨國詐騙集團，港方拘捕21人。警隊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在過去一年以防騙渡輪「平安號」、防騙小巴、電車巡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警隊亦於去年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警隊沒有計劃就打擊騙案制定績效指標，但會繼續重點打擊騙案。除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作情報交流及進行執法行動外，警隊亦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宣傳策略，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另外，警隊將延續與各持份者，包括銀行、通訊業界及其監管機構的良好合作，並與其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方法，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法例及措施，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警方交代截止今年3月為止，有關「JPEX」案的具體調查進度為何，當中包括：該案件的受害者總人數、涉及的金額總數、目前有否疑犯被成功拘捕及檢控，起鑊的涉案贓款及贓物總數，與及凍結的犯罪得益金額等？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截至2025年2月28日，警務處共接獲2 636宗相關報案，涉及金額約16.16億元，共拘捕80人，並凍結資產總值約2.28億元，包括約值1,450萬元的加密貨幣，其餘包括物業資產、名貴汽車、銀行戶口結餘、現金等。

2 636名報案人當中，666人已表示不追究；警隊曾多次嘗試聯絡另外659人，但未成功；餘下1 311人則已錄取口供。

警隊的調查仍然繼續，包括正就不同涉案人士涉及的證據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在2025-26年度編制上限,減少199個非首長級職位。
減少的原因,相關職位,以及涉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在 2025-26 年度，警務處將淨減少 199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增加 32 個文職職位及減少 208 個紀律部隊職位和 23 個文職職位），其中 153 個涉及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相關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第一 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 起）
高級警司	-1	PPS 54 – 54b	154,775 – 163,905
警司	-2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3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7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11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181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208		
文職人員總數	-23	MPS 1 – 11 MOD 0 – 13	15,180 – 28,225 15,175 – 19,755
總數	-231		

上述編制上的減少是由於警隊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推展各項新政策及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警務處在今年注意事項中提出制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的警隊策略方針。策略方針預計在年初公布,有關具體內容為何,相關的制定工作如何跟進推行? 過去5年曾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的工作為何?
2. 按警隊目前編制有多少人,可有尚欠多少人; 在宣傳和招募警員工作會如何進行,預算動用的開支及有關分配為何?
3. 處方一直有安排警隊到外地接受相關培訓活動,過去5年處派員到外接受訓練的人數,地點,課程和開支,以及未來相關計劃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警務處制定各項策略方針，旨在處理不同的策略議題或須予應付的挑戰，以助警隊應對轉變的作業環境。每項策略方針都附帶各自的策略目標，概述警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藉以實現警隊策略展望。各主要單位及其指揮官將會根據《策略方針2025-2027》，配合警隊整體策略方針，制定和推展相應警務政策項目，以維護香港的安全和穩定。

過去5年，警隊於2021年及2024年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調查周期是與策略規劃周期互相配合。調查目的是了解內部及外部服務對象的需要及期望，藉此提升警隊服務質素。警隊採取警隊調查策略，有效地持續收集公眾和內部員工的意見，當中包括服務/工作表現、警務工作優先次序、服務對象滿意程度及改善方向等。「公眾意見調查」主要涵蓋公眾的安全感、對警隊信心和對警隊整體表現的意見。至於「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受訪者在接觸警務人員後對警隊的評價。「員工意見調查」

是了解員工對警隊價值觀及警隊相關事宜的觀感及意見。在 2024 年進行的警隊調查中，公眾繼續高度肯定香港警隊的整體表現。「員工意見調查」亦顯示警隊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高水平。

2.截至2025年2月28日，警務人員人手編制及空缺數目如下：

實際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33 090	27 155	5 935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定期在本地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運動員招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輔警招募日」、「警察社區招募快線」，以及在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立攤位。警隊亦於2024年9月推出「香港警察招募App」，借助科技提升招聘效率。市民能夠以流動電話遞交警察職位申請、追蹤遴選進度包括面試安排及結果和報名參加警察招募相關活動。

針對本地學生，警隊推行「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輔警大學生計劃」，並與3間專上院校合辦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另外，警隊於2025年2月亦與本地職業訓練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及早識別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的人士。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先後到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另外，警隊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警隊更於2024年12月首次舉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海外）」，為在海外升讀大學並放假回港的香港學生進行綜合遴選。

警隊將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並會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適當調配人手和調撥宣傳開支。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3.«裝備警隊以迎接新的挑戰»是警隊的四大策略方針之一，警隊一向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和學術機構保持緊密的培訓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提升人員專業能力，以應對未來各範疇所面對的挑戰。

警隊於2020至2024年（由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排了約770名人員赴海外接受不同類型的培訓，總開支約為港幣1,900萬元。

培訓課程方面，包括職業技能培訓、管理指揮課程及學習考察交流。培訓地點包括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同國家。

警隊人力資源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是透過與內地及海外不同執法部門的交流，擴闊人員的視野。因此，警隊將一如既往，繼續與內地及海外不同的執法與學術機構作定期交流訓練，以有效提升專業服務質素及人員的執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本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警務處會提升警隊應用數碼及資訊科技的能力。處方在採購政策上,會如何提升警隊應用創新科技,目前警隊使用裝備先進水平達何級數?本年度在防備和攻擊方面的新裝備和相關工作動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警務處數碼警政着重運用科技切合服務市民的需要，簡化工作流程及提升調查能力。在採購過程中，會審視市場產品的技術水平及是否符合數碼警政的需求，確保警隊的科技能力與時並進。

警隊會不時審視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各地執法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並會根據實際行動需要，適時引入合適的裝備及器材，以進一步提升警隊的行動效能。警隊會定期檢視人員的行動裝備，以確保裝備能配合實際行動需要，並嚴格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警隊購入各種裝備相關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過去5年,警方採用哪些創新科技協助查案,提升破案率,涉及相關開支為何?
- 2.有否計劃加強對創新科技的使用以增強偵查能力,包括會否購買無人機協助巡查/巡邏,以及採用更多現代科技協助警方保安工作?在採用和人員培訓方面的具體計劃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積極研究如何利用科技預防及打擊各類型罪案，包括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中心），一站式處理涉及騙案及科技罪案的電子報案，並透過經優化的電腦系統對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以找出相關案件群組作綜合調查，務求更快、更有效集中資源跟進案件，提升警隊處理騙案及科技罪案的效能。自 2024 年 7 月起，中心透過案件分析，協調前線及整合傀儡戶口資料，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配予單一隊伍跟進，進一步提升調查效率。

警隊亦於近年推出一系列內部電子系統，以提升前線刑事調查單位處理騙案及科技罪案的效能，當中包括「電子口供」、「銀行文件電子化系統」、「銀行結單轉換及分析系統」、「電子止付機制系統」、「虛擬資產追蹤系統」及「數碼法理鑑證系統」等。

2021 年，警隊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 2023 年 6 月，警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 年 1 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

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

另一方面，為更好地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防騙視伏器」的另一重要功用是「可疑帳號警示」。2024 年 8 月，警隊與金管局宣布將「可疑帳號警示」機制的適用範圍由「轉數快」平台延伸至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並於去年 12 月進一步擴展至涵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渠道，如收款帳戶是「防騙視伏器」已記錄的可疑帳戶，系統會在確定交易前向用戶發出高危警示。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治安水平、全面打擊罪案，及加強警隊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動效能，警隊根據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提供的指導原則，在協調跨部門資源運用後，聯同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執行並落實由政府主導的全港性「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

警隊自 2024 年 4 月起開始在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 615 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並設定目標在首階段 2025 年內完成安裝 2 000 組閉路電視。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系統已協助警隊偵破 122 宗刑事案件，包括兇殺、行劫、爆竊等嚴重罪案，及拘捕 202 人。在閉路電視協助偵破的 28 宗兇殺、行劫及爆竊案中，9 成案件平均於 2 日內破案，顯示它不但令調查更有效，亦大大提升破案效率。

除了協助破案，閉路電視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為了解相關數據，警隊詳細分析各類罪行在街道上發生的案件數字，發現它們在閉路電視安裝後有所下跌（跌 3.2% 至 27.4% 不等），可見計劃為防罪滅罪帶來十分正面的作用。

涉及以科技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2. 警隊會不時審視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各地執法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並會根據實際行動需要，適時引入合適的裝備及器材，以進一步提升警隊的行動效能。近年來，警隊善用科技及配合政府發展低空經濟，已積極應用無人機技術，協助及優化各樣的警務工作。目前警隊已利用無人機進行野外及海上搜救行動、於鄉郊地區進行治安巡邏以預防罪案、及搜集證據以協助調查等工作。

人員培訓方面，警隊為民航處認可的「小型無人機認可培訓機構」，是香港第一個獲得此資格的政府部門，可為警隊人員提供「進階等級」培訓。目前，警隊已有超過六百名持有民航處認可的「進階等級」牌照的遙控駕駛員，並計劃持續加強人員有關方面的培訓。

警隊會不時檢視行動需要，並計劃採購不同類型的無人機及有關的安全裝備。警隊將繼續善用無人機的創新科技研發成果，強化警隊的行動效率，進一步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水平。

另一方面，警隊正積極研究及借鏡世界各地不同執法部門的閉路電視規格及執法配套，透過應用更多先進科技在「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讓計劃達致最大的公眾利益。於 2024 年 10 月的蘭桂坊萬聖節活動中，警隊首次應用「人流估算系統」，透過影像分析技術實時估算人群密度，善用科技以強化警隊在人群管理行動的效率。警隊亦已制定一套全面及嚴格的內部操作指引，為操作閉路電視系統提供清晰及嚴謹的監督規範，並會為獲授權使用系統的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提供正確及有效操作影像管理系統的訓練。

有關警隊購入行動裝備及器材和相關人員培訓涉及使用警隊的現有資源，其開支及數量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1. 過去兩年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方面,違例行車去年比前年同期減少了近五萬張,違例泊車則減少近四十多萬張。
究其原因為何?過去5年,處方用於道路安全使用在宣傳教育的活動種類和開支為何?
- 2.請表列出市民在過去5年因涉及違例行車和泊車而須繳交的定額罰款金額。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警務處致力以「成果為本」的執法方式制定整體交通警政策略，以提升道路安全，減少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以及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道路的不負責任行為。

警隊進行交通執法時，會靈活調配資源，按照既定指引，並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採取適當的管制及執法行動，從而達至上述目標。

警隊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的策略，與不同持份者共同推廣道路安全。道路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及網上宣傳片、在交通燈控制器貼上全身宣傳畫貼、到訪中小學及長者中心舉辦道路安全講座、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放資訊等。相關開支為綱領(3)「道路安全」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

2020年至2024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的罰款金額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金額（億元）	\$8.67	\$10.57	\$10.76	\$9.64	\$8.14
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金額（億元）	\$1.98	\$2.21	\$2.29	\$2.29	\$2.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被補犯案內地訪客人數,2024年比較2023年增加600多人。
人數增加的原因為何,涉及的包括有哪些案件,財物損失,被成功檢控人數和刑罰為何?
同樣,非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包括國籍及上述相關數字為何;警方採取甚麼行動以減少
案件發生?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4年，被捕內地訪客共2 161人，與2023年比較增加613人，上升39.6%，主要因為整體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超過700萬（達3 404萬，上升27.2%）。實際上，被捕人數只佔整體內地訪客的極少數（約0.006%）。相比之下，其他被捕訪客共1 254人，增加131人，升11.7%，佔整體其他訪客約0.01%，約為內地訪客的兩倍（1.9倍）。

被捕內地訪客中涉及詐騙及洗黑錢的有949人（上升179.9%），絕大部分為傀儡戶口持有人。其他涉及的罪行包括店舖盜竊，共160人（下跌18.4%）；嚴重非法入境罪行，139人（上升27.5%）；以及雜項盜竊，129人（下跌17.8%）等。其他被捕訪客則主要涉及店舖盜竊，共259人（下跌5.1%）；雜項盜竊，131人（上升31%）；以及傷人及嚴重毆打，99人（上升8.8%）等。

針對打擊有犯罪集團招攬及安排內地人士到本港開立傀儡戶口，警務處與內地公安在2024年5至7月期間進行聯合行動，於兩地合共拘捕261人，涉及535宗在本港發生的騙案，清洗超過3.3億港元騙款。警隊亦於去年9月透過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與銀行及時交換情報，搗破一個活躍於本港及內地的跨境洗黑錢集團，拘捕14人。

警隊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打擊涉及以訪客身分來港人士的相關罪行。

警隊未有備存相關損失金額、檢控及定罪等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警隊研發手機應用程式HKSOS，提升救援隊伍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的效率。到目前下載使用人數及成效如何,處方在開發相關應用程式使用的開支為何？過去處方研發有關保安應用程式的數目和開支為何;未來有否進一步開發或簡化使用應用程式的計劃,如會,預算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HKSOS手機應用程式自2024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下載量已達129 000次，守護超過50 000次海陸空的戶外旅程。程式亦於62次搜救行動中成功幫助了142位遇險市民。HKSOS的開發費用大約為700萬元。

HKSOS是警務處現時唯一專為保障公眾安全，並在跨部門搜救行動中使用的應用程式。隨著越來越來多市民及遊客使用HKSOS，警隊必須與時並進，並在資源容許下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HKSOS功能，包括應用程式的介面、地圖功能，以及自動意外偵測系統，以確保公眾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對於目前本港的安全指數如何；處方過去5年在反恐部署，完善反恐策略、行動計劃、跨部門合作、情報搜集、訓練和公眾教育等，具體工作和開支為何？
2. 處方如何評估恐怖分子是否已滲透民間？處方會加強反恐培訓並作好長期反恐行動,相關的工作和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及2.

本港目前面對恐怖主義的威脅級別是「中度」，即指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

加強反恐工作是「202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持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完善反恐策略及行動計劃，通過提升跨部門合作、情報搜集、訓練和公眾教育等，加強反恐準備。過去五年的具體工作項目包括：

完善反恐策略及行動計劃

特區政府的反恐策略涵蓋「預防」、「準備」、「應變」及「復原」四大範疇，並羅列不同政府部門的角色及責任，以應對恐怖主義的威脅。

跨部門合作及情報搜集

為加強反恐準備，特區政府新設立的「三層防範機制」，由「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和多個跨部門預防工作小組所組成。新機制優化香港的整體反恐策略，有效促進部門間的合作和加強特區政府收集情報的能力，全面提升香港的反恐防範及應變能力。

訓練和公眾教育

保安局與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定期統籌協調跨部門反恐演習，模擬不同類型的突發情況（例如：化生輻核事故、炸彈威脅及恐怖襲擊等），以提升各部門處理事件的應變及協作能力。此外，警隊亦有為政府應急部門的指揮人員提供處理緊急事故的訓練，例如「事故指揮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的指揮能力。

公眾教育方面，警隊透過專責組積極協調其成員部門，重點向公眾推廣反恐宣傳教育，包括「提防有『炸』」、「閃、避、求」及「見疑即報」等重要訊息。2022年6月，專責組設立「反恐舉報熱線」及「反恐賞金」，鼓勵市民提供涉恐涉暴消息，務求達致「全民反恐·見疑即報」。為加強宣傳反恐舉報熱線及增加反恐資訊的涉獵面，專責組透過電視、不同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大型電視和廣告板等平台，推廣反恐資訊，令公眾更了解反恐及安全的訊息。

有關反恐工作的開支預算涉及政府部門的內部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恐怖主義為香港帶來的潛在威脅，並會密切留意全球以及本地恐怖主義活動趨勢，防患於未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詐騙案件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及被捕人數分別為何；
- 2.請以詐騙案類別列出，每年詐騙案涉及金額為何；
- 3.反詐騙協調中心人手編制為何，以及有何新措施預防及打擊詐騙案；
- 4.會否研究將「防騙視伏器」手機應用程式增加自動攔截詐騙電話與短訊的功能，以減低市民受騙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5.會否與內地合作打擊網上「改號神器」技術，從源頭打擊詐騙電話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6.會否檢討「來電由新儲值卡打出」的語音提示安排，以保障市民的通話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過去 3 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案件（宗）	27 923	39 824	44 480
破案率	12.0%	11.9%	10.6%
被捕人次（人）	4 112	7 043	8 692

2. 過去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案件數字與損失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詐騙案	27 923	39 824	44 480	4,850	9,180	9,150
網上騙案	19 599	27 314	27 485	3,073.8	5,345.9	4,924.1
網上購物騙案	8 735	8 950	11 559	74.1	190.5	356.3
網上投資騙案	1 884	5 105	3 930	926.5	3,267.4	2,261.7
網上求職騙案	2 884	3 518	3 853	459.1	760.2	797.2
社交媒體騙案	3 605	3 372	3 039	779.0	745.4	662.5
釣魚騙案（註一）		4 322	2 731		102.4	53.5
電郵騙案	391	208	197	751.1	163.6	104.1
電話騙案	2 831	3 213	9 204	1,076.5	1,102.8	2,911.0
假冒客服（註二）			5 575			1,040.3
猜猜我是誰	1 540	2 237	1 153	114.1	188.7	79.2
假冒官員	1 290	969	1 166	962.3	913.8	1,686.2
虛構綁架	1	7	3	0.07	0.3	0.6

註一：警隊自 2023 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註二：警隊自 2024 年起開始備存「假冒客服電話騙案」的相關數字。

3. 2024-25 年度，「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84 人，當中常額編制為 40 人，另外 44 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

警隊於 2025 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及「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包括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就過去幾年騙案的趨勢而言，相對於 2022 及 2023 年連續上升超過四成，2024 年約一成二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跌 3,000 萬元，可見警隊的各類防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

回顧過去一年，警隊分別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業界，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電訊商推出一系列加強版措施，為市民建構防騙屏障。

2024年8月，警隊與金管局宣布將「可疑帳號警示」機制的適用範圍由「轉數快」平台延伸至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並於12月進一步擴展至涵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渠道，如收款帳戶是「防騙視伏器」已記錄的可疑帳戶，系統會在確定交易前向用戶發出高危警示。

「協調中心」和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透過與本地銀行協作，主動向潛在受害人發出預警，至去年底已成功勸阻3 051宗進行中的騙案。「協調中心」亦於去年成功就1 372宗騙案攔截14.8億元騙款。

與通訊辦及電訊業界的強化措施方面，自2024年10月起，本港居民在實名登記流動電話儲值卡時，須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核實身分，否則電訊商會在進行人手查核後，才會啟動相關電話卡。最新措施由去年12月31日起實施，當市民接聽由本地新啟動的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時，會先聽到「來電由新儲值卡打出」的語音提示，以期市民能提高警覺，更好防範電話騙案。

另外，警隊繼續要求電訊商封鎖及攔截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至去年底已累計攔截近三萬個可疑網頁連結及八千三百多個可疑電話號碼。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2024年2月將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695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88萬次預警。為持續推廣「防騙視伏App」的應用，並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警隊在去年10至11月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180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30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87.4萬次。

執法方面，2024年，警隊共拘捕10 496人涉及各類型騙案及洗黑錢罪行，升13.6%，其中約7 7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以集中資源、加快調查、加重刑罰的方式調查涉及傀儡戶口的案件，包括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派予單一隊伍跟進，持續應用科技以協助前線人員提升調查效率，並加快進行檢控。因此，2024年因洗黑錢罪被檢控的有1 484人，比2023年上升2.3倍。警隊亦繼續就相關案件向法庭申請加刑，至去年底，共47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增加一至三成多，最終被判監21至75個月不等。警隊亦加強宣傳成功申請加刑的例子，以增強阻嚇力。

針對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隊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於去年進行聯合行動，包括在5至7月期間與內地公安合共拘捕261人，及於8月與新加坡警隊合作在本港拘捕7人，分別涉及清洗超過3.3億及1億港元。警隊亦於6月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警隊展開聯合行動，於馬來西亞搗破一個以惡意程式軟件犯案的跨國詐騙集團，港方拘捕21人。警隊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活動。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在過去 1 年以防騙渡輪「平安號」、防騙小巴、電車巡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警隊亦於去年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4.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自推出起，「防騙視伏器」不斷升級並擴大功能。現時「防騙視伏 App」已經備有「攔截」的功能，應用程式內「可疑來電警示」及「可疑網站偵測」的功能會自動辨識詐騙來電和詐騙網站，如發現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會即時發出通知，提醒用戶不要接聽或瀏覽。「防騙視伏器」同時也設有「公眾舉報平台」讓市民舉報詐騙陷阱，進一步豐富資料庫的內容。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防騙視伏 App」亦向用戶發出超過 9 萬次可疑來電警示，以及超過 60 萬次可疑網站警示。
5. 警隊與通訊辦及電訊供應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後推出的多項措施中，包括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警隊亦適時進行情報主導行動，予以打擊。2024 年 8 月，警隊搗破 4 個行動中心，共拘捕 11 人，包括 6 名馬來西亞籍旅客，涉嫌「串謀詐騙」、「使用虛假文書」及「洗黑錢」。行動中檢獲 87 部俗稱「貓池」的電話數據機及超過 8 萬張電話儲值卡。調查顯示外地詐騙集團招攬該 6 名旅客到港，在 4 至 8 月期間以虛假身份證明文件登記本地電話卡，並借助「貓池」從外地打入假冒為來自本地的詐騙電話或發出詐騙短訊。相關電話卡相信被用於約 400 宗「假冒客服」騙案，涉款超過 6,000 萬元。警隊已落案控告該 6 名旅客 1 項「串謀詐騙」罪。警隊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情報交流，適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詐騙和科技罪案。
6. 如上文第 3 部分所述，由去年 12 月 31 日起，當市民接聽由本地新啟動的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時，會先聽到「來電由新儲值卡打出」的語音提示，目的是讓市民提高警覺，更好防範電話騙案。警隊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措施以打擊及防範騙案發生，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法例及措施等，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至今，每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為何；
- 2.過去3年至今，每年21歲以下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數字以及佔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的比例分別為何；
3. 過去3年至今，每年21歲以下青少年因非法售賣及管有「太空油」被捕數字分別為何；及
- 4.有何新措施遏止青少年犯罪及涉毒，尤其是防止青少年吸食「太空油」？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10-20)歲人數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被捕青少年人數	2 774	3 041	2 840

2. 過去3年，因干犯毒品罪行(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而被警務處拘捕的青少年(10-20歲)人數及其佔整體被捕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涉及因干犯毒品罪行 (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被捕青少年人數	452	297	271
被捕青少年佔整體 被捕人數的百分比	12%	9.7%	9.6%

3. 過去3年，因干犯涉及「太空油毒品」罪行而被警隊拘捕的青少年(10-20歲)人數，按非法售賣及非法管有依托咪酯的劃分如下：

涉及「太空油毒品」罪行而 被捕的青少年人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涉及非法售賣	0	0	3
涉及非法管有	0	2	58

4. 2024年，嚴重毒品案有1 114宗，跌3.4%。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的青少年有129人，跌27.5%，當中有31名學生，跌35.4%。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案的數字自2021年的高峰後持續回落，截至2024年累積跌幅達70%，而被捕學生數字的跌幅比非學生更顯著，累積跌幅達76.9%。雖然如此，但以電子煙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於2024年明顯上升。根據政府化驗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臨時數字，警隊共偵破195宗相關案件，共拘捕278人，包括61名青少年。警隊已於2025年1月18日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試紙)，如前線人員執勤時懷疑有人管有「太空油毒品」，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

「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已於2025年2月14日刊憲列為毒品。截至2025年2月28日，警隊已偵破共29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共拘捕39人，包括10名青少年。

執法以外，警隊會繼續做好禁毒教育工作。除了在學校講座及「互動禁毒劇場」中加入有關「太空油毒品」的元素，警隊亦已向全港學校發放有關「太空油毒品」的資訊及短片，供學校播放。警隊於2021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100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至今已舉辦至第4屆，肩負推廣無毒文化的使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出警隊博物館在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參觀人數，以及旅客所佔的比例。
2. 舊油麻地警署深受旅客歡迎，舊油麻地警署的新翼範圍暫時用作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工地，有鑑於中九龍幹線將於今年底完成，請問當局會否有計劃，在中九龍幹線完工後，善用舊油麻地警署，例如將警署改建為警隊博物館，以提升其開放程度，更好地發揮舊油麻地警署的獨特作用？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警隊博物館在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參觀人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參觀人數	12 947 (註)	22 799	26 886

(註)：警隊博物館在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閉館進行優化工程，並於2022年9月重開。

警務處未有備存有關警隊博物館參觀人數中旅客所佔比例的相關數字。

2. 油麻地警署一直深受旅客歡迎，政府會考慮研究相關發展計劃，以推廣本地特色旅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反詐騙協調中心，政府可否告知：

1. 反詐騙協調中心目前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反詐騙協調中心每年就提防騙案所舉行的活動次數、內容和相關開支；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每年就各類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所製作的宣傳品數量、相關內容和形式、相關開支；
4. 過去5年，「防騙易18222」每年接獲的諮詢服務次數，以及轉介報案的個案宗數；
5. 過去5年，按「防騙視伏器」的資料類型列出，市民每年使用「防騙視伏器」的次數、詐騙資料庫中的可疑來電數目、可疑網站數目、公眾舉報平台數目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4-25 年度，「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84 人，當中常額編制為 40 人，另外 44 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

相關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警司	1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3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10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2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17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51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84		

- 2-3. 警務處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線上線下不同渠道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工作。

除「反詐騙協調中心」之外，各總部、總區和警區不同單位均會進行防騙宣傳教育工作，而不同單位亦會參與防罪減罪宣傳教育工作。警隊未有就不同單位的防罪防騙活動作詳盡統計。

在防騙工作方面，警隊在過去一年以渡輪、小巴、電車、大型物流公司車隊及「防騙宣傳車」等，將防騙信息帶到全港各區，並透過「關愛隊」將防騙資訊帶「入屋」。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發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截至去年底已達 87.4 萬次。警隊亦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全城反詐嘉年華」，在尖東設置大型提子燈飾和藝術裝置。警隊再次將 2025 年 1 月定為「反洗黑錢月」，與懲教署推出全新微電影《左右人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

警隊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手法，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如警隊 Facebook、小紅書專頁、「守網者」網站、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防騙視伏 App」等，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和打擊及預防各類罪案（包括騙案）相關的宣傳教育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4. 過去 5 年，警隊「防騙易 18222」熱線所接獲的查詢數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防騙易18222」 熱線所接獲的查 詢數字	22 668	27 935	38 279	52 458	79 595

「防騙易 18222」熱線只提供諮詢服務，若市民懷疑已經受騙，應盡快報警求助。

5. 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自 2022 年 9 月起，截至 2024 年底，「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 App」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

2024 年 10 至 11 月，為持續推廣警隊自主研发的「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警隊在多間私營機構支持下推出「全城反詐大抽獎」，吸引超過 180 萬人次參與。自 2023 年 2 月起，截至 2024 年底，「防騙視伏 App」的下載量大幅增加 30 萬次，已達 87.4 萬次。

另外，自 2024 年 2 月起，截至年底，「防騙視伏 App」向用戶發出超過 9 萬次可疑來電警示，以及超過 60 萬次可疑網站警示。市民共舉報超過 33 萬個可疑來電及超過 3.5 萬個可疑網站。

與「防騙視伏器」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毒品罪行，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與毒品相關的舉報罪案總數、偵破罪案總數、被捕人數、起訴人數、成功檢控人數；
2. 過去5年與太空油相關的起訴宗數、成功檢控宗數、成功檢控並判囚宗數、涉案人數、未成年涉案人人數、最年輕涉案人士年齡、搜獲太空油數量；
3. 過去5年，每年就防止吸毒、販毒所舉辦的活動或宣傳品數量、形式和內容、接觸市民數量、相關開支；
4. 目前保安局禁毒處的員工數量、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過去 5 年，警務處偵破與毒品相關（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的案件宗數及拘捕人數如下：

與毒品相關罪行 (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偵破案件宗數(宗)	2 760	3 515	3 131	2 497	2 315
拘捕人數(人)	3 587	4 303	3 775	3 060	2 818

警隊沒有備存檢控和定罪數字。

2. 警隊自 2023 年起開始備存涉及「太空油毒品」的相關數字，詳情如下：

涉及「太空油毒品」罪行	2023年	2024年
拘捕人數(人)	8	278
21歲以下青少年被捕人數(人)	2	61
最年輕被捕人士年齡(年齡)	12歲	12歲
檢獲量	0.286公斤	12.4公斤及 510毫升

警隊沒有備存檢控和定罪數字。

3. 警隊致力打擊毒品相關罪行，尤其關注青少年涉毒問題，會繼續深化與持份者的合作，包括借助學校和家長的力量傳遞防罪信息。上一個學年，警隊為超過 5 000 位教師提供有關禁毒等議題的講座，目標於今個學年向 8 000 位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警隊亦於 2021 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訓練 100 名大學及中學生成為禁毒領袖，至今已舉辦至第 4 屆，肩負推廣無毒文化的使命。

警隊亦持續走進校園及社區宣傳禁毒信息，包括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舉行禁毒講座，以及安排「互動禁毒劇場」於超過 50 間小學公演，向 8 000 名師生宣揚禁毒信息。警隊同時以禁毒吉祥物「咪仔」和兩位朋友「唔食 DUCK」和「鬼鼠鼠」以活潑的形象向大眾宣揚抗毒信息「毒品，咪制！」，及推出宣傳動畫「咪仔日記」，並舉辦「反大麻月」、「禁毒季」和大型禁毒嘉年華，以及安排「禁毒宣傳車」到訪各區宣揚禁毒信息等。於 2023 至 2024 年間，曾參與警隊舉辦的各項禁毒宣傳活動的人數超過 13 萬。

4. 保安局禁毒處現時有 31 名公務員（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和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另外 4 名合約員工，沒有編外職位。禁毒處於 2022-23 年度和 2023-24 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約為 3,109 萬元和 3,233 萬元，於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為止）的開支則約為 2,96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按警察總區劃分，目前在「電子定額罰款計劃」下採購的便攜式打印機數量；
2. 按警察總區劃分，過去5年，每年接獲市民就違例泊車的投訴數量；
3. 按警察總區和車輛類型劃分，過去5年，每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以及當中以傳統手寫、即場打印、以電郵或短訊等電子聯絡方式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和比例；
4. 承上，以各種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劃分，沒有繳交罰款的個案數量及所佔比例；
5. 按車輛類型劃分，目前已配合計劃並在車輛牌照印有加密二維碼的數量。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現時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下採購的便攜式打印機，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便攜式打印機數目
香港島	718
西九龍	628
東九龍	526
新界南	734
新界北	498
合計	3 104

2.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市民投訴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個案表列如下：

接獲市民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投訴數字					
警察總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31 638	27 417	20 781	17 995	20 492
東九龍	53 094	46 620	31 956	27 223	26 012
西九龍	72 577	66 594	51 908	46 007	40 457
新界南	36 430	33 613	30 155	27 859	27 080
新界北	24 891	23 116	33 275	23 869	13 334
合計	218 630	197 360	168 075	142 953	127 375

- 3-4. 過去5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手寫及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港島	294 009	305 209	191 500	479 092	81 520	542 480	21 622	501 545	8 965	388 112
東九龍	317 543	172 358	195 357	375 109	28 931	526 486	3 509	439 529	794	296 785
西九龍	347 326	284 267	216 708	646 284	76 906	934 178	10 686	949 590	4 316	868 003
新界南	368 824	144 007	184 200	400 506	52 787	518 108	11 655	459 872	3 834	386 628
新界北	311 372	162 954	147 737	447 667	47 929	554 146	10 318	604 693	2 949	582 811
合計	1 639 074	1 068 795	935 502	2 366 658	288 073	3 075 398	57 790	2 955 229	20 858	2 522 339

過去5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車輛類型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私家車	1 977 286	2 180 390	2 061 425	1 786 162	1 481 864
貨車	560 073	826 856	956 171	875 438	768 055
的士	54 460	73 232	82 856	83 025	74 898
公共巴士（註）	23 474	33 675	43 977	53 187	50 711
公共小巴	2 510	3 505	5 668	7 715	6 144
電單車（註）	73 776	171 633	199 734	191 817	148 184
其他車輛（註）	16 290	12 869	13 640	15 675	13 341
合計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2 543 197

（註）根據警隊備存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資料，公共巴士包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公共巴士，電單車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其他車輛包括私家巴士、私家小巴、特別用途車輛及拖車。

警隊現正就告票電子化及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的推出作最後準備，現時尚未開始以電郵或短訊發出電子告票。該系統預計於2025年內分階段推出，警隊將於告票電子化及系統推出前，適時向市民公布更多相關安排及具體細節，以確保公眾充分了解並順利適應新措施。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數字。

5. 為配合警隊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運輸署由2020年4月20日起在新發出的車輛牌照上增設由系統加密的二維碼。現時，所有已領牌車輛的車輛牌照均已印有該二維碼。截至2024年底，按車輛種類劃分的已領牌車輛數字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已領牌車輛數字 (截至2024年底)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73 494
私家車	578 001
的士	17 773
專營巴士	5 870
非專營公共巴士	6 582
私家巴士	837
公共小巴	4 077
私家小巴	3 354
貨車	109 885
特別用途車輛	1 892
拖車	9 877
總計：	811 6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按月統計，全港18區各區收到市民主動投訴有違例泊車個案的數字；
2. 按月統計，全港18區各區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的數量，並請表列告票詳情：違例泊車、雙行泊車、在限制區及巴士站違例上落客或貨物、停車等候過久、及非法進入黃格或行人過路處，並造成阻塞等交通違例行為等；
3. 各年未有按時繳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警務處處理違例泊車投訴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18區劃分的相關數字。過去3年，警隊接獲市民投訴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個案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接獲市民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投訴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20 781	17 995	20 492
東九龍	31 956	27 223	26 012
西九龍	51 908	46 007	40 457
新界南	30 155	27 859	27 080
新界北	33 275	23 869	13 334
合計	168 075	142 953	127 375

2. 過去3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624 000	523 167	397 077
東九龍	555 417	443 038	297 579
西九龍	1 011 084	960 276	872 319
新界南	570 895	471 527	390 462
新界北	602 075	615 011	585 760
合計	3 363 471	3 013 019	2 543 197

過去3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發出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及違例事項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規事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島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689	199	359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149	102	140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4 547	4 150	3 714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1 338	1 375	1 113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1	21	22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828	1 077	971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1	1	0
	小計	7 563	6 925	6 319
東九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241	493	169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9	12	14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 144	2 245	1 395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671	427	239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2	3	5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547	437	542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0
	小計	3 614	3 617	2 364
西九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743	1 122	1 154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241	313	326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 134	2 214	2 105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353	345	251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5	11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728	431	551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7	0	0
	小計	4 207	4 430	4 398

警察總區	違規事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界南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55	373	210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13	12	33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 769	1 669	1 283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419	388	241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5	8	1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168	385	364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0
	小計	2 529	2 835	2 141
新界北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97	207	243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10	13	21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 001	2 965	2 764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124	176	175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6	13	13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312	502	670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0
	小計	2 650	3 876	3 886

3. 過去3年，警隊就未有按時繳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紀錄的宗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有按時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宗數	847 561	779 877	686 410
未有按時繳付「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宗數	126 651	129 683	119 8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在2025年年中或之前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且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60萬元，涉及淨減少7個職位。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哪些界別的特邀人士，處理「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推出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2. 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60萬元，涉及淨減少7個職位的詳情為何，包含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及工作內容；因應職位減少，當局如何平衡處理新的入境計劃工作？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計劃)已於本年3月18日推出。與過往由訪港人士提出申請不同，計劃下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根據計劃主動邀請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相當貢獻或獲邀來港出席重要活動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人士，為他們提供更便利的入境安排。

目前，經常訪港的旅客可申請使用香港口岸的自助通關服務；而東盟十國當中，來自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的訪客仍要申請簽證訪港。根據計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透過電子平台一站式處理特邀人士的相關申請，並放寬自助通關的申請條件，即不再需要考慮其過往訪港的次數。對於需要簽證訪港的四個東盟國家而言，入境處會大幅簡化簽證申請所需提交的資料，他們基本上只要提交旅行證件副本並填妥電子申請表即可。特邀人士在香港的口岸可享自助通關服務，大大提升通關效率和體驗。

現時，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律政司在內的5個政策局／部門負責建議並邀請與其相關政策範疇有關的東盟人士參加計劃。截至本年3月25日，相關政策局／部門已發出超過40個邀請，涉及商界及法律界範疇的領袖。

入境處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處理計劃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沒有作分項計算。

2. 2025-26年度，入境處將在綱領(1)下增加10個紀律部隊職位，包括用以處理2025年非本地技術專才根據新措施來港就業的申請，以及就處理越南、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國民來港旅遊簽證申請而推行的便利措施。另外，入境處亦會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在綱領(1)下減少17個文職職位，他們主要負責一般文書、電腦操作及系統分析等職責。總括而言，入境處於2025-26年度在綱領(1)下淨減少7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121萬元。

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善用現有資源、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善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應付各項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人數詳情，當中，涉及到總體人數、查截的孕婦人數、作進一步詢問、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返回原居地、以及成功來港分娩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其來源地進行劃分；
2. 當局為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具體內容為何，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3. 對於早前有非本地孕婦因涉嫌就其懷孕的情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而被判監，當局未來如何加強入境時管制？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 為配合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零分娩配額」（俗稱「零雙非」）政策，防止沒有預約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即非香港居民孕婦，包括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全面加強對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入境截查工作。過去5年，非本地孕婦在入境香港時被邀請作進一步詢問的數字如下：

年份	被截查的非本地孕婦	非本地孕婦被邀請作進一步訊問	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被拒入境的非本地孕婦
2020	2 817	1 629	227
2021	265	256	24
2022	498	480	28
2023	20 006	12 203	1 025
2024	26 328	16 668	1 154

過去 5 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按其來自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 內地	2 176	1 159	997	1 251	1 875
(b) 澳門	61	9	10	114	203
(c) 台灣	10	4	2	7	2
(d) 亞洲其他地區	176	192	217	251	260
(e) 非洲	10	15	12	9	7
(f) 歐洲	14	3	2	10	11
(g) 北美洲	31	6	7	21	23
(h) 南美洲	4	1	0	3	3
(i) 大洋洲	16	3	1	12	12
(j) 其他地區	0	0	0	0	0
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總數	2 498	1 392	1 248	1 678	2 3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 (2)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內地「雙非」孕婦預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配合有關政策，入境處會繼續全面加強對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根據有關政策，懷孕後期（指懷孕 28 週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以旅客身分在進入香港時須向入境處人員出示由私家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入境。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此措施時，衛生署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有關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及之資源作分項計算。
- (3) 入境處一直仔細分析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手法及趨勢，並會不時派員在入境大堂巡邏，透過目測及經驗判斷，對入境旅客作出針對性的截查。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人員可向入境香港的人士作出訊問。入境處會考慮任何非香港居民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其入境目的是否與其所宣稱相符，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及既定入境政策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0萬元(0.1%)，且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為延長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請當局詳細告知2025-26年度淨增加40個職位的詳情為何，包含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及工作內容；
- 2.當局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預計兩個邊境管制站何時24小時通關；
- 3.請當局詳細告知現有的13個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日均出入境人次分別為何；當中，沙頭角口岸重建計劃現時最新工作進展為何；將於今年底落成的新皇崗口岸預計人手編制及財政開支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於 2025-26 年度，在綱領(2)下各管制站淨增加共 46 個負責出入境管制工作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3,385 萬元，主要用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分階段啟用三跑道系統的相關客運設施；而於非管制站則淨刪減 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257 萬元。

2.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並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 24 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口岸的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繼續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3. 2025-26 年度，入境處在綱領(2)下 13 個主要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詳列於附件一。

2024 年，經 13 個主要管制站出入境的平均每日旅客人次詳列於附件二。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25 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沙頭角口岸附近一帶的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用地需求、口岸範圍、土地業權、環境評估和文物保育等事項。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推進重建項目。

新皇崗口岸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的建設。口岸啓用安排和時間表有待深港兩地政府進一步商討。深港兩地政府正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由於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時只須核實一次身份便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當中的運作細節需經深港出入境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

至於預算開支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由於港方口岸區尚在設計階段，因此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估算。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相關項目的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入境處13個主要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

2025-26 年度

管制站 ^{註1}	職位數目 ^{註2}	薪金開支 ^{註3} (億元)
機場	1 021	5.78
羅湖	721	4.05
落馬洲支線	240	1.35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398	2.28
落馬洲	364	1.98
文錦渡	86	0.45
沙頭角 ^{註4}	40	0.24
深圳灣	481	2.5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488	2.74
香園圍	199	1.14
港澳客輪碼頭	183	1.03
中國客運碼頭	163	0.92
啟德郵輪碼頭	90	0.51
總計	4 474	25.06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在綱領(2)下的職位數目。

註3：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註4：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相關人手已按運作需要暫時調撥至其他管制站。

經13個主要管制站出入境的平均每日旅客人次

管制站	2024 年 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平均每日旅客人次
機場	114 414
羅湖	175 454
落馬洲支線	150 418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72 470
落馬洲	32 944
文錦渡	4 047
沙頭角 ^{註1}	0
深圳灣	94 20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77 780
香園圍	69 673
港澳客輪碼頭	19 211
中國客運碼頭	3 426
啟德郵輪碼頭	1 426
總計	815 467

註1：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202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撥款14,982,000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37,000元(27.6%)，主要由於預期把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的費用上升，以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表示，將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請當局詳細告知，過去5年，相關人數及其來源地、所涉及的遣送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指出的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具體方式內容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不受歡迎人物的標準為何，有哪些人士在過去5年，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名單；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過去5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港的人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0	3 615
2021	3 222
2022	3 245
2023 [#]	5 369
2024 [#]	6 611
2025(1至2月)	1 251
總數	23 313

隨着世界各地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常後，國際航班逐漸恢復，整體遣返人數逐步回升。

上述23 313名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人士，按原居國家／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原居國家／地區	被遣送離港的人士
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12 175
印尼	2 547
印度	1 478
泰國	1 261
菲律賓	1 168
越南	1 110
巴基斯坦	987
孟加拉	828
尼泊爾	259
斯里蘭卡	141
其他	1 359
總數	23 313

過去5年，入境處用於遣返工作的總開支／預算按年表列如下：

年度	遣返總開支 (千元)
2020-21	5,416
2021-22	6,482
2022-23	9,333
2023-24	11,314
2024-25(修訂預算)	11,745

以上開支／預算所涉支出，主要用於包括被遣返人士的機票和申領證件等費用。2025-26年遣送回國的費用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就聲請不獲確立

者遣送回國的費用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在制訂預算時，政府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一般遣送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處理可能牽涉較多資源而不定期的遣送行動，確保維持遣送效率和力度。即使加強力度去執行相關遣送工作，入境處亦一直採取非常謹慎及務實的態度運用資源。事實上，2025-26年度遣送回國的費用預算開支，相比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減少了13%。入境處會嚴謹監察相關開支，繼續確保所有資源妥善運用。

(2) 入境處在執行有關遣返行動時，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及部門相關程序和指引，將被遣返人士盡早遣送回其原居地。若被遣返人士屬自願返回其原居地，入境處人員會為他們安排合適的交通工具，讓他們盡早返回原居地。若遇到不合作並拒絕被遣返的人士，入境處會因應情況派遣人員陪同被遣返人士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進一步提高遣送效率。此外，為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特區政府亦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自2022年11月起，入境處已因應情況共32次派遣人員陪同其中極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從而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行為。同期，入境處亦曾進行21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494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

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是入境處其中一個主要職能。因此，在便利真正訪港旅客出入境香港的同時，入境處亦會拒絕可能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為執行有效的入境管制，入境處設有一份監察名單，讓前線人員從眾多旅客中，識別須留意的人士。監察名單不時按情況更新，有關詳情屬內部及行動資料，不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有多少非法勞工（i）被拘捕、（ii）被檢控及（iii）被定罪，以及其從事的工種為何；

（二）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分別因僱用非法勞工、從事非法受僱工作或協助及教唆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人數，以及法庭就相關個案的判刑為何；

（三）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分別由入境處單獨進行，以及與警方等其他部門聯手執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次數為何；及

（四）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接獲懷疑僱用非法黑工的舉報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及(二)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非非法勞工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勞工數目		
	拘捕	檢控	定罪
2023	1 304	943	869
2024	1 268	1 013	918
2025 (截至2月)	181	174	143

註：該年被檢控／定罪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拘捕／檢控。

被拘捕的非非法勞工主要從事與餐飲、零售或清潔行業有關的工作。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因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等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定罪的僱主數目
2023	99
2024	100
2025 (截至2月)	18

註：該年被定罪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拘捕／檢控。

由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底，因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等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僱主，大部分被判監或罰款，刑期由 28 天至 19 個月不等，而罰款金額則由港幣 1,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三)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執行反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警務處等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次數
2023	17 248
2024	17 906
2025 (截至2月)	2 863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接獲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宗數
2023	6 024
2024	8 292
2025 (截至2月)	1 2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關於審批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就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即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所 (i) 接獲、(ii) 批出、(iii) 拒批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數目為何；該等接獲申請的每宗平均處理時間，以及該等拒批申請的原因分別為何；

(二) 鑒於據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審批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包括實地核實聘用公司的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員工資料等，以判斷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所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就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進行巡查行動的人手數目和巡查次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在巡查期間發現該等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申報虛假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個案數目、性質和涉及的輸入人才入境計劃，以及當局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

(三) 第(二)項所述的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涉及的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和平均罰則為何；及

(四)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有否就申請人或不符合有關輸入人才入境計劃的規定接獲相關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投訴數目和性質，以及當局如何作出跟進？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

過去 3 個年度及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延期逗留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1-22年 度	2022-23年 度	2023-24年 度	2024-25年度 (截至 2025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9 236	15 787	14 781	13 480
	獲批數目	18 819	15 876	14 688	13 221
	被拒數目	191	2	4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6 965	8 071	7 859	10 306
	獲批數目	6 710	7 847	7 430	9 682
	被拒數目	7	1	2	0
非本地畢業生留 港 / 回 港 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10 053	11 146	11 741	6 674
	獲批數目	9 639	10 673	11 239	6 209
	被拒數目	26	11	27	59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48	79	77	72
	獲批數目	48	77	67	67
	被拒數目	0	0	1	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549	1 249	1 398	2 830
	獲批數目	547	1 237	1 362	2 512
	被拒數目	0	0	0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 久性居民第二代計 劃	申請數目	56	67	64	42
	獲批數目	50	62	60	41
	被拒數目	0	0	0	0
總數	申請數目	36 907	36 399	35 920	33 404
	獲批數目	35 813	35 772	34 846	31 732
	被拒數目	224	14	34	64

註：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 2024 年 12 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布有關統計數字。

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約 2 至 3 個星期內完成，處理時間亦會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和某一時間所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個別入境計劃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資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被拒個案主要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二)至(四)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以確定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所申報的資料相符。若發現有任何弄虛作假的情況，入境處會立即跟進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處理。過去3個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入境處共進行了3 121次有關巡查。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現時的人手編制為18個職位。入境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開支預算文件提及，入境處的非首長級職位將於2026年3月31日減至8,791個，數字比起2025年同期（8,817個）和2024年同期（8,879個）分別減少26個和88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職位及職級（包括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劃分，2023-24及2024-25年度，入境處實際編制、實際人數（及其佔實際編制人數的百分比）、空缺數目及空缺率、流失情況（包括自然流失及非自然流失）及流失率為何；
2. 鑑於在不同綱領中提及，入境處將會承擔多項新工作及任務，例如「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為延長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為新設立或重建中的管制站籌劃出入境設施」，以及跟進各項人才入境政策等，有否評估非首長級人員持續減少對處方運作所帶來的影響；如有，詳情及應對方法為何；
3. 入境處將會如何善用科技，以提升部門運作效率及精準運用資源？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2023-24及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人員編制、實際員額、空缺情況及流失情況如下：

2023-24 年度

職系		人員編制	實際員額 (百分比)	空缺數目 ^{註一} (空缺率 ^{註二})	自然流失 (流失率 ^{註三})	非自然流失 (流失率 ^{註三})
非首長級 紀律人員	主任級	2 306	2 228 (96.6%)	78 (3.4%)	25 (1.2%)	42 (2.0%)
	員佐級	4 892	4 699 (96.1%)	193 (3.9%)	103 (2.2%)	121 (2.6%)
非首長級文職人員		1 572	1 475 (93.8%)	97 (6.2%)	71 (4.8%)	36 (2.4%)

註一：空缺數目（截至該年度3月31日）= 人員編制 - 實際員額。

註二：空缺率（截至該年度3月31日）= 空缺數目 / 人員編制。

註三：流失率（截至該年度3月31日）= 流失數目 / 該年度4月1日的實際員額。

2024-25 年度

職系		人員編制	實際員額 (百分比)	空缺數目 ^{註一} (空缺率 ^{註二})	自然流失 (流失率 ^{註三})	非自然流失 (流失率 ^{註三})
非首長級 紀律人員	主任級	2 350	2 268 (96.5%)	82 (3.5%)	12 (0.5%)	29 (1.3%)
	員佐級	4 851	4 663 (96.1%)	188 (3.9%)	83 (1.8%)	85 (1.8%)
非首長級文職人員		1 570	1 396 (88.9%)	174 (11.1%)	66 (4.7%)	25 (1.8%)

註一：空缺數目（截至該年度2月28日）= 人員編制 - 實際員額。

註二：空缺率（截至該年度2月28日）= 空缺數目 / 人員編制。

註三：流失率（截至該年度2月28日）= 流失數目 / 該年度4月1日的實際員額。

2. 入境處會按實際情況及運作需要採取不同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以及善用資訊科技等，提升工作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部門未來的發展需要。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入境處的運作。

3. 入境處會繼續致力於不同工作範疇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更便利、專業和優質的服務。來年的重點措施包括：

- (a) 擴展使用 e-道服務的適用年齡：現時，年滿 11 歲或以上並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可使用 e-道服務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為提升管制站的通關效率，入境處計劃於今年第一季調整 e-道服務的適用年齡，讓年滿 7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

特別行政區護照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可使用智能身份證於 e-道配以容貌識別技術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

- (b) 推出新款 e-道：入境處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入境大堂推出新款 e-道，讓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無須預先登記，亦無須出示旅行證件或二維碼，便可於機場入境時使用新款 e-道以容貌識別技術核實身份，輕鬆自助過關。
- (c) 開展第四代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為積極把握創新科技和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新機遇，入境處已於 2024 年 8 月委聘顧問進行第四代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全面檢討和評估現行的資訊系統政策及基礎架構，以作為部門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
- (d) 實行高效嶄新的便利通關模式：特區政府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並在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的出入境清關模式，包括在新的陸路口岸建設項目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提升旅客過關效率。

入境處會繼續運用創新科技，為旅客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率及更優質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簡化海上出入境安排，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22-23至2024-25年度），船隻（包括漁船、遊樂船隻等）出入境手續辦理平均所需時間及行政成本為何；
- b. 就便利船隻出入境安排及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政府有否投入資源進行新通關模式（如“一地兩檢”）的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及 b. 所有船隻（包括漁船及訪港遊樂船隻等）在進入香港水域時和離開香港水域前，均須辦理入境和出境檢查手續。船長須按規定把船隻（跨境渡輪和郵輪（因有指定碼頭供碇泊）除外）碇泊於指定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即「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或「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並須按法例懸掛指定的入境檢查訊號，等候檢查。

為簡化和便利遊樂船隻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手續，現時訪港遊樂船隻的船長無須把船隻碇泊於上述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等候出入境檢查。船長或其代表只要在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 24 小時內和預備離開香港水域前 24 小時，前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位於中環的港口管制組（24 小時運作）辦理出入境手續便可。為配合特區政府推動遊艇旅遊，入境處會繼續適時檢討船隻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措施，致力為旅客提供更便捷高效及優質的服務。

為漁船及遊樂船隻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是入境處日常所負責各類出入境管制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計算。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辦理船隻出入境手續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主須為內地過港漁工申請「報口紙」。據悉，該申請可透過電郵及「智方便」應用程式等方式進行。就此，請告知：

- (a) 上述電子化申請的處理時長及效益如何？與傳統申請表相比，其使用比例為何？
- (b) 在電子化申請系統的運作上，涉及的設備開支、所需人手編配及系統維護安排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及(b). 現時，已登記的漁船船主可以電子證書加密電郵的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特定抵港／離港資料申報表及船員名單，為載運內地漁工來港的漁船辦理出入境手續（「電子報關」）。這項電子化服務旨在便利業界辦理出入境手續，讓船主／船長／受託人在交齊所需文件的情況下，無須親臨入境處辦理相關手續。2022-23 年度、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截至 2 月），「電子報關」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 7%、39% 及 55%。

為載運內地漁工來港的漁船提供「電子報關」服務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當中涉及的開支屬相關系統整體運作的一部分，故沒有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目前，非本地研究生及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可以在港從事兼職工作，自非本地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暫免後，請按課程程度及月份的方式列出，有多少非本地生在港正從事兼職工作。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研究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暫免執行。非本地研究生在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可從事兼職工作，工作時數及地點不受限制。

暫免兼職工作限制的安排亦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擴展至在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本科生)。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入境處就上述安排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數目如下：

學生類別	已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非本地研究生#	51 161	54 987	1 157
非本地本科生^	不適用	24 037	151
總數	51 161	79 024	1 308

非本地研究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暫免執行。

^ 非本地本科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暫免執行。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轄下設有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職責包括為在境外身陷險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按個案性質分類劃分，入境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及涉及的求助人數；
2. 過去一年，按所在地區劃分，入境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3. 過去一年，當局為在境外身陷困境的港人提供了什麼具體協助；以及
4. 2025/26年度，小組的人手編制及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共接獲3 302宗求助個案，共涉及3 302人。有關求助個案的性質及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24 年
遺失旅行證件	1 948
交通意外	73
住院、患病及死亡	720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561
總數	3 302

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 (首十位)	2024 年
中國內地	685
日本	583
英國	355
泰國	231
韓國	177
意大利	150
澳洲	147
西班牙	128
美國	88
加拿大	74
其他	684
總數	3 302

小組接獲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求助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駐內地及海外辦事處或相關政府部門等了解情況，並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

小組在 2025-26 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5-26	29	2,08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2025-26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1498.2萬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3.7萬元(27.6%)，文件指主要由於預期把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的費用上升，以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一、2024年實際遣返人數為6611人，2025年預算遣返人數為6620人，兩者相距不大，何以需要增加323.7萬元(27.6%)的支出預算？

二、在遣返這些聲請不獲確立者的行動上，當局有否研究或探尋其他方法或途徑，如尋求外交部駐港公署，或各地中國使領館協助，以期減少日益增長的遣返支出？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政府一直採取各項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針對所有遣送個案的執行效率。就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所需處理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正在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自2022年12月更新遣送政策實施至2025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了 4 468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328名根據更新政策被遣送人士。而2024年的整體被遣返人數，較2023年上升約23%。

2025-26年遣送回國的費用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就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的費用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在制訂預算時，政府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一般遣送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處理可能牽涉較多資源而不定期的遣送行動，確保維持遣送效率和力度。即使加強力度去執行相關遣送工作，入境處亦一直採取非常謹慎及務實的態度運用資源。事實上，2025-26年度遣送回國的費用預算開

支，相比 2024-25 年度的原預算開支，減少了 13%。入境處會嚴緊監察相關開支，繼續確保所有資源妥善運用。

(2) 政府一直竭盡全力依法加快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入境處一直與各免遣返聲請人主要來源國的駐港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務求盡早取得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回國證件，以安排遣送。如遇到聲請不獲確立者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而需強制遣返的個案，入境處亦會與相關領事館保持溝通，以配合完成辦理回國證件的一切手續。另外，政府亦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增強效率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自 2022 年 11 月起，入境處已因應情況共 32 次派遣人員陪同其中極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從而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行為。就個別與香港沒有直接航班往來的國家，入境處會尋求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支持，取道內地機場口岸轉機將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所有的遣送過程入境處都會與相關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在出發、途經及目的地機場的行動得以順利推進。除派遣人員陪同強制遣送外，入境處於同期亦曾進行 21 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 494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入境處會繼續竭盡全力依法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六月起，當局將「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恆常化，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認可機構及指定活動，並將先導計劃易名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按界別劃分，每年受惠先導計劃／計劃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 (二) 過去三年，按國家劃分，每年受惠先導計劃／計劃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 (三) 過去三年，按決策局／部門劃分，每年其認可的機構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的數字；及
- (四) 有否評估因先導計劃／計劃而來港的人才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24年6月1日起把先導計劃恆常化。計劃恆常化後名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短期訪客計劃)。獲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至(三)

過去3年，先導計劃／短期訪客計劃已合共惠及30 158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按界別及受惠人士來源地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界別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註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醫療衛生	7	538	625
高等教育	40	2 641	3 624
文化藝術	124	855	1 286
體育	689	7 691	10 433
文物	16	43	129
創意產業	0	0	8
創新及科技	10	121	124
香港桂冠論壇	0	122	0
航空	0	0	0
國際／大型活動	9	307	683
金融(註二)	不適用	2	8
發展與建築(註二)		3	20
總計	895	12 323	16 940

註一：有關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5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註二：在2023年2月1日擴大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新增的界別。

來源地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註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50	3 377	4 555
美國	52	916	1 365

來源地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註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英國	134	583	863
日本	39	557	827
中國台灣	17	534	785
澳洲	33	406	585
韓國	16	438	516
西班牙	27	149	483
泰國	10	363	451
馬來西亞	16	363	439
其他	501	4 637	6 071
總計	895	12 323	16 940

註一：有關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5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四)

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人才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為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除了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以培育本地人才外，政府亦一直致力吸引外來人才(包括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人才)，配合香港逐步邁向高增值及多元經濟，提升本港的國際競爭力。

短期訪客計劃容許合資格的非本地人才以訪客身分來港進行商務、科研、文化、學術交流、體育等指定的短期活動。透過上述便利措施，計劃有效促進非本地人才來港交流，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協助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充分發揮「連繫全球、超越界限」的優勢。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短期訪客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計劃能夠持續有效地達致相關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就演辭249段提及，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收取申請費六百元，並把簽證費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至六百元或一千三百元。預計每年可增加約六億二千萬元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調整申請費用的具體理據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推出或優化以來廣受歡迎。以人才入境計劃為例，申請數目由2022年約58 000宗激增至2023年超過221 000宗及2024年約208 000宗，與2022年相比增幅超過250%。處理此類申請需要大量行政資源。在參考海外地區類似申請的收費後，政府決定就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劃一增設申請費，以及提高簽證／入境證的簽發費，以盡量收回處理申請的行政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延長深圳灣口岸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以及延長香園圍口岸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的籌備工作、人手編制和涉及開支為何，預計最快在何時實施；
- 二) 當局正在哪個新設立或重建中的管制站籌劃出入境設施，其人手編制和相關支出為何；
- 三) 鑑於深圳市政府正規劃興建一批新的口岸，包括河套專用口岸和前海口岸等，當局有否參與其中？若有，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若現階段並無參與，當局會否盡快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共同推動新口岸建設及其他口岸的重建工作？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的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二) 特區政府正與內地合作規劃重建皇崗／落馬洲，以及沙頭角口岸。

皇崗口岸重建方面，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建設。深港兩地政府正就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討論運作細節。

沙頭角口岸重建方面，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會於2025年內完成。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訂預算，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開支約為600萬元。

至於有關口岸日後運作所需的人手編制和涉及開支則尚在估算。特區政府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上述項目的相關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三) 就其他擬興建新口岸的計劃，入境處會全力配合相關政策局推進建設事宜。有關規劃階段的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至於日後個別新口岸運作所需的資源，會適時按既定機制和程序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預算2025年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為336,350,000，較2024年上升約6.3%；與此同時，此綱領在2025/26年度將淨增加40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本港各個口岸管制站出入境人次的數字，以及錄得單日最高人流量的數字和日子；
- 二) 預計2025年各口岸管制站經檢查旅客／車輛／船隻的數字；
- 三) 淨增加40個職位的詳情，包括：i) 部門、ii) 職系、iii) 負責事項，以及iv) 薪酬開支；及
- 四) 鑑於此綱領2024/25年度淨減少了173個職位，但仍能維持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當局在2025/26年度淨增加40個職位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一) 過去兩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錄得單日最高出入境人次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及2}	2023年	2024年	2023年及2024年 單日最高出入境人次	
			日期	出入境人次
機場	31 716 381	41 875 574	2024年12月21日	156 127
羅湖	45 334 772	64 216 170	2024年10月11日	270 034
落馬洲支線	40 845 069	55 052 912	2024年10月11日	238 765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19 653 992	26 523 953	2024年12月21日	127 431
落馬洲	8 397 262	12 057 437	2024年1月1日	63 061
文錦渡	1 029 876	1 481 167	2024年10月2日	6 157
深圳灣	22 685 338	34 478 743	2024年8月25日	153 787
港珠澳大橋	21 570 170	28 467 661	2024年2月13日	171 419
香園圍	12 450 061	25 500 338	2024年8月25日	104 612
港口管制	37 464	36 969	2024年10月30日	459
港澳客輪碼頭	6 465 246	7 031 318	2024年2月13日	34 498
中國客運碼頭	1 089 083	1 253 746	2024年2月13日	11 227
啟德郵輪碼頭 ^{註3}	479 367	521 748	2024年12月15日	13 703
總計	211 754 081	298 497 736	2024年8月25日	1 212 846

註1：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14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中國客運碼頭（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港澳客輪碼頭（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啟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期間因應郵輪「公海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恢復提供香港居民客運通關服務，並於2023年3月8日恢復國際郵輪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註2：內河碼頭管制站主要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上的人士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內河碼頭的每日出入境人次。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並自2024年7月31日起正式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並自2022年3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3：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包括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海運大廈及其他碇泊處的郵輪旅客。

二) 2025 年預計經各管制站檢查的旅客、車輛及船隻數目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	經檢查旅客人次 ^{註2} (預算)	經檢查車輛數目 (預算)	經檢查船隻數目 (預算)
機場	49 006 000	20 300 ^{註3}	不適用
羅湖	67 43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落馬洲支線	57 809 000	不適用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28 230 000	不適用	
落馬洲	12 662 000	4 430 000	
文錦渡	1 555 000	912 000	
深圳灣	36 205 000	5 184 000	
港珠澳大橋	29 898 000	4 501 000	
香園圍	26 777 000	1 190 000	
港口管制	1 441 000	不適用	
港澳客輪碼頭	6 892 000		不適用 ^{註4}
中國客運碼頭	1 229 000		不適用 ^{註4}
內河碼頭	45 000		7 200
啟德郵輪碼頭 ^{註5}	775 000		300
總計 ^{註6}	319 957 000	16 237 300	148 000

註 1：內河碼頭管制站主要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上的人士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暫停服務，並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並自 2022 年 3 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 2：數字包括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海員、隨車人員及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

註 3：香港國際機場海天中轉大樓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為中轉旅客提供客車服務。

註 4：入境處在港澳客輪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出入境大堂為旅客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處人員一般無須登船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沒有為相關船隻數目作預算。

註 5：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包括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海運大廈及其他碇泊處的郵輪旅客。

註 6：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三) 及四) 為應付運作需要，入境處將於 2025-26 年度，在綱領 (2) 下管制站部分淨增加共 46 個負責出入境管制工作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3,385 萬元，主要用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分階段啟

用三跑道系統的相關客運設施的運作；而非管制站部分則淨刪減 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257 萬元。因此，在綱領（2）下淨增加共 40 個職位。

入境處會按運作需要定期檢討人員編制，並適時增加或減少編制人數，以配合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正在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評估若要實施24小時通關，是否會有額外的基建投入，如增設檢查櫃檯、自助通關設施或監控系統？是否會有額外的保安開支，例如加強執法巡邏？

(b) 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通關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是否需要為此增加編制，或是透過填補現有編制空缺，或是調配現職人員（包括從其他口岸管制站調配等方法），以滿足24小時通關計劃的人手需要？

(c) 參考過去深圳灣管制站以及其他關口的通關數據，包括高峰時段、每日平均人流及車流量，政府是否已經進行相關的流量測試或模擬，以確認24小時運作的可行性？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深圳灣管制站的設計是配合 24 小時通關服務需求而建造，故不涉及額外基建開支。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深圳灣管制站的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已延長至 24 小時。

至於配合客運服務實施 24 小時通關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採取各項適當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確保口岸運作暢順。入境處將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照現行的政策和程序，入境處負責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按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過去3年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簽證的申請，以及相關審批情況；
2. 過去3年(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僱主與外籍家庭傭工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數量分別為多少？請按終止原因(如僱主原因、外傭原因、雙方協議等)分類列出詳細數據。此外，每年有多少外傭在合約終止後，未能遵守「合約終止後只可在香港逗留不超過兩星期」的規定(即所謂「兩星期規則」)，在期限過後仍未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對此有何跟進行動或懲處措施；
3. 據了解，外傭在離職或合約屆滿後，不一定需即時返回原居地，並有權以訪客身份在香港停留最多14天(即「兩星期規則」)。在14天期限結束後，外傭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如以旅遊簽證形式)，而批准與否由入境事務處自行決定。請提供過去3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外傭申請延期居留的詳細數據，包括每年申請總數、獲批數量、未獲批數量，以及申請原因或類別的分類情況；及
4. 入境事務處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負責在審核外籍家庭傭工簽證申請時，將懷疑個案轉交調查。請提供過去3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特別職務隊每年處理的個案數量，並說明相關處理情況(如調查結果、發現的違規行為類型、採取的行動等)。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過去3年，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入境簽證申請，按申請人的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菲律賓	41 219	36 454	47 405	45 880	45 415	41 930
印尼	30 659	27 963	37 375	37 011	39 116	37 003
印度	1 990	1 540	2 307	2 118	2 102	1 853
泰國	494	403	477	506	489	445
斯里蘭卡	366	274	414	384	392	325
孟加拉	223	181	237	230	295	239
巴基斯坦	136	51	179	55	215	77
其他	150	117	152	77	136	63
總數	75 237	66 983	88 546	86 261	88 160	81 935

註：同一年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2)

入境處一直按既定程序調查外傭逾期逗留個案，包括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情報，並積極跟進和調查。過去3年，外傭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外傭人數	981	977	1 042

外傭如逾期逗留，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外傭若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有關紀錄將作為日後處理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入境處除了檢控逾期逗留及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外，亦會針對協助和教唆他們的中介人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僱主在聘用求職者前，必須檢查其證件，並鼓勵市民就懷疑非法勞工個案作出舉報。

(3)

根據現行的外傭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後離開香港，或於終止僱傭合約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外傭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准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有關特殊情況包括外傭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需出席有關審裁處的聆訊或需留港協助刑事調查等。

過去3年，外傭在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以訪客身分申請延長在港逗留期限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申請數目	7 673	5 506	7 625
獲批數目	4 710	3 898	6 153
被拒數目	2 690	1 445	1 235

註一：同一年所處理的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二：相關數字只反映申請的數目而非申請人的實際人數。同一申請人可能遞交超過一次的申請。

(4)

過去3年，獲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調查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申請被拒，以及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申請未能跟進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轉介個案數目	2 671	1 557	1 183
申請被拒數目	1 760	502	266
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申請未能跟進的數目	160	132	104

註：同一年所處理的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轉介的個案。

在審核轉介個案時，個案主任會整體地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傭的行為操守、外傭及前僱主的紀錄、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原因等，並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在有需要時主動聯絡前僱主及申請人以了解雙方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就涉嫌「跳工」的外傭而言，入境處會果斷拒絕其申請，並要求外傭離開香港。入境處亦會保留有關申請紀錄，作為日後再次審核其工作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1)至(4)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將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客運以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細安排、落實時間表、相關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口岸的旅檢及貨運通關時間。

與此同時，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負責拘捕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被捕的非法勞工人數（按受僱工種分項列出）、被檢控人數及其被判處刑罰；
2. 過去3年，每年被捕的相關雇主人數（按工種分項列出）、被檢控人數及其被判處刑罰；
3. 過去3年，當局逐年投放於打擊非法勞工的人手和資源；
4. 有否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活動，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加強懲處及阻嚇違法人士等；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及 2.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紀錄，過去 3 年被捕及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的非法勞工	被檢控的非法勞工	被捕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被檢控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2022	886	539	448	138
2023	1 304	943	502	109
2024	1 268	1 013	513	169
2025 (截至2月)	181	174	97	29

註：該年被檢控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捕。

被捕的非法勞工主要從事與餐飲、零售或清潔行業有關的工作。

由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底，非法勞工和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定罪後大部分被判監或罰款。判刑方面，非法勞工的刑期由 14 天至 23 個月不等，僱主的刑期則由 28 天至 19 個月不等。罰款方面，非法勞工的罰款金額由港幣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僱主的罰款金額則由港幣 1,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3.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
4. 入境處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與內地當局合作方面，入境處不時聯同內地執法機構進行跨境行動，遏止非法勞工活動。2024年，入境處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統籌下，聯同廣西、廣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及深圳邊檢機關，展開跨境聯合行動，搗破了一個專門招攬內地居民來港從事非法工作的跨境偽證集團，兩地合共拘捕了201人，並檢獲大量偽證製造設備及偽造證件。其中，入境處於代號「領鋒」的行動中拘捕了97人，當中包括集團主腦及多名骨幹成員、懷疑非法勞工及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同時，入境處持續與內地執法機關加強情報交流，以打擊有關違法行為。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公安機關制定的通報機制，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的資料，以便有關當局在審批這些人士再次來港的申請時多加留意。涉及的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工作、違反逗留條件、管有或使用偽造證件、提供虛假聲明、從事性工作、行乞，以及其他可被判監禁兩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內地當局會視乎情況，一般在2至5年內都不會向相關人士簽發赴港簽注或旅行證件，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

另外，入境處的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亦主動打擊與非法勞工有關的網絡罪案，持續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有人利用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軟件組織、安排或慫恿市民干犯聘用非法勞工等嚴重罪行，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針對有不法分子利用社交媒體宣傳，聲稱可來港提供清潔、導遊、攝影、跨境代購及遞送等跨境服務，入境處調查人員經情報分析和深入調查後，迅速鎖定有關可疑人士，並展開行動，於他們來港提供服務時將其拘捕。

在宣傳工作方面，為提高市民意識並讓僱主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入境處不時派遣人員及宣傳車到非法勞工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務必查閱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核實其可否合法受僱。此外，入境處亦在不同社交媒體的官方帳號，積極公布最新的反非法勞工行動的執法成效並加強發放「聘用非法員工即屬違法」的信息，以助本地僱主、市民及訪客更易接收相關資訊，以免墮入聘用非法勞工或從事非法工作的法網。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的罪案趨勢，持續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的力度，多方面宣傳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並嚴正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每年接待數以千萬計的旅客。入境事務處於2024年第三季正式推出了「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此系統旨在通過提前獲取旅客資訊，協助入境事務處更有效地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並加快旅客的入境流程。保安局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均將「繼續監督入境事務處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系統及系統運作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25-26年度預算中，用於預先通報系統的資源分配情況如何？請詳細列出各項預算安排，包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費用、系統升級、入境事務處人員的相關培訓開支，以及行政支援及相關配套設施的預算。

(b) 在系統全面運作後，是否預期有額外的資源需求，對人員編制和開支有何影響？若有，這些額外需求主要體現在哪些方面？例如，是否需要擴充系統伺服器以應對數據量的增長？是否需要增聘資訊科技專業人員？這些額外資源需求對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編制和整體開支將產生何種影響？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及 (b)

在 2025-26 年度預算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用於「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3,678 萬元。在系統全面運作後，預算經常開支會自 2026-27 年起增至每年 7,355 萬元，詳細分配情況如下：

項目	預算經常開支	
	2025-26年	自2026-27年起
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	1,790 萬元	3,580 萬元
通訊網絡	37 萬元	75 萬元
系統維修保養和數據仲介人的服務費	1,726 萬元	3,451 萬元
合約員工	125 萬元	249 萬元
總計	3,678 萬元	7,355萬元

此外，為配合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 2 個指揮中心的全天候運作及系統支援等工作，相關人員編制共 41 人，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3,739 萬元。

入境處會根據訪港旅客數量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相關建議等因素，繼續審視有關人手及資源分配情況，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香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於2023年3月結束，2024-2025年度需處理大量身份證申請並延長處理時間。當局指現時換領身份證的申請集中由人事登記處觀塘（臨時）辦事處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25-2026年度是否仍需繼續分配額外資源應對身份證換領計劃的後續工作和積壓申請；若仍需額外資源，請說明具體金額、人手編制及其分配情況。

(b) 若不再需要額外資源，請列明這些原先用於身份證換領計劃的資源將如何重新調配，包括人手及設備設施的具體分配情況。

(c) 請提供截至2025年初尚未處理的身份證申請數量及預計處理時間，以及觀塘（臨時）辦事處的未來運作規劃。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為應付身份證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3月起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處理身份證申請的能力，其中包括延長4間指定人事登記辦事處的服務時間至晚上10時，以及於2023年11月增設人事登記辦事處—觀塘（臨時）辦事處，集中處理3類身份證申請：即(i)舊款智能身份證（舊身份證）持有人的換證申請；(ii) 年滿11或18歲人士換領兒童或成人身份證的申請；以及(iii) 持有身份證並已成功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而需要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申請。在實施多項提升服務的措施後，人事登記處整體處理身份證申請的能力大幅提升，讓市民能夠在可預約日子之中取得預約名額。

入境處預計2025年各類身份證的總申請量約為82.8萬宗（當中包括約6.1萬宗換證申請），比疫情前每年約60萬宗申請增加38%。主要增幅來自各項輸入人才及勞工計劃的首次身份證申請。

延長4間指定人事登記辦事處服務時間的措施已按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後結束，並恢復正常服務及辦公時間。現時，所有舊身份證持有人的換證申請均由觀塘（臨時）辦事處處理。根據去年公布的舊身份證失效安排，舊身份證將於今年分兩階段失效。第一階段涵蓋在1970年或之後出生的舊身份證持有人，其舊證將由今年5月12日起失效。第二階段涵蓋在1969年或之前出生的舊身份證持有人，其舊證將由今年10月12日起失效。

經考慮上述的舊身份證失效安排，以及檢討有關服務需求後，入境處預計觀塘（臨時）辦事處會營運至2025年第三季。當中所涉開支預計已納入本處2025-26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各項身份證服務的需求，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和適當部署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過去5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人數及成功申請人士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12 398	49 431	36 78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透過升讀本地大學後而符合定居資格而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何？其獲得身份證後，非長期居留香港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過去5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來港而最終取得居留權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117	3 449	3 495	4 441	4 128

註：數目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分劃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過去5年，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人數及成功申請人士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過去5個年度，「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年 度	2021-22年 度	2022-23年 度	2023-24年 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9 714	11 462	13 282	24 727	26 611
獲批數目	7 926	10 168	11 841	21 875	23 743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249段，請告知本會：

- 現時各陸路邊境管制站，過去兩年每年汽車(如有)、旅客過境數量，請按車輛種類(私家車及非私家車、本地及非本地登記車輛)及旅客種類(本地、內地、其他海外)列出；
- 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其落成日期及建設開支為何？過去三年，各個陸路管制站每年涉及的整體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數字，過去兩年經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車輛數量及旅客人次按類別劃分如下：

車輛出入境數量

管制站 ^{註1}	2023年				2024年			
	私家車	旅遊巴士	穿梭巴士	貨車	私家車	旅遊巴士	穿梭巴士	貨車
落馬洲	1 639 511	218 012	73 486	1 123 473	2 514 254	306 675	100 025	1 298 264
文錦渡	54 953	66 663	不適用	546 367	100 892	70 733	不適用	696 825
深圳灣	1 975 357	85 945	不適用	1 452 425	3 077 399	216 996	不適用	1 642 977
港珠澳大橋	1 529 648	71 235	337 469	295 760	3 370 434	127 138	430 213	358 542
香園圍	162 867	51 072	不適用	571 451	490 080	69 664	不適用	573 560

註 1：

以下管制站曾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落馬洲（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暫停客運通關服務）
- 文錦渡（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暫停客運通關服務）
- 香園圍（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投入運作提供貨運通關服務，並自 2023 年 2 月 6 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 沙頭角管制站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並自 2022 年 3 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旅客出入境人次

管制站 ^{註 2}	2023 年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訪客	總計
羅湖	35 668 049	9 344 083	322 640	45 334 772
落馬洲支線	30 155 371	10 481 958	207 740	40 845 069
廣深港高速鐵路 西九龍站	8 849 130	10 210 674	594 188	19 653 992
落馬洲	6 185 295	2 009 105	202 862	8 397 262
文錦渡	756 097	268 247	5 532	1 029 876
深圳灣	15 322 369	6 815 932	547 037	22 685 338
港珠澳大橋	14 226 147	4 636 207	2 707 816	21 570 170
香園圍	9 353 977	3 055 749	40 335	12 450 061

管制站 ^{註 2}	2024 年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訪客	總計
羅湖	52 053 941	11 598 442	563 787	64 216 170
落馬洲支線	43 031 683	11 715 385	305 844	55 052 912
廣深港高速鐵路 西九龍站	12 359 138	13 147 823	1 016 992	26 523 953
落馬洲	9 146 923	2 601 262	309 252	12 057 437
文錦渡	1 159 421	312 916	8 830	1 481 167
深圳灣	24 675 780	8 979 204	823 759	34 478 743
港珠澳大橋	18 715 265	6 516 119	3 236 277	28 467 661
香園圍	20 824 613	4 547 015	128 710	25 500 338

註 2：

以下管制站曾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暫停服務）
- 香園圍（自 2023 年 2 月 6 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 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
- 沙頭角管制站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2. 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年份及過去 3 年入境處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	啓用年份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羅湖	1965	3.72	3.82	3.94
落馬洲支線	2007	1.26	1.29	1.32
廣深港高速鐵路 西九龍站	2018	2.09	2.15	2.21
落馬洲	1989	1.85	1.9	1.93
文錦渡	1980	0.41	0.42	0.44
深圳灣	2007	2.34	2.4	2.51
港珠澳大橋	2018	2.53	2.6	2.66
香園圍	2020	1.05	1.08	1.11

註1：上表並無包括已停運的紅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並自 2022 年 3 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入境處沒有就管制站所涉及的行政開支作分項計算，亦沒有備存提問涉及有關管制站的建設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為東盟十國與商貿和發展活動等有關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2025-26預算文件顯示入境處在二零二五年年中或之前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

就此，請告知本會：如何透過該計劃為入境香港的特邀人士提供方便，有何服務目標，及相關的開支預算是多少；為此是否需要添加智能化出入境設施；及，鑒於「無感通道」目前在沙頭角運作良好，是否考慮在本年度予以推廣？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計劃)已於本年3月18日推出。與過往由訪港人士提出申請不同，計劃下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會主動邀請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相當貢獻或獲邀來港出席重要活動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人士，為他們提供更便利的入境安排。

目前，經常訪港的旅客可申請使用香港口岸的自助通關服務；而東盟十國當中，來自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的訪客需申請簽證訪港。根據計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透過電子平台一站式處理特邀人士的相關申請，並放寬自助通關的申請條件，即不再需要考慮其過往訪港的次數，而對於需要簽證訪港的四個東盟國家而言，入境處會大幅簡化簽證申請所需提交的資料，他們基本上只要提交旅行證件副本並填妥電子申請表即可。特邀人士在香港的口岸可享自助通關服務，大大提升通關效率和體驗。計劃下，入境處會沿用現有自助通關設施，無須重新添置。

入境處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處理計劃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沒有作分項計算。

另一方面，警務處在重置後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了「中英街無感暢達通道」先導計劃，讓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即在中英街居住和工作的人士等），可經預先登記後使用「無感通道」，透過人面辨識科技核實身分，以不停頓方式進出檢查站。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將來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應用「無感通關」技術，容許兩地園區的特定人員便捷過境。

入境處早於2022年10月在香港國際機場已應用人面辨識(即「登機易」服務)達致無感通關的效果。旅客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只要展示容貌核實身分，其個人資料便可儲存於資料庫作比對。之後在機場辦理其他手續(包括出境和登機)時，均無須重複出示旅行證件及登機證，單憑容貌便可核實身分。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出境時，只要在入境處的「登機易」無感式e-道鏡頭前掃描容貌，無須出示證件或二維碼，便可完成出境手續。

入境處會繼續善用科技，積極探討實行高效嶄新的便利通關模式，並會不時檢視出入境設施的使用及系統運作情況，繼續應用更多創新技術及便利通關模式，提升出入境服務流程，便利人流往來，以提供更便捷和優質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上述計劃每年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確實來港人數、來港人士的高、最低和平均年齡、來港人士的留港時間、來港人士的國籍、每宗申請的所需要的處理時間；
2.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每年就優化審批簽證和入境登記效率所採用的嶄新科技項目數量、內容詳情、成功縮短時間、相關開支；
3. 負責上述各項計劃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5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申請數目	4 119	6 218	28 732	83 587	49 512
	獲批數目	2 173	1 980	4 478	13 631	9 327
高才通計劃 [#]	申請數目	不適用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不適用		12 398	49 431	36 7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130	54	87	142	137
	獲批數目	122	53	82	125	114
總數	申請數目	4 249	6 272	50 225	139 291	95 507
	獲批數目	2 295	2 033	16 958	63 187	46 226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過去5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才通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及年齡(如有)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3 609	2 071	5 692	1 840	27 784	4 303	81 829	13 427	48 340	9 138
加拿大	52	30	69	31	110	44	263	42	181	36
澳洲	33	12	51	26	102	38	221	41	138	43
美國	41	22	46	25	98	28	191	38	118	35
其他	384	38	360	58	638	65	1 083	83	735	75
總數	4 119	2 173	6 218	1 980	28 732	4 478	83 587	13 631	49 512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年齡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18至39歲	1 527	11	1 396	9	2 996	8	8 656	27	5 372	38
40至44歲	373	6	356	1	937	5	3 266	16	2 691	9
45至50歲	214	8	171	4	435	3	1 478	8	1 047	4
51歲或以上	31	3	38	5	91	3	171	9	158	8
合計	2 145	28	1 961	19	4 459	19	13 571	60	9 268	59
總數	2 173		1 980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高才通計劃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20 215	11 729	52 298	46 753	43 141	34 983
美國	198	104	628	549	397	263
加拿大	199	128	605	541	480	355
澳洲	167	105	400	347	298	213
新加坡	103	57	210	183	176	117
其他	524	275	1 421	1 058	1 366	854
總數	21 406	12 398	55 562	49 431	45 858	36 785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年齡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18至30	5 813	14 669	11 291
31至40	4 054	17 946	11 765
41至50	1 994	13 000	10 859
51至60	495	3 522	2 596
61或以上	42	294	274
總數	12 398	49 431	36 7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78	70	38	35	68	64	133	115	119	100
馬來西亞	2	2	0	0	2	2	1	1	0	0
美國	2	1	6	7	2	2	2	2	3	3
中國台灣	2	4	0	0	2	2	0	0	4	4
英國	3	3	2	1	1	1	0	0	0	0
澳洲	1	2	1	1	1	1	0	0	2	2
韓國	26	26	3	5	1	1	0	0	0	0
其他	16	14	4	4	10	9	6	7	9	5
總數	130	122	54	53	87	82	142	125	137	11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才通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到港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高才通計劃	35 583	39 918	6 49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總數	47 987	50 016	8 426

根據高才通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會因個別情況而異。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2.

自2021年12月28日起，入境處推出「電子簽證」及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讓申請人可在網上完成整個申請程序，包括遞交申請、繳費和領取「電子簽證」，無須親身前往入境處辦事處辦理。

「電子簽證」

「電子簽證」推出後，所有獲批的入境簽證和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均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以取代原有的黏貼式標籤。申請人無論以何種形式遞交申請，均可在其申請獲批後在網上繳交相關費用，並即時自行列印「電子簽證」及／或把該證以PDF檔案形式儲存到個人流動裝置或電腦以便隨時使用。即使遺失了「電子簽證」，持有人亦無須重新申請，可免費重新下載其仍有效的「電子簽證」。

「電子簽證」上載有作防偽用途的二維碼。有關人士可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該二維碼核實「電子簽證」的資料。「電子簽證」上的二維碼以入境處的官方密匙產生。使用其他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該二維碼將無法讀取任何簽證資料。有需要人士(例如僱主及航空公司職員)可選擇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入境處網站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查詢「電子簽證」服務，核實簽證資料，令聘請員工或登機檢查等程序更為方便。

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

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讓合資格人士可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入境處網站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遞交簽證申請。服務推出後可讓申請人在網上完成整個申請程序(即由遞交申請、繳費到領取「電子簽證」)，全程無須親身前往入境處辦事處，達致一條龍的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

「電子簽證」及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已於2022年11月29日全面擴展至所有簽證申請類別，包括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和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由推出起至2025年2月底，有關簽證申請服務全面電子化的統計資料如下：

	已簽發電子簽證	電子化簽證申請	經網上繳付費用及領取簽證
總數	超過2 600 000	超過1 400 000 (佔整體申請 百分比：45%)	超過1 660 000 (佔整體申請 百分比：66%)

「電子簽證」及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由「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支援，該系統包括3個主要部分，即「簽證自動化系統」、「協助在外港人、生死及婚姻、居留權決策支援系統」及「執法個案處理系統」，造價約為2.7億元。由於「電子簽證」及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的開發成本屬「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造價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分項計算。

3.

入境處為處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高才通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沒有編外職位)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總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總計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	19	68	23	0	3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138	2,103	5,345	1,476	0	75	9,137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0	3	12	0	0	0	15
	薪金開支* (萬元)	0	332	943	0	0	0	1,27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0	1	2	0	0	0	3
	薪金開支* (萬元)	0	111	157	0	0	0	268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以下問題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預算案提到，截至去年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43萬宗申請，批出超過27萬宗，並已有約18萬名人才到港。此外，政府亦計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以吸引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來港，應對人力短缺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按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表列現時持有效相關簽證的人數，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a類、「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b類、「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c類、「一般就業政策 - 專業人士（適用於非內地居民）」、「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內地居民）」、「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 - 企業家（適用於非內地居民）」；
2. 過去三年（2022-2024），每年申請上述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簽證獲批的數量為何；
3. 過去三年（2022-2024），每年申請上述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簽證續簽的案例中，成功獲批及申請被拒的數量分別為何，並按在港逗留期是否超過180日細分；
4. 過去三年（2022-2024），每年有多少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功案例，並按申請時持上述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簽證的類別細分；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23 年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 2025 年 2 月，相關到港人才數目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A類	9 038	12 251
	B類	19 568	20 255
	C類	6 977	7 412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11 887	1 75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2.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A類	8	11 686
	B類	184	27 319
	C類	683	10 732
一般就業政策	就業類別	13 373	26 181
	投資類別	122	89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68	19 757	25 34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10 391	26 089	25 47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60	130	11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 845	12 969	11 848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 代計劃	56	97	80
總數	39 490	135 049	138 980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3.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申請的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就業政策	就業類別	獲批數目	15 554	14 578	13 956
		被拒數目	1	4	4
	投資類別	獲批數目	431	355	237
		被拒數目	1	0	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獲批數目	7 842	7 171	9 706
		被拒數目	3	0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獲批數目	10 619	11 189	6 592
		被拒數目	6	20	5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獲批數目	71	64	81
		被拒數目	0	1	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批數目	1 110	1 309	2 113
		被拒數目	0	0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獲批數目	65	55	49
		被拒數目	0	0	0
總數		獲批數目	35 692	34 721	32 734
		被拒數目	11	25	60

註：獲批及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布有關統計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4.

過去3年，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而最終取得居留權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不適用		
一般就業政策	4 125	4 370	4 219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 126	1 649	1 60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3 495	4 441	4 12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0	1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46	232	25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 二代計劃	12	26	29
總數	8 904	10 719	10 242

註：數目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分劃分。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事宜：

1. 請問過去 3 年，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有多少宗，當局批准了多少宗申請，當中涉及多少款項；有關申請有多少宗屬於單幢式舊樓？
2. 請問過去 3 年，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有多少宗不獲批准，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及 2.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由屋宇署管理及審批。計劃涵蓋有關屋宇裝備及衛生設施、消防及電力裝置、更換升降機、地下排水渠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等工程。如該貸款申請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屋宇署會將申請轉介至消防處尋求專業意見。

由 2022 年至 2024 年，當局就處理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資料，表列如下：

	2022	2023	2024
申請個案數目	18	28	39
獲批准個案數目	18	28	39
涉及款項(百萬元)	1.6	0.8	2.7
涉及單幢式舊樓的個案	12	19	33

過去 3 年，並無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不獲批准。

除了上述的貸款計劃外，為協助舊樓業主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 2018 年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該計劃的撥款總額至 55 億元。市建局分別在 2018 年、2020 年及 2023 年先後推出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相關資料如下：

	2018年 (第一輪 申請)	2020年 (第二輪 申請)	2023年 (第三輪 申請)
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	2 046	596	1 293
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2 046	596	520 ^{註1}

在資助額方面，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市建局已向 199 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 9,200 萬元。市建局並沒有就申請個案是否涉及單幢式舊樓作分項備存。

註 1 就餘下的 773 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為避免因大量工程需求同時出現而導致《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上漲，市建局會陸續、適時地分批向獲批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立法工作」及減少本港火警危險的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不同持牌處所類別劃分，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消防處根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C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木料倉規例》(第 464A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所提供的各項消防安全審批服務的以下資料：(i)所接獲的申請數目、(ii)處理每宗申請平均所需的成本(即人手及行政開支)和時間，以及(iii)在條例列明的各項法定收費下，所獲得的收入為何；
2. 有否評估，在消防安全審批服務上引入市場力量後，每年消防處所能節省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為何，以及會否將相關資源投放到署方於其他領域的工作上？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消防處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根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木料倉規例》(第464A章)及《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G章)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消防處處處理相關申請所需成本和服務承諾的時間及在相關條例列明的各項法定收費下所獲得的收入，表列如下：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	《木料倉規例》(第464A章)&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G章)\$
消防處處處理相關申請的服務承諾的時間(工作天)	31-34	51	41	41-44
消防處處處理相關申請所需平均成本(元)#	7,903	2,185	1,995	13,620
2022-23年度				
申請數目	4 814	813	43	1 824
收入(元)	5,874,190	836,480	39,000	11,874,659
2023-24年度				
申請數目	4 506	836	37	1 305
收入(元)	5,863,710	823,650	36,110	14,739,651
2024-25年度(至2025年2月28日)				
申請數目	3 847	690	34	1 199
收入(元)	5,273,330	708,780	36,110	12,096,298

相關規例下不同種類的牌照以2024-25財政年度物價水平計算的平均成本。

^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內所提及的消防處服務，是指該處就下列持牌處所發出的證明書服務：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食物製造廠、綜合食物店、學校、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公眾娛樂場所及幼兒中心。

-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內所述明的申請是指任何人向消防處作出的下述申請：註冊成為第 1 級及／或第 2 級承辦商、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筆試)、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面試)、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視察工場／再度視察工場)、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更換合資格的人及視察新工場／再度視察新工場。
- & 《木料倉規例》(第464A章)內所提及的申請是指牌照申請人就木料倉牌照所作的申請。
- \$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內所提及的申請包括牌照申請人就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及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所作的牌照。

2.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在該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將獲准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在推行上述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有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供申請人選擇。推行此計劃將為市場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程序，利民便商。在推行計劃後，為確保消防安全標準一致，消防處將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核，才可發出予牌照申請人。此外，為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質素，在計劃初期，在註冊消防工程师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證明書後，消防處會隨機抽選處所，對最少 70%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完成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進行審核檢查。計及這些工作，計劃初期在人力及資源方面可節省的空间有限。長遠而言，視乎對計劃成效的進一步評估，消防處會從多方面進行全面和整體的檢討，包括人手資源、調配、部門發展等等，以期提升效率和配合部門的長遠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海上防火策略事宜方面，請告知：

- (a)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附件一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 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政府擬於2025-26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	七號 [^]	八號	十一號 ^{**}	十二號 ^{**}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	/	/	/	/	/	7	8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7	7	/	/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7	7	/	/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7	8	/	/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7	8	/	/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0	/	/	/	/	/	/	1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	15	20	/	10
大澳	/	/	/	/	46	/	/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11	12	/	/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0	/	/	/	/	/	/	3

註：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消防船隻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二號滅火輪為後備滅火輪，它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投入服務。經過重新調配資源後，七號滅火輪於2024年10月開始停泊在北角滅火輪基地候命，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 ** 十一號及十二號滅火輪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4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西貢滅火輪基地，主要為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碼頭亦駐有 2 艘指揮船及 8 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b)&(c)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22-23至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3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5	15	18	18
消防總隊目	61	76	76	76
消防隊目	84	92	92	92
消防員~	141	179	175	175

註：

- ~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進一步提升處方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消防處於2024-25年度重新調配人手資源，「海務及潛水區」的編制增加了1名助理消防區長及3名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同時減少了4名消防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供的文件提到，當局在2025至2026年度將推展更換3艘消防船隻以及消防員呼吸器和手提無線電通話機的計劃。就此，請問當局：

- (1) 請提供擬議更換的潛水支援船、三號滅火輪和五號滅火輪的所需開支和可使用年期分別為何；及
- (2) 請提供現有的呼吸器和手提無線電通話機數量分別為何，並說明上述兩款消防設備的更換開支分別為何；及
- (3) 請提供消防處轄下的滅火無人機和滅火機械人在過去1年參與救援工作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 (4) 請提供2024年因升降機被困及氣體洩漏事件而召喚救援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 (5) 擬議制訂的「強化資源整合計劃」會否影響前線消防員處理緊急事件的效率以及人手編配？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 消防處會在 2025 至 2026 年度推展更換 3 艘消防船隻的工作，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擬更換的船隻	核准承擔額	預計可使用年期
潛水支援船	2.2億元	15年
三號滅火輪	1.99億元	20年
五號滅火輪	1.99億元	20年

- (2) 現時，消防處備有 1 750 套呼吸器及 3 284 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預計更換呼吸器和手提無線電通話機的開支分別為 2.34 億元及 1.02 億元。

- (3) 消防處的無人機和滅火機械人在過去 1 年參與滅火救援工作的次數表列如下：

	2024年參與滅火救援工作的次數
無人機	224
滅火機械人	16

- (4) 2024 年因有人被困升降機及氣體洩漏事件而召喚救援服務的次數表列如下：

	2024年召喚救援服務的次數
有人被困升降機	17 453
氣體洩漏	1 088

- (5) 消防處會全面配合政府的策略，審視資源分配、檢視工作流程、持續優化服務效率、管控經常開支，繼續應對社會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分別提供當局 2024 年就至今逾期仍未遵辦的消防安全指示以及到期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及
- (2) 請分別提供當局 2024 年就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不符合年檢證書所訂要求而作出直接檢控的數字；及
- (3) 請提供 2024 年就推廣自動心臟除顫器(AED)的使用而舉行公眾講座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於 2007 年實施，規定 1987 年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除了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外，消防處及屋宇署亦一直致力落實提升其他不同種類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先後在 1997 年及 2020 年實施，與第 572 章一樣，消防處和屋宇署是第 502 章及第 636 章的執行當局。

政府的政策原意是鼓勵和推動業主自行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並一直在財政、技術和協調支援方面為業主提供協助。儘管如此，政府明白業主在遵從「指示」上仍會面對實際困難，因此當執行當局在審視業主的理據，並信納個案有積極進展後，會批准延長「指示」的期限，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遵從「指示」。然而，對於那些冥頑不靈及沒有進展的個案，執行當局會果斷執法，加強阻嚇力，從而推動業主自行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消防處及屋宇署就尚未遵從的「指示」及相關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處所／樓宇	尚未遵從的 消防安全指示	尚未遵從消防安全指示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 建築物*	249 862	6 044
指明商業建築物及訂明 商業處所^	9 051	515
工業建築物#	16 360	55

* 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適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

^ 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適用的指明商業建築物及訂明商業處所。

指《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適用的工業建築物。

- (2) 現時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會對收到的通風系統年檢證書作出抽查。在 2024 年，消防處在年檢證書的抽查中未有發現違規情況，因而未有提出檢控。
- (3) 在 2024 年，消防處就推廣自動心臟除顫器(AED)的使用舉行 392 次公眾講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近年積極使用新科技，分別引進無人機及機械犬等消防設備，並提出將更廣泛運用科技，以提高滅火、救援行動和救護服務的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消防處現時涉及研究引入消防相關新科技、新裝備的人員編制及人員開支為何？
- 2) 在引進新消防裝備、科技時有何主要考慮因素？
- 3) 在過去三年，用於研究或引入新消防裝備的開支預算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消防處因應不同救援需要，設有不同的專門單位及行動隊伍，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課、高空拯救專隊、煙火特遣隊、危害物質專隊、災難應變救援隊等。各個專門單位及行動隊伍的人員除了處理其日常／行動職務外，同時亦負責研究引入創新科技及先進的裝備和技術，務求提升行動效率及消防人員的行動安全，以期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由於研究引入消防相關新科技及裝備是消防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此項目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消防處在引進新消防裝備及科技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對行動的效率和消防人員的安全、成本效益及科技應用等，以期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以在山嶺搜救行動中應用無人機科技為例，消防處利用無人機在危險地勢中進行搜索，並拍攝大量照片，然後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快速檢查相片，識別出人形物體，有效加快相片檢查速度達 4 倍，從而大大提升搜索失蹤者的效能。

另外，消防處的滅火機械人亦已於近年投入服務，協助執行滅火救援行動。機械人配備高清鏡頭及熱感探測器，能在複雜且高危的火場長時間執行滅火和偵測工作，有助提高行動效率，並減低前線消防人員所承受的風險。

- 3) 在過去 3 年，消防處用於引入新型的消防裝備及相關科技應用的開支約為 2,7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提供相關培訓的名額、參與人數以及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因應最近有多宗與自動心臟除顫器有關的爭議，例如在港鐵範圍外應否借出相關設備，部門有否事後主動向相關機構作出了解，並提供改善建議，類似的情況過去3年至今一共有多少宗個案；
3.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3年至今，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使用情況，以及當局會否派員調查相關設備的保養情況以及相關機構人員對設備的使用指引是否熟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1. 消防處轄下的公眾安全及傳訊課負責制定公眾安全宣傳及教育策略、與傳媒機構建立緊密聯繫、統籌消防處社交媒體平台及事故現場的資訊發布，協調推展各類社區應急準備計劃。過去3個年度，該課人員協調推展了「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中學生「做得到」計劃及「應急三識」等項目，整體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參與人數
2022	3 182
2023	7 863
2024	10 358

消防處沒有就提供相關培訓的人手和開支作分項統計。

- 2.及 3.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升社區應急準備能力，並於 2021 年 6 月推出了「AED 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並設立「AED 搵得到」網上平台。該計劃旨在增加全港可供公眾使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AED)數量，同時提升市民在緊急事故中使用 AED 的意識和能力。在計劃下，消防處已在全港超過 100 間消防局及救護站外設置供公眾人士於緊急時使用的 AED，及在超過 700 架消防處車輛和船隻上備有 AED，並定時派員檢查所有在消防處所或車輛／船隻上設置的 AED。

此外，消防處一直鼓勵所有設置了 AED 的機構將其 AED 的資訊上載「AED 搵得到」網站，以便市民查詢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3 月，有超過 370 間機構安裝並登記超過 3 300 部 AED 到消防處的「AED 搵得到」網站。而這些機構可在此網站上，自行擬定其 AED 之使用準則及相關資料，本處會持續為相關機構提供購置、保養和管理 AED 的意見。

由 2022 年至 2024 年，在醫院外發生心臟驟停的個案超過 24 000 宗，當中有 2 200 宗個案有市民利用 AED 提供急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接到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數量、獲批數量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政府表示將成立「新建消防設施一站式驗收統籌辦公室」，有關人手分配和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 (3) 處方去年曾進行 460 400 次巡查，相關人手分配詳情為何？另外，處方一共發出 17 775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當中涉及的違規情況為何？遵辦情況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由屋宇署管理及審批。計劃涵蓋有關屋宇裝備及衛生設施、消防及電力裝置、更換升降機、地下排水渠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等工程。如該貸款申請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屋宇署會將申請轉介至消防處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過去一年共接獲 577 宗「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已批核的有 453 宗，涉及開支總額約 5,190 萬元。

- (2) 將成立的「新建消防設施一站式驗收統籌辦公室」[註](簡稱「消防驗收統籌辦」)，由 21 名軍裝人員及 41 名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組成，所有人員均由消防處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財政支出。

註：消防驗收統籌辦將透過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提前擬定驗收日程、安排驗收前會議，以及利用科技加快驗收流程等一系列措施壓縮整個驗收流程。

- (3) 消防處去年由不同單位包括消防設施監督課、樓宇改善課、危險品管制課、危險品執法課、牌照組及通風系統組等共進行了 460 400 次巡查，發出 17 775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簡稱「通知書」)。其中，消防處已對 625 宗到期未遵辦通知書的個案進行檢控，餘下的 17 150 張「通知書」已獲遵辦／跟進。有關違規情況表列如下：

違規事項	發出「通知書」數目
擺放雜物阻塞逃生途徑及出口上鎖	8 050
與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維修保養相關事宜	5 782
未經許可拆除防煙廊、防煙門等事宜	3 617
與通風系統的維修保養相關事宜	131
安裝鐵閘或搭建其他未經許可構築物阻塞逃生途徑	7
其他 (例如：在消防升降機的出路處安裝閘／門、在防護走廊／樓梯設有易燃牆壁襯墊／地毯／牆壁襯墊及地毯等)	188
總數	17 775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就指明商業建築物所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均告明顯下跌；同時工業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亦告顯著下跌，而2025年的相關預算更會錄得較大的跌幅；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處方巡查相關事務的統計為何？
- b) 處方在預計上述項目持續下跌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消防處過去5年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下分別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及工業建築物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次數	3 810	5 811	4 594	9 032	8 309
巡查工業建築物的次數	3	4 503	5 417	10 322	9 001

- b) 在訂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有關發出及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與「消防安全指示」的指標時，消防處會按該年巡查計劃的指明商業建築物及工業建築物的規模、總樓面面積及涉及的業主數目等因素訂定相關的指標。

事實上，處方於 2024 年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期間，發現個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規模、總樓面面積及涉及的業主數目較小。因此，與 2023 年比較，處方於 2024 年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以及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亦相應較少。根據處方的估算，2025 年計劃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規模、總樓面面積及涉及的業主數目較 2024 年小，因此處方相應調低 2025 年發出及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的預算。

在執行第 636 章方面，處方於 2024 年巡查工業建築物期間，發現該年巡查的工業建築物的規模、總樓面面積及涉及的業主數目較小。因此，與 2023 年比較，處方於 2024 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亦相應較少。根據處方的估算，2025 年計劃巡查的工業建築物的規模與總面積較大，涉及的業主數目亦較多，故此相應調高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24 年，消防處已使用或已購入的無人機種類、數目、主要用途及購入價格或預算。在 2025/2026 年度，當局會否有計劃擴充無人機隊，用作拯救或滅火用途，如有，請提供相關預算？
2. 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推展更換 1 部潛水支援船、三號滅火輪和五號滅火輪的計劃，並繼續監察有關更換和購置其他消防車輛和船隻的進度，請按以下表列出 2024 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以及相關資料。

滅火輪	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如有)	核准承擔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消防處現時備有 47 台無人機，主要用途包括於攀山拯救事故中搜索待救市民、於火警中作偵測及照明，以及於化學品洩漏事故現場探測氣體等。在 2024 年購買無人機及相關偵測儀器(例如：手提電話定位儀)的開支總額約為 332 萬元。

為了提升行動效率，消防處計劃引入負重較大的無人機，以及應用自動化無人機機場配合人工智能，以協助早期偵測山火、避風塘船火，以及支援不同類型的滅火救援行動等，預計總額約為 210 萬元。

2. 2024 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資料表列如下：

需更換的滅火輪	基本性能 (總長度／ 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潛水支援船	26-29米／ 7人／25節	預計於 2030年第一季 交付香港	不適用	2.2億元
三號滅火輪	30-32米／ 9人／25節	預計於 2029年第二季 交付香港	不適用	1.99億元
五號滅火輪	30-32米／ 9人／25節	預計於 2029年第二季 交付香港	不適用	1.9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在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上會由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的9,581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26年度的2.48億元，增幅高達159%。津貼撥款由2024-25年度的1.96億元大幅減少至約5,045萬元，減幅約7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詳細列出這筆額外撥款將用於購置的具體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這些新增設備的購置將如何提升消防處在應對不同類型災害時能力？政府在購置這些設備時，是否已充分考慮到其長期維護及升級的需求？
- (b) 請詳細說明減少的津貼項目，以及是否會對消防人員的薪酬待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相關額外撥款主要用於更換消防處現有的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和呼吸器，詳情如下：

設備種類	更換數量	主要用途
手提無線電通話機	3 400部	為前線人員在行動中提供可靠的通訊設備及網絡，並支援其在不同環境下的救援工作
呼吸器	1 850套	為消防人員進入火警及救援現場時提供氧氣供應

現時，消防處供前線行動人員使用的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已使用超過 10 年，而相關無線電的部件和組件也逐漸停止生產。消防處將購置新款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及相關配套設備，務求提升前線行動通訊質素及行動效率。

另外，消防處供前線行動人員使用的呼吸器亦已使用超過 15 年，並已經停產。消防處將購置新款呼吸器及相關配套設備，務求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最佳裝備並提升其行動效率。新款呼吸器及相關配套設備引入了不同技術，包括增強消防人員在惡劣環境下通訊的輔助儀器、快速裝卸接頭及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氣源分享系統等。

消防處更換相關設備，目的是提升行動效率及消防人員的行動安全，以期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在採購相關設備時，消防處已審慎評估市場上相關產品在長期維修保養及升級方面的整體能力，確保所採購的設備能符合部門的長遠運作需要。

- (b) 津貼撥款的調整主要來自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變動。有關調整並不影響屬員的薪酬待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應急先鋒計劃成立以來，消防處共委任多少人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在2025/26年度，有關推廣應急先鋒計劃的具體計劃及開支為何？
2. 中學生「做得到」計劃成立以來，共有多少間中學及中學生參加？
3. 過去3年，消防處分別舉行多少場「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參與人數為何？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因應香港社會不斷演變，消防處近年積極推展以「社區為本」的公眾安全策略，並於2024年12月14日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以整合和優化推行多年的「消防安全大使」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提升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截至2025年2月，消防處共委任555名社區應急先鋒。

於2025-26年度，消防處會積極在全港18區招募有意人士參與該計劃，並鼓勵一些恆常接觸市民的團體及機構參與該計劃。同時，消防處亦會為第15屆全國運動會義工提供訓練，預計將會有1600名義工領袖獲委任成為社區應急先鋒。消防處以培訓5000名社區應急先鋒為2025年目標。

消防處轄下的公眾安全及傳訊課負責制定公眾安全宣傳及教育策略、與傳媒機構建立緊密聯繫、統籌消防處社交媒體平台及事故現場的資訊發布，並協調推展各類社區應急準備計劃。「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為該課人員負責協調推展的其中一個項目。消防處運用現有人手推展該計劃，而該計劃於2025-26年度的活動及宣傳開支預算約為21萬元。

2. 截至2025年2月，共有26所學校參與中學生「做得到」計劃，共約4 400名學生參加。
3. 「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為公眾安全及傳訊課負責推展的其中一項課程，消防處調配現有人手舉辦相關課程。過去3年，消防處舉行的「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場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		
年度	場數	參與人數
2022	215	3 182
2023	301	7 544
2024	277	6 3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消防處在 2024/25 年度各級救護員的流失率為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核准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職位空缺有多少？與及各級救護員因應人手不足的超時「補水」開支為多少？
2. 消防處在 2024/25 年度，更換需要淘汰的市鎮救護車進度為何？消防處救護車的整體故障率為多少，對日常調派救護車造成的影響為何？
3. 過去 3 年新置救護車數目為何？涉及開支為何？有多少已投入服務？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消防處在 2024-25 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人手編制*	309	811	2015
流失人數*	27	23	88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消防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空缺數目*	10	23	41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隨着社會復常，加上各種呼吸道疾病(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性感冒等)的感染個案不時因季節性因素上升，救護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消防處安排同事逾時工作以應對緊急救護召喚的需求。在 2024-25 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金額(百萬元)*	2.9	23.7	38.0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按計劃消防處在 2024-25 年度需要更換 62 輛市鎮救護車；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消防處已完成更換其中 45 輛市鎮救護車，餘下 17 輛預計於 2025 年第一至第二季投入服務。

除了按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救護車外，消防處亦與機電工程署就救護車維修的效率進行恆常監察。機電工程署亦會定期為車隊更換零件，以確保車隊的可靠性。另外，如救護車有故障時，消防處會立刻把故障個案轉介至機電工程署進行檢查及跟進維修。消防處並會調派備用救護車到相關單位作行動使用，以避免對救護車的調派及行動造成影響。

在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消防處的救護車入廠維修架次(包括矯正性維修、意外維修及每輛救護車每年約 3 次的預防性維修保養)為 1 605 次。

- 消防處於過去 3 年度獲批添置 47 輛市鎮救護車，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市鎮救護車數目	獲批撥款(百萬元)	現時情況*
2022-23	-	-	-
2023-24	39輛	111.28	29輛市鎮救護車已經付運，將於2025年第一至第二季投入服務；另外10輛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2024-25	8輛	23.27	已展開招標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過去3年，

1. 每年收到多少宗投訴個案？
2. 多少宗個案需進行調查？多少宗個案成立？
3. 多少名員工被處分？平均每宗個案調查時間為何？處理投訴個案涉及多少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1.至 3.消防處會記錄並處理每宗投訴個案。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投訴後，會在 30 個曆日內向投訴人作出具體回覆。就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處方會通知投訴人相關個案的進展，以及需要較長時間作出回覆的原因。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類別和性質各有不同，因此調查時間會因應個別個案而有所差異。此外，由於消防處不同單位與職級的人員除了負責其主要職務外，亦會被指派處理投訴個案，因此涉及處理投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項列出。過去 3 年，消防處有關投訴個案數目、個案成立數目及涉及紀律處分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投訴個案數目	484	511	669
個案成立數目	64	71	76
涉及紀律處分人數	14	28	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2025/26年度淨減少24個職位，綱領(2)淨減少16個職位，請解釋大幅減少職位的原因及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及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起維持公務員整體編制零增長，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懲教署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

在2025-26年度，綱領(1)「監獄管理」及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人手編制將合共淨減少40個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和預計可節省的開支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年薪開支(元) [#]
懲教主任	2*	1,496,640
一級懲教助理	2*	1,186,920
文書助理	27	6,729,480
辦公室助理	1	219,660
二級工人	8	1,585,920
總數	40	11,218,620

[#] 按2024-25年度薪級中點估計

* 有時限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為監獄計劃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以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掌握工作技能，令他們在獲釋後可重新融入社會；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在獲釋後繼續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公布的指標表明，2024年進入教導所而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為57.1%，較2023年所報的72.7%為低，原因為何？
- b) 署方認為現有對釋囚等人士所提供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是否足夠，當局有否評估現時這類課程的參與率、完成率及合格率已達滿意級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署方在新一年度內，就成年人及青少年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方面，有何新確立的具體計劃及措施？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更生計劃的成效受到來自個人和社會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的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其家人的支持，以及朋輩之間互相影響的情況等。

根據相關的統計，於2023年完成相關監管令的個案合共33宗，當中9宗為再犯個案；而在2024年完成相關監管令的個案只有14宗，當中6宗為再犯個案。雖然2024年再犯個案的宗數較2023年的數字有所減少，但由於2024年完成個案的基數較2023年大幅減少，導致相關成功率明顯下降。

- b)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課程及職業訓練。該署會按在囚人士的興趣和能力安排他們修讀遙距教育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並開辦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

課程予在囚人士，以幫助他們為離開懲教院所後的就業做好準備。此外，為鼓勵在囚人士持續進修及支援他們於獲釋後繼續學業，懲教署較早前分別與香港都會大學及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在囚人士提供學術指導和學分轉移等不同安排。另外，懲教署於 2023 年設立「立德學院」，加大力度協助在囚人士考取認可學歷，於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並於 2024 年 9 月在學院開設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為在囚人士提供兩年全日制遙距課程的升學選擇，亦將「立德學院」擴展至壁屋監獄，為未能於餘下刑期內完成副學士課程的「立德學院」畢業生，提供半日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及半日職業訓練，讓他們能接受短期升學及職業訓練，協助他們繼續裝備自己，為即將獲釋重投社會做好準備。

在現有的資源下，懲教署並沒有為已釋放的更生人士提供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

- c) 懲教署於 2025-26 年將會繼續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包括強化在囚人士的改過決心、推展覆蓋圍牆內外的更生計劃，以及努力爭取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和支持更生工作，以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該署將會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一項針對性的更生計劃，為刑期少於一年的在囚人士由入獄至釋放後提供「一條龍」更生服務，當中包括在院所內接受專業社工評估、參加個人成長小組，以及釋放後尋找工作及建立正向社交網絡等，協助更生人士建立正向價值觀和守法意識，並發掘個人強項、提升自信心及建立人生目標，從而減低再犯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懲教署早前表示,去年新收納入懲教院所逾1.8萬人,按年增加7%,院所平均每日還押逾3,600人,按年升18%。直至去年底,共有674個紀律人員空缺,佔整體編制約10%。現時共有多少在囚人士?每所懲教所有否收容上限,目前有多少已達所限或超出所限及出的百分比,當局採用哪些方法紓緩情況?除之前為增設科技設施申撥4億300萬元之外,會否增加同類開支推動智慧監獄和擴大院所空間,如會,涉及開支和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招聘人手方面,共有674個紀律人員空缺,涉及的薪津和相關招聘的宣傳推廣開支為何;在目前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對日常懲教工作有何影響?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在 2024 年，懲教設施(不包括中途宿舍)的每日平均收容率為 85%。2024 年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為 9 550 人，同年每日平均收容率超出收容額上限的懲教院所如下：

懲教院所	2024年每日平均收容率百分比
赤柱監獄	116.4%
東頭懲教所	116.1%
大欖女懲教所	112.8%
羅湖懲教所	103.1%
石壁監獄	100.6%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在囚人口，懲教署已調撥個別懲教院所的部分收容額及增加相應配套設施，例如，懲教署亦已展開原址局部重建荔枝角收押所的工程，以增加收容額。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的變化，並根據實際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適時調整各院所的收容額。該署亦會充分善用現有資源，持續探索不同的「智慧監獄」方案以持續提升院所的管理效率。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懲教署共有 674 個紀律人員空缺，按薪級中點估計，所涉的年薪開支約為 3.26 億元。至於津貼方面，須視乎工作性質和實際運作需要而定。

在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懲教署用於招聘廣告的實際開支約為 75 萬元。

懲教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透過優化工作程序、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善用資訊科技、靈活調配人手等不同措施，以減少對運作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對曾參與黑暴囚犯的懲與教工作；以及涉及國安法囚犯的懲與教工作，特別是出獄後會否有相關的更生輔導安排，若有詳細如何，參與人數，年齡及成效，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2019年的「黑暴」事件後，不少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人士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為協助他們擺脫激進思想及行為，重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懲教署於2021年11月推出「沿途有『理』」計劃(計劃)，按照三大針對性更生方向，包括「認識中國歷史及加強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及「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由專責的個案主管負責對相關在囚人士作定期評估及跟進。不論是涉及「黑暴」事件或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在囚人士，懲教署都會因應其更生需要，按上述三個更生方向提供合適的更生項目，而計劃是自願參與性質。

如上述在囚人士於獲釋後需要接受法定監管，懲教署除了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支援和輔導服務外，亦會在「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治療項目，例如「正向實踐坊」旨在協助接受監管的青少年，增強其信心和心理強韌度，以克服困難和誘惑；「家庭治療中心」則為具有暴力傾向或思想激進的更生人士而設，協助他們解決家庭問題，與家人重修關係。至於在獲釋後毋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個案，懲教署會因應個別人士的需要及按其意願將個案轉介至相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跟進。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1 276名涉及「黑暴」事件或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在囚人士參與計劃，參與的在囚人士年齡由16歲至77歲不等。按2025年2月28日當天計算，涉及「黑暴」事件或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定罪人士共有543名，當中538名曾自願參與計劃(約佔99%)。總結懲教人員的觀察和評估所得，大部分參加者積極參與計劃的活動，反應正面。曾經參與計劃並且已刑滿出獄兩年或以上的更生人士共279人，他們離開院所後的再犯罪率是0.7%，遠較其他獲釋人士的再犯罪率21.8%為低，反映計劃的成效理想。由於推行上述計劃及為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屬懲教署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本財政年度的非首長級職位減少40個，同時，據報道，處方共有674個紀律人員空缺。有關稍減人手對懲教工作影響；削減有關職位及減少原因為何？
- 2.過去5年，處方購置甚麼現代化設備以輔助監獄管理工作，相關開支為何？
- 3.過去5年，處方在招聘的編制和人數為何，涉及的薪津和相關招聘宣傳推廣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在 2025-26 年度，綱領(1)「監獄管理」及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 40 個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的職級及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懲教主任	2*
一級懲教助理	2*
文書助理	27
辦公室助理	1
二級工人	8
總數	40

*有時限職位

為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及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 2021-22 年度起維持公務員整體編制零增長，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 2021 年 3 月底的水平。懲教署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

2. 過去 5 年，懲教署已完成的現代化設備(創新科技)項目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科技項目	非經常開支(元) (誌賬於項目完成的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機械人監察系統			約68萬 ^{註1}		
			約58萬 ^{註2}		
				約679萬 ^{註3}	
無人機自動巡邏監察系統					約135萬 ^{註2}
電鎖保安系統 (具面容辨識功能)			約400萬 ^{註1}		
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約252萬 ^{註2}			
			約594萬 ^{註3}		
					約400萬 ^{註3} 約208萬 ^{註1}
探訪監察及情報搜集系統			約400萬 ^{註1}		
在囚人士押解及監察系統					約394萬 ^{註1} 約128萬 ^{註2}
					約100萬 ^{註2} 約70萬 ^{註1}
機械犬巡邏系統					
	約146萬 ^{註2}				
		約690萬 ^{註1} 約350萬 ^{註2}			
智慧健康監察系統				約59萬 ^{註1}	
					約20萬 ^{註1}
懲教人員進出管理系統		約70萬 ^{註1}			
非接觸式生命體徵檢測系統					約668萬 ^{註1} 約540萬 ^{註3}
				約748萬 ^{註3} 約64萬 ^{註2}	
機械人配送系統			約72萬 ^{註2}		
維生指標監察系統			約919萬 ^{註3}		
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		約310萬 ^{註1}			
			約554萬 ^{註4} 約178萬 ^{註2}		
				約298萬 ^{註5}	

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約35,275萬 ^{註6}	
合共:	約146萬	約1,672萬	約2,843萬	約37,523萬	約2,663萬
	約44,847萬				

註 1 在懲教署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撥款。

註 2 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撥款。

註 3 獲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

註 4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項下撥款。

註 5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 8038XL 在 19 個懲教院所／設施全面推展「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項下撥款約 12,450 萬。該項目分階段推展，經招標後，在勵顧懲教所推展該系統的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為 298 萬。

註 6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36XL 更換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項下撥款。

3. 由於處理懲教署招聘工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開計算從事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人數及薪津。過去 5 年，懲教署用於招聘廣告的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金額(元)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約75萬
2023-24	約181萬
2022-23	約101萬
2021-22	0*
2020-21	少於1萬*

*註：因新冠疫情關係，懲教署曾暫緩招聘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懲教署的目標是盡量提供協助和拓展機會，讓更生人士作出正面的改變及重新融入社會。

但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當中教導所(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在前年是72.7%,去年跌至57.1%。有關原因為何,期間接受更生輔導者有多少人,處方會否檢討相關輔導工作和增加資源加強工作成效?

2.處方過去5年,每年動用在相關更生工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更生計劃的成效受到來自個人和社會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的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其家人的支持,以及朋輩之間互相影響的情況等。

根據相關的統計,於2023年完成相關監管令的個案合共33宗,當中9宗為再犯個案;而在2024年完成相關監管令的個案只有14宗,當中6宗為再犯個案。雖然2024年再犯個案的宗數較2023年的數字有所減少,但由於2024年完成個案的基數較2023年大幅減少,導致相關成功率明顯下降。

懲教署不時檢視更生工作和更生計劃的成效,並善用社區資源,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院所內的在囚人士和獲釋後的受監管者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全方位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2. 過去 5 年，懲教署在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財政撥款表列如下：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1,113.7	1,149.9	1,205.4	1,221.7	1,2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太空油毒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自2025年2月底，依托咪酯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有關執法行動至今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已加強執法力度，從入口、分銷到零售，全方位打擊「太空油毒品」。在口岸堵截方面，海關亦加強情報分析和風險管理作精準貨物及旅客揀選及查驗，並已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加入「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離子分析儀」的資料庫，以提升偵測能力。

自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於2025年2月14日正式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至2025年3月14日期間，海關共偵破10宗相關案件，檢獲18粒懷疑含有依托咪酯煙彈和14克懷疑依托咪酯及類似物粉末，並拘捕9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走私生肉及蛋類的情況及執法，請告知：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海關針對非法進口入境生肉及生蛋的截查次數、
檢獲個案數為何？並按照不同口岸列出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每批次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口准許，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凡進口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禽肉或冰鮮禽肉者，均須向食環署申請進口許可證；申請程序已在食環署網站說明。此等要求乃政府基於公共衛生理由對進口食物施加的規定，相關政策屬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範疇。

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檢獲非法進口生肉及生蛋的案件宗數如下：

管制站	2022	2023	2024
香園圍	1	35	423
深圳灣	135	507	380
落馬洲	2	224	375
港珠澳大橋	11	87	311
高鐵西九龍	0	83	181
羅湖	0	32	95
落馬洲支線	0	31	86
文錦渡	11	36	81
香港國際機場	5	11	17
沙頭角	1	0	11
中國客運碼頭	0	6	1
港澳客輪碼頭	0	0	1
啟德郵輪碼頭	0	0	0
總計	166	1 052	1 962

以上案件如涉及懷疑違反《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均由食環署跟進。另外，海關沒有備存針對非法進口生肉及生蛋的截查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一向應用風險管理及情報交流和分析打擊各類型走私活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旅客、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監控及查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鑑於有建議各邊境管制站應廣泛利用X光機等設備加強檢查入境人士所攜帶及入境車輛內的物品，當局有否考慮有關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提升偵測能力及清關效率，香港海關正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協助風險管理，並已在各邊境管制站全面利用先進非入侵式查驗設備，例如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智能車底機械人、X光影像分析支援系統、車輛查驗策略分析系統等，對旅客、貨物和車輛進行查驗及清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醫療輔助隊各職級在按照原定核準編制下，尚未成功招聘的職位空缺為多少？當局有否評估及預計在未來三年，醫療輔助隊各職級退休或離職人員的數目為何？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每個政府部門需要在未來三年削減經常性開支，醫療輔助隊有關制度未來三年的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截至2025年3月7日，醫療輔助隊各級志願隊員合共3 519人，佔編制4 931人的71.4%，職位空缺合共1 412人。未來三年的自然流失人數(包括退休)約為150人。非自然流失人數(例如辭職)則難以估算。

一如以往，醫療輔助隊會繼續致力吸納更多隊員，包括積極拓展招募渠道，例如於更多學校或商場設立招募攤位，參與各大專院校的就業博覽，及主動招募退休救護人員及即將成為護士的高年級護士學生；另外亦已檢討新隊員入職訓練課程，將優化上課安排，期望吸引更多工作或學業繁忙的有心人士加入部隊並完成訓練，貢獻社群。

在挽留人手方面，醫療輔助隊除已推行措施容許合適志願隊員由60歲留任至65歲外，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增強隊員的士氣、歸屬感及滿足感，包括提供不同範疇的持續培訓及個人發展鍛鍊、與醫院及大專院校協作以提升隊員的專業醫療知識水平、嘉許表現卓越的隊員、理順晉升階梯，以及引入新制服及裝備等。

醫療輔助隊正審視及整合急救器材及物資配送流程，亦正準備推行電子報更及計算薪金等措施，以優化資源運用。此外，醫療輔助隊亦會按風險評估及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服務及人手安排，並將繼續以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方式提供資源以增強常規醫療衛生服務，使香港市民得享健康安全的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顯示，醫療輔助隊於郊野公園和單車徑治療個案數目在2020和2021年，分別為3,361和4,054宗，可是分別只有4%和7%的治療個案與郊野公園職務有關，超過90%的治療個案與單車徑職務相關；而在郊野公園提供急救或救護車服務牽涉8個範圍，每個範圍調派人手由1名至5名隊員不等。就醫療輔助隊於郊野公園8個值勤範圍，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每年的值勤日數；
- 2) 過去兩年，每年治療個案總數、每個當值範圍治療個案分佈明細數目；
- 3) 過去兩年經隊員治療後自行離去人數及送院人數；
- 4) 過去兩年，相關值勤隊員薪酬及津貼總額；
- 5) 過去有否與漁護署商討，因應部份服務需求較少值勤範圍而調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一般而言，醫療輔助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會派出志願隊員到郊野公園值勤，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急救服務。在2023年及2024年，醫療輔助隊於郊野公園的值勤日數分別為66天及58天。醫療輔助隊會持續檢視服務需求，靈活調配資源服務市民。

2) & 3)

過去兩年，於郊野公園接受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治療的個案如下：

急救崗位	接受治理人數		接受治理後 自行離去人數		接受治理後 送院人數	
	2023年	2024年	2023	2024	2023	2024
大尾篤	160	116	153	112	7	4
北潭涌	13	4	11	4	2	0
香港仔	18	8	18	8	0	0
新娘潭	10	0*	10	0	0	0
泥涌	6	0 [#]	6	0	0	0
急救電單車- 大尾篤至新娘潭	4	4	4	2	0	2
急救電單車- 北潭涌至泥涌	2	0	1	0	1	0
急救電單車- 城門至大帽山	6	12	5	10	1	2
總計	219	144	208	136	11	8

* 新娘潭急救站由於等待維修，由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暫停服務。

泥涌急救站由於等待維修，由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暫停服務。

4)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派駐志願隊員於郊野公園值勤的相關薪酬及津貼總額分別為\$835,000 及\$688,000。

5) 醫療輔助隊一直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保持溝通，包括討論派駐郊野公園的人手安排。醫療輔助隊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及服務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及人手安排，務求以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方式提供資源以增強常規醫療衛生服務，使香港市民得享健康安全的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廖嘉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定翼機及直升機的飛行時數均告下降，其中從事執法行動、訓練、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飛行時數皆出現較大跌幅；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定翼機及直升機的各種飛行服務的飛行時數統計？
- b) 2024年定翼機及直升機以上項目的飛行時數皆現下降的原因為何？隊方會否就此檢視飛行員的駕駛質量及訓練質素？
- c) 在需要注意的事項中，隊方指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運作能力，並加強人力資源，以便為市民和政府提供具效益及有效率的飛行服務。在未來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致力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發展，務求令他們更能應付未來的新挑戰；隊方可否詳述提升飛行質素的具體方案為何，以及約佔多少的財務撥備比重？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 過去五年，定翼機及直升機的各種飛行服務的飛行時數統計如下：

任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疏散 運送 傷病 者	1 166	不適用	1 202	不適用	1 160	不適用	1 137	不適用	1 292	不適用

任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直升機	定翼機
搜索或救援	1 107	108	1 174	123	892	150	702	51	602	61
執法行動	8	5	30	4	9	0	55	0	28	0
滅火	223	1	220	1	158	1	86	1	128	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983	296	1 076	360	917	316	1 156	218	1 019	233
訓練	2 539	1 453	2 043	1 155	1 578	695	2 013	990	1 841	373
其他	94	6	116	8	246	75	186	59	279	41
總計	6 120	1 869	5 861	1 651	4 960	1 237	5 335	1319	5 189	708
	7 989		7 512		6 197		6 654		5 897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上表個別項目的數字可能與管制人員報告略有出入。)

b) 各個項目每年的飛行時數會因應實際需要和情況而浮動。2024年定翼機飛行時數有所下跌與飛機檢修或維修和可調動的機組人員數目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會一如以往地定期檢視飛行員的駕駛質量及訓練質素，並密切監察所有飛行員的飛行標準及相關的訓練安排，確保其執行職務的效能及安全標準維持高水平，和訓練安排充足和專業。

c) 發展及培訓前線機組人員方面，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利用先進科技加強培訓，例如模擬器及虛擬實境訓練器提升所有機組人員的飛行水平。同時，政府飛行服務隊亦與海外的專業培訓機構及服務機構合作提供訓練予機組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亦致力提供真實場景訓練予所有前線機組人員，例如水上或山嶺的搜索及救援，幫助不同經驗水平的飛行員及機組人員於執行緊急救援工作時能更完善地運用他們的飛行技術及程序。2025-26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預算為2,474.8萬元，佔分目000的運作開支的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廖嘉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及實際聘請人數；
2. 在2024年定翼機的實際飛行時間有708小時，訓練時間有373小時，分別比2023年的1319小時和990小時大幅下跌。請問是什麼原因導致定翼機飛行時數下跌？有什麼服務受到縮減飛行時數所影響？
3. 在2024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問題4列出的演習或訓練)；
4. 在2024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及參與機構之名稱；
5. 政府飛行服務隊是否有更換機隊的計劃，如有，請提供詳情及相關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表列如下：

職系	編制人數 ^{註一}	
	2023-24	2024-25
機師	67	67
空勤主任	61	63
飛機工程師	37	37
飛機技術主任	102	102

註一：編制人數為該財政年度3月31日的部門實際編制人數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主任職系的實際聘請人數表列如下：

職位	實際聘請人數	
	2023-24	2024-25
見習機師	7	-
三級空勤主任	-	-
飛機工程師	10	1
飛機技術主任	9	5

2. 2024年的定翼機飛行時數有所下跌與飛機檢修或維修和可調動的機組人員數目有關。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積極與其他機構進行交流活動。2024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進行共25次不同形式的交流(不包括問題4列出的演習或訓練)，透過互訪、考察和技術工作研討會等促進對彼此工作的了解和合作。

4. 2024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其他機構進行共3次的演習或訓練，主要涉及應急、搜索和救援。參與機構包括中海油公司、粵澳海事局，以及解放軍駐港部隊。

5. 政府飛行服務隊主要使用7架H175型直升機及2架CL605型定翼機為政府部門和市民提供24小時緊急空中救援及其他飛行支援服務。它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5年正式投入服務，表現出色可靠，機齡亦屬年輕。政府飛行服務隊現階段並未有任何機隊替換或退役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8)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梁冠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事項方面，2023及2024年兩年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羣管理服務均未能達標，而其它若干事項如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工時亦未能達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隊方在過去五年，上述等未能達標的領域內，整體表現的統計數量為何？
- b) 過去兩年，隊方相關活動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隊方有沒有就未達標項目制定優化計劃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隊方在過去三年，有沒有參與任何大型盛事活動的維持秩序、控制及管理人群的工作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民安隊於過去五年，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羣管理服務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人羣管理服務時數（小時）	24,000	30,000	20,000	69,000	74,000

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時數，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社區服務時數（小時）	1,400	5,000	6,000	11,000	13,000

b)及 c)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民安隊重點支援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主要負責管理檢疫中心及社區隔離設施，相關工作持續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竹篙灣檢疫隔離設施停止運作為止。在此期間，由於受疫情影響，大型公眾活動大幅減少，導致民安隊提供人羣管理服務的時數受到顯著影響。其後大型公眾活動逐步恢復，民安隊積極參與各區舉辦的大型活動人羣管理工作（例如：各區年宵市場、花車巡遊、新春煙花、國際馬拉松活動、長洲飄色會景巡遊、國際龍舟邀請賽和香港跨年倒數等），相關的服務時數已回升至 74,000 小時。

展望將來，隨著政府持續大力推動盛事經濟及配合啟德體育園的開幕，人羣管理服務方面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民安隊亦會積極與各個舉辦活動的機構保持聯絡，提供協助，爭取於年內就人羣管理服務的項目達標。

民安隊為少年團員提供多元化的訓練，其中包括參與社區服務，例如在低風險的大型活動中協助人羣管理工作。少年團社會服務同樣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相關服務時數顯著低於疫情前。2023 年及 2024 年，隨著社會活動恢復，少年團員的社會服務時數已逐步增加。

未來民安隊少年團將繼續應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參與各類社會公共服務活動，並主動加強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的合作，一起舉辦更多社會服務活動，為少年團員提供更多服務社會的機會。此外，民安隊會持續檢視、優化及加強現有的少年團訓練活動，舉辦更多有關國家安全的活動，深化愛國愛港的意識，並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以提升少年團員的責任感和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培育他們成為社會上的未來領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梅達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的宗旨，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監警會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 2.過去3年，監警會接獲、處理投訴警方的數目、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監警會有否統計相關投訴個案的類別；
- 3.過去3年，監警會就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警隊對相關建議接納的宗數分別為何；
- 4.2025-20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00萬元(2.1%)，監警會預算連續3年下降，請當局詳細告知減少撥款的具體原因為何；及
- 5.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以便他們了解監警會的工作。請詳細列出，過去3年，監警會透過什麼方式，與哪些持份者溝通，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做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職位數目及薪酬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員工成本 (千元)
2024-25	68	\$60,951 ^{註2}
2023-24	68	\$58,770
2022-23	74 ^{註1}	\$59,524

註1：監警會於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間增聘人手，以處理與2019年黑暴有關的投訴個案。

註2：有關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2. 在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均由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接收、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調查後，便會把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連同所有調查的相關檔案、文件和材料，提交監警會審核。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可涉及多個指控。過去3年，監警會接獲並處理的須匯報投訴，當中涵蓋的指控數字，以及審核投訴所需的平均時間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接獲並處理的 須匯報投訴(宗)	1 419	1 631	1 513
接獲並處理的 指控數字(項)	2 218	2 318	2 168
審核投訴指控所需 的平均時間(日)	105	69	84

過去3年，監警會接獲並處理的投訴指控分類如下：

指控分類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疏忽職守	1 033	1 106	1 079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942	1 051	941
毆打	137	90	95
濫用職權	73	39	29
恐嚇	20	23	16
捏造證據	12	7	8
警務程序	1	1	0
其他罪行	0	1	0
總數	2 218	2 318	2 168

3. 過去3年，監警會提出的服務質素改善建議皆獲警方接納，有關建議涵蓋不同警務範疇，例如優化交通執法和截停搜查的程序；建議警方善用電腦鑑證設備和隨身攝錄機以提升警務工作的效率和準確性；及在溝通技巧和培訓工作方面加強警務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對各種情況的能力等。有關數字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監警會向警方提出的 服務質素改善建議	19	20	16

4. 監警會為繼續配合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在2025-26年度將全面節省2%經常開支。透過資源優化，監警會預期於2025-26年度的預算撥款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需要。

5. 過去3年，監警會通過與各界持份者聯繫、舉辦校園計劃、製作刊物及宣傳影片等方式，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

監警會一直和警方保持緊密溝通，除了定期與警方代表召開工作層面會議和聯席會議外，2022-23年度至今，亦先後到訪不同警隊單位逾10次，與前線警務人員深入交流，了解他們面對的各種挑戰。

同時，為接觸更多年青人，監警會過去3年通過校園推廣計劃，在中學舉辦近70場講座和展覽。監警會亦積極與地區委員會(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會面交流。此外，會方於地區嘉年華設置大型展板、播放宣傳短片、擺放攤位遊戲及安排職員現場講解，讓公眾人士深入了解監警會的工作。上述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合共超過30000人。活動過程中，監警會收到各持份者的即時回饋和問卷回覆，他們均十分支持會方工作，並給予正面評價。多間學校主動邀請監警會持續合作，可見監警會的公眾教育工作獲得師生肯定。

此外，監警會通過報刊專題文章，向公眾闡述監警會的運作。監警會亦在2023-24年度製作了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動畫教育影片，並在2024-25年度製作了兩套宣傳短片，分別向市民講解會方的「服務質素改善建議」機制，以及「投訴人的權利與責任」。

過去3年，監警會的推廣開支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支出(千元)	\$1,338	\$1,144	\$1,183 ^{註3}

註3：有關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紀律部隊轄下的工作犬，局方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1) 現時哪些紀律部隊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並按紀律部隊名稱列出犬隻數目；
- (2) 各紀律部隊就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訂定的指引詳情為何；
- (3)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執行的職務詳情為何；
- (4)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的一般每周工時為何；
- (5) 各紀律部隊有否就轄下工作犬訂定退役年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6) 每年各紀律部隊用於管理工作犬的相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 (7) 每年工作犬傷亡數字；及被人道毀滅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8) 現時已退役的工作犬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為牠們的生活提供支援（如醫療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9) 現時哪些紀律部隊宿舍准許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在2022至2024年度期間，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均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截至有關年份的12月31日的相關犬隻數目如下：

部門	犬隻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懲教署	60	59	63
香港海關	44	51	58
消防處	9	9	8
香港警務處	148	155	161

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

(2) 各紀律部隊有既定指引管理及照顧工作犬，指引詳細描述了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的相關程序和規定，當中涵蓋日常工作範疇、膳食安排、休息時間、處所管理、退役安排、工作安全等。指引旨在確保工作犬的工作能夠按照標準程序進行，同時保障工作犬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3)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執行的職務詳情如下：

部門	執行職務詳情
懲教署	懲教院所的保安巡邏、追蹤搜索和阻截爆炸物品及違禁品(包括危險藥物、私釀酒精、煙草及流動電話等)非法流入懲教院所等工作。
香港海關	派駐機場、貨櫃碼頭、各陸路、鐵路及渡輪邊境管制站支援旅客行李、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的清關工作，搜查各類違禁/受管制物品包括毒品、爆炸品、鈔票、槍械及煙草等。
消防處	因應搜救失蹤或被困人士行動的需要，到山嶺或坍塌事故現場協助救援行動。在火警調查的過程中，協助尋找助燃劑容器及搜索衣物或其他物品。
香港警務處	因應行動需要，支援巡邏、追蹤、協助搜尋失蹤人士、搜索爆炸品、毒品、槍械及彈藥等。

(4) 各紀律部隊工作犬的相關工作和訓練主要會由犬隻所屬領犬員於當值時進行。而每次行動中及行動後，領犬員都會確保工作犬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的每周工時如下：

部門	一般每周工時
懲教署	18小時
香港海關	48小時
消防處	5天工作制及休班輪流待命的工作模式
香港警務處	48小時

(5) 視乎個別犬隻健康狀況和獸醫意見，各紀律部隊工作犬的退役年齡一般為 7 歲至 9 歲，以確保犬隻健康，及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能保持在高水平。

(6) 在 2022 至 2024 年度期間，每年各紀律部隊截至有關年份的 12 月 31 日用於管理工作犬的人手如下：

部門	人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懲教署	26	25	24
香港海關	44	51	58
消防處	6	6	6
香港警務處	131	142	144

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7) 在2022至2024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沒有任何工作犬因工作而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懲教署、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分別有2隻、1隻及7隻工作犬因患病而死亡。除了1隻因病送往註冊獸醫接受治療，及後搶救無效死亡外，其他都是因患病而交由註冊獸醫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經評估後需作人道毀滅，以終止其所受的病痛折磨。消防處在過去3年沒有任何相關個案。

(8) 在2022至2024年度期間，已退役工作犬數目及政府為牠們的生活提供支援（如醫療服務）之詳情如下：

部門	過去3年已退役工作犬數目	對退役工作犬生活支援之詳情
懲教署	20	已退役工作犬隻一般會被領犬員或部門屬員領養。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亦容許合資格市民領養退役工作犬。各紀律部隊會為領養者提供照顧退役工作犬的知識，包括：健康、餵飼、犬隻清潔、居住及相處等。工作犬退役後的生活支援包括所需費用會由領養者承擔。 正等待被領養的退役犬隻會繼續留在部門犬舍中，由專責人員照顧其生活作息，亦會定期安排獸醫作健康檢查和提供治療，直至其壽命完結或被成功領養。
香港海關	32	
消防處	4	
香港警務處	76	

(9) 一般而言，各紀律部隊會聽取宿舍內住戶意見以決定是否准許個別宿舍飼養工作犬或退役工作犬。各紀律部隊現行安排如下：

部門	紀律部隊宿舍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安排
懲教署	一般而言，由懲教署管轄的職員已婚宿舍均准許飼養狗隻。然而，鑑於部分已婚宿舍位於私人屋苑，有關飼養狗隻的規定須視乎個別屋苑的大廈公契
香港海關	黃大仙雙鳳街海關人員宿舍准許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消防處	消防處主任級人員宿舍准許飼養狗隻，包括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香港警務處	粉嶺芬園警察宿舍可飼養退役警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維持禁毒工作動力，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包括跟進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每年當局偵破多少宗販毒案件和拘捕多少名涉案人員，主要涉及什麼種類的毒品；
- 2.過去五年，每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以及涉及罪行的類別為何，主要涉及什麼種類的毒品；及
- 3.鑒於吸毒人員越趨隱蔽及年輕化，不法之徒利用互聯網作為銷售毒品平台，並利用青少年獵奇心理誘使他們嘗試「太空油毒品」等更為隱蔽和新型的毒品，當局在打擊互聯網銷售毒品和違法人員有否更進一步的措施？當局未來會如何與學校、社會加強合作，宣傳教育青少年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過去五年，每年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偵破的販毒案件數目和相關被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販毒案件宗數	被捕人數
2020	1 735	1 337
2021	1 767	1 520
2022	1 711	1 397
2023	2 076	1 399
2024	2 081	1 406

每年因販毒而被拘捕的人士所涉及首三位毒品種類表列如下：

	主要涉及的毒品種類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2020	冰毒	大麻	可卡因
2021	大麻	冰毒	可卡因
2022	大麻	冰毒	可卡因
2023	可卡因	大麻	冰毒
2024	可卡因	大麻	冰毒

2. 過去五年，每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涉及罪行的類別和相關毒品種類的人數表列如下：

	嚴重毒品罪行 [#]	輕微毒品罪行 [^]	總數
2020	339	175	514
2021	465	213	678
2022	324	159	483
2023	195	128	323
2024	144	157	301

包括製毒、販毒或管有大量毒品等罪行

^ 包括管有少量毒品供個人吸食等罪行

以上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涉及的首三位毒品種類表列如下：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2020	大麻	可卡因	氯胺酮
2021	大麻	可卡因	氯胺酮
2022	大麻	可卡因	冰毒
2023	大麻	可卡因	冰毒
2024	可卡因	大麻	氯胺酮

3. 針對網上買賣毒品這個問題，執法部門已加強在互聯網巡邏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有關的發言、行為、影片或社交媒體內容均有可能成為犯罪證據。針對青少年被利用販賣毒品的情況，執法部門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向法院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罪犯加刑，加強阻嚇作用。除執法之外，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和執法部門亦推出針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積極採用受他們歡迎的手法，例如社交媒體、動畫影片、關鍵意見領袖（KOL）等媒介；內容包括告誡青少年，年輕不是法庭判刑的減刑因素，學生販毒亦可被重判。不同紀律部隊的青少年活動中亦有涵蓋禁毒教育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青少年可將禁毒信息帶給其家人、同學及朋友，並在社會上傳播。

在學校方面，禁毒處和教育局在全港學校合辦了反「太空油毒品」周活動，以提升學生對「太空油毒品」禍害的正確認識和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在活動之後，政府會繼續在學校的預防教育和宣傳中加入反「太空油毒品」的相關知識，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以及實踐合法和合宜的行為，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除此之外，政府會繼續於學校大力推行多元化的禁毒計劃和措施，主要項目包括：

(a)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一個校本禁毒教育項目，旨在透過中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個人成長活動和自願校園測檢，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發展，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建立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學校舉辦過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領袖訓練、歷奇活動、情緒管理工作坊、成長支援小組、生涯規劃工作坊、技能培訓工作坊及親子講座。

(b) 「動敢抗毒」計劃：一個由學生主導不含測檢元素的校本禁毒教育項目，目的是在中學校園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和無毒文化。活動由學生設計、籌備及推行，內容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同時配合禁毒主題。

(c) 加強教學資源：禁毒教育是香港中小學《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的一部分。禁毒處與教育局攜手製作有關禁毒教育的教學資源。

(d) 加強教職員和學校人員的禁毒能力：禁毒處與教育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安排教職員和學校人員接受禁毒培訓，令他們更了解毒害、糾正對毒品的誤解及認識常見的吸毒陷阱；提升他們辨識高風險／隱蔽吸毒學生的技能，以及就香港禁毒政策和本地法例的知識。

(e) 禁毒互動劇場：到校巡迴演出的活動，以互動方式向高小學生灌輸有關毒害、拒絕毒品的技巧及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

(f) 學生禁毒教育：為學生提供的禁毒教育服務。根據學校需要，禁毒教育備有多元化的學習模式，讓學生了解毒害，並提高學生的抗毒意識，令他們決心遠離毒品。

在專上院校方面，禁毒處自2023年起一直與專上學院及營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於專上院校推動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包括舉行禁毒教育講座、派發宣傳品及播放宣傳影片等，並根據最新毒品趨勢及學生所需，推出適切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9)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接獲免遣返聲請的申請數字、不獲確立的個案數字、遣返出境數字、其中有多少申請者曾上訴及司法覆核，請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分別列出有關情況；
2. 過去5年，政府為處理免遣返申請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如何；當中，涉及政府為處理免遣返聲請人所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人道援助、遣返出境、及其他服務開支數目詳情為何；
3. 鑒於政府每年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上要花費大量公帑，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如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	2 814	2 715	97	842
2025年1月至2月	400	458	8	776
總計	28 154	26 790	7 287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入境處接獲的 28 154 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491
印尼	5 361
印度	4 618
巴基斯坦	3 251
孟加拉	2 546
菲律賓	2 259
尼泊爾	511
泰國	486
尼日利亞	294
其他國家	2 337
總數	28 154

上述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 59% 為男性，41% 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 歲以下佔 6%、18 至 30 歲佔 12%、31 至 40 歲佔 41%、40 歲以上佔 41%。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26 700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的244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905
印尼	4 710
印度	4 289
巴基斯坦	4 093
孟加拉	3 021
菲律賓	2 083
尼泊爾	702
斯里蘭卡	429
尼日利亞	392
泰國	375
其他	1 701
總數	26 700

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 63% 為男性，37% 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 歲以下佔 6%、18 至 30 歲佔 11%、31 至 40 歲佔 39%、40 歲以上佔 44%。

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0 年	632
2021 年	753
2022 年	1 097
2023 年	1 786
2024 年	2 219
2025 年（1至2月）	398
總數	6 885

上述6 885名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
印度	1 297
印尼	1 266
越南	969
巴基斯坦	953
孟加拉	803

國籍	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
菲律賓	521
尼泊爾	240
泰國	138
斯里蘭卡	110
尼日利亞	47
岡比亞	47
其他	494
總數	6 885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6 885名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性別及年齡分佈。

自 2020 年，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20年	870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2023年	1 395
2024年	2 631
2025年（1至2月）	404
總數	9 125

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 9 125 宗上訴個案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上訴數目
印尼	2 667
越南	1 998
印度	1 079
菲律賓	893
孟加拉	886
巴基斯坦	824
泰國	278
尼日利亞	78
斯里蘭卡	55
尼泊爾	53
其他國家	314
總數	9 125

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以性別分類，當中 50.3% 為男性，49.7% 為女性。上訴委員會沒有備存上訴個案的年齡分類。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 2020 至 2024 年期間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2020年	2 365
2021年	1 673
2022年	1 445
2023年	2 087
2024年	2 418

*有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上述申請按性別、年齡及國籍的分項數字。

(2) 自 2020-21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326	57	107	578	1 069
2024-25 (修訂預算)	360	59	146	595	1 159
2025-26 (預算)	368	61	127	595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當中包括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及保安局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將全數透過「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提供。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下調。鑑於 2014 至 2016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保安局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與「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同時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期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透過「試驗計劃」及近年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強力度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處理上訴個案下，過往所積壓的聲請個案基本上已完全處理。按現時新接獲聲請的數字，「當值律師計劃」有能力處理全部轉介的個案。換言之，「試驗計劃」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因此，保安局決定由2025年4月1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就上述安排，預計於2025-26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1.2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000萬元（即約13%）。同時，政府在制訂2025-26年度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並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人手方面，自2020-21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關 法律訴訟的職 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獲 確立者的職位 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5	35
2024-25	207	81	73 [^]	35
2025-26 (預算)	207	81	73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計劃」自2020-21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 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絡 主任	2	1	1	1	1	1
助理總法庭 聯絡主任	1	2	2	2	2	2
高級法庭聯 絡主任	6	5	5	5	6	6
法庭聯絡主 任	13	17	22	17	32	32
高級秘書	4	2	2	2	2	2

職級	2020-21年 度職位數 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一級/二級秘書	5	4	4	4	6	6
高級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理	2	1	1	1	2	2
總計	35	34	39	34	53	53

「試驗計劃」辦事處自 2020-21 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2020-21年 度職位數目	2021-22年 度職位數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2025-26年 度職位數目
公務員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0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3	0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4	0
二級工人	2	1	1	1	1	0
非公務員數目						
數目	5	5	5	4	0	0
總計	16	15	15	14	10[^]	0[^]

[^]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公費法律支援全數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因此，政府已於 2024-25 年度起開始精簡「試驗計劃」辦事處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

(3)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
-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 2023 年 3 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 202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

-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內完成；
-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 3 個。此外，勵顧懲教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 40 個至 276 個（升幅約 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 940 個；
-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 13 200 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 2022 年的高峰（58%）下降至 2024 年的 22%；以及
- (h) 遣送：更新的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 年已遣送 2 219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 1 320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 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上述工作已包含在保安局及入境處日常工作的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指在未來一年，將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目前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已獲資助有多少幢舊式樓宇，請分區說明。
2. 請說明相關樓宇完成改善工程進度？相關樓宇在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 2018 年推行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 55 億元。預計整個「消防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目標樓宇。

市建局在 2018 年及 2020 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 2023 年 4 月至 9 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 2 046 宗和 596 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 2 642 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涉及約 2 765 幢目標樓宇)，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第三輪方面，有 1 293 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涉及約 1 462 幢目標樓宇)，市建局已向當中 520 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就餘下的 773 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為避免因大量工程需求同時出現而導致《條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上漲，市建局會陸續、適時地分

批向獲批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上述三輪申請中，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345
灣仔	279
東區	215
南區	69
油尖旺	771
深水埗	480
九龍城	317
黃大仙	102
觀塘	61
荃灣	144
屯門	42
元朗	161
北區	21
大埔	67
西貢	4
沙田	29
離島	4
葵青	51
總數	3162

2. 為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以符合《條例》的要求，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進度而言，上文提及的樓宇正處於工程的不同階段：部分樓宇的業主正籌組及聘請工程顧問/承建商；部分樓宇的業主已提交消防裝置或設備圖則予消防處作審批；另外有部分樓宇已開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關樓宇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工並在消防處完成相關的驗收工作以確保符合《條例》的要求後，消防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業主「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迄今就經營現有陸路口岸，以及皇崗口岸和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上，所投放的人手、行政及工程（如適用）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和日常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的開支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由於港方口岸區尚在設計階段，因此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估算。特區政府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相關項目的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25 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沙頭角口岸附近一帶的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用地需求、口岸範圍、土地業權、環境評估、文物保育等事項。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定預算，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開支約為六百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保安局轄下各支紀律部隊積極成立青少年組織，銳意針對青少年開展教育和宣傳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民安隊少年團、懲教署更生先鋒計劃、海關青年領袖團、消防及救護青年團、警務處少年警訊、寶石計劃、「喜瑪拉雅」計劃、禁毒領袖學院，及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按年的編制人數、投考人數、實際參與人數為何；
- 2.承上題，過去三年及2025/26年度，各個紀律部隊青少年組織的相關開支為何；
- 3.承上題，過去三年及2025/26年度，負責管理和支援各個紀律部隊青少年組織的公務員及其他政府僱員人手及相關薪金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1. 保安局及轄下的紀律及輔助部隊一直致力青年發展工作，透過籌辦多元化的活動，培育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正向思維、守法及國安意識、愛國情懷以及紀律和團隊精神，協助他們裝備自己，為香港及為國家作出貢獻。

現時，所有紀律及輔助部隊都有自己的青少年制服團隊：除了七支由部隊成立的青少年制服團隊外，還包括自2024年4月1日起已成為政府飛行服務隊資助制服團隊的香港航空青年團。過去三年，各青少年制服團隊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會員人數如下：

	會員人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少年警訊	161 486	160 365	153 965
消防及救護青年團	180	450	1 076
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	417	754	950
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 註：括號內為計劃下成立的 「海關青年領袖團」人數	3 238 (409)	5 580 (605)	7 935 (813)
懲教署更生先鋒領袖	234	417	622
香港航空青年團	2 835	1 411	1 328
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3 696	3 750	3 961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	1 895	1 887	1 939
總計	173 981	174 614	171 776

由於所有符合資格(如年齡限制)的申請人都會被接納為會員，故此投考人數在此並不適用。

此外，警務處除少年警訊外，亦有舉辦禁毒領袖學院、寶石計劃及「喜瑪拉雅」計劃。其中，禁毒領袖學院每屆活動為期一年，每年於全港挑選 100 名中學及大學生成為學員。至於以協助非華語青少年為目標的寶石計劃及「喜瑪拉雅」計劃，過去三年(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累計參與人數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寶石計劃	699	793	935
「喜瑪拉雅」計劃	789	806	863

- 2-3. 由於各部隊舉辦青少年制服團隊活動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部門的經常開支內，而且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推展工作涉及眾多來自不同崗位的人員，除專責青少年制服團隊工作的人員外，亦包括大量同時負責其他職務的兼任人員、以合約形式聘請的人員，以至參與或協助舉辦不同青少年活動的當值及義務人員，故此各部門沒有就青少年制服團隊的開支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滯留本港，這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每年還需花費逾10億元公帑來處理「假難民」問題。12年來，相關開支已超過百億元。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1. 用於處理「假難民」的住宿、補貼等財政支出具體數額為多少？
2. 是否有進行經濟影響評估，「假難民」對本地經濟的影響，包括就業、市場需求等方面？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自2006年起，政府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自2020-21年度，用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道援助 (百萬元)
2020-21	540
2021-22	579
2022-23	590
2023-24	578
2024-25 (修訂預算)	595
2025-26 (預算)	595

(2) 大量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滯留在港，會對社會造成沉重負擔和構成安全風險。免遣返聲請人是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並無合法身分於香港逗留，無論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而本地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亦屬違法。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
-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 2023 年 3 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 202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
-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內完成；
-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願懲教所納

人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 3 個。此外，勵顧懲教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 40 個至 276 個（升幅約 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 940 個；

-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 13 200 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 2022 年的高峰（58%）下降至 2024 年的 22%；以及
- (h) 遣送：更新的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 年已遣送 2 219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 1 320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 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政府亦會繼續大力打擊黑工以及加強宣傳聘用黑工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以減低免遣返聲請人從事非法工作對市場帶來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吸引更多世界各地優秀人才，尤其是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人才，來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當局會否汲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的經驗，為持有香港工作簽證人士的海外人才爭取往返內地通行證，便利往返港深兩地，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特區政府熱烈歡迎和感謝國家由2024年7月開始向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發有效期5年的卡式證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通行證)。措施是內地當局在「一國兩制」下，以革新思維推出的一大政策突破，充分彰顯香港特區的獨特地位。在通行證推出後，持證人一卡在手可於內地口岸自助通關並且無需再填寫入境卡，大大提升了通關效率，有助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北上洽談商務、旅遊和探親等。

另外，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可在港申請「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由2024年10月起，簽證有效期更劃一增至最長5年。北上「一簽多行」措施與通行證均不限國籍和行業，充分反映香港的多樣化和國際化。兩項措施互相配合，進一步便利香港的外籍人才到訪內地，助力他們更好地把握國家高速發展的機遇，同時吸引更多計劃到內地發展的外籍人才落戶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提升香港居民往返內地的便利度，並促進香港特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性罪行法律改革是保障社會大眾，特別是弱勢社群的重要工作。近年，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變遷，多種新型影像性暴力行為出現，但相關法例仍有待完善。為了解政府在性罪行法律改革方面的資源投入，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 過去政府就影像性暴力相關法例（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的立法及諮詢工作所涉及的公共開支為多少？當中涉及甚麼細項？

(二) 保安局計劃於2025年就性罪行法律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政府預計會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一)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自2021年10月刊憲生效，就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兩項罪行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訂立特定罪行。有關立法和諮詢工作由保安局和相關部門以恆常人手及資源承擔，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二) 至於政府計劃2025年就性罪行法律改革進行公眾諮詢的相關工作，亦會由保安局和相關部門以恆常人手及資源承擔。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最近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各監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每個服務名額的預算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部門開支、設備維護、行政雜項等細項。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的經常開支核准預算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經常開支總額 (億元)
2024-25	51.728
2023-24	50.046
2022-23	48.923
2021-22	44.935
2020-21	44.401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經常開支。

過去 5 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表列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24	9 550
2023	8 498
2022	7 613
2021	7 616
2020	6 9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最近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各監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每個服務名額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部門開支、設備維護、行政雜項等細項。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的實際經常開支及修訂預算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經常開支總額 (億元)
2024-25(修訂預算)	52.831
2023-24(實際開支)	51.658
2022-23(實際開支)	49.168
2021-22(實際開支)	46.215
2020-21(實際開支)	43.633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經常開支。

過去 5 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表列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24	9 550
2023	8 498
2022	7 613
2021	7 616
2020	6 9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各監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日的膳食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院所內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每人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元)	25.8	29.2	29.2	31.1	36.8

(註：平均成本是按該年度的食材合約價格計算，因此適用於各院所的膳食成本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各監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懲教署為 14 至 20 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會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亦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 24 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 1 400 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 40 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服裝、資訊科技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 13 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技術、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

職業訓練一直採用以上混合運作模式，靈活調配組內及合作訓練機構的資源以配合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提升在囚人士獲釋後就業及參與進階職業訓練的機會，因此職業訓練課程開支以年度開支作記錄。

過去 5 個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及在囚人士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 課程開支	3,038萬元	2,990萬元	3,013萬元	3,310萬元	3,616萬元
教育開支	4,064萬元	4,191萬元	4,139萬元	4,629萬元	4,733萬元

由於在囚人士的刑期不一，而成年在囚人士有否參加相關課程亦屬自願性質，各懲教院所安排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亦因此各有不同，故懲教署沒有計算及備存某類懲教設施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平均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以下衛生用品的數量：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的衛生用品數量如下：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懲教署現時每3星期派發1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2卷。 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实际需要安排派發。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每名女性在囚人士每月會獲發20片衛生棉。 任何女性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衛生棉，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实际需要安排派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細項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類院所接收的投訴數目、投訴種類、投訴人、投訴內容、經投訴後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沒有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不屬實數目，以及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被懲處的懲教人員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一般而言，如在囚人士向院所管方提出的投訴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或運作等性質較輕微事宜，院所管方會即時跟進處理。

至於性質相對嚴重的投訴，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院所管方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2023 (宗數)	2024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21	16	9	7	13
行為不當	49	34	30	28	14
疏忽職守	40	25	18	14	7
濫用權力	19	12	5	11	19
紀律行動不公正	28	28	14	12	6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9	0	0	0	0
總數	166	115	76	72	59

過去 5 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經全面調查而歸類為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經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2023 (宗數)	2024 (宗數)
證明屬實	4	1	0	0	1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	2	0	2	2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數	5	3	0	2	3

過去 5 年，共有 2 名懲教助理因涉及上述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而被懲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宗投訴調查？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處理投訴需求？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投訴調查組的職員編制為 15 人，包括 3 名文職人員。

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投訴調查組會在 18 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將個案發還調查或向部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2024 年，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13.3 個星期。

懲教署會不時檢視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及人手安排，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更生中心提供的課程數目及內容，另有否提供專上課程予正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如否，現時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懲教署為 14 至 20 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懲教署為正在更生中心接受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Teen 才再現計劃」，內容涵蓋 120 小時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公民、經濟與社會)及 180 小時的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程度的課程。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懲教署較早前分別與香港都會大學及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安排學分轉移，協助他們離所後繼續學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以細項列出不同懲教處所裡各項在囚人士工種的平均工時、最長工時、標準工資、加班「補水」工資？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 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而根據《監獄規則》第43條，在囚人士每天勞動時數不得少於6小時，亦不得多於10小時，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內。

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參與不同工種的平均或最長工時統計數字。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以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工資率以周薪計算(見附表)。

如在運作上需要在囚人士加班工作，懲教署會安排在囚人士自願參與，他們會獲發加班補償(即1.5倍的工資)。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等級	級別	每周工資 (港元)
基本#	-	31.36
學徒	A	59.12
	B	70.01
	C	79.64
	D	101.37
	E	122.84
	F	143.64
熟練	A	84.85
	B	105.98
	C	127.13
	D	169.09
	E	212.03
	F	254.60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等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囚人士須強制性儲起作出獄後的生活支出，儲蓄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成年在囚人士必須把工資的百分之十儲起，直至儲蓄金額達到 500 元。除上述要求外，在囚人士可把餘下工資儲起或用作購買小賣物品(如零食和額外日用品等)。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工資儲蓄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在囚人士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為多少？受傷後的賠償金額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多少？各工傷個案經評估後的康復程度為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符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24	6
2023	7
2022	12
2021	8
2020	4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均由政府提供。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1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獲批2萬元特惠金，但申索人沒有領取相關款項，並向懲教署進行民事索償。雙方最後達成和解，金額為10萬元。

懲教署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懲教所及監獄將囚犯囚禁於特別囚室(例如水飯房)的數字、囚禁時間分佈(例如7天、14 天、21 天、28 天)及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就違反監獄紀律的在囚人士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紀律或為任何在囚人士的利益，可命令中止在囚人士交往等。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過去 5 年，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其被中止交往的時間分佈，以及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數字表列如下(截至該年份 12 月 31 日)：

年份	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時間分布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總數(註1)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註2)
	72小時以下	72小時至1個月	1個月至不超過4個月	4個月以上		
2024	150(27)	362(43)	339(57)	28(28)	879	5 303
2023	135(21)	292(23)	227(23)	33(33)	687	4 395
2022	174(31)	220(42)	202(27)	53(53)	649	3 801
2021	445(68)	284(82)	256(37)	52(51)	1 037	4 307
2020	389(15)	187(27)	158(29)	33(33)	767	3 562

()為在囚人士主動申請的個案。

註 1： 超過八成個案為維持院所紀律及秩序或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餘下為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註 2： 根據《監獄規則》第 63 條，隔離囚禁為期不超逾 28 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中用於囚犯單獨囚禁安排的支出及細項分佈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由於管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無備存相關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當中涉及的損失及開支是多少？請列出上述各項違紀個案的原因分佈。請列出署方處理方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個人違反紀律(人次)	集體違反紀律(宗數)
2024	6 393	5
2023	5 335	4
2022	4 564	5
2021	5 269	8
2020	4 332	10

由於處理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此外，懲教署沒有備存因在囚人士違反紀律而導致損失的相關分項數字。

個別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背景及原因各異，懲教署沒有就此作出相關統計。至於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中涉及的在囚人士，大部分具黑社會背景、有濫藥或多次入獄的記錄，往往為企圖建立勢力或對抗管方的管治和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而煽動其他在囚人士參與集體行動或打鬥。

懲教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囚人士違紀行為。懲教署除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進行特別搜查，以確保於萌芽階段遏止所有違法活動外，亦會果斷迅速處理任何違法或違紀情況以避免事件惡化，並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懲教署亦會根據法例中止個別涉事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以維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和紀律。此外，當有突發事故在懲教設施內發生，區域應變隊會於短時間內到達院所，向院所管方提供即時的戰術支援，控制場面以避免情況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華裔在囚人士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非華裔在囚人士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署方提供予懲教職員工作期間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懲教署非常重視種族平等，任何在囚人士不會因為其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受到不同的待遇，當中包括在囚人士的膳食安排，故該署並沒有個別族裔在囚人士膳食開支的相關資料。懲教署按《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4A 條的規定，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膳食種類(4 類主要膳食分別為：以米飯為主食、以咖喱和薄餅為主食、以薯仔和麵包為主食及素食)及份量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認可，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種類包括豬肉、牛肉、魚、去皮雞肉、雞翼等。所有餐單的價格大致相若，每人每日平均食材成本約為 36.8 元。

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如在 24 小時內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方可領取本地膳食津貼。一般而言，懲教署職員的當值時間並不符合此要求，故該署沒有職員每人每日平均膳食津貼開支的相關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殘疾類別交代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懲教署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該署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另外，所有懲教院所均提供點字印刷版本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以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過去 5 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由於 2024-25 年在囚人口統計調查尚未進行，現時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年度 (截至3月31日)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23-24	167	87	254
2022-23	474	106	580
2021-22	229	125	354
2020-21	79	135	214
2019-20	78	95	1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跨性別人士(跨性別男性、跨性別女性)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懲教署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該署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另外，所有懲教院所均提供點字印刷版本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以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過去 5 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由於 2024-25 年在囚人口統計調查尚未進行，現時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年度 (截至3月31日)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23-24	167	87	254
2022-23	474	106	580
2021-22	229	125	354
2020-21	79	135	214
2019-20	78	95	173

至於跨性別人士方面，懲教署於 2020 年至 2024 年共收納 64 人次跨性別人士，其中有 2 宗個案為女性轉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各懲教院所圖書館過去五年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及支出是多少？有關圖書的類別分佈為何？選購及採購的準則為何？由什麼編制人員負責？有什麼指引跟隨？圖書館是否有因應不懂英語或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提供合適書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興趣，利用空餘時間閱讀，因此在各懲教院所設立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類型及語言的書籍。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2萬本。過去5年，懲教署每年用於購買新圖書予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開支平均約72,000元，而平均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約1 000本。

懲教署教育分組人員負責並會按既定採購程序，因應在囚人士的閱讀興趣及學習需要等因素，為圖書館增添合適的書籍。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書籍類別分佈的分項數字。該署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取圖書，供在囚人士借閱，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也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

懲教署致力增加外語書的數量。現時各懲教院所的圖書館合共約有40種不同語言的書籍。除中英文的書籍外，過去5年，亦已購置約3 000本其他語文的書籍，供不懂英語及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閱讀。有關圖書的語言分佈表列如下：

書籍	數量	百分比(%)
繁體中文	85 851	69%
簡體中文	7 606	6%
英文	14 400	12%
其他語文(註)	16 278	13%
總數	124 135	100%

註：不少於 40 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印度文、烏爾都語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懲教院所小賣部的各類物品價格。按現時在囚人士的基本工資對比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囚友購買基本物品佔工資的比例多少？懲教院所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多久檢討一次？以什麼準則作為參考？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現時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各類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列於附表。

在囚人士可將工資用作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購買小賣物品佔工資比例的相關數字。

小賣物品經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懲教署會根據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從個別在囚人士的工資結餘中扣除訂購項目所需的有關金額。懲教署會在每次安排新合約時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各類小賣物品的價格。

附表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1	咖喱牛肉粒	10.51	39	鉛筆	1.30
2	齋燒鵝	11.52	40	練習簿	2.25
3	魷魚絲	8.20	41	信封(5個)	1.80
4	豬肉乾	8.91	42	信紙(10張)	3.10
5	椒鹽花生	3.84	43	潤膚膏	30.70
6	南乳花生	4.50	44	潤唇膏	15.20

7	什錦果仁	3.11	45	嬰兒爽身粉	22.25
8	蘭花豆	8.51	46	嬰兒油	30.40
9	粟米片	5.70	47	洗髮水(400毫升)	26.80
10	九製陳皮	6.42	48	洗髮水(200毫升)	30.80
11	紅薑	2.80	49	護髮素	28.40
12	夾心餅(朱古力味)	3.25	50	膠梳	2.50
13	夾心餅(花生味)	3.25	51	肥皂盒	10.20
14	蔬菜餅乾	13.60	52	香皂	6.44
15	威化餅(椰子味)	9.20	53	牙膏	20.65
16	芝麻梳打餅	5.50	54	牙膏(防敏感)	41.91
17	夾心餅(橙/檸檬味)	15.51	55	牙刷(軟毛)	9.80
18	鹽味梳打餅	8.80	56	牙刷(超軟毛)	14.50
19	消化餅	17.20	57	面巾	6.40
20	香蔥薄餅	18.80	58	紙巾	5.85
21	克力架餅(加鈣)	15.60	59	頭擦	10.00
22	燒烤味薯片	3.40	60	膠髮夾(2個)	9.40
23	芝士圈	1.70	61	衛生巾(10片)	24.60
24	蝦條	3.43	62	耳聽筒(一對)	19.50
25	得力素糖(檸檬味)	10.50	63	雙層有蓋杯	31.50
26	牛奶朱古力條	12.85	64	AA電芯(2粒)	6.20
27	花生朱古力粒	10.73	65	AAA電芯(2粒)	6.20
28	維他命果汁軟糖	13.22	66	相簿(4R)	14.60
29	山楂餅	6.86	67	郵票(\$2.2x1 + \$0.5x1 + \$0.2x2 + \$0.1x1)	3.20
30	豆奶	2.75	68	航空郵柬(2個)	7.40
31	麥精豆奶	3.75	69	香煙(真多利)	82.45
32	橙汁	3.00	70	香煙(華爾夫)	86.45
33	甘蔗水	2.75	71	止汗劑	27.72
34	菊花茶	2.75	72	驅蚊貼	28.90
35	檸檬茶	3.00	73	麥餅	12.42
36	高鈣低脂牛奶	5.50	74	大豆高鈣飲品(原味)	5.50
37	膠間尺	4.60	75	沐浴露	37.50
38	原子筆(藍色)	3.75	76	護墊(40片)	17.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院所用於每名在囚人士禦寒衣物的開支分佈細項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過去5年，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衣物及寢具(包括毛氈)的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衣物開支(萬元)	1,401	1,474	1,341	1,343	1,473
寢具開支(萬元)	260	312	243	155	313
總開支(萬元)	1,661	1,786	1,584	1,498	1,7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監獄及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當中行使「必要武力」的原因為何？請以細項分類說明。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在囚人士及職員記錄數量？請列出「必要武力」所行使的輔助工具包括什麼？當中涉及多少支出？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37 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 5 年，涉及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4	67	80	23
2023	78	98	25
2022	77	80	23
2021	101	123	18
2020	91	117	14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懲教署購入相關裝備的開支及數量屬該署的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壁屋懲教所「二倉」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培訓及指引？什麼情況下才會向少年犯使用出武力？若懲教職員認為必須使用必要武力，如何確保被制服的在囚人士不會出現過度傷害？壁屋懲教所「二倉」向前線人員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工具或武器防止在囚人士違規？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指引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保障不會有懲教人員濫權？在囚人士入獄時是否知悉自己有可能被懲教署職員使用必要武力對待的可能性？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權利？平均每次動用必要武力鎮壓的成本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37 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

每名懲教人員均須接受專業的戰術、防衛術及處境訓練，學習使用各類型裝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懲教署亦不時為懲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行演習，確保人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懲教人員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現場情況應許可懲教人員先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行為。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在囚人士的對抗程度、人員自身能力及面對的威脅，而作出專業判斷及使用適當武力。

在囚人士被收納於懲教院所時均會獲安排參加啟導班，其間職員會向他們講述各種權利，他們亦可從獲派發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及各院所內設置於不同位置的電子服務站，得悉各種權利的詳細資料。如在囚人士有任何不滿，可透過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維持院所秩序及處理突發事件屬於懲教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囚禁21歲以下少年犯的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21歲以下少年犯及職員記錄數量？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37 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 5 年，涉及懲教人員對青少年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青少年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4	4	6	4
2023	2	2	0
2022	3	2	1
2021	12	23	7
2020	4	3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請列出懲教職員違規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並列出各種細項分類。如沒有，原因為何？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及投訴機制，是否足以阻嚇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何證明當中效用？署方用於閉路電視系統的支出共多少？每間院所共有多少閉路電視？平均每部成本共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過去5年(2020-2024年)，懲教署沒有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

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9 900部閉路電視，懲教署正逐步在院所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以提升監察效能，打擊和防止院所內的違紀和違法活動，同時保障懲教人員安全執法及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

另一方面，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任何人士的投訴，不論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投訴調查組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公正及詳細調查，或按情況交由其他執法部門跟進。

就署外而言，在囚人士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或政府政策局等投訴。此外，在囚人士亦可選擇直接向突擊巡獄太平紳士求助或投訴，可要求與其單獨會面。

申訴專員公署作為獨立及法定處理政府部門投訴的機構，可以就投訴作出獨立調查。如有需要，公署會要求懲教署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如閉路電視錄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

在囚人士有權約見律師，於會面時懲教人員不可在場，不會知悉會面的內容。

懲教署亦會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部門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於2024年，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29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懲教署對於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作為紀律部隊，懲教署有嚴格紀律要求。個別員工行為操守受多重管理人員監察。若證實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懲教署會對有關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懲教署會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如前述提及，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9 900部閉路電視。基於各院所的地理位置、落成年份、屋宇結構、設計布局及其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及更新的時間不同，每部閉路電視平均成本於各院所都有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現正進行中的閉路電視系統更換及提升項目的預算表列如下：

	懲教設施	總目／分目	完成後閉路電視的數目	核准項目預算／承擔額 (百萬元)
1	赤柱監獄	總目 708	2 493	162.680
2	白沙灣懲教所 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非經常資助金及 主要系統設備	1 067	51.546
3	塘福懲教所	總目 30	690	35.274
4	壁屋監獄	懲教署	569	37.409
5	歌連臣角懲教所	分目 603	302	55.450
6	喜靈洲戒毒所	機器、車輛及設 備	580	98.701
7	喜靈洲懲教所		514	108.211
8	勵新懲教所		236	40.944
9	壁屋懲教所		577	13.507
10	羅湖懲教所		3 618	241.331
11	勵敬懲教所／ 芝蘭更生中心		451	54.489
12	石壁監獄		1 441	119.995
13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489	38.069
14	勵顧懲教所		382	30.9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監獄及懲教所懲教人員曾向在囚人士作出徒手制服、胡椒泡沫噴劑、伸縮警棍的記錄。上述有幾多記錄是涉及女在囚人士、少年犯和65歲以上在囚人士？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37 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過往 5 年，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按使用必要武力形式劃分的個案數目			總數
	徒手控制	使用胡椒 泡沫噴劑	徒手控制及使用 胡椒泡沫噴劑	
2024	4	10	53	67
2023	8	4	66	78
2022	8	7	62	77
2021	12	5	84	101
2020	14	9	68	91

註：過往 5 年，並無懲教人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伸縮警棍的個案。

懲教署並無備存按在囚人士年齡分析的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個案的資料。過往 5 年，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及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相關個案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 院所的個案數目	涉及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 院所的個案數目
2024	4	14
2023	2	17
2022	3	22
2021	12	24
2020	4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監督的士服務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 1、2024年，警方共收到多少宗兜攬乘客、拒絕載客、濫收車費及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的報案申請；
- 2、承上題，當中受理進行調查的數量為何；作出檢控的數量為何；
- 3、就加強相關執法工作，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於2024年，警務處接獲有關的士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濫收車費	1 080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 285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161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 (俗稱「兜路」)	1 408
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	24
其他(註)	7 625
總數	11 583

註：其他投訴包括的士司機行為無禮不檢、兜攬乘客等。

2. 於2024年，警隊就違例的士司機所提出的執法數字（即發出傳票或拘捕的數字）表列如下：

濫收車費	25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68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19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 (俗稱「兜路」)	20
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	38
其他(註)	454
總數	624

註：其他執法數字包括的士司機行為無禮不檢、兜攬乘客等。上述數字不包括的士司機干犯與駕駛行為不當（例如不小心駕駛、超速駕駛等）有關的罪行的執法數字。

3. 警隊一直採取各種有效方式打擊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包括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喬裝乘客的方式（俗稱「放蛇」）進行執法行動，以及加強宣傳等。警隊會繼續根據情報及按行動優次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嚴厲打擊的士業界中的害群之馬，以收阻嚇之效。

同時，警隊亦一直密切監察及跟進有關的士司機涉嫌違法的投訴。如市民懷疑司機涉嫌拒載、濫收車資等違法行為，可記下司機姓名、車牌、時間、地點等資料，然後向警隊舉報，若有足夠證據，警隊必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騎單車人士的道路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每年涉及單車違例事項的投訴數字、檢控數字、單車的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
- (二) 就要求駕駛單車人士配戴頭盔的規定工作進展為何；
- (三) 香港現時有多少電動移動工具；違規數字為何；
- (四) 就加強相關執法工作，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 (一) 過去3年，涉及單車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單車的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單車違例事項的票控數字	5 818	4 083	3 797
單車的意外宗數	2 224	1 980	1 868 (註)
單車的意外傷亡人數	2 310	2 051	1 952 (註)

(註)：警務處仍在處理2024年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因此這些是臨時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涉及單車違例事項的投訴數字。

- (二) 政府正就強制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研究法例修訂，將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在研究中，運輸署注意到世界其他地方的法例要求各有不同，包括應否要求在所有地點或只在指定地點佩戴頭盔，以及適用人士的年齡等。此外，政府亦收到本地不同持份者就強制佩戴單車頭盔要求的適用地區及範圍等提出不同建議。政府現正仔細研究和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和意見，完善修例建議。
- (三) 警隊及運輸署均沒有備存香港現時電動可移動工具數字。

過去3年，因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被警隊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36	267	647

- (四) 「道路安全」是警隊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及違例騎踏單車屬於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警隊將繼續不時展開行動，針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及不小心騎踏單車嚴厲執法，確保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電子交通執法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實行電子執法後，車主在收到電子通知書後的的處理時間相較之前可縮短多少？對執法崗位節省人手成本情況為何？
2. 電子執法系統的落實，系統的維護成本為何，尤其在防詐騙方面的安排為何，會否對人員造成更大壓力？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為配合告票電子化，警務處會同步推出新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車主及司機提供便捷的網上平台，處理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事宜。屆時，市民除了可根據電子通知書上所載內容，以傳統方式（例如自動櫃員機、「繳費靈」、郵遞、郵政局櫃位等）清繳罰款外，亦可透過該系統核實及查閱電子通知書，並以電子途徑（例如網上信用卡及「轉數快」等）於網上清繳罰款，為市民帶來更便捷的公共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政策方向。

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的全面推行將減省處理紙本告票所需的時間並提升警隊交通執法的效率，從而更靈活調派人手進行其他交通管理工作。

2. 2025-26年度的系統維護成本預計為65,425,000元，這筆費用主要用於支付硬件及軟件保養、通訊網絡、數據傳輸等費用。警隊將根據實際情況和需求，有效利用資源，確保系統運行穩定。

在防騙方面，警隊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已加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度。所有由警隊發出的告票短訊，其發送人名稱均會以「#」號開頭，以便市民更容易識別真偽，避免誤墮偽冒短訊的陷阱。此外，無論是短訊告票或電郵告票，其內容均不會附有任何超連結。警隊亦會提醒市民，如收到相關告票短訊或電郵並附有超連結，切勿隨意點擊，以免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屆時，用作處理告票的專屬網站，其網址域名結尾必定為「.gov.hk」。警隊會提醒市民仔細核對網站域名及內容，如對訊息來源有任何懷疑，切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警隊將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及透過多渠道宣傳防騙信息，呼籲市民時刻保持警惕，期望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避免受騙。警隊亦鼓勵市民善用24小時電話熱線「防騙易18222」、「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並積極舉報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750億元(18.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2024-25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開支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政府在全港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和更換船艇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2025-26淨減少15個職位而抵銷。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填補相關職位空缺及淨減少職位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職位名稱，職級、職責、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何；此外，擬增加職位的開支總額與擬刪減的職位所節省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何；而因應職位減少，當局如何平衡處理維持治安及公眾秩序工作。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在 2025-26 年度，警務處將淨減少 15 個涉及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相關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增加 8 個文職職位及減少 16 個紀律部隊職位和 7 個文職職位）。

有關增加8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文職人員總數	8	MPS 1 – 8	15,180 – 23,585

有關減少16個紀律部隊職位和7個文職職位的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PPS 54 – 54b	154,775 – 163,905
警司	-1	PPS 50 – 53	132,365 – 148,775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3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1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6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3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16		
文職人員總數	-7	MPS 1 – 10 MOD 0 – 8	15,180 – 26,590 15,175 – 17,880
總數	-23		

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並作出靈活調配，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同時，警隊有周詳的人力資源計劃，作出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減少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后海灣的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事宜，請告知：

(a) 現時政府派員巡查龍鼓水道一帶水域的人手編制、巡邏次數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 年度)，就打擊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a) 后海灣海域的警務工作由「水警西分區」的后海灣小隊負責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后海灣小隊編制上共有 57 名警務人員，包括 1 名督察，3 名警署警長，16 名警長及 37 名警員，分別被派駐在尖鼻咀警崗、2 艘警察躉船及其附屬巡邏小艇上工作。

於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首 2 個月，后海灣小隊及水警各單位於后海灣海域一帶進行的「反非法入境者巡邏行動」數字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2022年	322次
2023年	825次
2024年	585次
2025年 (截至2025年2月28日)	46次

(b) 於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首 2 個月，后海灣小隊及水警各單位於后海灣海域一帶拘捕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補充說明
2022年	29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處理。 沒有發出「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蠔民。
2023年	36人	
2024年	22人	
2025年 (截至 2025 年 2月 28日)	6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潛逃事宜，請告知：

(a)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被拘捕、定罪及正被通緝的數字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b)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以及至今最高及最低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a)及(b)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其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22的範圍內。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其中，危害國家安全分子往往為了逃避刑責而潛逃海外，並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危害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9(1)條及第89(4)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已潛逃的人，並視乎情況及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指明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適用措施，包括：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業務或工作所須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罷免潛逃者擔任公司董事職位及撤銷特區護照等。指明針對有關潛逃者的措施是為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

根據保安局的統計數字，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5年3月1日，在所有相關法律下，涉及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案件當中，共320

人被拘捕；就這些案件，有186人及5間公司被檢控；其中161人及一間公司已被定罪，當中已包括已被判刑或正等候判刑的個案。

上述包含所有相關法律的數字當中，91人及4間公司已就《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被檢控，其中76人已被定罪。而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罪行而言，5人被檢控，當中3人已被定罪。

維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危害國家安全屬嚴重罪行，相關拘捕數字的分項數字及資料，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信息，因此不予公開。

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可能造成極為嚴重的後果。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繼續研究和推行措施，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執行任務，以加強監管、人手調配及工作量分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全港各總警區及轄下的各地方警署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及

2)有否適時按照各區的人口增長趨勢以及科技應用情況(如安裝CCTV的進度)進行資源調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1)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12月31日）已按職級、區份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20至2023年全港各警區的人手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有關2024年各總區及其轄下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編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中區	892	74
東區	798	69
灣仔區	773	87

西區	796	65
港島總區總部	1 182	198
港島總區總數	4 441	493
觀塘區	489	41
秀茂坪區	664	54
將軍澳區	491	47
黃大仙區	802	68
東九龍總區總部	1 003 [^]	88
東九龍總區總數	3 449	298
九龍城區	886	81
旺角區	780	82
深水埗區	964	79
油尖區	1 109	96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434	279
西九龍總區總數	5 173	617
邊界區	1 116	96
大埔區	874	62
屯門區	804	61
元朗區	1 140	78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347	267
新界北總區總數	5 281	564
機場區	608	45
葵青區	774	61
大嶼山區	379	37
沙田區	896	72
荃灣區	646	5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152	90
新界南總區總數	4 455	355
港外區	1 126	48
海港區	674	37
水警總區	520	68
水警總區總數	2 320	153
其他部門總數	7 957	2 170
總數	33 076	4 650

[^] 包括 13 個前鐵路區的後備替假人員職位。

各警區的開支預算為「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2)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警區的人手及資源，因應罪案趨勢、基建發展、人口增長和地理特點等，按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及靈活調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科技罪行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的科技罪案宗數為何，請分類列出；
- 2)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的偵破案件數目及涉及金額為何；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科技罪行方面需要警務處配合的研究工作及進度為何；警務處有何措施（包括加強立法和數碼警政方面）加強防範及打擊科技罪行；
- 3)2025-26年度，綱領(2)淨減少 18 個職位，有關職位的職級、職務範圍、隸屬部門、薪金及減少職位原因為何；及
- 4)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鑑於綱領(2)在2025-26年度淨減少 18 個職位，警務處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達致該目標？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錄得的科技罪案主要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科技罪案	12 916	16 159	22 797	34 112	33 903
網上騙案	10 716	13 859	19 599	27 314	27 485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678	6 120	8 735	8 950	11 559
網上投資騙案	544	980	1 884	5 105	3 930
網上求職騙案	236	1 063	2 884	3 518	3 853
釣魚騙案（註）				4 322	2 731
社交媒體騙案	1 988	3 638	3 605	3 372	3 039
電郵騙案	767	549	391	208	197
盜用電腦	111	142	192	3 471	3 055
網上戶口盜用	79	123	168	3 434	2 989
入侵系統活動	30	18	24	37	61
分散式阻斷服務	2	1	-	-	5
網上勒索	1 144	1 317	1 557	2 428	2 559
裸聊	1 009	1 159	1 402	2 117	2 434
其他網上勒索	135	158	155	311	125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2, 4) 過去5年，警隊錄得的科技罪案主要分類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損失金額（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科技罪案	2,964.1	3,023.8	3,215.4	5,496.8	5,129.0
網上騙案	2,945.6	2,965.8	3,073.8	5,345.9	4,924.1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122.3	71.5	74.1	190.5	356.3
網上投資騙案	266.3	472.0	926.5	3,267.4	2,261.7
網上求職騙案	10.5	85.3	459.1	760.2	797.2
釣魚騙案（註）				102.4	53.5
社交媒體騙案	259.1	669.4	779.0	745.4	662.5
電郵騙案	2,247.4	1538.8	751.1	163.6	104.1
盜用電腦	6.2	34.5	74.5	89.7	121.4
網上戶口盜用	5.1	34.3	73.8	87.6	91.3
入侵系統活動	1.1	0.2	0.7	2.1	25.5
分散式阻斷服務	-	-	-	-	4.6
網上勒索	9.1	15.0	23.0	48.9	81.6
裸聊	8.0	13.9	22.1	44.1	80.2
其他網上勒索	1.1	1.1	0.9	4.8	1.4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警隊未有備存相關案件的破案數字。

警隊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4年12月，「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7次會議。

國際合作方面，2024年9月，網罪科人員出席在菲律賓舉行的「首屆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科技罪案聯合行動工作組會議」，網罪科總警司獲選為副主席，與新加坡和斐濟警方共同帶領及深化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執法機關的合作，以及

制定長期策略以提升打擊科技罪案的聯合行動能力。2024年10月，網罪科與國際刑警組織合辦「第十四屆國際刑警網絡罪案首長級工作坊」，為執法機關及企業提供交流及合作平台，共同探討網絡犯罪挑戰，包括涉及深偽技術、人工智能相關網絡犯罪、勒索軟件和惡意軟件威脅等議題。

人員培訓方面，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另一方面，「打擊和調查洗黑錢活動」亦是「202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現時共有超過50名成員，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分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於2021年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2023年6月，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年1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

此外，警隊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不時舉辦本地及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並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為推動公私營合作加強打擊洗黑錢，警隊於2024年8月舉辦「金融業反洗黑錢研討會」，透過研討會形式，與來自多個執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代表探討合作策略。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有需要時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應對最新的罪案形勢。

警隊亦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措施以打擊及防範騙案發生，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法例及措施等，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網罪科總警司亦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一直以執法角度，積極提出改革相關法例的意見。

- 3) 在2025-26年度，警隊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將淨減少18個涉及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相關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增加5個文職職位及減少17個紀律部隊職位和6個文職職位）。

有關減少17個紀律部隊職位和6個文職職位的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總薪級表(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MOD)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4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3,205 – 127,620
高級督察／督察	-2	PPS 24 – 43	52,015 – 99,500
警署警長	-2	PPS 24 – 33a	52,015 – 76,830
警長	-4	PPS 17 – 28	42,390 – 60,850
警員	-8	PPS 4 – 17	28,940 – 42,390
警務人員總數	-17		
文書助理	-3	MPS 1 – 10	15,180 – 26,590
資料處理員	-1	MPS 2 – 11	16,135 – 28,225
二級工人	-2	MOD 0 – 8	15,175 – 17,880
文職人員總數	-6		
總數	-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家庭暴力案件，請根據分區、案件分類、受害人身份（如兒童）細列相關數字；
- 2)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務處會如何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是否涉及資源劃撥予專業機構？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1)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罪行。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相關案件。

家庭暴力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當中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及情侶或前度情侶。

家庭衝突案件可分為「家庭暴力（刑事）」，包括較嚴重的刑事案件，如謀殺、傷人、強姦、非禮、刑事恐嚇等；「家庭暴力（雜項）」，包括普通毆打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及「家庭事件」，包括不涉及破壞社會安寧或刑事成分的事件，如糾紛、滋擾等。

過去5年，警隊接獲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表列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家庭暴力（刑事）	1 139	1 196	1 128	1 235	1 163
家庭暴力（雜項）	466	470	437	470	413
家庭事件	7 500	7 646	7 450	7 650	7 313
家庭衝突案件總數	9 105	9 312	9 015	9 355	8 889

過去 5 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按受害人性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男	258	278	287	315	303
女	881	918	841	920	860

警隊未有備存受害人身分相關的統計數字。

過去 5 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按警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年份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將軍澳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20	56	42	17	37	72	38	28	59	57	99	76	66	79	66	94	14	40	82	80	31	0	6	1 139
2021	39	37	24	38	52	53	48	77	67	88	73	68	69	71	132	10	46	91	87	23	1	2	1 196
2022	45	19	18	27	56	39	46	74	51	98	68	64	101	65	131	22	40	79	63	19	0	3	1 128
2023	50	25	16	33	73	37	30	55	71	121	85	73	99	84	132	21	36	69	87	31	3	4	1 235
2024	38	18	25	34	51	37	46	62	70	85	61	61	96	98	123	12	38	89	83	30	1	5	1 163

家庭暴力（雜項）																							
年份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將軍澳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20	25	6	3	6	22	13	7	22	29	45	33	41	59	23	36	3	28	23	33	6	0	3	466
2021	6	11	11	14	18	9	9	31	23	39	38	36	40	23	49	12	36	27	28	9	0	1	470
2022	7	5	0	8	20	17	7	25	27	52	35	40	39	26	47	3	24	16	26	11	1	1	437
2023	12	4	5	12	24	9	11	22	25	59	30	35	65	29	57	4	23	19	13	10	2	0	470
2024	16	5	5	12	18	6	9	20	23	49	21	19	56	29	59	3	15	22	9	12	4	1	413

- 2) 家庭暴力不單是罪案問題，亦是一個社會問題。因此，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賴各方通力合作。警隊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一直採取「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

警隊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起設有恆常轉介機制。在機制之下，一般而言，取得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同意後，警隊會把他們的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若個別個案被評為高危，而經一名警司親自覆檢後，認為有必要轉介以減低情況惡化的風險，則可在沒有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轉介個案。為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在轉介過程中的溝通，社署在接獲警隊轉介的個案後會作出確認，並通知警隊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受害人有否接受跟進服務等。

另外，為使警隊在處理緊急及高危個案時可以盡快得到專業意見及獲得社工支援，自 2006 年 10 月起，社署設有一條 24 小時轉介直線電話供警務人員使用。

自 2021 年起，警隊開展「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為進一步推廣相關意識，包括預防家庭暴力案件，警隊亦於 2024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嘉年華「童你 T.A.L.K. LOL Party 2024」，吸引約 17 000 人參與，向公眾宣揚保護兒童和禁毒等信息，並鼓勵大眾共同建立和諧家庭，營造關愛及互信的環境。

警隊會繼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不同專業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以提升公眾關注及預防家庭暴力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警方公布資料顯示，去年錄得整體罪案共94,747宗，按年升5%，其中詐騙案增11.7%至44,480宗，佔整體罪案46.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警方能否詳細說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中，各綱領（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案件、道路安全、行動單位的工作）的具體分配金額及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長或減少比例？同時，請解釋這些分配比例背後的決策依據是什麼？
- 2) 警方在提升運營效率方面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例如，在科技應用、跨部門合作等方面有哪些創新做法？這些措施的實施效果為何？未來是否計畫進一步擴大這些措施的應用範圍或引入新的效率提升手段？
- 3) 就打擊詐騙案方面，請警方介紹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計畫推進的重點方案有哪些？目標為何？預計投入多少資源？目前進展如何？是否已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相關工作成效？
- 4) 針對當前詐騙行為日益嚴峻的態勢，警方是否有意強化與公眾的互動溝通機制，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請詳細闡述在此領域內的未來規劃，並明確預算的具體分配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1) 2025-26 年度預算中各綱領的分配金額及相比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增長比例如下：

綱領	2024-25年度 (修訂) (百萬元)	2025-26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增幅
(1)維持社會治安	12,458.4	12,568.9	+0.9%
(2)防止及偵破罪案	5,854.8	5,965.2	+1.9%
(3)道路安全	2,486.3	2,512.4	+1.0%
(4)行動單位的工作	5,935.0	7,010.0	+18.1%

各綱領的分配比例是依據人手編制，及經營帳目項目和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或減少而制定。

- 2-4) 警務處一直積極研究如何利用科技預防及打擊各類型罪案，包括騙案及科技罪案。

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中心），一站式處理涉及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電子報案，並透過經優化的電腦系統對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以找出相關案件群組作綜合調查，務求更快、更有效集中資源跟進案件，提升警隊處理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的效能。自 2024 年 7 月起，中心透過案件分析，協調前線及整合傀儡戶口資料，將涉及相同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案件分配予單一隊伍跟進，進一步提升調查效率。

警隊亦於近年推出一系列內部電子系統，以提升前線刑事調查單位處理騙案及科技罪案的效能，當中包括「電子口供」、「銀行文件電子化系統」、「銀行結單轉換及分析系統」、「電子止付機制系統」、「虛擬資產追蹤系統」及「數碼法理鑑證系統」等。

2021 年，警隊獲得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其中，於 2023 年 6 月，警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銀行業界推出「財富情報交換平台」，讓銀行之間交換涉及詐騙相關洗黑錢活動的企業戶口資料，以提高識別和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並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促進業界合作。2025 年 1 月，警隊進一步推出「交易數據分析系統」供人員使用，將資金流分析高度自動化，讓調查人員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資金流向和網絡分析。

另一方面，為更好協助市民辨識詐騙陷阱，警隊於 2022 年 9 月推出自主研發的「防騙視伏器」，並於 2023 年 2 月推出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2024 年 2 月，警隊將「防騙視伏 App」升級，加入公眾舉報平台，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並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截至去年底，「防騙視伏器」已錄得約 695 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 88 萬次預警。「防騙視伏器」的另一重要功用是「可疑帳號警示」。2024 年 8 月，警隊與金管局宣布將「可疑

帳號警示」機制的適用範圍由「轉數快」平台延伸至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並於去年 12 月進一步擴展至涵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機制已經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渠道，如收款帳戶是「防騙視伏器」已記錄的可疑帳戶，系統會在確定交易前向用戶發出高危警示。

警隊亦繼續要求流動電訊營辦商封鎖及攔截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至去年底已累計攔截近三萬個可疑網頁連結及八千三百多個可疑電話號碼。

2024 年，詐騙案有 44 480 宗，較 2023 年上升 11.7%。相對於 2022 及 2023 年案件宗數連續上升超過四成，2024 年詐騙案件宗數的升幅已明顯收窄，而涉及金額亦下跌 3,000 萬元，可見警隊的各類防騙工作，以及與持份者於過去 3 年推出的多項防騙措施初見成效。

警隊會繼續以「鋪天蓋地」的手法，包括透過傳統平台如電視節目，以及社交媒體如警隊 Facebook、小紅書專頁、「守網者」網站、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防騙視伏 App」等，以短片、語音及文字等不同形式宣揚防騙信息。警隊亦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協助，在各式各樣能夠接觸不同層面、背景的市民的媒介上進行反詐宣傳。警隊會繼續研究如何利用科技打擊騙案，並積極推廣「防騙視伏 App」的應用。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治安水平、全面打擊罪案，警隊自 2024 年 4 月起開始在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已於去年底共安裝 615 組鏡頭，並將於今年內完成首階段安裝共 2 000 組鏡頭。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系統已協助警隊偵破 122 宗案件，包括兇殺、行劫、爆竊等嚴重罪案，及拘捕 202 人。在閉路電視協助偵破的 28 宗兇殺、行劫及爆竊案中，九成案件平均於 2 日內破案，顯示它不但令調查更有效，亦大大提升破案效率。

除了協助破案，閉路電視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為了解相關數據，警隊詳細分析各類罪行在街道上發生的案件數字，發現它們在閉路電視安裝後有所下跌（下跌 3.2% 至 27.4% 不等），可見計劃為防罪減罪帶來十分正面的作用。

涉及以科技打擊騙案和科技罪案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警隊沒有計劃就打擊某類罪案制定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6)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維持社會治安，(4)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 2.就提高市民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過去三年至今舉辦多少活動、接觸人次以及工作成效詳情；
- 3.過去三年至今，接獲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調查及檢控數字為何；
- 4.就最近有多宗毒狗個案，當局有否主動作出調查，並考慮於個別黑點，特別是政府管理的寵物公園加裝閉路電視以阻嚇有關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1. 警務處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警隊在政策層面及前線警區均設有專職人員推廣「計劃」。相關開支分別屬於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及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2. 「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警隊於 2022 年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3 年，「計劃」進一步開展主題為「集大使 成大事」的工作，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全方位護動學堂」課程，當中包括「護動冒險王日營」、舉辦教育講座、參觀動物醫療中心，以及應「世界動物日」而舉行的「掛住你」慈善單槓挑戰。在 2024 年，「計劃」舉行了「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課程」、「社區流動教室 2.0」、「護動」夏令營以及「全城帶『動』 x Sunny & Zander 慈善挑戰跑」。同時，「計劃」與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合作推出「動物守護學長」計劃，向「寵愛閣」學校學生提供動物護理的專業指導。

2022 至 2024 年所舉辦的活動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 16.4 萬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超過 1 900 萬。警隊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捕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3. 過去 3 年，警隊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案宗數	54	74	71
被捕人數	32	60	59
檢控宗數	20	22	17（截至第三季）

4. 警隊一向重視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為打擊相關犯罪行為，警隊已在 22 個警區設立「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和處理嚴重罪案經驗的人員負責相關案件。另外，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利用多機構合作的模式積極防止及偵查有關罪案，在有需要時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為進一步提升治安水平及全面打擊罪案，警隊自 2024 年 4 月起開始在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目前已於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 615 個位置率先進行安裝。「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的首階段目標在 2025 年內完成安裝 2 000 組閉路電視。

警隊會繼續審視全港 18 區罪案數字較高及人流較多的位置，於各區策略性位置安裝閉路電視，致力打擊罪案，務求透過安裝閉路電視提升預防及偵查罪案的能力，提升整體地區治安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科技詐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年三年至今，當局接獲與AI換面、AI變聲等科技詐騙的個案數字、損失金額、拘捕人數及檢控人數為何；
2. 當局就打擊相關罪行，本年度預留開支及人手為何，有何工作目標及計劃；
3. 因應相關罪案有所上升，亦使人防不勝防，當局有否研究參考外國經驗，加強執法工作，並與相關部門研究就保護名人肖像權進行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1. 有鑑於近年涉及深偽技術的行騙手法興起，警務處自 2023 年就此類騙案作分項紀錄統計。首宗案件是警隊根據情報主動偵破的案件。案發於 2023 年 8 月，警隊展開「解詐」行動，搗破一個本地詐騙集團，涉嫌利用人工智能換臉程式盜用他人身分，於網上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涉款 20 萬元，共拘捕 9 人，涉嫌干犯「串謀欺詐」罪。

2024 年，警隊共接獲 3 宗涉及深偽的詐騙案。首兩宗案件相信涉及以預錄影像進行視像會議，損失金額分別為 2.4 億元及 400 萬元，案件仍在調查中。第三宗亦是警隊根據情報主動偵破的案件，警隊瓦解 1 個由三合會操控、以深偽技術進行網戀以誘騙身處本港、內地以至亞洲等地的受害人投資加密貨幣的犯罪集團，涉款逾 3.6 億元，拘捕 27 人，包括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

2025 年 1 月，警隊進行另一個情報主導行動，瓦解 1 個利用深偽技術行騙的犯罪集團，共拘捕 31 人，包括主腦和骨幹成員，共涉款 3,400 萬元。犯罪集團以深偽技術進行網戀，誘騙身處亞洲等地的受害人在虛假加密貨幣平台上進行投資。

警隊沒有備存相關案件的檢控人數。

2. 針對深偽技術等人工智能對網絡警政的各種挑戰，警隊與國際刑警組織、不同地區的執法機關及人工智能業界有著緊密的情報聯繫，並緊貼世界上發生的新型犯罪手法和趨勢，包括深偽技術的應用。

就不同的科技罪案，警隊在 2022 年 12 月成立一個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帶領，成員包括 12 位來自科技界的專家和領袖的「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探討涉及人工智能（包括深偽技術）的罪案和騙案風險，以及提高公眾對人工智能潛在風險的認識。警隊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加強合作，共同探討並制定有效措施，以打擊相關罪案。

在強化專業能力方面，警隊不時舉辦內部培訓，以提升人員對深偽技術及其衍生的網絡罪行的認識，並會適時更新有關設備，以提升打擊不同類型網絡罪行的能力。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以不同渠道，包括不時舉行記者會，向市民講解騙徒常用伎倆，包括示範利用深偽技術進行視像會議。警隊亦透過警隊 Facebook 及「守網者」網站發放與深偽技術相關的最新犯案情況及防騙建議。

涉及以打擊科技騙案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3. 警隊積極研究一切可行措施以打擊及防範騙案發生，包括如何優化現行法例及措施等，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以執法角度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患有「認知障礙症」者，曾經報案失蹤數字 (2018-2024)，有關已尋回失蹤者數字，以及平均尋回時間；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警務處於2018年至2024年接獲有關人口失蹤的報案數字及尋回失蹤人士的案件數字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案數字	3 046	2 643	1 934	2 154	2 110	2 705	2 494
尋回失蹤人士的案件數字*	2 723	2 530	1 806	1 655	2 050	2 629	2 419

*失蹤人士被尋回的年份，並不一定是其被報失的年份。

就失蹤人士是否患病及其他詳情，警隊沒有備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性罪行對受害人造成嚴重心理創傷，政府需積極打擊性罪行，並為受害人提供適切支援。就此，本會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數年本港的性暴力罪行情況備受關注。為掌握相關趨勢及執法成效，請當局提供以下罪行的統計數字：

. 一般性暴力罪行統計數字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舉報 個案 數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報 個案 數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報 個案 數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報 個案 數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報 個案 數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強姦 (《刑 事罪 行條 例》 第118 條)															
以威脅 致他人 非法行 為(《 刑事 罪															

條例》 第 119 條)																
以虛假 藉口他 致作非 作的性 為 （《刑 事條行 例》 第 120 條)																
施用藥 物以獲 得或便 利作的 法非性 行為 （《刑 事條行 例》 第 121 條)																
猥褻侵 犯 （《刑事 罪行條 例》第 122 條）																

2. 隨著科技發展，影像性暴力罪行日益受到社會關注。請當局提供相關罪行的執法數據：

.影像性暴力性罪行數字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舉 報 個 案 數 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 報 個 案 數 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 報 個 案 數 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 報 個 案 數 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舉 報 個 案 數 目	檢 控 人 數	定 罪 人 數

窺淫 (《刑事 罪行條例》第 159AAB 條)																				
非法拍攝或 觀察私密部 位 (《刑事 罪行條例》第 159AAC 條)																				
發布源自干 犯 第 159AAB(1)條 或 第 159AAC(1)條 所訂罪行的 影像 (《刑事 罪行條例》第 159AAD 條)																				
未經同意下 發布私密影 像，或威脅如 此行事 (《刑事 罪行條例》第 159AAE 條)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過去 5 年，題述所列性罪行案件的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截至第三季)*	定罪人數(截至第三季)*
強姦 (《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	64	24	9	79	32	14	53	34	11	67	31	14	77	30	11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刑事罪行條例》第119條)	8	7	6	15	7	3	11	3	-	6	4	2	10	4	2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刑事罪行條例》第120條)	2	2	1	4	4	3	1	-	-	1	1	-	1	1	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刑事罪行條例》第121條)	1	-	-	7	1	1	1	-	-	3	2	1	1	1	-
猥褻侵犯 (《刑事罪行條例》第122條)	682	233	159	1 018	304	202	953	299	197	1 162	355	243	1 185	288	184

* 以案件審結年份為準。由於部分案件調查需時或有待律政司意見，因此定罪者並不一定源自同期的被檢控者；被檢控者並不一定是源自同期的被捕者。

2. 窺淫及相關罪行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刊憲生效後，相關罪行的案件數字如下：

	2021 (10月8日起)			2022			2023			2024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警務處接獲的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截至第三季)*	定罪人數(截至第三季)*
窺淫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B 條)	31	-	-	99	30	29	139	58	53	172	43	37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C 條)	86	-	-	435	178	171	358	207	195	350	135	121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 條 或 第 159AAC(1)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D 條)	2	-	-	7	-	-	7	4	4	5	1	1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E 條)	15	-	-	94	2	2	134	8	7	146	10	7

* 以案件審結年份為準。由於部分案件調查需時或有待律政司意見，因此定罪者並不一定源自同期的被檢控者；被檢控者並不一定是源自同期的被捕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假期各口岸跨境人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公共假期期間，各口岸每日平均出入境人次為何；
- 2、 承上題，該數字與口岸設計的高峰人流比例為何；有無超過設計人流的口岸，如有，詳情為何；
- 3、 現時登記使用e-道二維碼的居民人數為何；對比以往，對各口岸通關效率的提升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及 2. 管制站的設計／預計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會受實際交通情況、旅客出行模式，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等因素影響。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按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以及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應付過境人流。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管制站的運作情況。

2024 年公眾假期期間，各主要管制站每日平均的出入境人次，以及根據相關部門與機構的檢討及提供的資料作參考，各管制站的設計／預計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	2024 年公眾假期 ^{註2} 期間 每日平均的出入境人次	設計／預計每日可處理的 出入境旅客流量 (人次) ^{註3}
(i) 機場	126 498	297 600 ^{註4}
(ii) 羅湖	212 529	522 000
(iii) 落馬洲支線	184 325	204 000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88 859	95 000

(v) 落馬洲	45 481	172 000
(vi) 文錦渡	3 686	38 000
(vii) 深圳灣	122 617	137 000
(viii) 港珠澳大橋	105 984	126 000
(ix) 香園圍	83 448	30 000
(x) 港口管制	92	不適用 ^{註5}
(xi) 港澳客輪碼頭	23 063	150 000
(xii) 中國客運碼頭	4 502	58 000
(xiii) 啟德郵輪碼頭	2 281 ^{註6}	不適用 ^{註7}

註1：內河碼頭管制站主要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上的人士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處沒有備存內河碼頭的每日出入境人次。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並自2024年7月31日起正式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並自2022年3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公布的2024年公眾假期。

註3：資料來源：(i) – 機場管理局；(ii) 至 (iii)、(v) 至 (vii) 及 (xi) 至 (xii) – 規劃署2013年就每日處理出入境旅客流量的檢討，根據旅客出入境情況，估算當所有出入境櫃檯及自助通道全面運作時，每個管制站的最高處理旅客流量；(iv) – 立法會CB(4)1500/17-18(01)號文件有關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營運安排；(viii) – 粵港澳三地聘請的顧問預測的2030年每日客流量估算；(ix) – 發展局2017年提供的資料。

註4：由機場管理局提供。有關數字根據民航處發布，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廊每小時抵港和離港旅客的最高處理量推算。

註5：港口管制站在入境船隻東面和西面碇泊處，為進出香港船隻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不設出入境櫃檯或自助通道等硬件設施，不宜以設計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作分析。

註6：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包括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海運大廈及其他碇泊處的郵輪旅客。

註7：郵輪營運有季節性旺淡季，某些時段(例如颱風季節)郵輪碼頭的使用率會較低，不宜以設計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作分析。

3. 入境處於2021年推出非觸式e-道服務，供已登記的香港居民利用「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產生的加密二維碼或智能身份證，配以容貌識別技術自助辦理出入境手續，全程只需大約7秒，比傳統e-道所需的8秒快13%。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超過540萬名香港居民登記非觸式e-道服務，使用人次更超過1.6億，佔每日使用e-道的香港居民約75%，這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口岸通關能力，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024年6月1日起實施的「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短期訪客計劃」）（第586頁），請按12個指定界別，分別列出：入境處自接獲申請並批出為「合資格訪客」的平均日數、「合資格訪客」的人數，以及「合資格訪客」來港參與活動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24年6月1日起把先導計劃恆常化。計劃恆常化後名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短期訪客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先導計劃／短期訪客計劃已合共惠及30 158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獲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現時，短期訪客計劃涵蓋12個界別，分別為醫療衛生、高等教育、文化藝術、體育、文物、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香港桂冠論壇、航空、國際／大型活動、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共400多個認可機構。受惠人士按界別分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界別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 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註一)
醫療衛生	1 170
高等教育	6 305
文化藝術	2 265
體育	18 813
文物	188
創意產業	8
創新及科技	255
香港桂冠論壇	122
航空	0
國際／大型活動	999
金融(註二)	10
發展與建築(註二)	23
總計	30 158

註一：有關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5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註二：在2023年2月1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新增的界別。

受惠於先導計劃／短期訪客計劃的非本地人才在港參與相關短期活動的時間平均約為5天。入境處沒有備存按界別分項的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度，更改逗留身分的申請及已處理情況（第588頁），請就申請更改逗留身分的具體原因，劃分為不同的類別，並按各類別的數量，以及處理這些更改申請的平均日數，提供相關資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根據各項入境計劃／安排獲准逗留在港的人士，如其後申請以另一入境計劃／安排繼續留港，在有關申請獲批時，其逗留身分亦可能須更改，例如非本地學生申請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繼續留港，又或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等入境計劃在港工作的人士申請以非本地學生身分留港就讀等。

與更改逗留身分相關的申請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六星期內完成。過去兩個年度，相關申請及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12 455	17 204
獲批數目	11 666	15 598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更改逗留身分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入境處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年中或之前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第588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是否只適用於東盟旅客的簽證和入境？若是，此計劃與現時同樣適用東盟旅客的其他入境便利計劃的分別為何，例如涵蓋範圍、入境便利措施的具體內容以及申請流程等？
2. 鑒於本港目前已實施多項適用於東盟旅客的入境便利計劃，當局在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時，將採取何種宣傳與推廣策略，以確保能夠有針對性地面向目標群體，進行精準推廣？以及當局計劃如何讓目標群體了解不同入境便利計劃的好處及其適用性，從而做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1. 目前，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當中，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訪客需申請簽證訪港。另外，經常訪港的旅客可申請使用香港口岸的自助通關服務。一般而言，旅客如持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多次訪港旅遊簽證（如適用）或免簽證訪港國家護照持有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訪港 3 次或以上等，便可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自助通關服務。

《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主動為來自東盟國家的特邀人士提供更便利的入境安排，就此特區政府於今年 3 月 18 日正式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與過往由訪港人士提出申請不同，計劃下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會主動邀請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相當貢獻或獲邀來港出席重要活動的東盟人士，以享出入境便利。目前，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律政司在內的 5 個政策局／部門會負責建議並邀請與其相關政策範疇有關的東盟人士參加計劃。

入境處會透過電子平台一站式處理特邀人士的相關申請並放寬自助通關的申請條件，即不再需要考慮其過往訪港的次數；而對於需要簽證訪港的四個東盟國家而言，入境處會放寬申請「一簽多行」的條件及大幅簡化簽證申請所需提交的資料。具體而言，他們基本上只需提交旅行證件副本及填妥的電子申請表，不再需要考慮過往的外遊紀錄。特邀人士在香港的口岸可享自助通關服務，將大大提升通關效率和體驗。如有需要，他們亦可選用禮遇通道。

另外，近年特區政府亦放寬了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旅遊和商務「一簽多行」入境旅遊簽證的申請門檻，由過往主要考慮他們過去來港的頻密度放寬至考慮他們到訪不同國家／地區(而不再僅限於香港)的外遊紀錄。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為以上 4 個國家的團體旅客增設了「快簽」安排，他們經香港旅行代理商遞交簽證申請，便可獲加快處理，處理時間由以往 4 星期大幅縮短至兩星期(均以收齊文件計)。

2. 特區政府一直針對各項入境便利計劃及措施的適用對象進行針對性的推廣，例如入境處曾舉辦網上簡介會，向本地持牌旅行代理商解說為相關東盟國家的團體旅客增設的「快簽」安排。就「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而言，在計劃正式推出後，相關政策局／部門已陸續邀請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東盟人士參與計劃，首批獲邀人士涵蓋來自不同東盟國家的商界及法律界人士。特區政府亦已透過相關政策局／部門、駐海外辦事處等廣作宣傳，並與相關駐港領事保持緊密溝通，務求透過計劃進一步提升香港在東盟的形象及地位。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從多方面推廣與東盟國家有關的簽證及入境便利措施，包括如有官員出訪東盟時會多作宣傳，以促進本港與東盟各國的商貿往來和人員流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面對港人北上消費的人數日漸增加情況下，有關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第589頁）的工作中，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利用人工智能或大數據等技術進行模擬，評估及分析落實24小時通關對紓緩其他邊境管制站過關人流的影響為何，並藉此進一步了解若實施24小時運作後，各邊境管制站人流分佈的具體變化情形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口岸的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同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參考過往旅客流量數據，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配合陸路口岸的發展需要及旅客流量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第591頁)，請分別提供以下資料：

1. 透過海陸空途徑，合法或非法入境的人數；
2. 在合法入境的人士中，以免簽證入境或持各類簽證入境(包括旅遊、工作簽證、外籍傭工或其他簽證等)的人數；
3. 會否就上述所有數據，利用科技進行系統性分析，以便推斷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入境模式，從而調整相關政策及執法行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2)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的聲請數目
2022	1 257
2023	2 135
2024	2 814
2025(1至2月)	400
總數	6 606

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在港身分表列如下：

在港身分	聲請數目
非法入境	2 003
逾期逗留	4 132
其他	471
總數	6 606

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為非法入境者，以 2024 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計，他們來港的方式以水路為主（近九成），而其餘則以陸路偷渡來港。

在上述 4 132 宗由逾期逗留人士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當中，2 190 宗由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其餘則由訪客或持其他簽證進入香港的人士提出。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3) 政府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入境處會持續深入分析情報，包括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和來港路線；亦會加強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以及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和採取聯合行動。此外，政府於 2024 年 9 月 3 日開始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系統）。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有 86 間航空營運商與系統連接，佔整體航空營運商約六成，當中包括國泰航空、香港航空、大灣區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等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營運商。就餘下約 60 間航空營運商，入境處會與各營運商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相關系統連接工作會於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有序完成。預報系統在短短數月的運作內已經發揮效用，成功識別並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機，當中包括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最終被拒絕並遣返回原居地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對香港居民的外遊安全意識和對領事保護的認識的工作（第594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如何確保各宣傳與教育的內容，能針對性地符合港人的外遊習慣，例如針對不同的旅遊模式（自由行、跟團、商務考察等）、經常到訪的國家或地區、或港人外遊時主要參與的活動等，從而確保該些宣傳與教育內容能夠覆蓋任何特定情境下的安全知識和領事保護措施？
2. 有否及如何評估現行各宣傳渠道與教育活動的效果，例如，是否會建立反饋機制，收集市民對這些活動的意見和建議，從而調整相關宣傳與教育工作？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攜手舉辦不同活動和推動宣傳工作，以提升香港居民外遊時的安全意識，以及對國家領事保護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工作的認識。

為了加強市民對國家領事保護的認知，入境處分別於2024年6月及12月起舉辦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於各區商場舉辦展覽活動，並連同小組吉祥物1868大使「阿邦」於長假期前向市民宣傳國家領事保護工作及外遊安全。入境處亦會按最新求助情況調整宣傳資訊，例如新增出外自駕遊注意事項及慎防騙案等。此外，為使國家領事保護資訊深入人心，小組亦於人流聚集的地方及公共交通工具加強廣告宣傳，並推出多款宣傳物品，更廣泛地讓市民認識國家領事保護的相關資訊和重要性，同時亦會繼續走入校園（擴展至小學及幼稚園），向青年人宣傳國家對在外港人提供的領事保護服務，加強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2) 宣傳及推廣活動一直是預防性領事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着重提升市民外遊時的安全意識和風險預防能力。雖然相關工作的成效難以量化，但加強宣傳無疑可減低香港居民外遊時遇到意外的風險，有助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2021年至2023年，入境處共舉辦了超過70場領事保護展覽／講座，共接觸超過17 000名市民。2024年，連同6月及12月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入境處共舉辦了43場展覽／講座，接觸約21 000名市民。此外，入境處亦會藉着宣傳活動與市民接觸的機會，了解市民對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及小組工作的意見，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1868聊天機械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第595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有否跟進及評估聊天機械人處理查詢或求助個案的準確性、穩定性和應對表現如何？
2. 有否計劃擴展至處理較複雜的查詢或求助個案、涉及跨部門情況，以及支援多語言查詢？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就進一步擴展1868聊天機械人服務範圍，進行成本效益的分析，以及因而可節省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24年3月18日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內增設1868聊天機械人，以進一步方便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遇事或需要協助時與「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聯絡。香港居民亦可透過1868聊天機械人獲得有關在香港境外需要協助的一般資訊。1868聊天機械人支援繁、簡體中文和英文，並運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技術，分析輸入文字以了解用戶的需要，以提供最相關的資訊。如求助人／查詢人需要聯絡小組職員，亦可通過1868聊天機械人內設的「聯絡職員」功能，選擇「與職員文字通訊」或「與職員直接對話」。

截至2025年2月底，1868聊天機械人共收到的求助／查詢總數為4 088則，當中約八成（3 259則）的求助／查詢均經由1868聊天機械人處理。透過1868聊天機械人有效地向求助人／查詢人提供所需的基本資料，有助小組集中資源應付日益增加、多樣化及其他較為緊急的求助個案，為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入境處會繼續讓 1868 聊天機械人通過與用戶對話，學習不同的問題和提供合適的答案，以持續提升其準確度。同時，入境處亦會繼續致力與時並進，善用科技，並不時檢視各項工作流程，進一步加強對在外遇事香港居民的緊急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着預算案演辭（第242段）指出，政府會致力通過善用科技、精簡程序，以及推動公務數字轉型，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在這一進程中，與1868相關的公共服務或許會逐漸被人工智能、自動化技術等所取代，就此，當局如何處理原有熱線工作人員的工作調整，以便善用這些人力資源，又或提供培訓，助力他們轉至其他政府部門？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一直24小時全天候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一切適切可行的支援及協助。小組提供支援的例子包括協助補辦旅行證件、為在外住院／患病或遇上交通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支援、為在外地被拘捕／監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協助因重大突發事故而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安全回港，以及為在外地成為案件受害人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等。當處理有關求助個案時，小組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跟進。由於個案往往與國家領事保護服務、入境事務相關法規及政策有關，因此24小時的「1868」熱線服務均由現職入境事務隊人員專責管理。

入境處一直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小組的緊急求助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在外遇事港人的支援。現時，香港居民如在境外遇上困難或需要緊急協助時，可致電24小時熱線電話「1868」求助；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1868熱線或使用1868聊天機械人；發送信息至1868微信或1868 WhatsApp求助熱線；或提交網上求助表格求助。此外，香港居民前往外地旅遊前，可使用入境處的「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讓入境處在有需要時透過適當途徑向他們發放實用資料。

小組將不時檢視各項工作流程，靈活調配人手，並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開支為何；
2. 離港協助有需要香港居民的次數及詳情為何；
3. 成效為何；
4. 未來有何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2-23	1,741 萬元
2023-24	1,970 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2,028 萬元

(2) 小組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共 7 次派員親赴事發地點為在外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個案性質包括住院、交通意外及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等，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外勤次數	涉事地點
2022-23	0	-
2023-24	0	-
2024-25	7	冰島、日本、泰國及烏干達

(3)及(4) 一直以來，入境處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國使領館保持緊密溝通，以及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例如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全方位支援下，24 小時全天候為在外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小組過往為香港居民提供的支援涵蓋多個方面，例子包括協助補辦旅行證件、為在外住院／患病或遇上交通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支援、為在外地被拘捕／監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協助因重大突發事故而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安全回港，以及為在外地成為案件受害人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等。事實上，小組接獲不少求助人對小組的協助表示謝意及其工作肯定的反饋。入境處會繼續與公署和國家駐外國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視相關服務及工作流程，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除了繼續致力協助在外遇事港人外，小組亦會加強預防性的工作，包括提升市民外遊安全意識和小組的應變能力。

小組會繼續透過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並連同小組吉祥物 1868 大使「阿邦」向市民宣傳國家領事保護工作及外遊安全。同時，為擴大受眾層面，小組會繼續走入校園（擴展至小學及幼稚園），向青年人宣傳國家對在外港人提供的領事保護服務，加強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在提升小組的應變能力方面，入境處一直為同事提供《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訓練課程。該課程於 2023 年 1 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獲納入資歷名冊。課程內容涵蓋領事保護知識、災難應變、急救知識、危難事故後為求助人提供心理支援及應對傳媒的技巧等課題。此外，入境處於 2024 年已將課程的授課對象擴展至不同紀律部隊成員及其他政府人員，並重新命名為《「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專業證書》課程。入境處未來會繼續加強培訓，以提升外派人員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如何向市民推廣國家提供的領事保護及服務，及列出「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攜手舉辦不同活動和推動宣傳工作，以提升香港居民外遊時的安全意識，以及對國家領事保護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工作的認識。

為了加強市民對國家領事保護的認知，入境處分別於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起舉辦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於各區商場舉辦展覽活動，並連同小組吉祥物 1868 大使「阿邦」於長假期前向市民宣傳國家領事保護工作及外遊安全。入境處亦會按最新求助情況調整宣傳資訊，例如新增出外自駕遊注意事項及慎防騙案等。此外，為使國家領事保護資訊深入人心，小組亦於人流聚集的地方及公共交通工具加強廣告宣傳，並推出多款宣傳物品，更廣泛地讓市民認識國家領事保護的相關資訊和重要性，同時亦會繼續走入校園（擴展至小學及幼稚園），向青年人宣傳國家對在外港人提供的領事保護服務，加強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小組在 2025-26 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5-26	29	2,08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在分目202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1 4, 982, 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 237, 000 元(27.6%)，主要由於預期把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的費用上升，以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近3年，請按國家或地區列出非法入境者的數量和年齡分佈；
- 2).承上題，入境處對以上情況有何相應策略和措施，以及預留支出為何；
- 3).近3年，成功遣送一名非法入境者的平均費用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2022年至2024年期間，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年份 \ 國籍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	總數
2022	335	65	38	35	9	482
2023	378	333	496	83	23	1 313
2024	334	131	118	72	29	684
2025 (截至2月)	30	12	15	12	2	7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2) 因應近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情況，入境處會持續深入分析情報，包括他們的來源地和來港路線等；亦會透過加強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以及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和採取聯合行動，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經各方的通力合作，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已由 2023 年 10 月高峯的 364 名，大幅下跌超過 9 成至 2025 年 2 月的 34 名。

同時，入境處不斷加強執法行動，針對打擊非華裔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減低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2024 年，入境處展開了 13 306 次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行動，較 2023 年的 13 052 次增加 2%，行動中共拘捕了 444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及 146 名本地僱主。入境處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嚴厲打擊非華裔非法勞工。

打擊及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是入境處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多項工作的共同配合和協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3) 遣返非法入境者屬入境處日常遣返工作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多項工作的共同配合和協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教育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教育局審閱。]

問題：

根據綱領1，入境處下年度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來人才來港及留港發展，最近3個年度，當局每年分別收到多少「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成功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是「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和「非本地非應屆畢業生」？另分別有多少是畢業於本港大學和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校園？成功申請者平均帶同多少受養人？會否研究將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試行安排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

答覆：

過去3個年度，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安排」）的申請、獲批及被拒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註二)
申請數目	14 906	25 758	26 185
獲批數目(註一)	14 189	24 512	24 784
申請被拒數目(註一)	21	17	26

註一：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二：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尚待處理的申請為 333 宗。

獲批申請人按畢業生身分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應屆畢業生	13 199 (402)	22 333 (988)	23 577 (1 120)
非應屆畢業生	990 (4)	2 179 (89)	1 207 (108)
總數	14 189 (406)	24 512 (1 077)	24 784 (1 228)

註：()為當中包括的大灣區校園畢業生數字。

過去 3 個年度，根據「安排」獲批來港的受養人共有 13 759 名，即平均每名主申請人帶同約 0.2 名受養人來港。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方向下，政府支持香港高等院校繼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大灣區的高等教育合作，並鼓勵香港高等院校探索採用更靈活及創新的辦學模式，在大灣區辦學。現時，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已分別在珠海、深圳、廣州及東莞設立校園。政府於 2022 年年底推出試行安排，將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並於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延長相關試行安排兩年，以便全面檢視其成效和決定是否繼續延長試行安排或把安排恆常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廣泛運用科技，以提高滅火、救援行動和救護服務的效率方面(第 216 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出現的各類事故或災害場景(例如密集建築群火災、山野遇險救援、化學品洩漏處理等)，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科技，分析處方的緊急應變能力，包括控制現場處理情況、減少傷亡率及財產損失程度等，從而調整不同區域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人員的培訓課程和戰術演練內容？
2.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各類緊急召喚的平均接報至出動時間，以及到達現場時間，結合相關事故或災害場景(例如密集建築群火災、山野遇險救援、化學品洩漏處理等)，運用科技進行深入分析，並基於此，為不同類型的緊急事故或災害場景，設定更精確的召達時間目標，以提升調派滅火和救援人員，以及救護資源的效率。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消防處一直與時並進，善用創新科技，以提升行動效率、加強保障市民的安全，以及減低前線人員在滅火救援行動期間的風險。

消防處在2024年公布《策略發展藍圖2024-2026》，當中在創新與科技方面，明確列出三大策略目標，分別是「力求創新以提升服務質素」、「善用大數據分析以規劃未來政策與發展」，以及「善用創新和先進科技以提升行動及防火的效率」。

消防處銳意利用大數據分析，以支援管理和決策工作。為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在消防及救護服務中的應用，消防處使用了「消防處地理資訊分析平台」及「消防處數據分析儀表板平台」來整理和分析大量行動數據，以統整不同行動數據之間的關聯或趨勢。例如，通過分析歷年山火數據，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天氣等因素，協助部門識別山火高風險區域，並作進一步現場風險評估，以制定更精準的行動部署方案。

此外，消防處亦會利用行動數據，檢視並優化人員的培訓和演練內容。例如透過數據分析，持續檢討前線人員應對惡劣天氣的救援裝備，並為同事提供相應的專項訓練。另一方面，亦會針對不同區域的災害風險，部署救援資源及制定應急預案，並與相關部門聯合開展不同類型的演習，從而提升行動效率和成效。

2. 消防處除了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外，還負責海陸滅火救援工作及處理不同類型的特別服務召喚，例如交通和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有人企圖由高處跳下及升降機故障等。消防處在收到各類緊急召喚時，會秉持「救災扶危，為民解困」的精神，迅速趕赴現場處理。

就設定召達時間方面，現時消防處為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訂下的服務承諾，分別為：(i) 92.5%位於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6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及(ii) 94.5%位於樓宇較為分散或偏遠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9至23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此外，消防處為緊急救護召喚訂下的服務承諾為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消防處在來年會繼續維持以上目標。

有關科技運用方面，消防處將繼續利用大數據綜合分析火警事故、樓宇設計及相關巡查等資料和數據，協助部門掌握特定地區所面對的風險，從而更有效進行規劃和資源部署，以提升調派滅火和救援人員，以及救護資源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就消防安全事宜加強與地區組織合作方面(第216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消防處在接收及回應有關區議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組織提出改善消防設施建議，例如增設消防栓、改善舊式大廈消防設施及公眾地方走火通道等的落實情況。
2. 在加強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組織的連繫和合作，制定和推廣社區公眾安全策略方面的實際情況，例如有否為獨居長者或雙老的家居消防安全，進行檢視及改善工作、培訓義工或防火大使的成果等。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及2. 為了全面提升社區的消防安全水平及應急準備知識，消防處於2022年9月成立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聯動網絡)，藉此與18區地區防火委員會建立更密切和直接的溝通機制，讓更多地區人士參與制定及落實消防處社區公眾安全策略，並在社區推廣消防安全和應急準備教育。

聯動網絡成立以來，雙方在有關工作上的合作越趨緊密。為更深化及全面提升區內的消防安全，消防處積極推展以社區為本的公眾安全策略，從以往的單向防火安全教育，發展為強調社區共同參與及協作的整體社區公眾安全策略。就此，消防處已設立社區聯動網絡專題網頁，內容涵蓋 18 區的防災應急教育資訊，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在當區的重要角色。另外，消防處亦已訂立 4 項公眾安全策略關鍵績效指標，並於 2024 年 9 月落實執行，表列如下：

措施	指標(每分區)
1. 地區防火委員會需要就區內有潛在風險和火警隱患的大廈，聯同消防處進行聯合宣傳／巡視	每年2次
2. 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每年50戶
3. 派發「防火三寶」	每年100套
4. 招募區內市民成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	每年40人

截至 2025 年 2 月，各區在執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合共於 24 幢大廈進行了重點宣傳及巡查，為 491 戶家居安裝了獨立火警偵測器，派發了 1 117 套防火三寶，以及招募了 555 名市民成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

此外，消防處各分區指揮官除參與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外，亦在聯動網絡的框架下，提供專業意見予 18 區地區防火委員會以制定／推行各區的地區消防安全政策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與關愛隊及其他地區組織攜手合作，將防災應急信息廣傳至社會各階層。

全港 18 區地區防火委員會共制定了 74 項與地區消防安全政策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除了加強對不同高風險地區的防災應急準備，亦提供了就區內不同社羣(例如長者、青少年及少數族裔)而設的應急教育，當中包括為區內舊式樓宇及高風險地區進行火警演習及重點防災應急宣傳活動、舉辦應急準備嘉年華及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以及為區內長者安排家居防火安全探訪等。

截至 2025 年 2 月，消防處已聯同 18 區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合共舉辦了 54 次重點活動(包括火警演習、講座及不同宣傳活動)、7 次應急準備嘉年華及開放日，並探訪了 126 戶長者家居。

區議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組織一直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任何有關改善消防設施的建議，並作出審視及適當跟進，以提升社區的消防安全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方面，(第218頁)，提供以下資料：

1. 按處所類別分別列出，因接獲投訴作出巡查後而發出通知書的數目，以及處方主動抽查後而發出通知書的數目。
2. 按處所類別分別列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情況後，未有按指明日期遵辦的數目，以及相關延誤遵辦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就「管制人員報告總目 45—消防處」中第 218 頁所述，消防處在過去 3 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工業	綜合	住宅	商業	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總計
因接獲投訴作出 巡查後而發出通 知書的數目	2022	206	794	50	483	7	1 540
	2023	209	1 165	1 659	532	5	3 570
	2024	204	3 406	206	645	14	4 475
主動巡查後而發 出通知書的數目	2022	1 348	182	1 665	165	0	3 360
	2023	193	201	1 245	192	1	1 832
	2024	155	2 849	2 041	205	0	5 250

2. 消防處會按現行機制，在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到場巡查，以確保通知書已獲遵辦。如果火警危險仍未消除，消防處人員會作出跟進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相關人士或負責人提出檢控。

就「管制人員報告總目 45—消防處」中第 218 頁所述，消防處在過去 3 年就逾期未獲遵辦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工業	綜合	住宅	商業	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	總計
2022	66	10	1	0	0	77
2023	53	19	15	1	0	88
2024	22	226	45	3	0	296

相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逾期後被遵辦的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通知書的數目	在所訂明的期限 內已獲遵辦	未有按指明日期 遵辦的數目	逾期後獲遵辦的 平均日數
2022	4 900	4 823	77	289
2023	5 402	5 314	88	137
2024	9 725	9 429	296	1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利用大數據等科技，就每年各類急救車輛(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出動次數，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呈現增長趨勢、配置和調度資源所出現的問題，以及如何優化？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利用大數據等科技，分析各類急救車輛於不同時間段(如工作日、節假日、夜間等)的出動次數分布，並了解急救需求的變化規律、急救車輛、人員和設備的配置情況等。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現時消防處運用大數據配合科技對各類救護車輛的行動數據(包括增長趨勢、配置和調度資源、於不同時間段的出動次數分布等)持續進行分析及監察，評估救護服務的實際狀況及不同情況對救護服務需求的影響。通過持續地分析救護服務相關數據的變化，消防處會作出適當的評估，相應地調整人手及救護資源以應付需求。此外，消防處在 2021-22 年度委聘顧問公司，就未來的救護服務發展作全面檢討及研究，並預測由 2022 年起 10 年的召喚需求及提供其他相關的建議，以確保該處每年都能達成所訂下的服務承諾。同時，消防處早前亦與本地大學合作，製作救護車調派模擬器，估算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以優化救護車部署及調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三年伊利沙伯醫院：

1. 每年乘坐救護車往急症室求診人次(%)；
2. 以區議會劃分，每年各區病人乘坐救護車往急症室的求診人次。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最近3年，每年由救護車接載至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人次(%)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8.8%	42.8%	40.7%

2. 最近3年，以區議會劃分，每年各區病人由救護車接載至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西區	1	1	0
東區	0	0	0
南區	2	1	0
灣仔區	4	4	2

九龍城區	33 428	38 542	27 226
油尖旺區	9 924	10 686	5 142
深水埗區	54	46	27
黃大仙區	29 178	32 841	24 004
觀塘區	182	205	135
大埔區	0	1	1
元朗區	0	1	1
屯門區	8	1	4
北區	3	0	1
西貢區	47	63	43
沙田區	62	47	57
荃灣區	9	6	9
葵青區	1	1	0
離島區	0	0	2
總數	72 903	82 446	56 6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火警危險投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綱領 1 提到，去年接獲的迫切火警危險投訴數目、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次數都大幅度上升，背後的原因為何，以及相關檢控的定罪比率、最高、最低及平均罰判結果為何；
2. 就綱領 2 提到，去年就火警危險提出檢控由 948 上升至 4 031 宗，背後的原因為何，以及相關檢控的定罪比率、最高、最低及平均罰判結果為何；
3. 因應兩個綱領的檢控數目均有明顯上升，當局會否調撥人手以處理新增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1. 就綱領1而言，消防處於2024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和與火警危險有關的檢控次數均顯著上升，原因除了是由於消防處在年內收到的火警危險投訴顯著增加外，亦因為消防處於2024年4月佐敦華豐大廈三級火警後加強了執法工作，主動巡查約1 000幢火警風險相對較高的舊式商住樓宇，並對發現的火警危險採取執法行動。就綱領1所述的668宗檢控個案，561宗檢控程序已經完成，107宗檢控仍在處理當中。在已完成的561宗檢控中，555宗已被定罪，其餘6宗分別因為被告已離世或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等原因已獲撤銷，整體定罪比率為99%。相關檢控的判罰結果表列如下：

最高罰款(元)	30,000
最低罰款(元)	200
平均罰款(元)	3,383

2. 消防處自2024年4月佐敦華豐大廈三級火警後，按風險為本原則主動巡查了全港約1 000幢火警風險較高的舊式商住樓宇，並對發現的火警危險進行執法行動。此外，消防處在2024年進一步加強了對違反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執法力度，對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控。同時，消防處就未依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情況加強檢控。就綱領2所述的4 031宗檢控個案，2 446宗檢控程序已經完成，1 585宗檢控仍在處理中。已完成的2 446宗中，2 306宗已被定罪，餘下140宗檢控分別因為被告已離世或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等原因已獲撤銷，整體定罪比率為94%。相關檢控的判罰結果表列如下：

最高罰款(元)	41,440
最低罰款(元)	97.7
平均罰款(元)	3,045

3. 因應大幅上升的檢控數字，消防處已通過內部調配增加檢控人手，以確保所有檢控工作能按時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及將更換潛水支援船、滅火輪及呼吸器等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具體說明上述各項設備更換的總成本預算、涉及的預算分配及預期完工時間表(包括預計的安裝完成日期和正式投入使用日期)；
- 2) 請說明各項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及在此期間內，消防處將投入多少資源用於設備的系統升級及維護，以確保其持續高效運行？
- 3) 有否提供相應的培訓，以確保操作人員能夠熟練掌握新設備的使用和維護技能？如有，請詳細說明培訓計畫的內容(包括理論培訓和實踐操作)、涉及的人手數量及培訓開支情況；
- 4) 如何評估更換新設備後對於救援效率的提升幅度？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 各項更換項目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總成本預算	預算分配	預期完工時間表	
			預計安裝完成日期	正式投入使用日期
潛水支援船	2.2億元	購置新船、相關設備及訓練	預計於2030年第一季度	預計於2030年第二季
三號滅火輪	1.99億元	購置新船、相關設備及訓練	預計於2029年第二季	預計於2029年第三季
五號滅火輪	1.99億元	購置新船、相關設備及訓練	預計於2029年第二季	預計於2029年第三季
呼吸器	2.34億元	購置1 850套新款呼吸器、相關裝備、備件及維修零件	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正式投入使用	
手提無線電通話機	1.02億元	購置3 400部新款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及相關配套設備	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全面投入使用	

2) 不同項目的預期使用年期及維護措施如下：

項目	預期使用年期	維護措施
潛水支援船	15年	消防處會與政府船塢合作，為各艘消防船隻進行維修工作，並會持續檢視有關的資源需求，以確保海上滅火及救援的行動效率。
三號滅火輪	20年	
五號滅火輪	20年	
呼吸器	15年	新款呼吸器設有31個月的保養期。其後，由消防處內部負責維護工作。
手提無線電通話機	10年	新款手提無線電通話機設有12個月的保養期。其後，消防處將委託機電工程署負責相關技術支援與維護工作，以保持其正常運作。

3) 消防處會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確保人員能夠熟練掌握及操作新更換消防船隻及裝備，詳情如下：

消防船隻

在更換消防船隻的過程中，消防處會與海事處草擬標書的內容和檢視各項細節，並涵蓋新購船隻的駕駛操作及輪機維護等培訓。消防處會因應新購船隻的功能、候命水域、相關人員的資歷要求等因素，決定培訓的數目和內容。相關的培訓將由船舶承建商提供，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呼吸器

為確保操作人員掌握新款呼吸器的使用和日常維護，消防處轄下的呼吸器組將提供相應的培訓，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呼吸器的相關資格會分為佩戴者及技術員兩大類別。佩戴者類別的訓練主要與滅火救援工作有關，而技術員類別的訓練主要與呼吸器的維修保養有關。

手提無線電通話機

新款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在基本操作上與現有的型號大致相同，消防處將按合約由承辦商提供訓練，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相關訓練包括設備組件結構、功能介紹、基本操作流程及維護程序等，旨在強化前線及維修人員對新裝備的日常操作及維護的能力。

- 4) 為進一步提升海上滅火及救援能力，新購船隻將配備現代化及先進的消防及救援設備，並提升航速至 25 節，以提升行動效率。

新款呼吸器(符合歐洲標準委員會 EN137 的技術規格，具備化學、生物及核輻射防護功能)引入了不同技術，包括增強消防人員在惡劣環境下通訊的輔助儀器、快速裝卸接頭及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氣源分享系統等功能，有助提升消防人員的行動效率。

新款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在防水防塵、電池續航力及訊號靈敏度方面均有提升，為前線人員在行動中提供更可靠的通訊設備及網絡，並支援其在不同環境下的救援工作。

為確保上述船隻和裝備維持良好效能，消防處將於相關項目投入使用後持續監察其表現及行動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提升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準備能力，消防處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計劃)，招募市民接受防火、應急，以及施行心肺復甦法和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訓練，裝備他們成為社區安全的守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計劃的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截至 2025 年 2 月，全港各區議會分區共有多少人參與計劃並完成培訓成為「社區應急先鋒」？預期未來 3 年每年吸納多少名新成員？請按年齡組別(如 18-30 歲、31-50 歲、51 歲以上)提供分區統計數據。
- 3) 平均每名「社區應急先鋒」成本為何？局方以甚麼指標評估計劃成效？
- 4) 該計劃的成員資格有否設立有效期？如何維持計劃成員的應急技能？
- 5) 計劃有否涵蓋少數族裔或殘疾人士？如有，提供了哪些語言或無障礙教學資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 1) 因應香港社會不斷演變，消防處近年積極推展以「社區為本」的公眾安全策略，並於 2024 年 12 月 14 日推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以整合和優化推行多年的「消防安全大使」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提升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

消防處轄下的公眾安全及傳訊課負責制定公眾安全宣傳及教育策略、與傳媒機構建立緊密聯繫、統籌消防處社交媒體平台及事故現場的資訊發布，並協調推展各類社區應急準備計劃。「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為該課人員負責推展的其中一個項目。消防處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該計劃，而該計劃於 2025-26 年度的活動及宣傳開支預算約為 21 萬元。

- 2) 截至 2025 年 2 月，全港 18 區共有 555 人完成相關培訓，按年齡組別分佈如下：

區議會分區	6-11歲會員人數 (親子會員)	12歲以上會員人數
中西區	-	11
東區	-	9
南區	7	84
離島	-	47
灣仔	-	11
深水埗	-	22
黃大仙	-	30
觀塘	-	23
西貢	-	13
九龍城	1	46
油尖旺	-	49
沙田	-	15
元朗	-	47
屯門	1	35
大埔	-	34
北區	-	33
葵青	-	22
荃灣	-	15
總數	9	546

於 2025-26 年度，消防處會積極在全港 18 區招募有意人士參與計劃，並鼓勵一些恆常接觸市民的團體及機構參與計劃。同時，消防處亦會為第 15 屆全國運動會義工提供訓練，預計將會有 1 600 名義工領袖獲委任成為社區應急先鋒。消防處以培訓 5 000 名社區應急先鋒為 2025 年目標。

- 3) 消防處調配現有資源推行該計劃，並已訓練約 180 名消防人員為該計劃的導師。此外，消防處已為該計劃訂立績效指標，即於 2025 年培訓 5 000 名社區應急先鋒。
- 4) 參加者在修畢網上學習和實際訓練兼備的課程並通過評核後，便可獲委任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資格永久有效。消防處會透過邀請先鋒參與區內「應急準備」的推廣活動、大型應急演練，為社區人士提供協助及災後復原等活動維持計劃成員的應急技能。
- 5) 計劃歡迎年滿 12 歲的香港市民參加，6-11 歲的小童亦可隨家長以親子會員身分參與。消防處會繼續將計劃推廣至不同文化、種族、宗教背景人士，訓練短片及講義目前以中文為主並附帶少量英文翻譯。消防處沒有就少數族裔或殘疾人士參加者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救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 年的緊急召喚數目預算將進一步上升，但當局就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卻有所下降，當局可否解釋背後原因；
2. 請按各救護車類別分別列出，各類別車輛的持有數量、可使用數量、平均車齡以及平均行駛公里數；
3. 當局於年度編制預算，將增加 186 人，多少屬救護編制，而當局預算於 2026 年縮減 95 人，當中有多少救護受到影響。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1. 消防處將於 2025 年增加救護車數目，以加強應對突如其來的救護需求(如疫情爆發)。如下表所示，由於救護車編制數量的增幅較總召喚數目的增幅為大，以致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有所下降。

	2024年(實際)	2025年(預算)
緊急召喚的數目	784 243	792 900
轉院召喚的數目	38 567	38 600
總召喚數目	822 810	831 500
救護車編制數量	473	514
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	1 740	1 618

2.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的救護車輛資料表列如下：

救護車輛	數目	可使用數目@	平均車齡 (年)	平均行駛^ (公里)
前線救護車*	460輛	397輛	3.48	79 309
轉院救護車	16輛	14輛	1.38	18 618
其他支援車輛#	63輛	55輛	3.27	34 172

@ 於2025年2月28日當天，扣除入廠維修車輛數目(包括矯正性維修、意外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保養)的可使用車輛數目(臨時數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行駛公里數(臨時數字)。

* 前線救護車包括市鎮救護車、輕型救護車、救護吉普車、小型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快速應變電單車、快速應變急救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和感染控制及危重病症運送救護車。

3. 在救護編制方面，消防處預計會在 2024-25 年度淨增加 44 個職位，以及在 2025-26 年度減少 1 個職位和刪除 4 個時限已屆滿的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提及將繼續更廣泛運用科技，以提高滅火、救援行動和救護服務的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分項列舉今明兩年計劃引入的科技項目(如 AI 調派系統、消防無人機、熱成像儀等)，並說明每項技術的採購與開發成本(如軟件授權、硬體購置、維護合約)、預期效益量化指標、及實施時間表；
- 2) 有否優先採用本地研發技術，例如香港科技園初創企業方案？如有，相關預算佔比為何？
- 3) 有否安排培訓課程供前線人員適應科技化工作模式，避免因技術落差而影響服務質素？如有，請提供課程時數、教材形式(如 VR 模擬、實地演練)、師資來源(如內部專家、外聘顧問)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 1) 消防處一直與時並進，善用創新科技，以提升行動效率、加強保障市民安全、以及減低前線人員在滅火救援行動期間的風險。消防處計劃於 2025 年及 2026 年引入的科技項目包括：

科技項目	成本	預期效益	預計實施時間表
新一代山嶺搜救人工智能相片分析系統	約470萬	加快相片檢查速度達10倍，以提升搜救行動的效率	2025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引入負重較大的無人機，以及應用自動化無人機機場配合人工智能	約210萬	最大負重由2公斤提升至30公斤，可運送更多物資以支援行動需要 自動化無人機可協助早期偵測山火及避風塘船火等	2025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輕型室內滅火機械人	約162萬	能在更狹窄的環境中操作，以減低前線人員在滅火行動期間的風險	2026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 2) 消防處使用的創新科技項目，一直主要連同本地的創科企業合作。例如去年底推出的「山嶺搜救應用程式」和上述的「新一代山嶺搜救人工智能相片分析系統」，均是與香港科技園內的初創企業合作的方案。過往3年，經招標程序而由本地初創企業成功獲批合約的新型消防裝備及相關科技應用項目，佔有關合約總額約40%。
- 3) 消防處會透過不同方式，訓練屬員應用新研發或引入的最新科技，以確保前線人員在項目推出前充分掌握使用。消防處每年亦會安排屬員接受由公務員學院主辦的創新科技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屬員對智能化及信息化的認識。在使用大數據分析方面，消防處開發了超過 100 個儀表板，涵蓋行動、防火、以及人事管理等不同範疇，以便各級管理層進行數據分析及監察績效指標。在建立儀表板時，消防處的系統經理及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會向各級管理層詳細講解儀表板的使用並提供相關訓練。

消防處沒有就為前線人員適應科技化工作模式的培訓時數及開支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香港海關（海關）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及定期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或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並分別就金錢服務經營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推行規管制度。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二號客運大樓投入運作後，海關將加派人手進行檢測工作，其中涉及人手開支為何，是否需要聘請額外人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二號客運大樓啟用，相關客運設施將按客量需求分階段投入運作，而每階段所需人手不同，香港海關（海關）會適時檢視人手需要，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相關工作。海關在2025-26年度用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開支預算為47.97億元，涉及人手預算為6 158個職位。進行清關及執法工作，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在2024-26年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一職，而香港海關在該任有關職位期間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為何？香港海關在這段期間營運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的具體資源詳情，當中包括：提供的職員數目、相關職員的職級編制及連帶的薪酬福利開支為何？在目前特區政府要求各部門削減經常性開支的情況下，香港海關會否透過借調或削減其他部門的資源，應付有關秘書處的開支，如有，有關計劃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香港海關在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兩年任期內(2024至2026年)，積極推動地區發展議程、協調地區事務、引領成員應對各種挑戰，以及協調地區策略計劃的制定和實施，推動亞太區成員間的互助合作，竭力打擊跨國犯罪集團的違法活動，並致力促進區內的物流與經貿發展，協助香港更好地扮演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香港海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籌辦大約20個全球性或地區性的國際會議、工作坊、聯合執法行動以及能力建設計劃。在2024年，香港海關已舉辦一連串的地區性會議，除了定期舉行的「亞太區地區聯繫會議」及「亞太區私營業界會議」外，還包括其他專題合作會議，範疇涉及情報交流、打擊私煙、領犬執法、反洗黑錢、以及風險管理及情報分析等，匯聚世界各地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及交流。2025年的焦點是籌辦「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首腦會議」，以及關於認可經濟營運商、數據策略、電子商貿、智慧海關、以及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的會議及合作計劃，以促進亞太區內執法機構的聯繫、貿易便利措施及發展。

香港海關亦透過「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青年大使計劃」，讓青少年(包括「海關青年領袖團」團員)有機會參與及協助有關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所籌辦的

各項活動，以培養他們發展個人素質並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及國際視野的青年領袖。

香港海關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秘書處)現設有11個職位，當中9個職位由香港海關內部調派到秘書處，只有1個海關助理關長及1個海關助理監督為新增有時限職位，為期2年(2024至2026年)，以應付秘書處的工作。2個新增有時限職位全期所需增加的薪酬開支共773萬元。秘書處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關長	1
海關監督	1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2
海關督察	3
高級關員	1
關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香港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動員其他海關人員以協助籌辦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各項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俗稱為「太空油」的「依托咪酯」成為近期市面最流行的新型毒品，而保安局亦在本年2月14日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列為毒品。就此，過去二年涉及「太空油」的具體罪案數據為何，當中包括：吸食人數，吸食者的年齡組別、販賣「太空油」被捕人數、繳獲數量、涉及金額等？

當局在把「太空油」列為毒品後，打擊「太空油」的具體計劃措施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類型販毒活動，並適時調整執法策略，應對新興毒品或被濫用物質所帶來的挑戰。過去兩年由海關偵破涉及「太空油毒品」的相關數字如下：

	2023	2024
案件數目	1宗	19宗
檢獲數量	309.8克	23.5公斤
被捕人數	1人	15人
毒品總值(港幣) ¹	15,490元	1,300萬元

¹以檢獲毒品時的市值計算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2023年全港被呈報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少於5人，2024年則有300人，其中226人是21歲以下青少年。

海關已加強執法力度，從入口、分銷到零售，全方位打擊「太空油毒品」。在口岸堵截方面，海關亦加強情報分析和風險管理作精準貨物及旅客揀選及查驗，並已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加入「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離子分析儀」的資料庫，以提升偵測能力。海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及協作，因應毒品走私的趨勢，作出針對性部署，適時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提升執法成效。

此外，海關一直與保安局禁毒處保持緊密合作，致力加強禁毒宣傳工作。我們亦有派員到訪學校，舉辦禁毒講座，並透過「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Customs YES）舉辦多元化的禁毒宣傳和教育活動，以進一步提醒公眾「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以及立法規管的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廖嘉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2024年就14項搜索、救援行動或執法行動時，共有4宗因各種問題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2024年4宗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任務中，分別延誤的時間為何?最多的延誤時間為何？
- 2.對比2023年的情況，2024年的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表現為何？
- 3.在一次執法行動中，由於機件及／或設備問題，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該事故詳情如何？延遲到達現場的時間最終為何？
- 4.上述行動中機件及／或設備問題發生時是否不可預見，亦非維修保養可預防？
- 5.就上述事件，該隊有何對策盡量在行動中避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問題提及的4宗個案，包括1宗執法行動因機件故障延誤5分鐘；以及3宗搜索及救援行動因事故地點位處距離香港超過265公里的南中國海範圍，而且任務複雜而需要作出額外飛行規劃、補充燃料或調配額外機組人員而分別延誤33分鐘、43分鐘及65分鐘。儘管如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上述4宗個案均順利完成任務，相關被困人員順利獲救，沒有任何人命傷亡。上述4宗個案屬特殊情況，只佔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24年整體接獲召喚到場的飛行任務的工作約0.15%，而政府飛行服務隊於絕大部分的飛行任務都在承諾時間內到達現場。

2.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任務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例如天氣狀況和任務複雜程度等，每宗行動由召喚至到達現場的時間不能直接比較。整體而言，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24年的表現與2023年相若，絕大部分飛行任務均在承諾時間內到達現場。

3至5. 2024年只有1宗執法行動因不可預視的飛機通訊器材故障延誤5分鐘，問題得以迅速解決。為減少日後發生執法行動的延誤，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加密通訊器材檢查及增加存貨，以便及早發現器材潛在問題和確保快速應變。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一如既往，按照飛機製造商對機件維修和保養的嚴格指引對機隊進行維修和保養，以提供安全、高效的飛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廖嘉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過去三個年度為進行空中拍攝行動的具體詳情，當中包括：每年進行空中拍攝的次數、每次空中拍攝的拍攝對象及性質、每次進行空中拍攝所需的成本(所需人手、燃料的使用量及相關的維修保養工作)？

當局會否考慮改為使用無人機從事空中拍攝的工作，如會，計劃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在過去三個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行拍攝支援，均是按照地政總署的空中測量工作要求，在香港上空進行不同高度的航空攝影，所拍攝的航空照片用途包括地圖更新、緊急事故測量、證據搜集、工作策劃、變化檢測等。過去三年，相關行動次數和平均開支如下：

年份	次數	全年總飛行時數	每次平均開支 (元)
2022	42	99.10	42,400#
2023	34	91.30	56,420*
2024	33	83.10	69,850^

#以定翼機CL605型2022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17,970元計算

*以定翼機CL605型2023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21,010元計算

^以定翼機CL605型2024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27,740元計算

地政總署現時亦有使用無人航拍機進行空中測量工作。無人航拍機的有效飛行時間較短和容許飛行的高度較低，因此主要用作較小範圍的航拍工作。就較大範圍或航程較長的空中拍攝，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按地政總署需要以定翼機支援其空中測量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為醫療輔助少年團定下未來三年的發展目標及計劃，並為招募新成員訂立目標人數及招募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計劃與甚麼機構加強合作，探討及物色機會招募少年團成員，有關合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自2011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傳授基礎急救、醫療和衛生知識，並提供國家安全教育和紀律訓練，以培育十二至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除以上訓練外，醫療輔助隊亦會加大力度安排少年團團員到內地交流探訪，加深團員對國家發展及成就的認識，培養愛國情懷及擴闊視野。

醫療輔助隊一直持續透過多元策略，招募青少年加入少年團，包括舉辦急救及健康講座、設置商場攤位等。為進一步加強以學校為本的推廣活動，醫療輔助隊已於2024/25學年推出「學校小隊」計劃，成立以學校名稱命名並以基礎醫療急救知識為發展定位的學校小隊。有志投身醫療專業的青少年，可透過少年團學校小隊接受基礎醫療急救及紀律訓練。醫療輔助隊會繼續加強與不同教學團體的聯絡及合作，除招募更多中學生登記加入少年團，亦會積極推廣「學校小隊」計劃，爭取更多中學成立學校小隊。

醫療輔助隊亦會透過醫療輔助隊義工隊，與不同組織建立互動網絡及開展社會服務，並會在資源許可情況下與其他青年組織開展跨領域的活動和培訓(例如提供急救、心肺復甦及心臟去顫法等)，藉此發揮協同效應，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少年團。

另一方面，醫療輔助隊將繼續與香港都會大學、聖方濟各大學及東華學院合作，透過少年團的「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為少年團團員提供更多醫療專業相關知識及體驗，提升他們日後投身公共衛生事業的興趣，使少年團成為培育醫療專業人才的「小搖籃」。

透過以上措施，醫療輔助隊期望未來三年每年能招募700名青少年登記加入少年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9)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因應日本福島排放核污水，香港天文台指會持續監測本港水域海水樣本的輻射水平。但2025/26年度輻射監測及評估的預算卻下降了4.6%，原因為何？會否影響對輻射水平的監察準確度？
- b) 基於輻射無色無味無臭的特性，在應付特大緊急事故的安全備案上，台方設有加強有關輻射的公眾教育「伽馬線報」活動，詳情及參與人數為何？有否考慮在科普及應對極端事故的考量上，將活動規模擴大至普羅市民都可以參與，增加公眾的認知及減低事故發生時恐慌可能擴散的程度。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2025-26 年度輻射監測及評估綱領的總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需要更新的儀器項目與上年度不同，而令相應的一次性開支減少。至於監測本港水域海水樣本方面，預算開支沒有減少，不會影響監察輻射水平的準確度。
- b) 「伽馬線報」工作坊是天文台為學校舉辦的一項 STEM 活動，旨在讓學生通過講課和實習活動認識輻射。由 2021 年推出至今，平均每年舉辦約 25 場工作坊，參與同學每年約 550 人。

在「伽馬線報」以外，天文台亦有進行其他科普教育工作以增加普羅市民對輻射的認知，包括在不同公眾活動(例如天文台開放日)設置攤位，展示「伽馬線報」所使用的便攜式測量裝置，並向市民解釋其原理及應用，以及於天文台網頁提供有關輻射基礎知識、輻射監測及防護等主題的科普文章及教育影片。

- 完 -